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十六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 审 马长林



00783192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V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33—1935)

1933年1月5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卜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

缺席者：雷文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自上次会议后，他曾向日本总领事提出书面意见，他获悉日本总领事个人倾向同意所提出的解决两大悬而未决问题的建议，但他须将这些意见书呈送东京。据他判断，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前景是乐观的，且正朝向此目标进展。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上次会议提到的由中国交通部提出的中文协定草案已经校对过，证明与英文本一致。几天前电话公司通知他，法租界当局已拒绝该公司所提出的并经我工部局同意的申请，即请求允许签订拟议的临时协定，其条款已取得工部局同意。但法租界当局尚未将该项决定正式通知我方。在吉尔和鲍德两先生陪同下，他曾与维迪尔先生做过一次长谈并充分表明工部局的态度。维迪尔先生坚决主张，既然工部局对越界筑路问题的解决遇到一定困难，公董局在原则上不能默认法租界内的电话用户应付一项附加费用以帮助消除这些困难的要求。总办曾向维迪尔先生指出需要采取统一的制度，以及由此使法租界电话用户毋需另缴长途电话费即可获得与越界筑路地区的电话用户通话这一好处。维迪尔先生答应向公董局重提此事，并且说，虽然他将正式通知工部局，公董局拒绝该公司的此项请求，他仍会再次请总办致函法租界当局，强调说明经过一定期限后，越界筑路地区的电话用户将被要求负担协定所规定的一切附加费用。他有理由相信，由于这封再次来函，法租界当局可能在不损害他们原则的前提下设法同意这笔暂时分摊给所有电话用户为数不多的附加费用，以使该公司订立一项长久协定的前景不致受到破坏。

上海电力公司发行债券及申请解除抵押 总办报告，自上次会议后，他曾会见赫区门先生，据赫区门先生说，不管该银行的法律顾问提供给他什么意见，他非常赞成工部局的建议。他宣读了一封赫区门先生的来信，信中告诉受托保管人已同意并请按照委托书的条款提供一件证明书，大意是如果总办和财务处长认为委托书更改是合适的话，那么受托保管人可以照办。此件证明书连同附信已准备妥当，可以发出，仅等待委托书的正式更改本完成。

总办在答复总董时说，他认为要等委托书条款更改办妥后再对债券持有人公开宣布此事较妥。

俄国联队人员犯罪 总董宣称，按照吴博士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已起草一份请求特赦此人的呈文。虞洽卿和其他先生已采取步骤协助达到此目的。同时此人最近做过阑尾炎手术，故未被解送中国当局。

学务委员会 12月28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年度预算一节送交财务委员会审核。

工部局财务 总董提到上星期五财务委员会所讨论的关于1933年度预算平衡有困难一事。虽然这项记录要等到下次会议时才提交正式审议，但他希望华董们特别注意由于租界内有很大面积未经登记的土地没有纳地税，以致工部局蒙受重大损失。该委员会强烈主张，既然这些业主与那些纳税的业主享受同样的条件，应当努力让没有交税的业主负担均等的纳税义务。该委员会的华籍委员已答应对该问题给予认真考虑。他请求工部局的华董们也从法律和道义权利方面帮助工部局对这些未登记的地区征收地税。

关于免税方面另有一个问题在上次会议上受到该委员会注意。总董宣称，徐先生在华籍帮办

协助下热心地检查了捐务处所编制的华人房产目录,以便明确是否所有的免税案件均公平合理。麦西先生接受总董的请求,协助专职人员对享受免税的外国人房产进行同样的检查。

董事会成员 总董宣称,寺井先生因健康欠佳原因必须离沪,现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呈,令人惋惜。虽然工部局董事会曾通知寺井先生准他请假,但他仍欲在此情况下辞职。船津先生已被提名取代寺井先生。他听说此项提名已为日侨社团所接受。

由总董提议,一致通过决议:(1)惋惜地接受寺井先生辞职并邀请船津先生就任工部局本年度董事。(2)因寺井先生辞职所产生的财务、警务和交通委员会委员空缺由冈本乙一充任。

华人女子中学西区新址 根据学务委员会最近的建议,拟在西区购进一块地皮供开办一所新的华人女子中学用,工务处副处长已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已取得购买第 3386 号册地的特权。该特权至 1 月 10 日到期,总价 234,025 两。这块地皮面积为 6,325 亩,每亩价 37,000 两。虽然该地皮位置理想,并符合学务委员会要求,但总董说,在离该处四分之一英里以内另有一地可供选择,预计每亩 22,000~23,000 两即可购得。虽然后者位置不那么方便,他认为在购买它省下的款项完全可抵销这点不足且有余。他因此同意代理财务处长的意见,即考虑到当前财政紧缩,最好是买一块价廉的土地。至于交通条件,虽然新加坡路上的地块不如已经选取的那块便利,但估计公共汽车路线将来可以延长。当该学校开办时,公共汽车公司可能愿意提供特别服务。

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通过决议:放弃购买第 3386 号册地的特权。

俄国分队服务条例 总董提到修改过的俄国分队的服务条例,此系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经董事会批准。最近有代表来见他,并认为所规定的对服务不满 12 个月的人员应连续 5 个月从其薪饷内扣 15 元一举将遭到很大困难。他了解此项扣薪系司令所提出,以防万一该队有人开小差而不交出装备时可以抵补工部局所受的损失。但他认为要扣该队队员近三分之一薪饷的做法有点过分。司令现提出,请授权由他斟酌改变应扣金额。

总办在答复总董时说,此项已为俄国分队队长所默许的建议实为整饬纪律所必需。工部局对付俄国分队时所处的地位与其他政府对付其国防部队不一样,因为它不能惩办开小差者,因此万国商团司令认为此项扣薪具有抑制作用。

经全体讨论后责成总办要求万国商团司令再度提交报告,以供警备委员会审议。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代理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董事会成员 总董代表全体董事向船津先生来董事会就职表示欢迎。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没有再次收到日本总领事函件,但期待早日获取他的意见。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曾再次致函法租界当局说明上次会议所提出的意见,迄今未收到复函,但他获悉法租界当局正对该函所强调的各点予以认真考虑。

上海电力公司发行债券和申请解除抵押 总办报告,工部局与受托保管人之间和工部局与该公司之间已进行必要的信件交换。信件副本已送交工部局法律顾问,他正对委托书进行必要的正式更改。

俄国联队人员犯罪 总董宣称,上次会议上所提到的请愿书连同一篇涉及此事的法律方面声明已送交立法院。此人现被队长看管。

俄国分队的服务条例 总董宣称,自从上次会议后,他已查明该队只有 11 人对依照规定从头

5个月连续每月扣薪15元感到有困难。司令已就此问题进一步提交报告以供警备委员会审议。

财务委员会12月30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工部局财务 总董宣称，由于代理财务处长所提供的信息使得该委员会各位委员均同意早日审议增加房租问题。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附议，对该问题的审议将推至下月财务处长返沪时进行。

关于未登记的土地征税问题，总董特别请华董仔细研究正在起草并即将传阅的该问题备忘录。

学务委员会1月11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年度预算以及下列意见交财务委员会审议。

华人女子中学的地址 总董宣称，自从学务委员会提出拟购第5960号和第5954号册地作为该新设学校校舍的建议后，工务处长曾要他注意，工部局在公园和拟购的土地之间拥有约4亩地，这块土地上的小型住宅现由公园和空地督察居住，工务处长曾建议将该地以及现在所拟购买的土地之一部分用作该新学校校舍和运动场。第5960和5954号册地属于同一个业主，由于业主不愿单独出售其中一块，故工务处长建议授权他与业主谈判，希望以每亩价不超过22,000两来买进这两块册地。哈珀先生认为，多出来的土地（近似第5954号册地）应当可以不赔本卖掉，不管当地条件如何。

贝特和莱士利两先生赞成该项建议并说，经过简略检查图样，拟最终卖掉的那块土地面积纵深尚可，但面临地界有限，这一不足会影响其早日转卖。因此他们建议责成工务委员会对此进行审议。

经简短讨论后，决定将贝特和莱士利两先生的意见交工务委员会审议。会上决定授权工务处长以每亩不超过22,000两的价格购买第5960和5954号册地，不宜作校舍用的多余土地最终将转卖。

选举董事和纳税人年会 审阅总办所写的备忘录后，会上决定建议领事团于3月27、28两日选举董事会董事；4月19日召开纳税人年会。

宏恩医院理事会 总办报告，在菊池先生辞去宏恩医院理事一职并且随之逝世后，日本总领事已推荐森冈先生作为合适的候补人。会上注意到根据赠与转让书第7款，已故菊池先生的继任人应当由工部局董事会任命。经讨论，一致同意邀请森冈先生填补宏恩医院理事会空缺，任期至下次纳税人年会召开为止。

纳税人特别大会对附律34条的修改 关于工部局董事会决定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大会以便通过附律34条修正案，从而允许管理和检查工厂一事，总裁提起去年前任总董和他本人与中国地方官员以及雇主联合会的代表所举行的关于该问题的讨论。由于当时政治局势尚未安定，工部局未曾采取行动以确保此项权力。但当时董事会已批准任命欣德女士，该女士已于本月到任。工部局能够取得管理和检查租界内工厂权力的唯一手段是扩大附律34条，而此项修改只有经纳税人特别大会通过才可实现。他因此建议应设法在即将到来的年会召开日召集一次纳税人特别大会。

总董说，上年年会举行地点卡尔登戏院不够容纳特别大会必要的法定人数；如果届时不能在大光明大戏院召开，那么唯一具备足够空间的地点是操练厅。他因此建议，并经其他董事同意，请工务处长提交报告提供能够容纳开会法定人数的场所。

总裁承担撰写所需议案草稿。会上议决于4月19日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大会旨在批准修改附律34条，并且如属必要，可向该会提出任何能由特别大会来解决的建议。

麦西先生询问是否有必要修改附律，俾使工部局能征收医院调查委员会所建议的娱乐捐。就此问题，总裁提到他曾和俞鸿钧先生初步商讨中央政府关于在租界内外征收此税的建议。俞先生同意目前不作出任何决定，留待继续磋商。他认为，考虑到工部局既然有权办理公共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那么此项修改并不需要。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士利、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接日本总领事通知,他准备在明日恢复谈判。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今天下午他获悉法租界当局曾在上星期一开会时讨论此事,但未取得明确结果。法租界当局已函请该公司告知详情。总办希望在日内收到他们的正式函件。

上海电力公司发行债券并申请解除抵押 总办报告,委托书必要的正式更改正在进行中,发给报界的一篇声明也在起草中,不久即可完成。

俄国联队人员犯罪 总董宣称,自上次会议后曾得到来自南京当局的消息,使他相信该案显属误判,可能得到纠正。

工部局财务 董事们获悉,由于忙于其他公务,上次会议所谈到的关于对未登记地产征税问题的备忘录未能及时交给董事们传阅。该件将尽快提供。

纳税人特别大会 从工务处长的报告获悉,新的大光明大戏院经理部预计新建筑将在3月31日前完工,届时可供工部局举行纳税人年会之用。在敲定租金前,经理部希望知道工部局需要使用该戏院多少天。

总办宣称,举行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将需要预约该戏院,在此期间将挤掉两场下午电影的放映。

至于开会时间,总裁建议,定在下午2时或2时30分开始,如出席的法定人数足够时,年会将休会并举行特别大会。

对举行特别大会的最适当时间,意见有分歧。有些董事认为,如果定在下午4时30分或5时,那么凑足法定人数的可能性较大。

经过讨论后,会上决定对年会和特别大会时间暂缓决定,但责成总办通报新的大光明大戏院经理部,工部局对戏院的使用将挤掉两场下午电影,并请确定租用该戏院的费用。

跑狗协会诉麦克诺登准将和马丁先生案 总裁向董事们汇报,控告麦克诺登准将和马丁先生的案件已定在2月7日由陪审团审判。他回顾说,最初工部局提出要查封明园,因为它相信该组织从事的赌博活动是非法的,上月当事人曾向英国一初级法院提出上诉,经法院院长裁决,认为使用赛狗的赌金计算器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构成一项可被控告的罪状。就英国人民而言,此项未被上诉的裁决对于工部局的立场具有重大关系,因为难以想象原告能挽回其因此项已被裁定为非法且有罪的活动被查封所蒙受的任何或任何实际的损失。他和与他商讨过此案的其他律师均认为工部局对此案很有把握胜诉。

宏恩医院捐赠床位 总裁报告,他最近已通知宏恩医院理事会,根据已故R.摩西夫人遗嘱,拨一笔款由她的遗嘱执行人选择若干医院捐赠床位,执行人已决定在宏恩医院捐赠四个床位。经与该医院理事会和院长磋商后确定,每个床位每天费用为6.37两,四个床位一年需捐约9,300两。因此执行人同意投放155,000两以取得年息六厘的收入。医院理事会所估计的这笔金额系经过精打细算而来,虽然按照该医院的全部病床来计算,这笔款额不完全够,但理事们考虑到该院某些床位每天只收银5两,因而不管这四个床位有人与否,一律按每天6.37两收费是合理的。代理财务处长支持该观点。此项捐赠主要是照顾贫穷居民,并尽可能优先照顾犹太人。赠送书上没有妨碍接受捐赠的规定。虽然工部局的认可并非必不可缺,但医院理事们仍然希望在正式接受此项捐赠

之前,从医院财务利益角度就此事请示工部局。此项捐赠建议从最初提出后已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他明天通知该医院理事会,说明工部局对接受此项捐赠并无异议。

董事们经过简短讨论后,表示感谢此项慷慨捐赠,并责成总裁通知该医院理事会,说明工部局对该医院按所议的条件接受捐赠四个床位一事无异议。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贝特、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士利、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卞笙上尉、刘鸿生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日本总领事迄今未能恢复谈判,他希望在数天内将可继续谈判。

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董事们被告知,法租界当局日内将对该事有一正式文书送来。

铨叙委员会2月3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总办处助理郭泰纳夫先生晋升 总办报告,他曾向郭泰纳夫先生了解他与本地俄国事务的密切联系问题。郭现已向本地一个重要的俄国组织递交辞去主席一职的正式信件。但他宣称,由于他的继任者在近六个星期内不能被任命,所以大约到3月底他才有可能完全脱离该组织。总办说,他拟于3月底获得郭泰纳夫先生与该本地组织切断关系的保证。

公用事业委员会2月6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自来水公司的通用计量用水方法 副总董宣称,虽然该委员会提示请求批准采用该公司旨在不平摊水费的最新建议,董事们认为该公司所提的建议完全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他致函该委员会主席,主张工部局应认真考虑购买自来水企业。该函副本已送给董事们。

总董宣称,从他与华董交谈后知道他们对该公司的立场显然误解很深。他希望对此加以澄清。该公司采取水表计量制并非是为了谋取比旧办法更多的利润,它的企图是想在下次水费标准修订时能降低经工部局同意的费率。该公司当前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虽然那些按照水表计量制自己付水费的消费者受到节约用水的鼓励,但住在大楼内的消费者缺乏这种鼓励,因为水费是业主付的,结果耗水的费用由业主负担。本会召开前不久我们又收到该公司的再次建议。该建议实际上是它提请公用事业委员会采纳的那个建议的扩充。根据这个最新建议,该公司准备向华人征收水费的标准是月房租在40—45元间者按基本费率90%收水费,月房租在10元以下者按10%至20%级差减收。如果该公司对月房租在100元以上的中、外人士按基本费率110%收费,并且对月房租超过150元者的水费增加到基本费率的150%的话,那么在用水合理节约得到实现条件下,有可能保持水费相当于房租的7.5%。作为一种试验性办法,同时那些被要求缴付高于基本费率的消费者不反对的话,总董准备支持这个建议。关于此节,可以发现,租金较高的消费者因实施水表计量制已得到相当好处,而即使采用高于基本费率收水费的办法,他们实际上继续按照相当于老办法收费时的标准付水费。至于断水一事,该公司曾向他保证绝未采用过这个办法。如果净账单超过租金的10%并且能够自愿照付的话,该公司不是把差额退还给消费者,就是把它记在该消费者的账户上,以便下个月抵消。此外,该公司还告知他,除非欠水费近6个月,否则供水仍继续。

徐先生说,他最近对该公司与消费者的关系作了一番仔细考察。他虽然认识到水表计量制问题复杂,但他仍得出结论说,今日所面临的困难,主要应归因于当初没有对基本费率的组成作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就规定每1,000加仑水基本费率为62.5分。查该费率系在该公司普遍推行水表计

量制之前订定的,而在该制度之前曾实施过两种基本费率,其中一种用于有水表的房屋,另一种用于无水表的房屋。显然该公司忽视了这个事实,即那时候该费率是任意订定的,其时按水表计量制所供应的水量仅占总供水量很小一部分,因此他建议须降低工部局所批准的基本费率。关于总董所援引的一个 115 元账单后来减为 9 元一事,他认为这件事本身就表明该基本费率未经充分研究即被定下来,虽然工部局批准过这个基本费率,但它本身没有充分数据得以确定其是否合理。他认为,该公司最近的建议同样没有充分的数据作为依据,如被采纳,一定无法避免有反对意见,因此他不赞成这些建议。他认为如果经过一个短时期实行后,上述水表计算制不成功,不得不再想另外的办法,那将是很遗憾的。为了保证水表计量制成功,他提议该公司应当对水表计量问题作进一步调查研究,可能在大楼里装总水表有助于取得必要的经验和统计数据。他同意副总董的意见,即该问题的真正解决有两种办法,或者工部局将自来水公司收购;或者将该公司的经营特许权条款加以修改。

对于徐先生的意见,总董宣称,他不能同意基本费率是草率订定之说。工部局在批准它之前,财务处曾非常仔细审查过该公司的财务情况。

当徐先生提出按照水表计量制收费应一律直接向消费者收取时,总董指出,对于有众多低租金住户的大楼,该公司推行该办法将遇到困难。普雷斯顿先生曾建议工部局应设法通过一条新的附则,对那些水管、龙头等失修的业主处以罚金,促使水管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俾使他们的承租人能够为实际用水量缴付合理的水费。可是采纳这一建议并没对工部局董事会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一个解决办法。至于徐先生所建议在该公司作进一步调查之前它应当恢复按租金 7.5% 收水费的办法,总董表示该建议不可行,因为消费者尚没有节约用水的观念。

徐先生说,他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即仍旧要大楼的业主而非消费者交水费的制度,同时采纳该公司的最新建议会鼓励人们节约用水。

副总董说,作为一项非常措施,他赞成采纳该公司的最近建议,同时他提议,工部局应认真考虑修改自来水公司经营特许权的条款并探讨谋求如普雷斯顿先生所提出的一项新附则的可能性。

由于总董已得到该公司的保证,即如果采纳这些建议后水费明显增多,则该公司决不实收水费超过租金的 10%,而且该公司考虑,如能做到合理的节约,则平均水费将按照相当于租金约 7.5% 拟定,因此他支持安诺德先生的建议。

徐先生力主对该问题的决定应推迟到下次会议,并答复总董说,他并不认为这样的推迟会对现在的尖锐争论造成影响。董事们采纳他的建议,把该问题的决定推迟两个星期。

然后徐先生提出,在此期间该公司不得再有任何断水行动。总董说,他已就该问题与公司交涉,而该公司不打算答应此项要求。皮尔逊先生告诉他,该公司最近集中处理拖欠水费问题,而许多的断水情况系因用户在水表计量制推行之前已经长期拖欠水费。这些消费者显然想趁机逃避交水费,这与当前的争论并无关联。

总董于是提议并经董事们一致同意,在今后两周内对于断水事件,请该公司区别对待那些较诚实的消费者和一向拖欠水费的人。

工务委员会 2 月 7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年度概算一节交财务委员会审核。

华人女子中学一地址 总董宣称,自从该委员讨论该事后,工务处长就建议新加坡路公园有三、四亩地可以利用,这块地与工部局所拥有的毗邻的那块地(该地现被园务处处长占住)足够容纳该校,因此没有必要再买另外的地产。学务委员会认为建立这所新学校十分紧迫,采用上述建议势必减少新加坡路公园面积,但有个事实不容忽视,即附近的胶州路公园预计在一、二年内可对公众开放。

经过简短讨论后,决定将新加坡路公园内约 4 亩地供该校利用,另外再购地产的谈判不再进行。该决定将交学务委员会审议。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司令建议邀请佛黎明准将主持下次万国商团年度检阅,予以通过。

吴经熊博士的工作 总董宣称,按照正常规定,吴经熊博士供职工部局到今日结束。他曾请吴博士再延长工作一段时期以便完成若干卷资料,其中有三卷他已交给总董。如果今后有请,吴博士答应列席会议。

万国商团 副总董提到司令和俄国联队蒂姆少校团长间所产生的矛盾,称他曾尽一切努力争取和睦解决两人争端未果。商团司令已将蒂姆少校停职,他建议须尽快作出正式决定。在总董、卞笙上尉和副总董调查该争端时,司令宣称,如果警备委员会正式告知蒂姆少校说少校过去的态度是无法容忍的,那么他便竭力改变自己的态度。正当这两位军官有望和解时,汤姆斯上校又告诉他说蒂姆少校又被控有不法行为并声明他将处理此事,于是,司令决定不再恢复蒂姆少校俄国联队团长原职。由于蒂姆少校继续停职对整饬纪律不利,安诺德先生提议举行一次正式质询会以调查此事。

经简短讨论后副总董的建议被采纳,决定除安诺德先生和总裁外,卞笙上尉和警务处长也要参加这次正式质询会。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3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士利、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上星期日本总领事告诉他,可于该日下午就悬而未决的问题恢复谈判,到该日下午较晚时候他又收到通知说日本总领事因事无法抽身,希望在明天继续谈判。

自来水公司的水表计量制 总董宣称,华董曾通知他迄今没有足够机会来研究上次会议分发给董事们的备忘录。鉴于这个复杂问题似乎有望得到解决,他提议推迟讨论,并督促该公司代表和上海产业主协会代表、冯炳南先生和一些固定职员继续他们的谈判,俾将可能达成的建议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该项提议获得通过。

副总董宣称,华董们已告知他,他们有点担心由于该公司对许多消费者停止供水而引发闹事。他们表示,如果恢复供水,他们愿意保证用户缴纳所欠水费。

关于此点,总董宣称,该公司依照原则采取这一行动,产业主协会已提出,如果恢复供水,它将保证缴纳部分欠款,但该公司不愿默许一项会向公众表明它将接受按房租 10% 的任意标准收费的建议。有关消费者已拒绝公司邀请他们去开会,因为会议主题是讨论这些账是如何核算的。他答应将再次就此问题与该公司交涉,并建议上述有关方面代表对此作进一步考虑。

鉴于恢复供水能促进友好气氛,徐先生强烈主张该公司应当采取这项行动。总董提出,如果能够确保华人报纸停止目前的煽动和制造误会的宣传的话,那么,该公司将会更加愿意考虑此项建议。

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采纳总董的建议,即他应将这个问题与该公司的代表进行讨论,而华董方面则负责制止华人报纸的不良宣传。

警务委员会 2 月 22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蒂姆少校的工作问题 副总董报告,在该委员会开会后,蒂姆少校提出辞职,同时承认他曾接受过伙食承包商的钱,因此举行一次正式的质询会使无必要。今天下午警备和铨叙两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一致通过建议,即鉴于蒂姆少校所供认被控罪状的严重性,应从速开除他。

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关于该委员会所记录的意见,即今后应采取步骤防止雇员所聘请的律师亦被工部局聘为法律顾问一节,总董宣称,当蒂姆少校聘请麦克尼尔先生时,赖特先生赶紧与总办和他本人磋商,但同时据了解,司令也正与另一律师接触。

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今后被工部局聘为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中的任何律师不得为工部局雇员辩护,否则雇员与工部局的利益可能发生冲突。

鉴于司令在揭发蒂姆少校不端行为时遇到困难,会上通过副总董的建议,给他寄一封正式的感谢信。

自从警备委员会建议由工部局代付蒂姆少校所花的律师费用后,事态有所发展。考虑到这点,总董怀疑这些费用由工部局支付是否适当。

经简短讨论后,鉴于蒂姆少校没有能力支付这笔费用,董事们同意工部局作为慈善工作性质代付这笔费用。

上海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在一份备忘录中宣称,法租界当局来函说,他们同意对于租界以外的并向工部局缴纳特别房租的电话用户应向中国政府电话局缴纳外加的租金,应记入电话费率修订账户,并分摊给整个电话系统的用户。此项租金是临时性的,分摊给大多数人数后数额很有限,为期不超过一年。至于付给上海市政府的特许经营权费,自1930年12月至1933年底计14,200两,法租界当局表示不同意让法租界内的电话用户负担一部分。因此,此项缴款应(1)由除法租界以外的电话用户负担,据此修订费率,(2)全部由租界以外的电话用户以电话费率的外加费方式支付,(3)由公司负担。财务处长和他本人曾与该公司的代表讨论此事并力主这笔款项应由该公司本身负担,该公司的代表们反对该项建议,其理由已在他的备忘录中作了大致说明。另外他们提出,从签订临时协定之日开始,该费应向根据该协定接受服务的电话用户征收,该建议意味着自临时协定生效之日起,这些电话用户须每季度另外加付1.50两并在1933年底以后每季度须另付4两。

该公司指出,根据现行的特许经营权,工部局不能将它伸延至越界筑路地区,因此它不必付两次特许经营权费。董事们认为该公司不会不知道到时候新的特许经营权有获批准的可能性。他们都同意副总董所说的,要求获得新的特许经营权裨益的租界外的电话用户缴付外加的特许经营权费用,并非不公平。董事们因此倾向于要求该公司将这笔费用平均分摊给租界外的电话用户,只要是对这类电话用户的此项要求不具有追溯效力的话。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同意,自1932年6月至新协定签订之日止,几乎占总数一半的缴款应由该公司负担,以后该费用应列入租界以外的电话用户的账单内。

经与会者进一步讨论后,责成总办设法取得该公司同意上述安排。

卫生委员会2月14日会议记录中关于年度预算一节送交财务委员会审核。

学校医卫条件检查 关于拨给4万两列入该标题名下的一般支出预算中一节,麦西先生提出,财务委员会在审核最终编制的预算时如把董事会对该计划是否需要进行的意见记录在卷的话,则对该委员会是有帮助的。

董事们普遍认为采纳该计划是非常需要的,但指出一旦开展该计划,工部局将承担日益沉重的每年开支。在将任何具体的建议记录下来之前,先将卫生处长对该问题所提供的有关报告送交董事们传阅。

乙级牛奶消毒 袁履登先生表示他愿意为将组建的小型委员会工作,以便审议这个课题。

外滩出租汽车业务一划出停车场地 当总董表示对工部局征收外滩出租汽车停车场专营费一点是否合法有所怀疑时,总办提出,在工部局批准授予此项权利之前,应仔细考虑其立场,因为也许工部局本来没有此项权利。

有鉴于此,董事们均认为招标使用该场地是不妥当的,但作为一项试行的方案,议决如下:将现

在分配作为私人人力车停车用的一部分空地划出作为停放十辆出租汽车之用,这个场地通常为诸家出租汽车公司利用。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3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司库兼审计、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胡孟嘉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昨天他曾与日本总领事就未决问题进行谈判,大约在两月前他所写的意见书现已送往东京,但迄今未收到日本政府信函,日本总领事已答应对这些意见书提供书面意见,一旦收到时他便恢复与中国当局谈判,但他并不期望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度大会上此事能有实质上的进展。

自来水公司的通用水表计量制 财务处长报告,与冯炳南先生以及与该公司高级职员的谈判正在进行中,且有希望解决这些悬而不决的问题。在答复总董时,财务处长宣称,他没有正式与冯先生以及该公司的高级职员谈论华董关于保证那些已被断水的大楼用户缴纳水费的建议,但他认为在谈判期间应消除有关各方引起纠纷的因素。他认为,如果华董能够对现有悬而未决问题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将可能成为悬案的问题均无限制地准备提供担保,则该公司没有理由不接受此项建议。

总董宣称,该公司已通知他,虽然公司对促使华董提建议的动机表示赞赏,但该公司不想由此谋取利益,理由是一旦接受该建议,会鼓励其他用户拒缴水费。在总董今天下午和华董谈话之后,他再次应允与该公司交涉此事,希望该公司设法接受该项建议,从而消除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谈判和调查顺利结束的因素。

蒂姆少校的工作问题 总董宣称,虽然麦克尼尔先生的律师事务账单仅为100两,R.哈理士先生却向司令提交500两的账单。由于这两笔款相差悬殊,据他了解,司令现正向哈理士交涉此事。董事们一致认为后一笔费用似乎过多,都同意总董的建议,即该账单缓付,以待交涉减少差额。

上海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处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继上次会议决定后,他曾再度与该公司联系,结果该公司建议,为缴纳上海市政府期限至1933年12月底止的特许经营权费,这笔费用应几乎均摊给(1)越界筑路地区的电话用户线路和(2)在越界筑路地区外面以及闸北,南市和浦东等处的线路。

董事们认为这个建议令人满意,责成总办立即通知该公司说工部局董事会已同意,从而使它与中方官员早日签订协定。董事们同意麦西先生的意见,即在致该公司的正式信件中不要提及该公司来信中所指的后一类电话用户,按该项建议,他们将要分担该费用的一半。

图书馆委员会3月2日会议记录中关于年度预算一节送财务委员会审核。

叙叙委员会3月3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意见:

工部局乐队乐师司凡科威斯基 总董宣称,在该委员会开会后,总办深入调查该职员应交的费用。从调查结果看来这些费用负担已经减轻。因此他打算同意麦西先生的意见,即不能草率解雇职员,除非他获得申辩机会。

关于此点,总办表示,虽然曾给该职员作了对他的某些指控相当满意的解释,但他仍然漠视服务条件的某些条款,结果他与乐队指挥间的关系变得无法容忍。司凡科威斯基请求在他服务期满时,能获得全家经哈尔滨回俄罗斯的旅费。

鉴于该员工作表现欠佳,董事们同意解雇他。但作为恩惠,决定司凡科威斯基于被解雇时发给他全家经哈尔滨回俄罗斯的三等票价的旅费。

看病事故 关于建议不需雇员自己负担 X 射线透视费用,其费用应根据工部局实际付出的开支计算一节,总办宣称,经进一步考虑,他怀疑这个建议是否行得通。他指出,这个建议只能适用于那些在捕房医院接受 X 射线透视的雇员,但实际上大多数雇员是在非工部局办的医院接受这种治疗。工部局对这种医院的收费无法控制。

麦西先生说,提出这种照顾办法纯为那些工部局不负担医药费的雇员谋福利。因此他不赞成将这项福利办法推广到那些出于各种原因不能在工部局办的医院接受 X 射线透视的雇员。

关于此点,总办认为这种雇员应当加倍受罚,既负担全部 X 射线透视费,又须付医院和其他费用。因此,他提出将该议案退还该委员会重新审议。

经简短讨论后该提议被采纳。

警务委员会 3 月 10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送财务委员会审核。

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 关于上次会议讨论时认为,如纳税人特别大会比常规时间晚些召开的话,则较有可能满法定人数。因此议决如下:年度大会在下午 4 时召开而特别大会在下午 5 时开始或一到法定人数时便开。

总办宣称,今天收到新开的大光明大戏院经理来信说该戏院预定于 4 月 15 日竣工,但并无把握,因而在不得已时会议可改在操练厅里举行。冈本乙一先生认为,如在操练厅举行特别大会,将较易达到法定人数。有鉴于此,总董提出需通知大光明大戏院经理,除非作出明确保证届时该院可以使用,否则这两次大会在该处召开的安排将予以取消。经讨论后决定该问题留到下次会议时再议决,同时关于年会和特别大会召开的通知将对外宣布,开会地点也将指定。

厦门路监狱任命特别察访委员会 总办根据许多从该监狱释放的囚犯的控诉材料,所写的备忘录已交董事们传阅。总董宣称,为了英籍囚犯的利益,他和麦西先生代表英国公使对该监狱作了非正式视察。虽然他认为上述的控诉毫无事实根据,但为了避免不公正的批评,尤其为了不拥有治外法权的囚犯利益,他提议宜请领事团指派一个正式的视察委员会。

经讨论并同意总董所发表的意见后,一致议决如下:请领事团指派一个对厦门路监狱的正式视察委员会。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贝特、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士利、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刘鸿生先生

工部局乐队乐师司凡科威斯基于 麦西先生宣称,经再次考虑该雇员被解雇的条件,看来他会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难,因为所批准给他路费不包括生活津贴。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可以发给少量津贴以应付该项开支。

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批准发给一定津贴,以支付该被解雇者和他的家庭在旅行期间的生活费用。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自从上次会议后,他收到日本总领事的机密备忘录,提出他对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意见。当日本总领事提出该备忘录之前,曾与美、英总领事讨论这些问题。但该机密备忘录中所列的条件令人对近期达成协议的希望化为泡影。主要的障碍是日本总领事对在越

界筑路担任警务工作的特别巡捕的组成所持的态度。石井先生要求任命三名级别仅次于副处长的日籍高级警官。总裁认为,中国当局是不大可能考虑这个建议的。董事们都知道该协定草案规定,警务处长和副处长皆由市长任命,后者由工部局提名。日本总领事又要求在协定内加入一条,即工部局将推荐尽量多的日籍警官负责日侨居住区以及他们的工厂所在区的安全问题。他曾告诉石井先生,他并不认为加入这一条款是切实可行的,但他相信工部局将出面斡旋使中国当局满足他的此项希望,可石井先生坚持在该协定签订前取得这一保证。石井先生又要求发表一项声明,即拟订的协定对于驻扎在越界筑路地区的外国军队的地位决无不利影响。他告诉石井先生,即使工部局打算请求这样的保证,也是没有用的;他认为,这样的请求由各国代表提出为妥。石井先生进一步要求,在协定内应包括一项规定,即今后中国政府如颁发任何经营特许权,不得歧视日本和其他西人。他告诉石井先生,他不认为中国政府会同意在一纯属地方性质的协定内列入这个条件。最后日本总领事宣称,日本政府坚持主张,该协定须经享有治外法权的列强政府批准。石井先生曾将后面所述的一点与美、英总领事讨论过,但他们都不打算支持他的论点。总裁向石井先生指出,这样的要求是违背工部局与中国当局拟订一项完全属于地方性质的临时办法的最初谈判精神的。如上所述,他相信中国当局将不讨论要任命三名日籍高级警官的建议,除非日本总领事肯修改此项要求,否则签订该协定的希望很渺茫。

雷文先生提出,如果今后总裁能联同一位日籍董事和一位华董一起与日本总领事讨论的话,谈判进展有可能加速。副总董说,英国在越界道路的权益占主要地位,因此他赞成在今后讨论时还要有一位英籍董事参与。为了支持这一建议,他宣称,在去年8月份,该协定颇有签订希望,但自那时起,由于日本总领事提出新要求,其进展遇到障碍。他建议对这方面请石井先生予以注意。

总裁宣称,在现阶段增加谈判者人数无济于事。

经讨论后,决定请总裁继续与日本总领事谈判,并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同时由日籍董事向石井先生表示,工部局对谈判没有进展深感失望。

自来水公司通用水表计量制 总董宣称,依照他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他曾前往该公司并催促它接受华董所作的保证,即担保某些房屋拖欠水费的缴纳并要求恢复这些房屋的供水。由于他的陈述,该公司已同意该项建议,有关房屋业已恢复供水。

财务处长告知董事们关于冯炳南先生与财务处代表以及该公司高级职员所达成的协议要点。这里应注意考虑到住房不同等级的最低供水量的水费相当于房租的7.5%。并意识到表上所列数字在某些方面须作小修改俾使各阶层的消费者尽可能得到公平待遇。上述安排系临时性质,其运作不得超过那个会议决定试行的不明确试验时期。冯先生建议在试验期间宜组建一个咨询委员会,以便对一切特别困难的问题提供咨询,该建议已被采纳。最后又商妥,上述安排经工部局和该公司同意后将于1933年4月1日生效。

财务处长对其报告中的内容补充道,所达成的协定实际上构成一个双重费率制度:(1)根据房租,(2)根据不同的水表费率。对最贫穷阶层消费者所供应的最低限度水量已经按照一项慷慨的标准估计,因为经过长久谈判后,皮尔逊先生已同意在开头宁愿估计水量宽裕些而不要把水量标准估计得太低。对最贫穷阶层消费者所订的留量成为评定生活较好阶层消费者留量的依据。根据此项安排,最贫穷阶层的消费者和那些每月房租高达90—100元的消费者所付水费实际上与以前按房租的百分比方法所付水费一样。当估计的水量被超过时,那么计量和保护供水的方法立即发挥作用。对各级房屋所订的留量将考虑房产类型和生活方式。皮尔逊先生赞同该方案在实施之初必需容许某些小额的折扣。最后,财务处长提到冯炳南先生为协助这个难题的临时解决做了很有价值的工作。

经讨论后财务处长的建议获通过并将转交该公司正式批准。根据建议,试验期从4月1日开始,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该项建议一经该公司正式采纳后宜立即予以公布。

蒂姆少校工作 总办报告,司令已与哈里士谈过他的律师业务收费一事。哈里士回答说他的收费系根据英国法院所批准的接受指示与办理申诉的收费标准。哈里士先生至少比麦克尼尔早一个星期开始替蒂姆少校办案。他还认为,向蒂姆少校收取的费用金额无疑受到此人付账能力的影响。

董事们听取总办汇报后,批准按哈里士的账单照付。

上海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办报告,就在这次会议前他获悉法租界当局与该公司间产生一点摩擦。虽然法租界当局已同意经营特许权费的分摊方案,他们希望插入一项规定,即该金额不得有任何部分记入 1935 年费率修订的营业费用项。但他认为此项小困难可于明日与吉尔先生会谈时加以克服,之后签订该协定的筹备工作可以继续进行。

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 总董宣称,工务处人员深信新落成的大光明大戏院将可作为 4 月 19 日这两次大会会场,虽然他们赞赏操练厅地点对于这两次大会更为方便并可作为紧急时备用,但他们不赞成利用该处,因为它只有一层泥地板而且音响方面远不能令人满意。

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坚持他们的决定,将在新落成的大光明大戏院召开这两次大会,并希望公共汽车公司能作出特别安排以便接送来开会的纳税人。

乐队委员会 3 月 13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其中关于年度预算一节交财务委员会审核。

财务委员会 3 月 17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意见:

1933 年度预算 财务处长对上述会议记录补充说,在那次会议上他只谈到预算的主要问题。财务处开支的实际明细预算于明天印出并将尽早提交财务委员会。如同该委员会上次会议所说,稳定税收是公共财政的主要特点,而确保全市税收公平均等是至关重要的。该委员会上次会议所提的建议就体现这个原则。但当工部局面临财政亏空而不能以积累的储备金来应付时,则必须提高税率,但他知道,工部局所采取的办法只能满足正常的要求,不适用于那些在财政状况更为有利时被认为必要的计划。董事们都知道,预算的平衡大部分取决于汇兑因素,正如他报告中所说,他最近在伦敦作了安排,有必要时可有一笔充足的英镑来辅助稳定预算。他已经说明工部局的后备基金是怎样累积起来的。自 1929 年开始,当工务处进行大规模开发工作时,每年拨作此用的 600 万两是不够的。如果不动用这笔大约 300 万两的后备基金,那么早就得使用分期付款办法来还电力公司的债。这笔后备基金是暂时使用的,现在已到了必须恢复向公众借债以筹措基建项目资金这个正常阶段的时候了。上述的 300 万两后备基金应归还作为稳定正常预算之用。如果自 1929 年开始用别的方式来处理该事的话情况会两样,基金的调整以及几年来的巨额利息加于预算,必定有大笔盈余。但经验证明这么一笔巨款绝非用之不竭,近年来白银贬值对这些资金的影响堪为明证。为了遵照工部局所批准的政策,他已经安排将从电力公司收到的购货价最后余额约计 400 万两转入贷款暂记账户以偿还 1933 年后到期的贷款。该基金不一定纯作此用,也可作为临时意外事件的特别基金。关于向公众借款,1933 年是最后一年,该年内将有分期购货款要付,他已在基建预算中列入约 650 万两贷款,这笔款实际上代表了 12 月 30 日到期的两笔未清偿账的总和。

房产估价的标准 总董宣称,华董希望在这些建议被工部局采纳之前他们有机会作进一步的研究。他同意在正式实施这些建议前获得有关资料是必需的,也同样具有实际作用。因此,他提出,原则上同意此项建议,但须暂缓执行;在生效之前应指示捐务处认真仔细工作以便保证修订的税收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做到公平均等。

财务处长声称,提出这些建议旨在使税收的估算比现在所实施的要松一些,并能考虑各种具体情况。

经过讨论后,通过总董的建议,即在正式采纳这些建议之前,应作深入细致的研究。

1933 年度捐税应缴款项和收费标准表 提交一份对公共娱乐场所收费标准拟加变动的收费标准表。

所建议的修订现行收费标准予以通过,至于将此项修订标准适用于电影院一节尚须取得法租界当局同意。

卫生委员会 3 月 21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除下述例外:

医院和护士服务委员会—关于医院登记的建议 关于该委员会建议拟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大会上争取通过租界内所有医院以及同类机构进行登记的提案一节,总裁说他因为下述理由不能同意此项建议。在西方各国这种登记系由国家法律规定。不时有人向工部局提出这类建议,如果予以采纳,势将置工部局于与一个国家政府同等的地位。工部局的权力是来自《土地章程》。似乎在某些时候给人一种印象,即工部局通过谋求并确保纳税人批准对《附律》的修改,便能获得超越《土地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虽然取得纳税人批准将医院列入应受执照管理的房屋和职业一类内一事也许并无困难,但工部局有责任考虑一下,根据《土地章程》是否可以实施这种执照制度,《土地章程》授给工部局明文规定的权力而且工部局可以凭借通常所称的警察权干很多工作。董事们都知道拟在下次纳税人特别大会提议批准对工厂实施执照管理办法一案。这个问题是过去两年来经常研究的主题。他认为对医院实施执照管理的建议在交纳税人特别大会讨论之前也同样应当在各方面予以认真考虑。虽然他不反对拟订各种管理医院的措施,但他认为这件事最好用工部局法令方式而不是通过对执照附则的修改来实行。即使用这种管理手段也要非常慎重考虑工部局的权力和它所拟颁布旨在实施此项管理的条例,倘使任何一家医院成为公共的危险,工部局现在可以凭其警察权来处理。但他认为医院的情况尚未严重到使工部局有必要在下次纳税人特别大会上采取行动。

莱士利先生宣称,虽然他同意总裁所说,今年不应采取行动,但他想指出,医院委员会和卫生处长均认为医院办理登记乃是头等重要的。因此他表示希望对该问题的考虑不致无限期延长。

经过简短讨论并一致同意在下次纳税人特别大会上不采取有关行动后,通过总董的建议,即将该问题交下届董事会,请他就医院及类似机构妥善管理的方法进行认真考虑。

纳税人年度大会和特别大会主席职位 总办在所提交的备忘录内宣称,近年来,年度大会主席均由不属于领事团成员或领袖领事的一名纳税人担任。至于特别大会,《土地章程》十五条规定,出席的领袖领事应充任主席。但他从总裁那里获悉,领袖领事不想当主席,他提请考虑从领事团以外提名这两次大会的主席人选。总办补充说,1930、1931 和 1932 连续三年主席是由伯基尔先生担任。

经过简短讨论后,议决如下:邀请伯基尔先生担任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两会主席。

公济医院理事会的议决 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上提名勃雷生和邓恩两位医师以及麦西和雷文两先生参加公济医院理事会改选。

艾伦先生的退休特别补助费 为支持克利尔先生所提关于艾伦先生退休时应给予特别补助的建议,财务处长提出明年 3 月 31 日在他退休时发给 8,000 两的特别补助。

总董宣称,虽然他充分赞赏艾伦先生所作的长期而有价值的工作,但他认为艾伦先生没有足够理由可以在退休福利方面有所例外,艾伦先生的服务已经超出正常退休年龄 5 年,这本身就成为工部局给予他的优待。此外,他认为,如果对该案予以特别处理,工部局将难以拒绝其他业绩优异者的同样要求。

经简单讨论后,并顾及最近对索尔先生案中有点相似的建议已被否决的事实,兹议决如下:有关艾伦先生退休时给予特别补助的建议不予批准,但应写信给他以表示工部局对他长期而有价值服务的赞赏。

《附律》三十四条和《土地章程》十八条的修订 总办所建议的对《附律》三十五条的修改旨在规定工厂执照管理办法,而对《土地章程》十八条的修改,俾在一定程度上将投票程序现代化,这些均被准许提交下次纳税人特别大会决定。

塘山路工厂爆炸 关于由各部门合写的关于最近发生的这次爆炸事件报告拟予发表一事。总

董宣称,今天下午已收到一家西人保险公司代表来信,该代表明显知道工部局的意图,函内声称尽管发表该报告将不利于被保险人和负担风险的公司之间的某些诉讼,但工部局是公共当局,他认为工部局不应当扣发该报告。为了公众利益,他认为工部局有责任公布该报告俾使公众可以知道工部局已经尽全力调查此次爆炸起因并防止再度发生。

总裁宣称,该报告不致构成法庭上的证据,也不会对此类法庭受理案件产生不利影响。

经简单讨论后,议决如下:坚持执行公布该报告的决定。

跑狗总会诉工部局案 总办报告,高易律师事务所为工部局诉麦克诺登准将和马丁先生案替工部局办案第二部分工作开具的账单今已收到。上次账单约计 16,000 两已在几个月前付讫,该账单系该事务所为办理该案第一部分所开出,当时曾申请该事务所拟诉状。此次账单所包括的时间是从 1932 年开始至最近结案之日为止。该账单金额为 3 万两,其中须扣除应由原告公司所付约计 15,000 至 16,000 两交税的费用。因此,工部局所负担的费用大约为 15,000 两外加约 1,000 两的报告书副本费。包括前已付清的账单,工部局共支付约 31,000 至 32,000 两。

鉴于工部局争取在该案件得到有利裁决的重要性以及高易律师事务所替工部局承担的工作量,董事们认为这第二次账单数额是比较合适的。

兹议决高易律师事务所开来费用账单准予照付。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卞笙上尉、贝特、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虞洽卿等先生、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胡孟嘉、袁履登等先生

哈理士、樊克令作为工部局 1933—1934 年度当选董事列席。

董事 总董代表董事会向樊克令先生和哈里士先生致以热烈欢迎并邀请他们在即将召开的年会和特别大会上对各项议案发表意见。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自从上次会议以后,俞鸿钧先生曾邀请总办、财务处长和他本人就某些悬而未决问题作一次深入讨论。蔡增基先生和徐佩璜先生也出席了这次会议。在讨论过程中获悉鉴于日本总领事所提的警务问题建议招致情况复杂,中国当局不准备就此进行谈判,中国当局认为不可能在此问题达成任何使中、日双方都满意的协议。因此他们提出暂时搁置此项争端并可谈判除此以外的其他协定。他们认为,如能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同的协议,那么最终可以促成警务问题的解决。俞先生在一次私人谈话中告诉他,中国当局不可能考虑有关日本警察在这些道路上行使职责的任何建议。显然中国当局希望就除警务以外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因为他们感到循此途径能作出安排以防止在越界筑路上再发生警务方面摩擦。总裁认为如果授权他按俞先生所提出的方针继续此项谈判的话,谈判将取得进展。

总董说,到目前为止,中国当局总的说来在解决警务一事之前反对继续谈判,因此,他支持总裁的建议。

财务处长宣称,据他了解,中国当局希望在该协定草案的财务安排方面作某些调整。这个方面连同公用事业等的地位方面将成为今后谈判的主题。

经讨论后并一致同意宜使谈判之门保持畅通,会议决定授权总裁按俞先生所提出的方针继续进行此项谈判。

自来水公司通用水表计量制 财务处长报告,他在上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已被该公司接受,

有关的收费计算表已还给总办以便转交给该公司。该件现可公布。关于建立咨询委员会一节,该公司认为,万一该委员会不能对某一具体困难问题作出令有关各方都一致满意的解决办法时,工部局董事会当负起最后仲裁者的责任。

上海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议 总办报告,上次会议所提及的法租界公董局与该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小难题已经取得满意解决从而保证三方之间取得完全一致。但在最近数天,中国交通部所辖上海电话局声明将把越界筑路的电话费提高到几乎是已经商妥的数字的一倍之多。此举将大大影响将在 1935 年费率修订时的应收费总额,该公司要求公董局和工部局均须重新加以考虑。该公司已向中国交通部所辖上海电话局直接提出抗议,结果被告知目前电话局仍将遵守最初协议中所订的收费标准。这个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公司请求该局以书面具体声明,在临时协定的期限内该局将同意保持所议订的收费标准。该局对此项请求尚未答复,但可望在明后两天收到答复。估计到此点,现正作好准备以便在星期六签订该协定。

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 总董宣称,有人提议在年会开幕前,工部局乐队应作一次短短的通俗音乐演奏。因此他征求董事们对此建议有何意见。

经简略讨论并一致认为这次演奏的广告效果将对乐队有利,议决如下:批准工部局乐队 4 月 19 日下午 3 时 30 分至 3 时 50 分在大光明大戏院演奏通俗音乐。

公济医院理事会 邓恩医生离沪,兹议决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名 W.K. 南斯医师为公济医院理事会理事候选人。

《附律》三十四条的修改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徐先生说,他希望将他的意见记录如下:虽然他不怀疑监督工厂是合乎需要的,但其实施手段则必须予以最谨慎的考虑,他提到总裁在回答他的问题时曾宣称,此事与中国当局谈判后业已达成协议。由华董们签署的信今天已送交总董,信中扩充了他在上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并引述市长在报上所发表的声明,即双方当局尚未取得谅解。在工部局董事会上次会议后,总裁给他看了 1931 年两次会议的记录。出席会议者有包括实业部部长在内的中国当局代表、工部局代表、上海市政府以及法租界公董局的代表。俞先生向他表示这两次会议记录是非正式的。

关于此点,总裁宣称,由于 1931 年的会议旷日持久,经实业部长的请求举行了这两次会议,出席者如徐先生所说。这两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经过协商由中方代表起草的安排。虽然这两次会议可以被看作非正式的,但经工部局董事会对该问题正式讨论后,遂决定确保对《附律》三十四条的修改之事。华董们对此项决定未有异议。最近俞先生对他说并不知道有过这些非正式会议,虽然上面已说过,上海市政府的代表曾出席过这些会议。总裁向俞先生提供这些会议记录副本以及一份包恩先生致日内瓦报告副本。他直到最近才知道中国官员反对工部局对工厂建立某些形式的管理,并再次向俞先生保证工部局与中国当局合作的诚意,以便在租界内采用并实施的章程尽可能与中国领土内所实施的章程相符。

当总董询问徐先生华董们今天所提交的信件是否意图放弃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争取纳税人授权的建议,徐先生宣称,他希望与该议案脱离关系,其理由是除非与中国当局作好安排以保证他们的合作,否则将会产生严重的困难。

副总董指出,除非在即将召开的特别大会上取得必要的立法,否则又要再耽搁一年才能采取行动。他提出,总董在讲话中提出该议案时,应强调在此项立法实施之前将与中国当局举行谈判。

徐先生认为,工部局对工厂实施执照管理的建议可能被批评为侵犯中国工厂法。该法律乃是中国国定法律的一部分。他表示怀疑工部局作为一个租界市政团体是否可以颁布可能被认为是侵犯中国法律的章程。

总裁宣布,他不怀疑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权力。在某些地区持有一种观点说,国民政府拥有唯一的权力在租界以内行使某些职能。倘使工部局承认这种论点,那么它在租界内的行政权将结束。

从法律观点来看,工部局凭其通常所说的警务权无疑有权颁布并实施为社会谋福利的有关章程,不管国民政府实行相似章程与否。租界内各法庭迭次支持此一论点,从而承认工部局拥有一定的警务权以符合全世界各城市所普遍运用的原则。最后他认为如果中国当局对工部局的要求报之以合作的态度,那么在执行拟议的章程将不会发生磨擦。

纳税人年会和特别大会 总董依次宣读关于各项议案的报告。这些议案仅作小修改,均被通过。

议案4 关于在报告中提到教育开支议案的动议,副总董提交一件备忘录,他在该备忘录中提出,现在正是工部局应当明确考虑以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此项用途并限制此项开支高于这个比例的时候。尽管总董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学务委员会的政策经常作明确说明,但他认为工部局作为一个团体不能够应付这个复杂问题。他担心在不久的将来这个项目的开支由于缺乏明确政策,工部局将陷于此以致无法抑止日益增多的开支。他认为工部局应当考虑划出一定数额用于教育用途,该款由学务委员会以工部局的受托保管人资格予以管理。这份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主张教育计划的经费应当清楚地告诉纳税人,因为他认为1930年所订的政策由于财务上的原因必须在近期作大幅度修改。

总董声称,在他的演说稿中除了开头提到教育方面以外,在第4段又提出议案4。安诺德先生说,当他写这份备忘录时他没有获得总董演说稿这一部分,后面所提一点正符合他的观点,即纳税人应当了解在近期可能有必要修订教育政策和费用的整个议题。

至于已接到通知说,将由休士先生提出一项议案,要求授权工部局一有有利机会就购进一块可建造市政厅等的地皮。总董宣称,他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讨论有点困难,因为有几位董事的利益与这项议案明显有关。

总董以个人名义声明反对该议案,并且请求授权他在年会上发表反对演说。董事们会想起,有点相似的提案曾在1931年被否决。他坚持认为,设立一个市政厅只使社会上很少一部分人获益。此外,他认为购买这样一块地皮所需的钱若用于在人口稠密地区开设公园更好。再者,中央捕房和救火会拆建后,将腾出大量地皮足以兴建一座可容纳2,500人的市政厅,如果今后有此必要的话。

经过简短讨论后通过总董的建议,他应当反对该项议案,同时认为任何董事如果想支持该议案,皆可以个人资格发言支持该议案。

董事资格 总董提到,这次会议乃是卞笙上尉,贝特先生,莱士利先生以及刘先生最后一次参加的会议。他为这几位董事不能参加改选深表遗憾,并以赞赏的口气提到他们各位在董事会及所属委员会所作的卓越工作。他代表在工部局下年度继续工作的几位董事感谢这几位退出的董事们为社会利益所作出的无私贡献。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4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贝尔、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祖诒、胡孟嘉先生

选举总董 由安诺德先生提议,袁先生附议,一致通过贝尔先生再次当选为总董。

选举副总董 由总董提议,冈本乙一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安诺德先生再次当选为副总董。

委员会委员资格 总董宣称,工部局本年度各委员会成员名单现在排定中,将在日内送交各位

传阅。他请求董事们如对所拟的名单想作任何变动,可在该通知书上声明并告知是否准备在其他任何委员会任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4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贝祖诒、胡孟嘉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自从4月12日会议后,财务处长和蔡增基先生曾就财务问题举行初步商讨。蔡先生希望对本协定草案的改动不大,故有望只作细小改动便可通过。当前谈判正在进行,总董要求工部局董事会授权给他本人和副总董以在最近几周内与总裁和工部局其他官员保持紧密接触,所请一节照准。

上海电话公司在越界筑路的业务处理协定 总董说,关于此事现已签订一项协定。

工务委员会4月11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附有下列意见和保留:

南京路第617号册地大新百货公司 总董宣称,贝特先生系工务委员会一位前任委员。他留下一张字条,大意是说,按照他对以前的决定之解释,该地产业主应提供必要的私人停车场,以满足该册地开发成住宅区之需。总董说,这样一项议案将使要求设停车场的附带规定成为发给该册地建造大楼许可证的一项必要条件。该大楼高度(不计塔楼等)为109英尺,可是照目前的建议只有在该册地中有一部分要建造旅馆的话,才可要求提供停车场地。他的意见是,现所设计的百货商店并不具有要求建私人停车场的同等程度,但如果以后该地产有一部分开发为住宅楼,工部局在批准其计划前将制定相应的规定。他补充说,工务处长认为即使造旅馆,私人停车场也不是必备条件,对其他旅馆也未曾坚持此点。经过一番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提的条件是公正的。

福州路和外滩拓宽一第49号册地 关于拖延颇久的高易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偿其在1924年因马路拓宽被征用的土地一事,总董援引记录在案的工务处长的声明,即在中国似乎没有“时效法”。他说,一项索赔竟延搁达9年之久真是一件不寻常的事,樊克令先生认为业主无论是谁没有权利要求付款。如果律师事务所是英国人所开,领事法庭可能考虑到英国时效法而阻止索赔。冈本乙一先生虽然在法律专业观点上与樊克令先生的意见一致,但赞成根据1924年估价标准给予补偿,不计利息。麦西先生提出,作为给予补偿的交换条件,工部局可以要求在该地产对面的外滩建造外观像样的人力车棚和一所公厕的特权。经总董提议,将该案退回工务委员会再进一步调查,重新考虑。

诸委员会的任命 总办宣称,送各董事审阅的各委员会的组成名单,现已获得一致同意,仅须补加麦克诺登准将参加图书馆委员会和樊克令先生参加警备委员会。现只需再征求两三位不是工部局董事的人选同意参加所建议的委员会工作。

总董在答复麦克诺登准将提问时说,学务委员会是唯一的其成员接受酬金的委员会,总办说,批准这项开支旨在争取专业上合格的人员来服务并作为异常繁重职务的报酬。副总办补充说,已依照克利尔先生的建议作出安排。他已被指派去协助工部局董事会实行经济委员会的裁决。

鉴于麦克诺登准将建议不必继续负担这些特别开支,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附议,应编写一份设置此项开支当时的情况说明以供董事会审阅。

工厂的执照管理 总董宣称,他已写信给领袖领事,请求领事团和缔约国的公使同意执行纳税人特别大会所通过对《附律》三十四条的修正案。同时实施工厂执照管理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将采取相应的步骤争取租界邻近地区的地方当局的合作。

警务情报 针对麦克诺登准将的抱怨,总董请求今后分发给董事们的警务情报复写本须字迹清楚易读。

卫生处达克医生患病 总董在答复麦克诺登准将的询问时,说达克医生的病情已好转,但在乔丹医生对该部门工作作出很好安排之前,他似乎暂时不想开始休被推迟的长假。

工部局公报 关于4月2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第221、222和225页,麦克诺登准将提出,目前工部局诸公园颇受人喜爱,从而可将年度门票费从一美元加到二美元之类。作为另一代替办法,总董建议可将单人门票费增加20分。因本季节将于5月31日结束且门票已印妥准备售给公众,大多数人认为目前暂勿改变现状。至于在晚些日子提高门票费建议将送交工务委员会审议。

樊克令先生询问是否有必要将地产委员会会议记录如此长篇累牍地登在工部局公报上,总办答复说有些读者希望报告全文发表作为记录之用,另外以前曾全文发表过有关往来信函,现在一般都予以删略。董事们一致赞成在格式上作一些变动,特别是事实的说明应力求简要。

经继续讨论后,建议可以向地产委员会秘书提议,请他将此项报告写得更简要些,以更适合在公报上刊登。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5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贝祖诒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报告,财务处长与蔡增基先生再次就财务问题举行初步讨论,讨论结果将写成书面报告,于明晨递交总董和副总董。

工厂执照管理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总裁宣称,他接受领事团的邀请出席一次讨论工部局关于工厂检查政策的会议。另外,他已约好出席明天与俞鸿钧先生讨论同一问题的会,俞先生希望南京政府的代表能出席。欣德女士可能也将出席。俞先生已表示希望初步会谈出席人数尽可能少些,有迹象表明这些会谈将以友好和合作精神进行。

地产委员会报告书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总办宣称,他已与朗格先生用谈话和通信方式,着手处理地产委员会报告书的问题。朗格先生已就此事请示地产委员会委员,他力主这些报告书应包括详尽的会议记录说明。同时,朗格先生愿意迎合工部局的希望,即报告书应尽量简要以更适合发表。朗格先生已答应就此事在地产委员会开会前将先拿定主意,并与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商讨。

董事们对这种安排表示满意。

学务委员会酬金 麦克诺登准将说,虽然正如分发给董事们的备忘录中所说,当1930年学务委员会成立时他是董事会总董,当时决定对该委员会委员发给酬金,他认为该问题在今天可以进行检讨。他把这事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提出来,除了想听董事们的意见以外,他并不希望强迫修改。

总董宣称,该委员会已有不止一位委员本来想放弃该项酬金,但因碍于其他委员不一定同意而作罢。袁先生证实了这个观点,董事们发表意见说,学务委员会所做的特别繁重的职务证明他们拿酬金是正当的,而且其中有些委员可能无法花如此多时间来无偿工作。

因此一致同意,对现行办法不作变动。

公园用地 总董宣称,在星期二的工务委员会上,工务处长就东区的一块地皮提出报告。这块地计有40至50亩,显然适合作公园用。据他了解,该地皮正寻找买主。财务处长对工部局买地不

加反对,而该委员会赞成买下这整块地皮作公园用。由于该产业有关业主的缘故,不大可能取得一实价,而欲以一公道价钱购得,则必须赶快进行。故工务处长请求授权给他代表工部局向业主提出实价。

董事们同意这个办法,议决如下:责成工务处长向所谈的这块地皮提出实价。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5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等先生、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贝祖诒、虞洽卿等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总裁宣称,尚无新的发展可供记录。由于政治形势,谈判已经推迟。

工厂执照管理 总裁宣称,领袖领事代表领事团答复吴铁城将军所提抗议各点,他的复函已经呈经各缔约国公使同意。总裁已定于明日会见俞先生再商讨此事。

公园用地 总董宣称,由于其中一位业主不愿出售,购买东区一块公园用地的谈判遇到阻碍。进一步的谈判由工务处长负责。

工部局提名参加亚洲文会理事会的人选顷接到亚洲文会理事会来信,提议由工部局提名休士再次当选 1933—1934 年度该会理事会理事。

由总董提议,会议议决请 A. J. 休士先生在 1933—1934 年度继续代表工部局任亚洲文会理事会理事。

人行道上障碍 雷文先生说南京路上仍为遮阳篷盖等物所妨碍,总董要求提请有关部门注意此事。

工部局公报 哈理士先生提议,并经其他董事同意,公报不作其他用途的空白地方,可用于登载下个星期日工部局乐队音乐会演奏广告。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6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财务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贝祖诒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总裁宣称,他从蔡增基先生处获悉,南京政府忙于应付政局,故谈判不可能取得进展。

工厂执照管理 总裁宣称,他曾为工厂检查问题与俞鸿钧先生会谈过两、三次,讨论结果有可能按照 1931 年包恩协议方针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他指出,他和俞先生对达成有约束效力的协定都无能为力,但可望拟出一个方案呈交双方上级审批。他想工部局可能会同意让训练有素的华籍检查人员进入租界内的工厂内工作。

人行道上障碍 总董宣称,该问题已提请警备、工务两处处长注意。

工务委员会 5 月 30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述一项修改:

荣茂公司供应卡车投标 麦克诺登准将宣称,上海储运公司报价最低,曾极力推荐予以接受;但该公司现已撤回它的投标。总办说,此次撤回系出于非投标人所能控制的情况,现有关部门已推荐接受荣茂公司的投标;现在它的报价最低,拟予以核准。

学务委员会 5 月 31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并附带下列变动:

学校医卫检查 雷文先生宣称,他在别处所得的经验证明,由一组专家志愿检查学校儿童以供学务委员会和家长参考的办法,是很有帮助的。总董提到卫生处长的建议,即可将恩格尔医生的建议送交医师公会,问他们是否能承担并组织此项工作。总董提出,卫生处长和学务委员会可以根据这个观点对此事重新考虑,兹决定照此办理。

西区小学陈恩泽夫人李莲 总董宣称,他反对聘用一个带有幼孩的已婚女子;麦西先生同意,尽管他晓得各小学全部聘用未婚女子是有困难的。据说,铨叙委员会拟在会议上讨论此事,核准与否自当推迟。

任命华人在工部局所属部门工作 提交四位华董联名写的一封信,信中提到 1931 年总董在纳税人大会上对俸给委员会报告书所作的一番评论。他曾说,“该委员会建议给予华人机会就任责任较大的职位一点已受到董事会认同,而且今后在聘任西籍职员之前,董事会会要求证实该职无法由华人充任”。写信人赞赏在这个方面已有改善的同时,请求董事会进一步考虑任命更多华人担任高级职位,尤其是依照华籍纳税人的愿望,聘请一位华籍审计员。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财务处长宣称,他并不反对任命一位华籍审计员,前提是此人合格于西方专业标准并具有相应地位。此举将需要额外开支,但这一任用对连续的查账工作很有用处,而且据他所知,可以聘请到合格的人员。他承诺,将就此事提交报告。

关于任用其他华籍雇员,总董说,将要求有关部门再提出报告以便董事会了解情况。有必要了解在聘用华籍雇员方面已有哪些进展,预计人数可以增加多少。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吴博士宣称,他的关于华籍职员任用报告书将在一周内完成。

经讨论后,议决如下:原则上批准任命一位华籍审计员;有关委员会应拟具和提交关于华董来信问题的报告,以及有关处室和吴博士的报告以便详细讨论。

工部局公报 总董提到一件拟刊登在公报上的乐队演奏会广告。总办发表意见说,该广告的形式不适合官方性质的公报,并提出,哈理士先生在上次会议上的提议应解释为通告。

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宣称,往往很难或甚至不可能及时地从乐队指挥那里索取节目单。

董事们同意公报的空白地方应当用作刊登与该刊其他材料相配的通告,责成新闻办事处长对此事继续加以注意。

工部局音乐会 关于工部局音乐会问题,为答复麦西先生的质询,财务处长宣称,该乐队自从使用大光明大戏院场地以来,其财务状况良好,在适当时候,他将就此事提交报告。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财务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安诺德、船津辰一郎、贝祖诒等先生

越界筑路谈判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总裁宣称,此事未有进展。

工厂执照管理 总裁将迄今为止的谈判作了总结,说在纳税人特别大会开过后不久,俞先生曾邀请他讨论工厂办理执照和管理的问题,并没有打算要达成协议以约束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工作将

由欣德女士担任。

总裁宣称,他提请俞先生考虑,即中国当局不妨考虑与应用于越界筑路问题谈判一样的授权原则。俞先生将他的备忘录压了一段时间,然后通知他,南京政府不可能同意此点。

依照1931年包恩协定精神曾举行了另一次谈判,该协定的实质是工部局可以雇用一定数目的华籍检查员,而工部局仍保留租界内工厂的控制权。俞先生则表示中国政府不会同意工部局掌握此项控制权。他要求工部局认可中国政府有权在租界内检查工厂,不过工部局所任命的检查员仍可被聘用。总裁答复道,工部局不可能接受这些条件,但他又提出似可安排联合性质的检查。

对某些重大问题现已谈妥,除了一个关键问题未解决,即工厂检查的行政管理事宜,因为这似乎涉及维护中国主权的原则。

对此曾提出建议,即如果双方能达成协议的话,工厂检查工作可以受由俞先生和他本人所组成的理事会管辖。

总裁相信,就俞先生来说,现有可能达成一项协议,虽然南京政府可能对俞先生所建议的安排不予批准。俞先生希望不久政府对此事能给予答复,尽管报界透露,在出席日内瓦劳工会议的中国代表完成任务之前,此事将暂停进行。

总裁宣称,虽然实施工厂执照管理还要等待谈判,但他认为工部局完全有权处理某些工厂的极度危险状况,对此他已向总董和副总董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他建议工部局法律处可以采取行动,最近又发生一起橡胶厂失火案,应加强安全检查,有安全隐患的工厂业主限在三星期以内依火政处和工务处的要求进行解决。

他答复总董说,就目前所知,仅有两家工厂与此事有关,但现正在努力找出其他需要立即注意的工厂。

总裁在答复雷文先生时说,正如越界筑路问题的情况,工部局决不受到工厂执照管理问题谈判的约束,但他认为,如想取得进展,这种谈判是必要的。而且还需要取得工厂状况的初步情报,之后双方代表可以起草条例,尽量以中国工厂法为依据并顾及房屋住户的健康和安全。现已搜集了一些资料,但起草条例的工作受到该问题政治方面的妨碍,因为必须排除任何可能让人认为工部局一方有背信弃义之嫌的行动。

总裁在答复哈理士先生时说,中国当局要求有权在租界以外进行检查,但他尚不明白这种检查执行的范围如何。

总裁同意总董的意见,即聘请合格的检查员胜任工作是至为重要的。他说,这种工作要求懂中、英两种语言并经过特别技术训练。他尚不能肯定是否任何一方当局能聘请到这种训练有素的检查员,但他已获悉,这种人才有一些,并且火政处和工务处也有几位在这方面合格的人员。

总裁在答复徐先生时说,所设想的这类行动将主要根据《附律》三十五条的权力而采取。该条款规定对无照经营危险或有公害的生意要受到重罚。他补充说,他已告诉俞先生,俞对工部局运用这些权力没有异议。

任用华人在工部局就职 总董宣称,吴博士对该问题已送来一份备忘录,总办说,大多数部门的报告书都已收到,但尚未送交铨叙委员会。

在答复总董时,吴博士宣称,他非常愿意能将他的报告书中关于工部局职位任用华人一节交各位传阅。

工部局音乐会 麦西先生宣称,他并不完全满意财务处长关于工部局交响乐队音乐会财务报告书所透露的情况。这份报告书连同其他资料已送给各位董事传阅。五场特别音乐会的独唱歌舞都是根据演奏会的总收入付给优厚报酬,在扣去戏院租金,没有留下各项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结果除一场音乐会外,其余各场都赔本。他认为这件事可由乐队委员会讨论为宜。

财务处长宣称,根据他所能判断的来说,成绩是不错的,虽然如将所有的开支都算在音乐会上,自然会显示出巨大亏损。在答复总董和董事们批评分发大量赠券(5月份4场音乐会赠券有156张至193张不等)时,他说,这件事部分原因是由于1927年的一项规定,据说该年内曾批准约有50张免费券分赠某类人士。

总办援引乐队指挥的意见说,由他本人分发的免费券,连同送给乐队委员会和报界的季度券,系由于这少数几场音乐会旨在广泛宣传的特殊性所需。他说,这些赠券约40%送给乐队成员的家属和朋友,20%给工部局董事会和乐队委员会的成员,20%给报界以及20%给艺人、戏院人员、出售节目单者等等。

关于分发赠券以及音乐会财务报告书的一般问题,决定送交乐队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933年度对华人学校补助费事 总董宣称,在预算书内包括一项拟予补助的详细说明,乃是按照财务处长将预定开支尽可能详尽开列的政策。尤其是其中包括有三所产科学校,可以推断本年度对它们的补助已落实。但从学务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来看,有必要结合下年度的预算重新审议该项政策。

教育局办的华人学校一缴纳房租问题 总董同意雷文先生的意见,即所有学校要尽可能做到一视同仁,但由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管辖的几所华人学校已办了很长时间,学务处赞成免去它们的房租以示尊重中国教育当局,因他们不想请求工部局给予补助。

在答复哈理士先生时,他说,学务处的意图是豁免房租但须遵守工部局方面的卫生要求。此事可以在财务委员会研究之后进一步审议。无论如何以避免与教育局发生尖锐矛盾为是。

宏恩医院理事会 关于曾在一月份任命森冈先生担任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一事,董事们被告知,他将在今年纳税人年会召开之日退休,但仍有资格重新当选而且他愿意继续连任。

由总董提议,议决如下:自1933年4月19日纳税人年会召开之日起再次任命森冈先生为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

南京中央政治学院学生与工部局所属部门挂钩 董事们被告知曾与南京中央政治学院院长有过书信往来。他建议派一些学生到工部局实习市政工作。已与有关部门主管讨论此事,他们都愿意对该项计划予以支持。现在建议六名品学兼优的毕业生经过四年大学各门市政科目的学习后将到工部局各个部门轮流实习,从7月1日开始总共四个月。这些学生将受各该部门主管的监督和指示。中央政治学院已同意为每个学生每月发给30元作为生活费。

总董表示,答应此项请求以示工部局对该院友好,这是非常必要的。他知道各部门的主管都十分愿意合作。

总办宣称,该院已请求工部局在四个月实习期满时对每个学生的成绩提供意见和严格的评语。在答复哈理士先生时,他说此举意在要求受过训练的学生担负起省里的市政工作。

兹议决:依照有关部门主管所提出的安排,批准南京中央政治学院学生到工部局所属部门实习。

前田先生逝世 总董提及南满铁道公司驻沪办事处主任前田先生于日前去世,在今年早些时候他曾被任命为公用事业委员会委员,但因健康欠佳,未能就任。总董称他的去世是上海日侨社团以及整个社会的一大损失。

纳税人大会扩音器 在答复雷文先生提问时,总董说以前在纳税人大会上所使用的一只质量不佳的扩音器已作价750元卖掉。

F.J.雷文先生请假 雷文先生宣称,他预期在7、8月间离沪,如有必要,他愿意辞去董事会董事一职。由于8月份正值休会期间,总董表示希望雷文先生保留其董事一职。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自来水公司发行新的优先股 哈理士先生说,自来水公司最近发行优先股票,资金可以低于6%利率的方式筹措,因此此事招致不利的批评。

他获悉,此次发行股票系根据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并获得批准,详情可询问财务处长或由总办以报告方式将向他提供。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7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等先生、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等先生、总裁、财务处长、帮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雷文、贝祖诒等先生

工厂执照管理 总裁答复总董说,关于工厂执照管理事宜,他曾与俞鸿钧先生再次讨论,之后接到他的一件书面备忘录,其中有南京政府提出的某些建议,他尚无时间认真研究,但关于联合检查工厂一节似有可能达成协议,预期在下次董事会开会时可将此事交付审议。

南京中央政治学院学生与工部局所属部门挂钩 总董宣称,六名中国学生已从南京抵达,并在总办处就工部局办事程序给予初步指示,之后他们将在其他各部门实习一周,可能三人为一组,分成二组进行。

警务委员会 6月23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靶子场安全 麦西先生在答复董事们询问时说,该委员会未曾考虑待聘的靶子场管事的国籍问题,或讨论所应遵照的程序。他赞成登报招聘,但此事须请示铨叙委员会后才能采取下一步行动。财务处长说,司令将在适当时候推荐人选。

董事们同意登报招聘是最好办法,决定将此事送请铨叙委员会作必要的考虑。

工部局各项活动图解小册 麦克诺登准将在答复麦西先生提问时说,该委员会并没有考虑出一本两国文字对照本,但这一意见无疑是重要的。因为该出版物是供居民阅读的,而且报界新闻办事处长说文字部分应该简洁。兹决定将该册子用中英文出版,总董表示该书对居民极有好处且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新闻办事处长补充说,该册子还可赠送给其他各市政府和国际联盟,他建议以广告方式告知纳税人,如果他们预先申请,可以保留一些册数免费赠阅,而其余将出售。董事会同意这一做法,但又有人提出赠阅本可在纳税人年会上分发,这一建议容后再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和宏恩医院添加地皮 哈理士先生提交一封信,询问安德森先生的这块地产业估价多少,该地皮曾报价 197,000 两。如果根据这一估价,目前所付的总捐税额是多少。

总董解释说,对租界以外产业没有估定捐税,至于特别房捐是根据自愿方式征收的,对于该产业,标定的月租为 110 两。近年来没有提高这类产业标价的做法,也没有任何协议拟将安德森先生的这块产业估价提高。

财务处长宣称,工部局无权在租界以外征收捐税,除了与公用事业合同有关者以外。哈理士先生询问,为了征收房捐而估价房产时是否将地皮价计算在内,财务处长答称,这里涉及一个重要原则,非房屋所占部分的地皮估价方法如何决定的问题,已由财务委员会和董事会作了初步审议,在近期内将再次审议,为了税收目的,如有机会对租界以外产业提高估价的话,当不放弃。举例说,如果知道安德森先生的产业以每月 400 两出租,工部局决不满足于按照 110 两的估价来收捐。目前工部局,即使根据公用事业合同,仍然无明确的权力对界外产业实施征税。这个问题还因为这些产业中有很多是属于中国居民所有。他了解,安德森先生的产业为了出售所估的价值系根据附近土地的一般价格计算;这些价格要比 1928 年或 1929 年当该地皮开价出售时高得多。

学务委员会 6月28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下述一节除外:

迪化路新办男童公学助教 总董宣称,他虽然确信不需要聘请一位手工课教员,但仍尊重学务

委员会其他几位委员的意见,即该所新办学校的助教应当具有该种特殊资格并请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聘请一名。

哈理士先生提出,具有所需资格的人可从香港或新加坡聘到。财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说,他认为不会有人反对在这些地方登报招聘。

因此会上作出指示,在通过伦敦办事处进行打听的同时,在香港和新加坡两地用广告方式招聘助教,此人须能教授手工专门课程并具备督学所提出的其他资格。

乐队委员会 6 月 29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麦西先生同意:乐队委员会讨论该问题时效果不错,董事们不明白如何会与太光明大戏院订有为期 5 年的协议,且规定工部局乐队每次演出须付一定的费用。

图书馆委员会 6 月 30 日会议记录提交通过 麦克诺登准将提出一件作为将来考虑的事,即考尔德·马歇尔女士将临时负责公共图书馆工作,在此期间付给她津贴的问题应予以考虑。

上海医学理事会理事人选 卫生处代处长在一份报告中推荐奥哈拉医学博士再任上海医学理事会理事两年,并代表社会对他的宝贵服务表示感谢。

兹任命奥哈拉医学博士自 1933 年 4 月 1 日起再度担任两年上海医学理事会的理事并代表社会对他的宝贵服务表示感谢。

人力车执照 哈理士先生在一封来信中提到皮克先生在一次公共演讲时指责有不法交易人力车执照以谋取渔利情形并对工部局所颁条例往往不遵守。哈理士先生建议指派一小型委员会“以调查工部局颁发人力车执照的情况和规章,查明人力车执照是否有分租或渔利行为,报告有关人力车的现行规章以及实际遵守的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总董认为此事应提交公用事业委员会审议。他表示相信执照大多是被不从事人力车生意的人拿去卖给分包户以谋取厚利。他提到车务股的一份声明,说明(由于执照数目有限)一张执照的黑市价值 450 到 500 元。他说,弊端之一是经常逃避捕房对人力车及其软座垫的清洁要求。

董事们同意对此事须进行调查,因此议决如下:责成公用事业委员会审议人力车执照及章程问题。

中国公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烟尘污染 哈理士先生在他提交的信中说,在批准公共汽车公司准予增辟从圣乔治路到外滩的申请时,应该提出该公司必须保证做到车辆减少黑烟排放的要求才予批准。

总董说,在批准这条新路线时并没有该项规定,因为一般认为不可以用这种理由来阻止开辟任何一条路线。不过,已将此事通知该公司并请它就此事写一声明,该公司答复说已采取措施来改进所用的柴油机引擎的缺点,同时主要的喷油部件在最近数周内可以买到。

董事们同意减少黑烟排放不能作为工部局批准新辟路线的先决条件,并对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

运动场地 鉴于不久有一个运动场地将要摧毁,樊克令先生询问是否可建造一工部局运动场以供公众使用。

总董答复说工务处长现正对提供另外的运动和比赛设施问题从各个角度加以研究。他认为该问题非常重要。他建议将该问题交工务委员会在适当时候进行审议,董事们一致同意。

交通管理 樊克令先生提议,胶州路和爱文义路转角处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应设法对该处交通作更好管理。哈理士先生对大西路和迪化路转角处也提出同样的建议。他认为宜在次要道路和主要道路联接处涂白线并用漆涂一个“停止”警告,像美国的那样。

总董建议将这些问题送交警务处长研究并请他提出报告。

总董 贝尔
帮办 纳什

1933年7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袁履登、虞治卿、总裁、财务处长、吴经熊博士、纳什(代理总办)

缺席者:哈理士、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贝祖诒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裁在回答总董提问时说他与俞鸿钧先生会谈的结果已写成书面报告,报告的副本连同他本人的注解和评语将在下次会议讨论之前分发给各位董事。

靶子场安全措施 总董提请各位董事注意(工部局)公报校样中的通告,按照指挥官提出的条件招聘申请靶子场管理员的职位的人。

维多利亚护士宿舍和宏恩医院附加地产 总董说已收到安德森先生来信,安德森先生在信中拒绝接受工部局开价 197,000 两购买他的地皮。总董补充说,为确保工部局能以令人满意的价格取得这块地皮,一切有关措施可交工务处处长办理。

人力车执照 总董说各个部门正在仔细审查这件事,但公用事业委员会只有在休会以后才有可能考虑此事。收到皮克先生就此问题的又一封来信,并已复函说明此事已引起工部局的注意。

娱乐场地 总董说,获得月宫乐园的场地已不可能,但他将与工务处长讨论是否有其他可能性。

交通管理 总董说,关于樊克令先生和哈理士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提及的十字路口实行交通管理一事,预计警务处长将在不久送交一份报告来。

会上提交了铨叙委员会 7 月 7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船费问题 总董说,鉴于目前盛行的状况,他怀疑在花费公众开支的情况下继续向许多男女年轻人发给头等船费是否明智,而这些男女年轻人在许多时候宁愿坐二等舱旅行。总董宣称,很多人包括过去经常乘坐头等舱旅行的一些有地位的高级官员,现在也愿意乘坐二等舱位。他指出自从俸给委员会就工部局职员船费问题提供报告后,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

麦西先生谈到铨叙委员会的意见时说,就办公室工作的助理来说,头等船费的薪金级资格应从每月 350 两提高到 400 两,而且还须以任职雇员未受过处分为条件。他完全赞同总董的建议,认为在这方面应作进一步修正。他还补充说近年来二等舱的设备已大有改进。

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列举好几个部门中有资格享受头等舱费待遇的一些高级官员,在他看来他们相对地占极少数。其他上级部门的负责人同意他的看法,认为节约船费最好的办法是能按照新规则中所规定的那样使工部局取得轮船公司的回扣,减少发放头等舱船费的人数也许能起作用,但难以实施,而且工部局所得的好处并不大。

麦克诺登准将与总董一致认为,鉴于各商业公司也不得不注意目前的经济不景气,职位问题更应重新进行审查。

麦西先生谈到铨叙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一个非正式建议,即有资格获取头等舱船费的雇员可以有选择乘二等舱的自由,节省下来的费用在工部局与雇员之间平均分配。

最后决定,有关修订雇员船费等级的发放根据问题交还给各部门负责人探讨。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11 日会议记录:

计划的新大楼—中央 174A 号册地 董事们指出建筑许可证附带的义务将从英商恒业地产建筑有限公司移交给地产新业主——中国商业银行,并准许它推迟到 1933 年 9 月 1 日开始启用大楼。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7 月 12 日会议记录:

华人女子中学概略计划 总董解释说根据进一步提供建筑费用资料的要求,工务处长今已交来报告说明在尚未确知学务处的需要之前,作出一份 20 万两的非正式预算。按照所提方案 B,很可能要花费约 25 万两,但预算仅为粗略的估计,在向工部局提交一份确定的推荐书之前还会取得一些详细资料而再予以考虑。总董补充说中央供暖系统等的材料费用因最近海关税率提高,已有所增加。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7 月 14 日会议记录:

工部局公报和年报中文版的印刷 财务处长解释说,预算 17,500 两包括了 1934 年这两种刊物的出版费用。

提交并确认了警务委员会 7 月 17 日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司令任职期满 有人提出建议,认为向汤姆斯上校续订为期五年的服务期限也许可以诱使他重新考虑。听说他已作出留在职位上不超过 1934 年 1 月 30 日的决定。

在讨论此事时董事们一致认为,尽管汤姆斯上校以符合要求的方式出色地完成了他的任务,但重新与他订立五年任期可能引起某些反对意见,其中包括《土地章程》中规定的工部局权力问题。陆军部的意见是工部局本身是否有处理这一问题的先例,以及这样责任重大的职位由一位在别处取得最新经验而能使万国商团充分保持现代化的军官来担任有哪些有利条件等。

因此决定,在向汤姆斯上校提议从 1934 年 1 月 31 日起延长任期时,注明延长期为两年。

卫生委员会委员资格 一些华人委员建议委任一位名望很高的华人女医师、医学博士石美玉医师为卫生委员会委员以替代今年不能继续担任委员的邝翠娥医师。

在总董的提议下,通过决议,邀请石美玉医师在卫生委员会中任职。

年度休会 在总董的提议下通过决议:今年年度休会期将从 8 月 3 日起至 9 月 5 日,包括 8 月 3 日和 9 月 5 日在内。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哈理士、冈本乙一、雷文、贝祖诒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裁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谈到他本人与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先生的会谈结果;备忘录就有关联合工厂检查团的建立和活动写成 8 条原则。这些原则规定由中国当局委任四名检查员、由工部局委任三名检查员,以便在由两个市政当局秘书长组成的特别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指明要具有专门资格的检查员们将任职六个月作为试用期,并由中国当局和工部局平摊支付费用。

第 6 条阐明检查团将按照中国工厂法行使职责并将进入租界内的所有工厂。第 7 条阐明无论是在中国其他地方实施过什么工厂法,将同样地在租界内由主管法院协助实施,建议的协定有效期为一年。

总裁在其评语中说,为使洽谈进行下去,唯一可行的方法是要设法找出一些具有实用性质的妥协基础,使相互对立的观点尽可能得到调解。他注意到中文报纸上关于中国主权问题的反对意见,而在官方和非官方华人各界看来,工厂条例与其说是一个工业问题不如说是一个政治问题。总裁还详细说明必须考虑的几条条文根据。

总董说,他充分意识到,除了与中国当局合作外,会谈将无法取得进展,但他期望通过修订能使

提议草案与工部局的观点达成一致。由两个官员来控制检查团是与传统的、由一个委员会和工部局实现控制的做法相抵触的,因而会引起实际困难。由两个当局委任的检查员在人数上的不平等也会使人提出异议,华人检查员为应用工厂法检查西人业主开设的工厂可能会引起反对,第7条要求在中国其他地方适用的任何工厂法也应在租界内适用,他认为这一条含义过于广泛而且也不够明确。

总裁解释说这些草案是他尽了最大努力所能取得的,草案在许多方面不能体现出他对工部局应该接受什么的想法。过去几天中,他曾得到工主同盟会的非正式通知,表示华人检查员按照建议的方案进行检查将会遭到反对。他向俞先生建议说要使西人工厂照此方式同意检查将会有困难或不可能,也许第6和第7条的目前方式可能是南京政府授意的结果,因而俞先生不能任意修改它们。

总裁又说,他相信工部局关于必须修订草案的意见将大大地影响中国当局作进一步的修改。

在回答安诺德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很有可能政府将首先同意限制华人检查员检查华人工厂,而西人工厂将有必要通过发执照的方法实现控制,其条款将由缔约国通过其法院来执行。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最近工部局为了工厂居住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某些有危险性的工厂采取行动的做法,是否所有在租界内的工厂都需遵守。总董回答说,这一行动是为了执行《附律》第三十五条关于控制危险物品贸易的规定,因而不能扩大适用于所有工厂的常规检查要求。

安诺德又根据第6和第7条条文说他反对工部局在它管辖区域内处于这一低三下四的地位,在谈到第2条时他预计如果特别委员会的两位成员意见不一致那么就会发生种种困难,他也注意到提出的安排对于上述职位可能会有什么样的前途没有予以重视,总裁表示这两位官员将成为各自市政府的代表。

接着总裁通知董事会说,领袖领事已向他提出非正式建议,认为西人业主开设的工厂应在工部局作出决定之前就有机会就协定草案问题发表意见。各位董事认为这将是一个明智的方针。

再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董事会请求总裁通知俞先生尽管工部局在检查工厂问题上十分渴望与中国当局合作,但人们认为某些条款特别是第1、6和7条,如以现有形式加以接受,将使这种合作几乎成为不可能,因而请求重新考虑所说的条款。

万国商团司令任职期满 总董说,汤姆斯上校对于工部局愿意将其司令之职延期两年表示感激,但遗憾的是他已另作安排,故无法继续任职。总董决定为此必须请求陆军部按照警备委员会的推荐提名一位继任者。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7月21日和28日会议记录:

1933年地产估价 樊克令先生反对至1933年12月31日止豁免20%地税增加额达六个月之久。其理由是约为10万两的上述款项可以更有效地用于补充捕房防御力量,以抗击暴力罪行,而且这一让步将会怂恿今后大规模的抗议。

总董引述了一则先例,1932年的敌对行动,招致部分房捐加以豁免。他认为提交纳税人批准的1932年预算中没有包括同意豁免那年捐税的任何规定。那年的预算中有一条涉及紧急情况所引起的税收损失,但在他看来这笔款项并没有特别指定用于紧急豁免捐税。

樊克令先生询问所有的增加部分是否都是正当的和合理的。总董说董事会应更确切地考虑这样的事实,以前允许地产估价保持在过分低的水平,结果使今年有许多案件因增加额过大难以接受而在经济萧条时期形成一种沉重负担。

总裁说,按照(财务)委员会的愿望,他考虑了豁免地税的合法性问题。他表示他深知根据法律,建议豁免地税是超越董事会权限的行为,但他认为纳税人方面对此不会有任何异议,必要时,他们可以批准工部局的行动。至于豁免地税会不会使人们根据《土地章程》规定的地税与房捐之间比例的关系而提出要求对房捐同样豁免的问题,他指出,一种越权行为不能作为要求另一种越权行为的根据。他把反对豁免的意见看作是多少带有法律性和学术性根据而不是从实质上来反对工部局

的做法。

可是财务处长认为房捐和地税之间的平衡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打乱,即通过让步仅有地产业主受益而户主仍得不到好处。他回答总董说已登记的地产业主共有 631 人,其中三分之二将各自得到 10 两至 50 两的退回税款。最大的两笔退税款为 5,700 两和 5,500 两。

董事们普遍赞同安诺德先生的意见,认为税款平均退回额虽然很少,但对于从 1933 年 7 月 1 日起特大幅度提高地产估价,却能起到减少反对势力的心理作用。

樊克令先生说,他尽管占少数,还是坚持反对豁免税款。

可是董事会仍批准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自 1933 年 7 月 1 日新的估价开始生效之时起,准许已登记的地产业主对 1933 年下半年度应付的附加地税减征 20%,但税款必须不迟于 1933 年 9 月 30 日付讫。

提交了乐队委员会 7 月 31 日会议记录,除了关于大光明大戏院租用问题的建议外,其他内容均经确认。

租用大光明大戏院 总办引述 1931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说明董事会在休斯先生的推荐下为乐队在某些场合使用大光明大戏院达成一项为期五年的协定。但由于据说是大戏院公司方面未能履行协定中未包含的供乐队放设备的办公室的某些保证,并且由于大光明大戏院音响性能不太令人满意,乐队感到有点为难,希望大戏院公司方面能从放映电影中得到丰厚收入而愿意终止协定。

接着进行讨论,要是双方同意终止协定是否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场所。大家认为南京大戏院最合适,只是它位于法租界境内,可是在缺乏确切证据情况下总董并不相信乐队委员会所指责的大光明大戏院音响性能不好能成为希望终止协定的一个重要原因。

麦西先生的意见得到董事们的普遍赞同,他认为这个协定是难以忍受的,最好的办法是设法取消它并为管弦乐队作出其他安排。

为此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总董与大戏院公司董事长 C.R. 伯克尔先生进行非正式协商,向他讲明事情真相,以便征求他对于是否有可能终止管弦乐队使用大光明大戏院协定的意见。

提交了工务委员会 8 月 1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除了下列两项有变动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外滩旅客上岸码头设备 在樊克令先生的建议下,下达指示要求工务处长与有影响的两位业主就河岸线使用权的问题作非正式讨论。工务委员会的建议经补充了这一点后,获得通过。

娱乐场地胶州路公园 麦西先生说,他赞成在这个公园内设置橄榄球和英式足球场地。麦克诺登将怀疑,如果需要满足其他要求的话,是否有足够的空地可供此目的之用。总董认为上海玩橄榄球还不很普及,现在已经有足够的橄榄球设施,而且有关设置观众看台也有困难。但他补充说此事也许可与工务处长再行充分讨论。根据总董的建议,决定把关于在胶州路公园内分派各种体育活动场地的建议延期通过。

樊克令先生发表意见说现在就应在这块土地上或别的地方努力设法提供一个永久性的第一流露天大型运动场。在他的建议下,决定要求工务处长进一步关心此事。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报告 会上向董事们分发了佛黎明准将的万国商团年度检阅报告文本。经总董提议这份报告提交给警备委员会考虑。

警务处自行车 六月份收到为警务处购置 20 辆自行车的投标,警务处推荐接受每辆 118 元的“兰荃”牌自行车,因为这些车辆可立即交货,而工务处长认为每辆 72 元的“海格立斯”牌自行车可提供满意的服务。警备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在有关通报上所发表的意见有分歧。

樊克令先生说由于警务处报告中提到的“兰荃”牌自行车早已在该部门使用,他支持前者的建议。

经过考虑以后,大会决议:接受得利车行的投标,由该公司以每辆 118 元的价格为警务处供应

20 辆自行车。

图书馆管理员 麦克诺登准将说,谋求图书馆管理员职位的申请将于 8 月 7 日,即在休会期间结束,董事们指示,人选问题可让图书馆委员会去定,但须经总董确认。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雷文

贝祖诒先生回来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贝祖诒先生回到上海并恢复他在董事会中的席位表示高兴。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裁回答总董说,在休会期间他继续与俞鸿钧先生进行谈判,通过谈判为修改 8 月 2 日会议上提交董事会的关于任命和管理一个联合工厂检查团的 8 点草案提出某些建议。俞先生同意对条款第一条的修正,即检查员的人数将从 7 名增至 8 名,其中 4 名由中国当局任命,其余 4 名由工部局任命。

在上次会议上对第 6 条提出了相反的意见,总裁建议更改措词为:“检查团将按照华人工厂检查法行使职责,但西人业主开设的工厂将不受单纯华人检查员的检查。”俞先生则提出保留原来条文的前半部分,即“检查团将按照华人工厂检查法行使职责”,而增补新的条文规定西人业主开设的工厂由华人和西人检查员联合进行检查。

俞先生同意把关于在租界范围内执行中国工厂法的第 7 条前半部分用新的条文(第 8 条)替代,具体为:“在本协定规定的有效期内,只有关系到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中国工厂法条款才可在租界内执行。”

第 2 条规定检查团将在由工部局总裁和上海市府秘书长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指导下行使职责,关于这一条俞先生拒绝总裁按照董事会上次会上所发表的意见而草拟的一份修正案,该条文为:“检查团将在工部局总办处的总指导下行使职责,但万一中国当局所任命的检查员不同意工部局总办处的政策和指导,可以把问题提交作为各自首脑代表的工部局总裁和上海市府的秘书长作最后决定。”俞先生在谈到事实真相时说,南京政府认为整个工厂管理和规章问题是一个在它自己职权范围内特有的问题,但他本人准备作某些退让,从而同意严格地组成一个联合检查团,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在这个检查团中应是处在同等地位。

总裁指出修改后的第 8 条,根据它的条款并不是为了执行关系到健康和安全的中国工厂法的一个协议,而是旨在当检查中表明在健康和安全的方面确实存在极不希望有的状况时才适用。按照总裁的意见,现在提出的几点修正意见已接近他希望通过谈判所能达到的最好协定。

总董仍然反对有关设置特别委员会的条文措词,并认为如果像传说的那样,该委员会的成员都是总裁而不是现在担任这些职务的个人,那么问题就更好解决。他答复哈理士先生说协定是为了检查租界范围内的工厂,照此它甚至与租界内外工厂法应用没有直接关系。总裁补充说有迹象表明,业主们希望把他们的工厂留在租界内而不愿搬至工部局管辖区域以外。

在回答哈理士先生关于法租界公董局政策的又一次提问时,总裁说法租界具有一整套把企业分等级的工厂法和工厂条例,根据等级的划分分别处理,而且法规无论实施到什么范围都与中国当局无关。他补充说法租界公董局渴望与工部局合作而且法租界当局已声明在这件事上他们将仿效工部局的做法。

麦西先生说,哈理士先生提出的论点很重要,而总裁在回答时说协定不会延续超过一年,而且与之有关的是在工部局管辖范围内执行有限的检查而不是执行普遍的工厂条例。

接着总裁开始把俞先生的建议书和他自己在建议书上的评语副本分发给全体董事。

这个问题于是延期至以后再进行考虑。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谈到前几次会议的讨论,他在回答总董时说,他已向俞鸿钧先生传达了警务处长一份报告的要点,说明中国当局曾下令在越界筑路上建造一些观察站和设置额外的巡逻队。他把这种行动看作是与管理越界筑路的谈判之前要维持现状的协议背道而驰的。俞先生在确认这份报告时认为中国当局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放弃他们的权利,略为增加一些中国警察是必要的,而且已下令他们应与工部局巡捕合作。

总裁概述了前几次越界筑路谈判的情况,谈判在前期即告失败,主要是由于日本总领事坚持要求为界外地区委任一个日籍警务处副处长和其他两名高级日本警官以及由于他要求必须得到领事团的正式同意。

至于前一点,中国当局可以同意委任一个西籍警务处副处长,至于其国籍则不作任何规定。

主要由于南京政府认为界外地区设置巡警是关键问题;如果不解决巡警设置问题,看来是无望达成协议。俞先生一直愿意考虑谈判解决设置巡警以外的其他问题并把工部局的观点转告南京。后来在6月或7月他声明说鉴于政治形势的原因,南京政府目前不准备在这方面有任何作为,因而尽管他希望使谈判之门保持敞开,但他对不规定设置越界筑路巡警制度这样的一个协定,不抱希望。

安诺德先生认为工部局仅关心与中国人订立一项协定草案,而协定的正式批准应留待领事团去决定,在答复这种意见时总裁指出,除了日本国外,各国领事和某些公使曾声明,他们希望工部局本身着手于订立协定,可是日本人坚持要求得到领事馆的批准。

总裁说他打算明天就目前情况向日本总领事查询。他认为南京政府的更迭也许在今后某些时候有可能打开恢复谈判之路。

总董对谈判没有取得成功表示失望,并怀疑建议的特别巡警部队将提供必要的保护是否会使日本当局满意。

1933年的地产估价 总办答复总董说,已准备在本周的工部局公报中刊登一则通告,说明捐务处马上就要发出地税缴款通知,凡是税款在9月30日以前付缴者将发给一份要求减税20%的表格,这是工部局针对1933年下半年地税额增加而提供的减税措施。总办接着宣读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并提醒董事们注意与此有关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关于财务处长对支付这笔款项的个人责任,因有人认为这是越权行为,是不合常规的。财务处长表示他发觉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而且在高度尊重董事会指示的情况下,要求他按照通告的条款支付任何减税款当然会觉得很不乐意。

租用大光明大戏院 总董说他按照董事们在上次会议上所期望的那样,非正式地与伯克尔先生商谈了关于终止管弦乐队使用大光明大戏院的协定的可能性问题。伯克尔先生虽不是大戏院公司董事长,但他主持了委员会会议,他认为如果不支付一大笔赔偿金就没有希望终止协定,并表示公司宁可从工部局得到一笔确定的收入而不情愿从放映电影中得到多少有点靠不住的收益。而总董告诉伯克尔先生说支付一整笔款作为赔偿是不成问题的,而他个人认为较好的解决办法将是解散乐队,其结果将使协定在六个月内自动失效。

总董说休斯先生抱有取消协定而又不受损失的希望。他顺便补充说,据说大戏院公司正在进行清理。他建议协定问题应由乐队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吴经熊博士的报告 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总办说,吴博士报告的副本已备妥,即将分发。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9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董提到总裁的工厂检查问题备忘录,同时提请董事们注意哈理士先生给总办的一封信,信中提出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哈理士先生在这封信中认为总董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具有一种保证性质,即只要工部局与上海市政府合作取得整个上海地区统一的工厂条例,它在租界内的行政管理和完整性就将保持不受损害,因而华人开设的和西人开设的工厂一样都可发给许可证。他认为要达成这种统一的条例,第一步应成立一个代表有关三个地区的联合委员会来确定执行初步检查的方法,然后可就必要的发许可证条件或者就已发现切实可行的和合乎需要的那部分中国工厂法的应用等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他懂得每个当局将为各自区域任命和管理其检查员。据他看来,最近的谈判在不准工部局参加检查租界外工厂的同时还企图剥夺它管理租界范围内工厂的自由。他指出最近几次讨论提到初步的工厂检查,但认为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承认中国当局有连续联合管理租界内工厂的权利。因此,他之所以反对协定,基于两点理由:(a)工部局在租界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和完整性势必受到损害;(b)要在整个上海地区取得统一的工厂条例没有保证。如果通过协定不能达到这些目的,工部局将不得不制定自己的,与其他当局无关的条例。

关于建议在两位秘书长指导下设立一个检查团,总董重申他的疑虑,因为这种做法完全偏离官员在租界内行使职责仅向工部局负责这一已公认的原则。照他的看法,八位检查员虽然其中四位是由上海市政府任命,都应在总办处或者最好在总裁办公室的指导下行使职责,而且他们全部都应作为工部局的雇员领取薪金,这样就一点也不会影响把由此而得到的全部资料传达给中国当局。

总裁提醒各位董事说,这些建议不仅仅表达了他自己的看法,而且是他尽了最大努力所能促使俞先生同意的。他赞成总董对某些要点所持的反对意见,因而他将设法劝说俞先生修改他的要求。

为了说明为什么最近的谈判局限于工厂检查而不讨论范围更广泛的工厂管理问题,总裁把谈判经过追溯到以前几次非正式会谈,这几次非正式会谈是在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的包恩先生于1931年派往中国期间,由当时的工业部副部长赵锡恩先生邀请举行的。麦克诺登准将和总裁本人代表工部局出席了其中几次会议,除了包恩先生和赵先生外,出席会议的还有阿德莱德·安德森夫人,上海市政府的三位代表,法租界公董局来了两人以及其他几位中国代表。在这几次会议上,有两条原则得到一致的认可:(1)上海的所有工业区部分应该有一个劳工法。(2)这个劳工法应该由一个统一方式进行工作的工厂检查团来执行。可是这两条原则的应用方法成为长时间讨论的主题。这几次会议还提出了三条建议,但没有一条建议完全被所有与会者所接受。包恩先生和阿德莱德·安德森夫人提议中国政府任命的工厂检查员应可前往在上海工业区的所有工厂,但条件是为了检查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范围内的工厂,他们必须得到各自有关当局官员的帮助。法租界代表提出另一条建议,而工部局的代表则提议租界内的工厂应由中国当局指派检查员,交予租界当局支配,并由在上述两当局管理下进行工作的检查员履行检查,而且还应把报告提交中国政府。

会谈中发现要设想一套对所有三个区域同样适用的管理方案是不可能的,但对于检查工厂的一些措施达成了一项协议,并认为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当局应同意接受中国政府所培训和推荐的工厂检查员检查各处工厂,而这些检查员应经常向中国政府报告并应置于中央检查团某种监督之下。正是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开始与俞鸿钧先生进行谈判。

接着总裁继续发表他的意见,说理想的解决办法将是按照哈理士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但由于1931年各种意见的不一致,这看来也不可能实行。法国公董局以前总是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但

曾表示在与中国当局达成谅解时,它准备仿效工部局的做法。可是中国人已显然把整个事情制造成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所以现在没有这种可能性认为他们将同意派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他认为唯一可行的途径是安排一次初步工厂检查,而把统一管理问题留给某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可在以后任命,以便处理整个问题。他觉得如果谈判破裂,中国当局将建立他们自己的检查团而且他们可能已在这方面采取了步骤。

徐先生赞同总裁的观点,但不赞成放弃谈判或按照其他方法重新开始做起。

总董说他打算建议停止谈判;但他觉得如果为了进行检查而建立起一个半脱离工部局的委员会,那么,以后就有托付工部局为工厂管理组建一个类似团体的危险,他认为必须对全体检查员要有一个较大的管理措施。

哈理士先生说只要工部局对检查员具有充分的控制权,他将赞成检查员由中国当局任命。

总裁在原则上表示同意。他希望在以后阶段将有可能指定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联合委员会来制订各种条例,但首先必须收集一些必要的资料,这就意味着要详细研究各项技术要求。

总董表示他自己赞成为指定一个检查团收集一些资料而继续进行谈判,并建议把工部局要对租界内工厂检查员保留充分控制权的期望告诉俞先生,检查员中有一部分为中国当局派出的人员。

谈到工部局为改善从事于危险物品行业的工厂条件已经单独采取了行动时,总裁说,在《附律》第三十五条的指导下已取得良好的进展,约有35家工厂已照章作了处理,但大多数工厂还没有包括在该《附律》范围之内。

贝祖诒先生表明他的意见说,对于法租界和华界的情况还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料,进一步研究这两个地区的情况将促进订出一个能使中国当局接受的计划。在回答总董的意见时,他说他同意工部局直率地表明它有权管理中国当局为租界当局所任命的检查员,这是正确的。

总裁在答复船津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发表意见说,当一个明确的方案已制备就绪时,就应在它正式获得批准之前提交给工主同盟会和领事团征询意见。

冈本乙一先生说纳税人赋予的权力不容许任何外界管理租界内的工厂,他希望强调这一点。

总裁说要是报告由工部局转交中国当局也许可以避免检查员将报告直接递交中国当局。

总董认为在与俞先生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讨论时,应作出努力使已遭拒绝的,由总裁起草的第5条条款恢复原状,这条条款规定检查团在工部局指引下的工作步骤,以及把有争议的问题提交给充各自代表的秘书长和总裁。

随即通过决议;授权总裁按照今天会议讨论结果继续与俞鸿钧先生讨论工厂检查问题。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指出并经总裁证实,最近有一篇关于越界筑路谈判的新闻报导不是以工部局提供的资料为根据。

冈本乙一先生谈起总裁在上次会上所发表的声明说,日本总领事坚持主张在建议的特别巡警队中,为界外地区委任一名日籍警务处副处长和两名其他高级日本警官。由于他了解到日本人的要求是保证有一名日籍警务处帮办处长和两名其他日籍警官,因而他希望修正声明。

冈本乙一先生接着又说前些时候他曾向总裁建议有必要准备委任特别巡警队的其他日籍成员,但至今未作出安排。总裁答复说由于日本当局的态度,讨论这方面的事从来没有达到切实可行的地步,而俞先生使他确信中国当局不会考虑任命任何国籍的三名西人高级警官。巡警队的主管人将对公安局负责,他是一名华人处长。

总董提议总裁应恢复与俞先生的会谈并讨论在巡警队中包括“无委任状”级别西人警官的问题。哈理士先生提议,关于华人和西人职员的比例,也许可以达成某种协议。冈本乙一先生声称西部地区只要另有一名负责警官是日本人就已足够。

董事们同意按照上述路线继续进行讨论。

建议的戏院地址—海格路 安诺德先生说申请人愿意接受关于在房屋后面开挖河浜涵洞的建

议,并考虑到戏院北面和南面的引路将使房屋的所有四个侧面都有通路,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防发生交通困难。可是申请人并不认为为摩托车准备一条专用通道是有实际效用的,因而麦西先生接着又说,他了解到这家戏院一般不是为迎合可能骑摩托车来看戏的顾客。

为此批准颁发建筑许可证。

人力车执照 麦西先生认为在委员会中增加一名西人和一名华人使全体人员共为五人将是明智之举。

总办提出建议增补已被提名的朱懋澄先生和尽可能是皮克先生。他相信他们两人都有资格并有能力胜任。麦西先生认为西人委员中的一人应是除英国国籍外的某一个国籍的人。

最终通过决议:任命哈理士先生,江一平先生,麦西先生和朱懋澄先生连同需要增选的五位西人成员,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来考虑公用人力车的执照和条例问题。

提交了9月22日一期公部局公报的校样,有一处作了校正后即被通过予以发布。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10月3日(星期二)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颁发工厂许可证 应总董的请求,总裁叙述了最近与俞鸿钧先生几次会谈的结果。在向俞先生说明工部局的态度以后,他被告知,中国当局无论如何也不会改变立场,也不会同意工部局应该有权控制租界内工厂检查的论点,如果工部局对它以前的主张没有什么补充的话,那么可以认为谈判到此结束。总裁建议说也许不必把这个决定看作是最后的决定,但俞先生坚持认为重新考虑此事已无希望,在今天下午的一次会谈中俞先生证实了他的这种观点,当时他重申中国政府决心要行使控制租界内工厂的权力。总裁指出这个问题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并表示为了对付此事,他已无力提出任何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纳税人在特别会议上批准的《附律》第三十四条修正案是否可使工部局自己能为检查工厂和颁发许可证采取必要的措施。

总董发表意见说,像这样的单独行动将会有困难并提到总裁的一项声明,在与中国当局达成协议之前要地方法院给予任何帮助看来没有太大可能。总董认为尽管对管理西人业主开设的工厂可以做些什么事,但董事会还是应该从长计议为好,以指望摆脱僵局。他发觉租界将继续无限期地不能进行工厂检查这是不可想象的,他指出在改善工厂危险环境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并表示只要不采取草率的行动,工部局可以继续进行调查。

总裁说欣德小姐虽无权进入所有工厂,但她的活动场所很多。一排排众多的里弄房屋已经改变成一些小工厂,这些小工厂除了在许多情况下对工人健康特别有害外,还对其自身及邻近房屋构成严重火灾危险。尽管目前在谈判中出现僵局,但对于减少橡胶厂和其他工厂的危险性还是有許多事可做,不必在这一点上超越董事会的权力,因为已有指令让欣德小姐去做,许多小工厂业主都是由于无知而犯了错误,当向他们解释种种危险时,他们就会恳求工部局给予建议和帮助。

总董使董事们确信,在总裁指导下工作的欣德小姐不会采用压制的方法而会运用劝说力量争取较好的条件。

哈理士先生询问,欣德小姐现在所收集的资料与建议检查员作的调查报告是否能达到相同的目的即构成颁发工厂许可证条件的根据。

总裁回答说某些工厂业主并不反对欣德小姐的调查,但另有一些业主不允许这样做。工部局

各部门,特别是卫生处,能够收集到有用的资料,但在各部门工作的检查员没有经过工厂检查的专门训练。如果要扩大欣德小姐的工作领域,她将需要增添人员,她已经为此提出申请,但总裁却在批准申请之前一直在等待谈判结果。

哈理士先生赞成提供合理的帮助。总裁说希望中国当局会提供这种帮助,而现在的局面是工部局除了那些能满足部门要求的合格检查员外,没有训练有素的检查员。

总董说他认为现在在与中国当局合作任命检查员方面仍存在可能性之时,要工部局自己任命一批新职员是不明智的。接着又说他不完全接受俞先生所说的再也没有什么可做的观点,而是认为展望事态的发展需要多留一些时间。在回答雷文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说,纳税人通过的决议并没有要求工部局采取立即行动而仅仅是赋予它采取这种行动的权力。

贝祖诒先生同意总董的看法,认为由于现在与中国当局达成某种协定仍存在一线可能性,所以不应把事情看成已经结束,他建议董事们可以各自考虑提出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案。

总董表示希望找到解决困难的方法,尽管他认为工部局就在自己区域内管理检查员的事不打算改变立场是理所当然的。与此同时欣德小姐可以继续进行必要的工作,而董事会将根据她的报告和工厂业主们的意见作出决策。

在回答船津先生提出的关于法租界工厂检查的问题时,总裁说该地区内仅有为数不多的工厂。涉及这些工厂的是一些工矿企业类的条例,而且看来检查似乎仅局限于与火灾、健康和建筑结构有关的安全问题。

在回答船津先生的另一个问题时,总董说,法租界公董局迄今还没有与中国当局进行合作,仍是单独行动。由于租界内有几家大型华人业主的工厂,这些工厂的存在很有可能导致华人对独立行动表示强烈反对,所以他不愿建议董事会采取同样的方针同时也不赞成强制政策。

总裁补充说,租界内工厂将近有 20 万工人,而法租界的工人人数却非常少。

哈理士先生认为,由于中国政府在对待工厂检查和管理这件事上表现积极,特别地方法院很可能不会拒绝支持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活动。然而总裁指出,中国法院行使职责与其他国家的法院有所不同,而且在上述问题上可以不按照政府的政策。总办接着又说中国法院可能持有这样的观点,即工部局修正《附律》第三十四条规定颁发工厂许可证是越权行为,总裁表示同意,并说中国人的观点是,如果在这件事上没有与他们协商,修正案就没有约束力。

贝祖诒先生建议指定一个小规模委员会研究讨论这件事的出路。在回答这一建议时总董说如果不是因为经过了漫长的讨论以后委员会没有能取得更多的成果而且有可能就此拖延下去的话,他就赞成这个方针。他认为,有一个好得多的办法将能让至今还没有参加过谈判的某几位董事(如董事会中的几位华董)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

现在唯一未解决的争执是关于管理在租界范围内工作的检查团问题,这是总裁所强调的要点。他认为除非委员会处在能影响南京政府的地位,否则它将不会得出什么结果。

袁先生代表华人董事表示,他也许可以着手与中国官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在董事会的下次会议上将有一些信息向董事会汇报。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说约在今年四月间他了解到警务处长的意见,提到关于在为维持界外地区治安而需建立特别巡警队中巡警的人数和为管理这支部队所需警官的级别,但俞先生说他不会讨论任命日籍警官的问题。总裁最近提交了警务处长的建议,但他能从俞先生那里得到的至多不过是查明他的同僚是不是准备按照上述路线讨论此事的一项许诺。今天俞先生来通知说,他的同僚不愿继续讨论此事。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9 月 19 日会议记录:

拓宽昆山路一册地第 910 号和第 928 号 总办解释说,这两件事的争论点是工部局要以高出最新估价 43% 的价格获取土地。哈理士先生询问该土地剩余部分的估价是否由此而自动提高。

总董作了否定的回答并补充说,地皮的市价一般高于它的估价,雷文先生将此归因于地价的迅速增值。

提交并确认了音乐委员会 9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

大光明大戏院协定 总办说,他已经正式写信给 G. 马克先生,要求按照协定提供必要的便利设备。除了已提供的设备外,还需要附加照明设备,一块遮盖电影银幕用的幕布和一个戏台平台,后来又写给马克先生,但至今还没有收到回复。

1993 年第 4 季度交响乐演奏会 雷文先生询问控制赠券的发行做了些什么安排。财务处长回答说,乐队指挥提交给他本人一份备忘录指出自从夏季特别交响乐演奏会以来赠券已减少到非常小的数目。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9 月 22 日的会议记录:

房捐—上海疯人院 冈本乙一先生建议,给私人机构的一切财政津贴都应采用补助金的形式。财务处长回答说税款的免除已在预算中放在总栏目“补助金”项目下表明。

华人审计员问题 总董注意到在向潘序伦先生提出一个明确的出价之前,准备建议提供 2,000 元一笔费用供财务处长考虑。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9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

教育政策—增设华人学校的规定 总董说由于某些董事没有出席会议,所以采用了临时的推荐书形式。

银两和银元账户 在回答麦西先生提问时,财务处长说 1934 年的预算书将从银两单位改为银元单位,但由于实际困难,在某些交易往来中,仍需使用银两制。

上海市长遇意外事故 总董说今日上午吴铁城将军在霞飞路上遇到摩托车车祸,但幸运的是他的伤势并不严重。

地税折扣 财务处长在答复麦西先生时说 1933 年下半年度的地税,据估计约为 240 万两,除了约计 13 万两外,其余都已及时付讫,从而使有关的土地业主能有机会享受工部局提出的该时期内附加估价的税款减免 20%。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迅速支付的地税表明必需保证在将来也同样迅速支付。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雷文、胡孟嘉、虞洽卿、袁履登、总裁、财务处长、吴经熊博士、总办

缺席者:贝祖诒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董说,在这个问题上,总裁已没有什么进一步可以汇报的,上星期华人报纸的温和态度以及袁先生和其他几位华人董事在与俞先生会谈后的报告使他受到鼓舞,因为有迹象表明,如果能够找到一个合适的方案,俞先生愿意就检查工厂问题达成协议。他希望董事们仔细考虑此事以期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而根据双方表现出的友好态度看来,这个解决办法是有可能找到的。

交响乐演奏会赠券 谈到上次会议上雷文先生的质询时,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乐队成员为其家属提出索取季度赠券的要求,要求的细节已传送给乐队委员会,后来也发给了董事会的各位董事。总办在回答总董时说,10 月 8 日那天的周日音乐会票价收入共计 1,700 元。

麦克诺登准将提醒董事们说大光明大戏院有可容纳大量观众的座位,以表示支持乐队委员会

所发表的应该发行赠券的意见,他还注意到比较空荡的卖座率会挫伤乐队的情绪。

财务处长提问说,如果发放免费券,那么在聘请外来艺术家演出特别音乐会时是否准许凭这种免费券入场。现在申请要这种免费券的数目为 55 张,如加上以前已批准发给的,总数将远远超过 100 张。这看来是与董事会最近发表的看法相抵触的。

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认为,只要公众付款购票所得的收入未受不利的影响,如演出特别音乐会时那样,对待乐队成员应该给予一些优惠,为此通过决议:在平常冬季音乐会没有聘请独奏者的情况下,应发给乐队成员 66 张票价不高出 1 元的季度优待券供其使用,但对特别音乐会申请免费入场需视作是特殊情况,应予以分别对待。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0 月 11 日会议记录:

教育局管理的几所学校 总董发表意见说,由于董事会愿意免除这几所学校的捐税,华人董事中任何人如能利用他们的影响与上海市政府教育局联系,促使改进教育局所管辖的几所学校的卫生条件,董事会将深表感谢。

提交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10 月 13 日会议记录:

上海电话公司申请提高收费标准 总董认为,由于某些地区对公司的提议深感忧虑,现在已是考虑客观需要公布事实真相的时候,例如批准把大部分与董事会来往的公司信件编集成册子予以发表。

总办说,除了有几页因包含该公司财政方面的机密资料外,公司的副董事长已书面同意发表全书。在董事们的赞同下,该公司的财务情况报告书将于星期五公布,总办补充说他的办公室除了收到一些华人联合会普遍因明显的误解而提出的许多批评意见外,还不断从公众方面收到关于谈判进展情况质询。他认为发表可靠的资料将会消除误会。

麦克诺登将建议要使财务情况完整,财务处长的报告也应发表。

可是财务处长表示只有在公用事业委员再次会晤考虑公司的申请书后他才同意公布报告。

总董和某些董事相信,最好是同时发表公用事业委员会 10 月 13 日会议的最后一段会议记录,以表明董事会着手处理这件事进展到什么阶段。这段记录内容为“委员们倾向于这样的意见,即上海电话公司的提议按现在的形式不应予以批准,但由于法公董局也对涉及的财政问题感兴趣,因此决定推迟到以后再行考虑”。

然而樊克令先生认为这种做法会给人一种董事会实际上已拒绝了申请书的印象,但安诺德先生认为“按现在的形式”这几个言词已足以避免引起上述误解。

樊克令先生又建议来往信件也许可以推迟到公司有机会答复财务处长所提出的要点后再发表,或者宣布这件事正在加以仔细考虑。

总董坚持认为委员会的推荐书在措词上比较适当,不会将董事会所希望传达的意思表述错,这个意见最后被与会者所接受,因此通过决议:上海电话公司给董事会申请批准提高收费标准的信件中,除了有几页关系到公司的财政外,应予以公开发表。与此同时,公用事业委员会 10 月 13 日会议记录的最后一段也予以发表。

徐先生根据财务处长报告中所透露的关于公司必须付给国际电报电话公司 5% 购货佣金和 4.5% 管理费一事又提出问题。

财务处长说,这种支付项目在美国类似的机构中是常见的事,而且就他所知,支付款项与工部局和电话公司之间价格协定的条款并无抵触,财务处长告诉董事们说,他的报告并不打算作为对公司(经营)方法的一种指责,而是作为对公司能够提出它自己困难的一种陪衬,并作为一种必要的手段说明他们的财务情况,除非能获得一些对公众有成效的好处,否则没有足够的雄厚资金为取消他们的义务提供法律根据。

总董提出了关于早先收费上涨会不会引起 1935 年过分急剧上涨的问题,财务处长回答说这是

他首先注意的问题,因为他希望避免1935年在收费上出现不适当的大幅度提价。

在回答董事们的提问时,财务处长说,预期提高的1935年收费标准使得所宣布的任何股息将不会补偿股东过去所受的损失,公司有权在投入资本上赚取8%并为公司的普通准备金按资本提取2%,但他预料要经过一段时间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在答复总董时财务处长说他提出的关于“分阶段提价”的建议已向公司作了非正式传达,该公司也已在交谈中注意到他给董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观点。

财务处长在答复樊克令先生时说,已向维迪尔先生提供了情况真相并特别提到希望避免在1935年出现收费标准急剧提高的现象,他认为法公董局希望对电话公司作出让步,但前提是除了与工部局步调一致外,这种机会很小。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他说国际电报电话公司要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在纽约的费用,但他不能肯定地说实验室中进行特殊研究工作的费用是否也包括在内。

人力车委员会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建议着手进行人力车夫收入和支出的调查并要特此任命三位专门调查员。这项工作的费用估计为700元,办事员的辅助工作包括在内,调查将在六周内完成。华人帮办在与几个局磋商并审查了多份申请书后建议聘请两位资深江北人张适舟先生和罗志晓先生,任期一个月工资分别为每月100元和60元。他还赞同欣德小姐推荐聘请文学硕士朱小姐为调查员,并建议聘用期不超过一个半月,每月工资200元。为了支付外勤调查员的旅费,需要从700元中立即预支200元。

董事们同意必须提供必要的方便,为此通过决议:任命三位华人调查员研究人力车夫的收支情况,月薪金分别为200元,100元和60元,调查工作必须在一个半月内完成,而总计费用(包括办事员辅助工作的费用)不超过700元,其中200元批准为立即用于支付旅费。

卫生处副处长 E. F. 达克医师 应总董请求,麦西先生说明达克医师的病情,达克医师于今年三月患急性脊髓前角灰质炎,目前仅能在其部门中干些轻活。早先在乔丹医师休长假期间,他曾被任命为代理处长,铨叙委员会于10月16日开会讨论此事并建议在决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之前先打电报征求乔丹医师对此事的意见。

麦西先生说,由达克医师私人保健医师布卢门斯托克医师、卫生处的史密斯医师和一名外来的医务人员法夸尔森医师组成了医疗委员会,该委员会检查了达克医师的病情并建议他不宜继续工作。在这件事上现在就委任一名卫生处的成员看来在原则上是不恰当的。

麦西先生继续陈述说,在来开会之前,他打算提议把医疗委员会的报告寄给乔丹医师并通知他,除非他能提出充分的相反理由并相应地告知董事会,或者除非在两个月内召集起由塔里医师(一位神经系统疾病的专家)、病人的私人医师和一位外来医师组成的新的医疗委员会,由他们发表意见说明有充分理由可以预期在六个月完全康复,不然就应把达克医师作为伤病员调离岗位。他所说的完全康复仅仅是指有能力执行他的全部任务。

然而由于达克医师于10月17日曾致函卫生处代理处长,麦西先生准备以多少有点不同的目光去看待这件事。达克医师在信中对过去和将来在恢复健康方面取得进步抱有希望,他提出因伤病而停止其工作实在处理过严。他建议考虑两种可行方案:(1)以从事轻活留用一段时期;(2)病假。他认为第一种选择是不适宜的,因为(1)非全日制的轻活是没有多大意义的;(2)他目前在科室中的地位特殊;(3)对他的精神面貌以及病情好转不利。他确信病假较为有益。他认为需要来一次完全的改变,需要有机会在欧洲的一个神经病学诊所进行特别治疗。他期望经过六个月的病假期后他将不必仍像现在那样因丧失劳力而调离岗位。他还说他在卫生处所有各下属科室中是唯一具有个人经验的医师。

由于达克医师的这种呼吁以及他的悲惨境地,麦西先生提议,发电报给乔丹医师,告知他整件事经过并征求他的发表意见,在收到他的复电以后,就可委任一个组成方式更为合适的医疗委员会,而董事会则可根据这份报告决定是否应准许达克医师请病假或宣布他因伤病人而被免去工作。

总董说尽管他同意上述的大部分意见,但仍认为再不决定将对达克医师的康复不利。如果可能的话,这件事不应为了征询意见而拖延时日,只要卫生处的安排没有过分混乱,他赞成给予达克医师六个月病假,他是否回来工作以医疗委员会的报告为准。

麦西先生注意到如果宣布达克医师为伤病而离位,就需要有人接替他,届时乔丹医师若仍在英国的话,他可以物色一位新的人选。

在回答总董提出的关于有效时间问题时麦西先生说,可在几周内取得乔丹医师的意见而在上海的新医疗委员会可检查病人并同时提交报告。他补充说,他已向卫生委员会的两位医务人员说明了具体事实,这两位医务人员认为除了免去达克医师工作外别无他法。就他个人看来,委任一个新的医疗委员会会对达克医师公平得多。他主要是从卫生处人员配备和工作效率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

总董坚持他以前发表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应对此事持有同情心。

经过进一步讨论,财务处长在讨论过程中说病假再加上医疗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雇员是否适宜于担任职务的决定是有先例可循。为此通过决议:准许给予达克医师六个月病假,他今后返回工部局参加服务要以特别任命的医疗委员会的同意报告为条件。

维多利亚护士宿舍 麦西先生报告说,新的维多利亚护士宿舍大楼已告完工,可能于 10 月 24 日下周三左右即可启用,他建议在那天下午 4 时 30 分举行一次小型非正式的开幕仪式,届时将供应约 200 位来宾的茶点。

麦西先生请求对这项庆祝活动给予一些宣传,可能的话,在公报上刊登一则声明。

总董注意到,这不是一幢普通的工部局大楼,而是靠一部分公众认捐款建造起的又一幢建筑。

通过决议:为了对新落成的维多利亚护士宿舍举行一次非正式的开幕仪式,同意给予适当的宣传并为供应茶点批准必要的开支为 250 元左右。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工务处长、财务处长、吴经熊博士、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颁发工厂许可证 总董提请各位董事注意最近一份华人报纸上刊登一篇文章,对于检查租界内工厂提出了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总董认为这两种方案虽然都是非官方的而且也不是致工部局的,但是如果这两种方案代表着中国当局的观点,那么看来可使合适的谈判基础出现一些希望。

上海电话公司申请提高收费标准 在回答总董时,财务处长说,他与吉尔先生和鲍德先生进行了会谈。他们表示正准备修改他们的提议而且这些提议有望受到董事会良好的考虑。

人力车委员会 麦西先生说,六个星期以前写信向香港询问之事至今尚未收到答复,总董说他将尽力加快此事的进程。

提交了交通委员会 10 月 20 日会议记录,除了下列两件事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外滩停车设施 工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提问时说,关于在外滩增设停车设施的建议可望使河南路与外滩(不包括这两处)间的平均停车车辆从 1,000 辆左右减少到 700 辆左右,可以说这个被称为饱和点的地区已决定由捕房限制。这是因为每当车主一发现北京路和外白渡桥之间有停车空位时就坚持把车停放在他们的办公室门外,现在正在着手进行一项活动,打算利用香港路的一个公用车库在收取一笔费用的基础上供众多车辆停放。在工务处长看来,应鼓励建立这种设施而对路

旁停车问题应加以限制。他对于进一步在外滩提供停车上的便利仍多少持怀疑态度,因为在高峰时间有增加道路拥挤的可能性,但警务处长则表示赞同方案丙的这一部分内容。电车公司总经理伯吉斯先生在最近一次会谈中就对建议改变外滩电车路线一事没有发表意见。

关于有人希望要为摩托车车主保留附设的公用停车场。总董说,他同交通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一样也觉得此事难以确信。他认为停车问题应让私人企业去解决,而起重要作用的一件事是一致决定采用麦克贝恩先生以前的提议,即把午餐时间从两小时缩短到一小时,其结果将是车主在早晨到达后会打发他们的车子驶回家去,在市区用午餐,然后在傍晚,再让车子开来接他们回去。

在回答总董提出的关于法定地位问题时,总办说,外滩的一些部分实际上是工部局没有明确权利的前滩,所以有待解决的是这部分留作特殊用途的外滩还要留多久,以及拒绝自由进入的江边土地的范围有多大。

安诺德先生发表意见说,提供更多的停车场地与一直在日益恶化的交通阻塞问题而言相对次要。

总董提醒董事们说交通委员会强调反对用公众的钱财花费在提供停车场地上,尤其是花费在购置土地上。

工务处长说,上海市政府早就渴望建造车辆渡轮,据他看来,拟定的终点站正好在租界南面边界之内不太合适。该方案涉及到需为等待使用渡轮的车辆提供停车场所,而且对于交通和停车情况的影响将是严重的。

至于方案丙,工务处长认为,大体上调整江边地区是最重要的,迁移电车路线次之,最不重要的则是提供额外的停车场所。可是最末提到的一项改进措施将会帮助捕房减少停滞在路旁的车辆数目,从而改善一批顾客的购货条件。

在总董提出的缩短午餐时间问题上,工务处长提到交通委员会 1926 年的第 6 号推荐书,其中提出应鼓励厂商采取午餐时间彼此稍有不同的做法,以缓解中午高峰时间的拥挤现象,雷文先生相信许多商号会赞成缩短午餐时间。工务处长评述说,受到不利影响的将是一些自己开车的车主,他接着又说,由于地价高涨,要以大大低于一元一天的代价提供私人停车场所几乎是不可能的。哈理士先生认为有一种结果将是出现一种一天营业时间比现在提早一小时结束的倾向。

总董说他正从车辆通行情况的角度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在回答徐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说董事会不能强迫缩短午餐时间,但在工部局各科室中采取这种做法可以起带头作用,毫无疑问,为了满足雇员们的要求,将会出现一些新的餐馆。

工务处长说,他对这些变化期望值并不高。按照他的看法,甚至在目前南京路整天经受不同程度的交通拥挤情况下,错开上下班时间和午餐时间将会比缩短午餐时间更有效。

至于停车便利设施,工务处长认为如果要提供额外场所,那么最好选在外滩的西面,因为为了便于车辆通行起见,车辆停靠在旅客未到目的地之处比停靠在超过目的地更好。他还说,他打算向交通委员会提出供进一步考虑的材料:(1)表明在一定时间内车辆能在中央区通行的最高数统计表;(2)在像南京路和爱多亚路那样干道上车辆的相对速度问题;(3)每天每隔半小时车辆在行驶中的集中度统计表。

董事们同意上述诸事需要进一步调查,并在原则上批准方案丙之前,要求工务处长向交通委员会提供能使它订出一份明确推荐书的补充资料。

接着工务处长退出会场。

在外滩的出租汽车服务 雷文先生说,有影响的几家公司通知他,利用外滩一块宽广场地作为公用的公共车库不太行得通,因为每家公司都需要有一条单独的电话线路,但是如果这种特权招人承包,那么也许可行,且每家公司可每年向工部局付费 3,000 元至 5,000 元。

总办说,这个提议已被否决,因为工部局的法律顾问认为,法律上不会允许对外滩公共土地有

专营权。

总董建议,只要保证该方案不会引起公开反对,可对允许试行这种专营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工部局可以先宣布要是没有任何反对理由,准备采取这种做法,总办同意,照此行事,董事会就可避免任何法律上的麻烦。

麦西先生认为上述场地在向私人人力车开放时没有为其所利用,所以现在可以照建议所述用来供出租汽车使用。

董事们一致认为,该提议值得交通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并发出指示,首先把交通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有关会议记录在下次会议之前分发给全体董事。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0 月 16 日会议记录,关于:

服务工作期限和条件—船费 铨叙委员会没有能把限制享受头等船票雇员人数的推荐书交来,总董对此表示遗憾,他认为目前的制度过于奢侈,特别是与厉行节约的其他机关相比。

鉴于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这一条和其他各条细目,雷文先生询问为什么雇员的工资继续以银两表示。

财务处长回答说从银两改为银元是逐步实现的,明年的预算将以银元为单位并在最近的工资中将按 0.715 比率兑换成银元而记入委任书中,而诸如各银行手头银元库存短缺等种种困难至今仍阻碍在交易中实现货币的完全转制。

在总董的建议下,要求财务处长准备按银元制拟定一切新的合同并在遇到以银两标明金额时,要切合实际在括号内填入银元等值。

查禁走私 根据有关各部门制定的细节在原则上批准设立海关关卡,并由捕房控制等议案。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虞洽卿、袁履登、总裁、财务处长、卫生处代理处长、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上海电话公司申请提高收费标准 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又提出了一些建议,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对此提出报告供公用事业委员会参考。

外滩停车设施 总董说各有关部门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并将作出一份报告供交通委员会作为指导。

在外滩的出租汽车服务 这个问题的有关会议记录已分发给各位董事,总董提议并经麦西先生附议,没有必要进一步向交通委员会提供情况。总董建议,应按照上次会议所示的程序采取措施,为在外滩的出租汽车提供停车场所,为期一年作为一个试验阶段。

董事们表示同意,为此通过决议:应发表通告宣布若无任何反对理由,工部局打算在外滩划出一块空地供出租汽车使用;如果对此做法没有正当的反对意见,那么就将招标兴办这种服务项目,为期一年作为一个试验阶段。

公共娱乐场所打烊时间 哈理士先生询问关于与法公董局合作实施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酒吧)的打烊时间条例有没有任何消息,因为这是警务委员会 10 月 26 日一份推荐书的主题。

总办回答说,根据他与法布尔司令的会谈,看来法租界当局自从与工部局就此事达成协议以来,他们已修订了政策,总办说法租界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酒吧)现在分为两类:(1)主要由士兵和水手光顾的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酒吧),这类餐馆严格要求在凌晨 2 时打烊。(2)级别较高的有歌舞表

演餐馆(酒吧),这类餐馆除了因干出丑闻或有犯法行为而不得不提早打烊时间外,一般允许随意营业至凌晨3时或4时。法租界当局似乎不愿遵照统一的凌晨2时打烊时间,并且不打算执行工部局董事会通过的规则。

总裁说,约在十年前工部局开始与法租界当局采取联合行动,但是后者从来没有履行他们在1929年重订的保证。总办补充说,他们认为,为使来上海的游客能够留在有歌舞表演餐馆(酒吧)内直至凌晨3时或4时,这是必要的。

安诺德先生说,他知道董事会的打算是,不管法租界怎样做,公共租界内的现行条例应该执行。

麦西先生认为应向法公董局提出明确抗议,如果得不到赞成的回答,就应按照警备委员会的建议把信件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他同意安诺德先生的意见,认为条例无论如何要在租界内执行。

总董说他不愿对法公董局采取强硬路线,除非可以证明有相当明显破坏协定的行为。他也同意,凌晨2点钟打烊的规则必须在租界内实施。

总办说他不能肯定租界内企业能够严格遵守打烊时间条例到何等程度。至于与法租界当局合作问题,他说在他们发表的来往信件中曾有一项互惠措施但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总裁接着说,没有什么事情可以阻止法公董局晚些改变打烊时间。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对于法公董局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目前不应采取明确行动。最后指示把事实真相分发给各位董事并在以后的会议中讨论此事。

提交并确认了图书馆委员会11月2日的会议记录。贝祖诒先生询问是否可获得表明前来图书馆阅览的华人和西人的数字。麦克诺登准将负责在下次会议上出示这种资料。

提交了铨叙委员会11月3日的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卫生处增补助理医官 樊克令先生和雷文先生问起记录在案的推荐书的准确性,因为他们了解到这一空缺职位要在美国、英国以及本埠登广告招聘,麦西先生说已经讨论了这样做的可取性问题,但由于事情紧急,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现在仍可以在美国登广告,可是如果这样做,就会延误一个合适候选人的选择。

总董发表意见说,任命这类职位完全可以在本地物色一位华人医师或日本籍医师来充任,而且从远至英国或美国这样的地方去招来一个人并不合情理,照他自己的经验,有可能在本地聘用到称职的高级医学研究的人才。

雷文先生说铨叙委员会没有忽视这种可能性。总办说,是卫生处的代理处长考虑到工部局职员中缺乏西人医师,才表示喜欢要有一位欧洲籍医官来填补这个特定职位,而且他的建议是经过卫生委员会委员赞同的。

麦西先生说曾希望趁乔丹医师仍在英国的时候听取他的意见,但任命并非一定要在他回到上海之前作出。

按照总董的提议通过决议:尽可能广泛地,在英国,美国,日本和中国等地刊登广告聘请一名增补的助理医官。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1月8日的会议记录:

华人女子中学(临时房屋) 总董说,他建议与工务处长一起讨论学务委员会的愿望,即想取得爱文义路914号现在房屋的临时延长租赁期,直至新的学校房屋可供使用时为止,但另外还有一种选择,即查明是否可以加快新房屋的建造速度,使新房屋在1934年9月就可以使用。

雷文先生认为工程是可以加快的,并建议向承包人提供一笔奖金,这笔奖金相等于在延长目前租约上所节省下来的租金,作为保证在9月份完成学校新房屋的一种手段,这样做也许是值得的。

自来水公司通用计量法 总董说他刚收到几位华人董事就计量法问题的一封信。如此短促地看一下,尚不可能对此问题予以考虑。但整个问题已引起财务处长的注意并将在下星期一一提交给公用事业委员会。

这时万国商团司令来参加会议。

万国商团征募委员会组成方式 司令建议由二至三位董事会董事组成一个委员会,再由他们从外面吸收其他委员。该委员会将分赴各商会进行接触,力劝他们向会员们游说,使一些雇员能加入万国商团,然后一名万国商团军官将去访问一些公司并进行个人联系。司令本人已去访问过美国商会,但没有去英国商会。他不赞成不加区别地发出呼吁,因为这将造成一些不合乎需要的人提出申请。

总董说,已经为该委员会推荐了几个人选,即警备委员会主席安诺德先生以及麦西先生、樊克令先生和哈理士先生,还有作为外来成员的马易尔先生。司令还提到英国商会主席考尔德·马歇尔先生和美国商会主席费尔巨先生。

在回答徐先生时,司令说,华人队要使它具有整套的编制人数,还有很长的一份候补名单。

按照总董的提议通过决议:为了招收补充团员(主要是英国人和美国人)登记加入万国商团,决定组织一个商团征募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为安诺德先生、麦西先生、樊克令先生和哈理士先生,他们都有权增选其他委员。

接着万国商团司令退出。

公济医院建筑委员会 收到公济医院秘书来函。秘书在信中代表医院理事会邀请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担任一个特别委员会委员,拟建立的这个特别委员会是为了审查今后的建筑要求。该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将是上海公济医院理事会理事长以及甘德烈医师、勃雷生医师、邓恩医师、孙泰理医师和耶金诺牧师。

卫生处代理处长认为他的部门有必要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工务处长表示愿意亲自或指派其部门中一位高级职员向委员会提供帮助。

董事们同意上述请求,为此通过决议:批准卫生处长和工务处长或者他们的代表在即将由公济医院理事会召集的特别建筑委员会中任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11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麦克诺登准将、麦西、贝祖诒、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吴经熊博士、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冈本乙一、雷文

公共娱乐场所打烊时间 总办向董事们作答复时说,他已经把董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非正式地转达给维迪尔先生。

哈理士先生建议,以友好的措词致函公董局,强调董事会希望两个地区内在打烊时间问题上应有统一的步调,要不然,他认为警备委员会建议遵守现行打烊时间的目的将会受挫。

在这点上总办指出,这件事的决策关键在于法国总领事和法捕房头目。

哈理士先生于是建议,或许也可以写信给中国当局寻求对这件事的合作。

总董支持哈理士先生的提议,表示同意这样的看法,认为租界内有歌舞表演餐馆(酒吧)的业主可能还会提出要求延长营业时间,除非公共租界,法租界和越界筑路这些地区内的这种企业都遵守统一的打烊时间。

通过决议:致函公董局和中国当局,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有歌舞表演的餐馆(酒吧)采纳租界内统一的打烊时间。

卫生处增补助理医务官 通过了麦西先生提出的建议,为了使谋求这个职位的申请人有额外

的时间提出他们的申请书,申请该职位的截止日期延长至1934年1月31日。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发表下列声明供董事们参考。10月3日总裁报告说,由于在拟建立新的巡警队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越界筑路谈判已处于僵持状态。此后不久,迈尔斯·兰普森爵士访问了上海并与他商讨了两次。经两次商议草拟了一份新的议案,这份议案的意向与前几份没有多大的差别,但在他看来似乎在形式上比以前所制定的任何提议更为满意。简而言之,这个提议规定要任命一名华人警官主管整个巡警队伍和几名华人高级警官主管北部和西部地区。假定要设立一个总部并由首席华人官员管理的话,那么应规定一名副处长为西籍,而不是日本人,并规定该总部中第三号人物,一名帮办处长为日本人。巡警队全体人员拟为330人,其中250名华人、50名日本人和30名其他西方人。建议规定在北部地区应任命一位日本国籍的督察长而直接受其领导的是一名西籍巡官。在西部地区规定任命一位西籍(非日本籍)督察长和一位日本籍巡官。在他看来这些提议是合理的,因为日本居民和非日本居民分别在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占优势。上述提议引起日本总领事注意,而且后来经日本政府认可,并由英国大臣转达给南京当局考虑。可是最近几天内收到通知说,南京方面不能接受上述提议,今天上午俞先生正式宣布关于巡警队人员问题的谈判已宣告结束。

总董继续说,在过去几周里,任何一个不抱偏见的观察家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中国当局方面政策起了变化,如这段时期里所发生的几起事件可引以为例。领事团支持这种看法,曾通知董事会,市长已就收回越界筑路控制权问题向地方法院发出指令。几起小事件本身没有重大意义而且随后都已得到解决,总董详细说明了这几起小事件后,又表示担心,这些相对较小事件若继续发生可能会导致性质严重得多的其他冲突。他认为在越界筑路问题上为了那里的居民利益,需要通过增派在那里执行任务的工部局巡捕人数,从而普遍强化工部局采取的政策以对待最近中国当局的态度。他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中国当局不可能同意规定50名日本籍巡警这样一个提议,但他认为这不是本地中国当局改变态度的唯一原因,尽管许多这方面的官员曾帮助并正继续帮助解决这个令人头痛的问题,但致使协定未能达成的还有另外一个因素,即严格的资金核算制和仅以工资作为对雇员报酬这一工部局原则的推广。

总董说,与上面概括地谈到的形势形成对比的是,俞先生今天通知总裁说他准备继续就有关越界筑路地区管理等其他类似性质问题进行谈判。由于上海市政府当局坚持主张,解决与巡警队问题是讨论其他悬而未决问题的一个先决条件,所以这一消息是令人高兴的。

在结束时总董重申,由于工部局至今已表现了极大的耐心,现在应该使上海市政府当局懂得在最终解决之前,工部局不会再容忍权利被侵犯,而且应该采取措施在越界筑路上增加警力。

在总董的请求下,总裁又提供了下列消息。在最近与俞先生商谈期间,总裁坦率地问他上海市政府当局迄今所采取的态度是不是有任何新的改变。俞先生回答说,1931年开始举行这些谈判时,目的是要寻求一个不干扰任何一方立场的临时协定。他说中国当局始终认为在越界筑路上有设置警察的权利,然而他也了解到工部局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临时协定的基本思想是要找出某种不致任何一方放弃论点的合作方式。俞先生认为谈判没有取得成功是由于插入了一个政治问题,即日本提出要求拟议的巡警队中设有日本警官。俞先生告诉他说,尽管南京当局渴望与工部局合作,但他们无论如何不能同意任命高级日本警官这样的一个提议,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俞先生向他保证上海市政府当局的政策没有新的改变,而且南京方面也没有发来改变指令,他不赞成最近在这些地区发生的一些事件并充分意识到可能会发生性质更严重的其他事件,但另一方面他却重复他的保证说,后来没有继续发生事件是由于中国负责官员下令的结果。如总董所说的那样,俞先生曾表示愿意按一个一个问题讨论关于税收等其他未解决的要点,经工部局同意,将继续进行谈判。他和俞先生两人都认识到对这些问题作出彼此一致同意的安排将仅是临时性的,因而不会构成正式协议的主题,最后,俞先生希望总裁把他的心情传达给董事会。他认为以友好精神开始的谈判完

全是因为董事会所知道的理由而破裂的,如果条件许可,他准备与董事会合作来避免近期事件的重现。

对于总董提议要考虑在越界筑路上加强工部局巡警队问题,贝先生认为采取这样的行动只会对已经潜伏着的危险状况起到恶化作用。到现在为止还举不出证据证明中国负责官员要与工部局抗衡,因此他极力主张,工部局不应采取可能会引起上海市政府当局怀疑和仇视的任何行动。

副总董同意这样的看法,认为工部局应尽力设法与中国当局保持友好关系。但同时他认为应该使他们明白工部局决心要保护自己的财产。他回忆起 1928 年的一次会议上曾达成一项君子协定,双方同意在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之前工部局不再筑路而中国当局则不侵犯现有的工部局道路。在下一年工部局接到中国当局的通知,他们认为修建现有的道路就等于在建造新的道路。结果工部局没有办法,只好派遣一辆装甲车在其中的一条道路上陪同一班修路队。在修建吴淞路时,也不得不采取同样的行动,他强烈反对心照不宣地置继续侵犯工部局政策于不顾的任何政策。他也反对为了修建工部局道路向上海市政府当局申请许可的现行政策。他主张应该放弃这样一种政策。此外,1929 年中国当局开始在这些越界筑路设置警察,而最近几年又在那里增派执行任务的警察人数,又一次破坏了上述君子协定。他认为除非工部局采取坚决的态度,各种未解决的问题是不可能取得进展的。因此他提议写信给领事团,列举中国当局在越界筑路上的活动,说明继续进行这种活动无疑将引起性质严重的事件,并请求他们让中国当局明白工部局将维护它在越界筑路上的权利不受侵犯。

关于费唐法官拟定的报告,哈理士先生说据他了解曾打算召开一次圆桌会议以讨论上海地区的地位,但至今毫无动静。为此他建议,作为第一步工部局可以正式通过费唐法官的报告并向领事团请求召开一次圆桌会议。

副总董建议如果华人董事能与俞先生一起继续处理整个问题,也许能促使事态进展,华人董事同意照办。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并在董事们普遍表示支持副总董提出的按这个方针写信给领事团的建议后,通过了樊克令先生的提议,决定推迟两星期寄发这封信以使华人董事有机会与俞先生进行商议,与此同时,授权总裁就其他未解决的问题继续与俞先生谈判。

提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11 月 20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并在作了下列修正后加以确认:

国际电信局申请许可铺设电缆 由于哈理士先生提议并在考虑了总办对此制定的一份备忘录后,通过决议:删去该推荐书结束部分“由电信局”等字样。

上海自来水公司 对于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作为(公用事业)委员会的顾问团一事,财务处长说,他与冯炳南先生和秘书非正式地讨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次讨论的内容不久将发给各位董事。

提交了卫生委员会 11 月 22 日的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须研究外,都已确认:

精神病院院址 对于建议在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后面的空地上建造病院大楼一事,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在确定建造之前应适当重新考虑:(1)可以向学务委员会证实精神病院在学校附近决不会有损于学生的利益;(2)查明这幢建筑是不是可以建造在原先同意的大西路空地上。

西区的热病医院院址 在说明对这个问题推迟作出决定时,董事们记录了这样的意见,即这幢房屋建造在大西路空地上的可行性和利用一部分维多利亚护士宿舍作为热病医院职员膳宿的可行性应进一步加以调查研究。对于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某些陈述总裁说,他不知道宏恩医院的理事会对热病医院雇员已被接纳在新的护士宿舍提出了反对意见。

宏恩医院一对医务职业实行减价 就这个建议而言,董事们大体上同意总董的观点,认为建议

减低收费毫无必要。

总裁说,他作为宏恩医院理事会的理事长,支持这项提议,前提是理事会考虑到,由于大多数开业医师进入公济医院,该医院就通过减价给他们一种优惠,这样就有可能给公众一种错觉,因而他建议如果董事会否定这一建议,则应要求公济医院院方放弃这种做法。

由于两所医院都不是自给的,而且工部局每年对这两个公共机构都必须提供财政补助,为此通过决议:卫生委员会的建议不予批准,同时致函公济医院,希望对于进入该医院要求治疗的开业医师中止给予优惠。

提交了警务委员会 11 月 27 日会议记录,并在发表了下列意见后予以确认:

万国商团条例 总董注意到,通过了这项建议后,工部局董事会总董把持了多年的文职司令的位置就此终止。他同意现在提出的修正案中把商团与其他部门在与董事会的关系上置于相同的地位,但根据传统,他对商团与总董之间这种联系的断开深表遗憾。

这种观点一经董事们赞同,就请求总办草拟一条附加条款,据此对总董文职司令资格不再赋予任何权力,但将在旧的或新的任命下保留荣誉军衔。

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私人人力车领执照的临时建议—报界宣传 人力车调查委员会建议在两个星期内按原定方针开展新闻宣传活动,通知目前持有或可能持有私人人力车执照的人,执照将只发给正当的车主并警告他们如果这种车辆派不正当的用途,就将受到处罚,该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雷文

公共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根据上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总办说他已致函法租界公董局和中国当局,询问他们在各自区域内有没有订立什么规定,并问起法国公董局对 1930 年两个租界当局共同通过的规定是否已作修改。他强调工部局董事会希望在这方面取得统一行动。在收到法国公董局复函之前,他拜访了维迪尔先生和福拉兹先生,他们告诉他正式复函(这封复函后来已收到)的大意是打烊时间规定未作任何修改。然而维迪尔先生非正式地通知他说,法租界捕房具有广泛的自由处理权力,无论工部局发布什么法令看来都不可能削弱他们的权力。他明确表示不管两个租界当局之间一致同意什么样的打烊时间,目前缺乏步调一致的情况似乎还将继续下去。中国当局的复函至今尚未收到。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中国当局的态度已有了转变,他们现在表示愿意对越界筑路设置巡警问题继续进行谈判。副总董和总裁应邀将在最近几天内与中国代表会晤。在恢复商讨取得结果之前,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同意,给领事团的信决定不发。

上海自来水公司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细则文本已发给各位董事,财务处长说,由于冯炳南先生一方建议,应最终授予该委员会处理提交给它的各种事务的权力,因此发生了一定的困难。他通知冯先生说鉴于用户有权向工部局提出最后上诉,委员会的地位必然是处于顾问性质。冯先生并不希望坚持这一点,但他请求财务处长转告董事会,他直至最近与财务处长会谈为止,才获悉职权范围条款内将规定使该委员会最后能够处理有争论的事件。财务处长因此提议,如目前提交的职权范围条款一经获得批准,在正式邀请冯先生参加该委员会时,可在请柬中说明,他在这

个问题上的观点已为董事会所注意。

董事们赞同冯先生的意见也赞同财务处长所发表的意见,关于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案件,尽可能由咨询委员会来解决,是合乎要求的,但意识到这只能通过协议来确定,因而在发给冯先生的邀请函中将含有此意。

就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而言,财务处长说他了解到卞奈先生愿意担任,由此通过决议:批准职权范围条款,并把邀请在咨询委员会中任职的请柬发给卞奈先生和冯炳南先生,这两位成员与财务处长一起组成该委员会,他们都有权增选另外成员不超过两人参加咨询委员会。

上海电话公司财务 在总董的请求下财务处长提供了下列资料:

在他今年 10 月 13 日的备忘录中论述了电话公司申请提高收费标准的某些特点。他在备忘录中强调这份申请书实质上是受这样事实的影响,即公司相当大一部分的投入资本是以美元筹集的并以估计兑换率记入公司账上。董事们记得申请书设想 1935 年在收费标准上增加收费 41%。在与公司谈判中,他着重指出,为了用户的利益,公司担当不起被美金资本拖累而冒巨大的外汇风险。公司高级职员努力筹集足够的银两资本,以转换美元债务,但在上海及通过在纽约的母公司努力都没有能取得成功。为了帮助公司摆脱困境,他通知职员说,他准备向董事会提出下列建议供采纳。但条件是公司要收回立即提高用户价格的申请并要接受 1935 年专营权协议中关于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超过 25% 且以后的两年内不可再涨价的规定。而董事会将作出通融资金的安排,以便使它投入的美金资本转换成银两。作为限制涨价 25% 的另一种替换方法,他曾提议,1935 年提高收费标准应通过暂停转账到准备金的办法使涨价的最大幅度限定为 20%。然而由于专营权中有规定,允许公司提出资本的 2% 作为准备金,这样就会涉及到专营权协议的变动,所以这个提议并不令人满意。关于在大小用户之间分摊提价后的收费标准,这是公司正在考虑的一个方案,这个次要的问题将在以后予以单独考虑。在提供资金转换美元资本方面,所需的总金额约为 600 万两。到今年年底他可在上海工部局偿还债券发行方面取得一笔 200 万两并在偿债基金协议规定下的投资又有一笔 200 万两,他建议把这笔款项以 6.25% 利率预付给公司,在 6% 利率上附加 0.25%,着重说明工部局的保证金仅表示一种二次抵押权。在他看来,这样的安排对双方都有利。至于这笔交易所需资金差额 200 万两一事,他与汇丰银行商定按同样条款预付这笔数目。关于在他早期备忘录中提到的该公司财务安排的其他特点,发现月平衡表上的利息是以复利计算的并贷入母公司的账上,现在母公司已同意停止这种制度。再就母公司提取管理费的问题而言,他已查明这笔费用在全世界国际电报电话系统中普遍通行,母公司不能同意在这件事上作任何改动。可是在他的要求下,吉尔先生同意提供全部细节以证明这笔付款是正当的,并表示,如果必要的话,可以针对这一点进一步讨论。他认为这是一件工部局不能采取极为强硬态度的事件。

在回答董事们的问题时财务处长说,使他感到满意的是有足够保证金以备缴纳建议的 600 万两联合借款的利息,而且抵押的期限要到 1937 年年底到期,虽然从 1934 年年底开始,在预先六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有人提出要求偿还一笔金额 50 万两或 100 万两。工部局债券信托书,偿债基金和其他基金使这种投资得以保证。照他的看法,采纳他的建议肯定是有利的,因为用户将会准确了解到至 1937 年 4 月,要求他们支付的最高额是多少。只就收费标准率来说,工部局董事会若采纳他的建议,仅保证 1935 年提高收费标准不超过 25%,但实际提价率可能比想象的低得多。在他所述的情况下取消了目前提出的立即增加收费的申请。

在全体讨论以后通过决议,按照财务处长提议的期限和条件,一笔 400 万两的借款将由工部局贷给电话公司,同时应制备必要的抵押契据。

宏恩医院对医疗服务实行减价 总办告知董事们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已经寄发给公济医院和宏恩医院双方,对于去函至今还未收到答复。

总裁说,在宏恩医院上次会议上,该医院理事会又讨论了此事,那些非医务人员极力赞成允许

有这种优惠,理事会决定致函工部局要求重新考虑它的决定。

万国商团条例 总办说,他与司令又讨论了关于保留董事会总董迄今享有的文职司令头衔问题并提出了今后用“名誉总司令”称号的建议。托姆斯上校认为这个称号与别处授予名誉军衔较为一致,这将比司令更高一级,而文职司令的称号会使人迷惑,现在则不会使人认为其地位处在(军事)指挥官之上。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董事们发表意见,认为改变这一职位的名称并不合乎需要。

通过决议:保留董事会总董享有的万国商团文职司令的称号。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12月7日的会议记录,但下列意见例外:

西区热病医院 关于西区热病医院雇用的护士被接纳在维多利亚护士宿舍居住一事,总董说,他认为在董事会负责弄清卫生处处长的意见之前,这样做是合乎需要的。

董事们表示赞同这一看法:认为在乔丹医师休长假回来之前将对此事不采取行动。

精神病院 有关病院情况介绍,徐先生说,以慈善活动而闻名的陆伯鸿先生正筹划在闵行附近建造一所可容纳2,000个病人的精神病院方案,陆先生已与法租界当局进行洽谈希望能得到他们的财政资助,并据他了解,法公董局在上次会议上决定宁可支持这个方案而不愿在它自己地区内建造一所精神病院。同样,陆先生将会与本董事会接洽。因此,他建议,建造一所新的精神病院的提案应与陆先生的申请一起考虑。

总办说,最近收到陆先生寄来的一封信,目前这封信正在有关部门考虑之中。

通过决议:在作出关于在上海工部局西童女校附近空地上建造一所新精神病院的决定之前,先由卫生委员会研究陆先生提交的申请书。

学校医务检查 这份推荐书,经把结束语“为学校服务工作的费用批准不超过1,500元”修改为“批准支出不超过1,500元,供这项工作初步调查之用”后,获得通过。

接着卫生处代理处长离开会场。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2月6日会议记录:

承认工部局学堂和离校证书 批准了准备转交给教育局的信件草稿。

教育补助金 由于收到要求教育补助金申请书的数目增多,总董建议财务委员会有必要早日举行会议,以便学务委员会能够获得1934年可用作此用途的总金额的資料。

华德路监狱 总董说,上周内有一位杰出的英国妇女弗赖伊小姐前来看望他,弗赖伊小姐因有事要与大学中华委员会联系,来到上海。她参观了华德路监狱并提请他注意监狱的某些不能令人满意的特点,这些不满之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1)少年犯牢房与囚禁成年犯牢区非常接近;(2)缺乏适合于这些少年犯纠正恶习使他们恢复过平民生活的训练;(3)由于监狱过分拥挤,约有1,500名服刑期长的罪犯无法参加监狱中任何产业活动。

为了监狱的利益起见,他建议警备委员会可以派遣一些委员为代表,定期巡视监狱并对他们认为可以加以纠正的任何不足提交报告。

总裁注意到中国政府的代表已去巡视过监狱,他们对监狱情况提出满意的报告。吴博士说,他任地方法庭庭长时,每个月去视察监狱看到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然而他同意自从那时起收容在同一狱中的犯人增加了很多。

麦克诺登准将认为特别警务处处长应对这所监狱的情况经常提供报告,同时可提出付之实施的一些纠正措施的建议。

于是总董的提议获得通过,认为应把这个问题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处理并邀请吴博士参加这类会议,以便听取意见。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3年12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

公共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总办报告说迄今尚未收到中国当局复函，而且根据与中国官员的非正式会谈，他推断说不太可能达成统一的打烊时间。

越界筑路谈判 副总董告诉董事们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和总裁曾与中国代表有过会晤，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他建议只要把越界筑路上设置巡警问题留待以后通过交换来往信件去处理，他们就可以设法签订去年进行谈判的协定。这个建议一经提交南京方面后，就产生一个关于在越界筑路上执行任务的巡警队伍究竟将按照中国人的条例还是按照工部局条例来管理的问题。中国官员被告知说工部局代表不能保证照此去做而且在总裁审阅了中国人的条例后，显然，工部局不能同意把这些条例应用于越界筑路地区。尽管中国代表意识到这支巡警队伍中必然包括有日本人，但看来绊脚石将是警署中第三位高级警官应是一个日本人这样的提议。去年发起的签订协定问题再次提交给南京当局，在收到了他们又一封来信后，谈判可望恢复。

上海自来水公司 总办汇报说，该公司对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条款提出了两项较小的异议；这两项异议主要关系到措词问题；他预期稍加修改后，不难取得公司对条款的认可。

上海电话公司的财务 总办汇报说，关于起草抵押契据问题，已经举行并正在举行一系列洽谈会。

贝先生说，他从公司那里获悉工部局在为银行借给公司的一笔200万两贷款做担保。根据财务处长在上次会议上提供的资料，他并没有了解到曾提出过工部局将承担这笔债务的建议。董事们一致认为上次会上这一点没有说清楚，而大多数人也没有理解工部局的0.25%利息中存在一个分别付给工部局和银行的差别。

哈理士先生说在这样的安排下，工部局实质上是从银行借款200万两，他认为若通过以较低的利率发行短期信用债券来筹集这笔资金，这将会对工部局有利。

在这点上总办说上次会上财务处长无法决定是否有可能以较低的利率弄到这笔款。为此他认为已商定的条款是令人满意的；草拟了工部局与公司之间的抵押契据是为了抵补600万两的总数，即董事会借给公司400万两和作担保200万两。

哈理士先生坚持认为工部局既然担保这笔数目，利率就显得过分高，他因而主张可发行一种短期信用债券，利率为4.5%—5%，可在1934年年底赎回。

麦西先生认为关于这笔交易已发出的布告给公众一种错觉，因为在该布告中没有表明工部局担保这笔银行预付的金额。

当总董问起财务处长回来之前，公司与银行缔结协议是否急迫时，总办说，根据建议这些资金将于下星期五划拨给公司。

由于考虑到财务处长已做好了与银行的明确安排，并由于公司设法在别处获得借款的努力已失败，副总董认为上述安排应该继续执行。

哈理士先生建议应排除向银行担保而应制订两份抵押单，一份为工部局与公司之间，另一份为银行与公司之间，这个建议提出后，总办说由于后者具有分担二次抵押权责任的性质，看来要银行同意这个建议的可能性不大，而且这将会牵涉到偏离他所知道的财务处长与银行已商定的安排。

副总董认为试图改变现有协议的条款是不明智的，因为就他所知，除了汇丰银行外，没有其他机构因需向它的总公司咨询而能够毫不误时地提供这种便利。

麦西先生赞成允许使现有的协议继续有效,但已发表的布告应予以澄清。在这点上贝先生认为银行可能会反对关系到它私自交易的一份公开布告;他建议,如果再要发表任何布告的话,那么它应表明这样的意思,即工部局拥有总数为 600 万两的抵押权,而与银行没有任何关系。

至于立即缔结现有协议的必要性,总董表示赞同,因为照他看来,毫无疑问,财务处长必有充分理由可说明所提出的条款。此外,这种协议对工部局有利,因为它可从这笔投资中得到额外的 0.25% 利息。虽然另外的 200 万两,如哈理士先生所建议的那样,有可能可按更为有利的条件筹集得到,但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认为董事会应支持财务处长所作出的安排,从而保持他与银行的地位。

副总董赞成这种观点,他建议,如再发行任何债券,不得把工部局借款放在前面(意即不得先考虑工部局借款)。总办说抵押契据中已写入这一条款,以便规定在第一次债券发行情况下另行筹集的任何款项,首先应该用于偿还工部局和银行的借款。

当贝先生建议应作出安排使工部局能在 1937 年年底以前偿还银行预付的 200 万两时,总办说,偿还这笔债务的主要责任应由公司来承担,只有在公司丧失清偿能力时,才会要求工部局支付。

虽然并不迫切要求延期缔结财务处长和银行之间已达成的协议,但哈理士仍支持贝先生的建议,认为应订出规定,使工部局在 1937 年年底以前付给银行的那笔 200 万两总额有选择余地,从而使它摆脱担保责任。

由于与银行的协议在财务处长回来之前不会订立,董事们一致认为应把这个提议交付给财务处长征求他的意见。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以后,董事们同意在财务处长回来以后尽快召开另一次董事会会议,以便使他能够在签订工部局和银行之间的协议之前,充实已获悉的信息并使他能够对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发表意见。由此通过决议:继续安排向电话公司贷款 400 万两以及为汇丰银行贷款给公司另外 200 万两提供担保。

提交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19 日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外滩浮码头渡轮服务 总董注意到采纳这份推荐书意味着董事会须下令禁止在海关大楼和苏州河之间的一段外滩装卸货物。由于这样一个规则会对许许多多的进口商产生不利的影晌,他认为性质如此严厉的一个提案要求在各个方而非常认真地加以考虑。

总办说,工务处长认为外滩的拥挤情况最近几年来已加剧到如此地步,以致继续原来的制度,让货物在海关大楼和苏州河之间上岸已不能实行。处长一直在调查货物在外滩花园西面的苏州河上岸的可能性,而且齐物蒲路码头已快接近竣工。

经过简短讨论并就帮助上海市政府公用事业局的必要性而言,在为它的渡轮服务提供增多的卸货设备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决议:在接受(工务)委员会的推荐书之前,要求再提出一份报告提供关于下列资料:(1)货物在海关大楼和苏州河之间这一段滩地卸下的货物数量和目的地,以及可以在不使业主感到辛苦的地方卸下的数量;(2)货物在这一段外滩卸下的,但指定要运往法租界的数量;(3)另外可供储运目前在这一段外滩卸下的货物之用的场地设备。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2 月 20 日会议记录:

在西区增设小学 总董说学务委员会提议在 1934 年预算中要为在西区建立一所新的小学提出一笔准备金,但委员们都意识到这笔准备金要根据建立新学校和拨给私立学校补助金所得到的总金额而定。

据此,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任命地产委员 通过决议,董事会任命 H. 勃伦脱先生为下一个工部局年度的地产委员,勃伦脱先生已表示愿意担任此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年1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胡孟嘉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回想起去年12月13日会议曾考虑发函给领事团，陈述关于最近在越界筑路上所发生的一些事件，当时决定在继续进行谈判之前不采取行动。他获悉临近去年年底时，华人报纸上出现一则通告，大意是从1934年1月1日起越界筑路的地位已发生了变化，凡领有车辆执照者须从上海市政府领取执照。总裁提请俞先生注意这则通告，俞先生于是向他保证，报上的声明未经批准，可是华人报纸并没有作更正。从今年开始有许多案件引起了他的注意，案件中一些西方居民被阻止通行并造成不便，毫无疑问，中国警察局的部属是按照车辆在越界筑路行驶必须要有中国方面的车辆执照这种设想而行事，这件事已由警务处长与上海市政府警察局长一起进行了处理，后者说他将发出口头指令停止这种行动；然而他不愿意对此事发出书面指令。中国警察局下级人员方面的这种越权行为加上他们的上级警官又不能发布书面指令，这在总裁心目中引起极度怀疑。因为按照所期望的协议，将有一支联合巡警部队在越界筑路上执行任务，前提是由除中国人外的其他国家人士充分增强它的力量。因此他要求华董负责与相应的中国当局一起处理这个问题，从而强化总裁向俞先生提出的主张，以便使谈判得以温和地进行。

上述事件中有两起涉及到F.F.哈理士先生的母亲，而哈理士先生已就此向总办处作了正式汇报。第一起事件发生在1月5日，哈理士太太的车子在大西路上被中国警察拦住，其中一名警察手持左轮手枪对着车玻璃窗，而另一名警察站着用手枪对准车子，这时她被告知车子没有中国执照不能在这条路上行驶；直至拖延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后并在司机告诉警察说车子是属于工部局董事会的一位董事的以后，才获准车子继续通行。哈理士先生还谈起他家中国仆人的陈述，据悉中国警察曾告诉他们，若要在中山路以西的虹桥路上开车，必须要有中国执照，而且那一带的所有华人都已知道从1934年1月1日起中国当局已“收回”大西路以西的所有道路，并被告知以前领有工部局执照的在这些道路上行驶的车辆，现在都必须领有中国执照。

第二起事件发生在1月8日，当哈理士太太乘坐的车子在虹桥路上行驶时，一名华人不幸被车子撞倒，一名中国警察上车并命令司机把车子开往虹桥路的中国警察局。在那里滞留了半小时后，因哈理士太太拒绝在中文文件上签字，车子被带到徐家汇的另一个警察局，司机被勒令下车带进警察局，这时哈理士太太留在车上，有一大群人以非常凶狠的态度聚集在受伤者周围。又过了半小时后，车辆被带到中国红十字医院，此后警察坚持要把车辆和司机带回到徐家汇的警察局，在那里又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最后警察取走司机的执照后，允许车辆返回到哈理士太太的住所，但两名中国警察坚持要随同车辆同往，并声称不签署一定的文件就不离开哈的住所，最后，在与总办联系后并在迅速得到一名西人警官的帮助下，中国警察才离开哈理士先生的住所，但他们却带走了司机，大概是带到徐家汇警察局。下午5时，司机回到家中，他的执照也已还给了他，哈理士太太受中国警察监管约三小时之久。

哈理士先生认为在为缔结协议进行谈判之前，这个令人烦恼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将是使西区的中国警察临时撤至中山路，而工部局则要增加它在越界筑路上的巡捕并设份额外的分支捕房。

董事们赞同总董的看法,认为如果正式提出这个建议,将会造成不利于友好解决问题的结果,所以总董宁可请求领事团出面与中国当局一起处理这个问题。

关于上述谈判,总办笼统地汇报说,在与俞先生就三个突出的主要论点又一次进行讨论的过程中,他获悉南京当局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协议所涉及领域的资料。他告诉俞先生说,该领域的平面图应由双方共同制备并应经双方同意。关于巡警队的组成问题,俞先生认为代表工部局提出的最新建议将不会被南京方面所接受,因而应提出另外的建议。就总董提到的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俞先生明确地向他保证,卷入事件中的下级警官将会受到处罚,总裁在回答总董时说,尽管他提出过关于巡警队的组成问题,俞先生可以草拟提案作为讨论基础,但他表示不愿这样做。

当哈理士先生建议在工部局的代表与南京和上海市政府官方代表之间,召开一次协商会议以加速谈判进程时,总董注意到副总董、总裁和财务处长代表工部局与市政府的代表们举行过多次类似会议。在这点上,总裁认为要使当局同意直接与工部局谈判这个可能性不大。

副总董建议,如果几位华董负责向中国当局所作的陈述未能取得成功的话,就应致函领事团,同时建议为了西人居民的利益,应采取步骤在这些道路上增加工部局巡警力量并在中国警察队伍驻地近旁建立分支捕房。

贝祖诒认为,如果董事会委任一名西籍董事和一名华籍董事与俞先生一起前往南京与政府直接谈判,也许可以加快谈判进程。他的理由是这几位代表将能够阐明目前工部局面临的困难和当前形势继续下去会牵涉到的潜在危机。哈理士先生支持这个提议并收回他早先提出请求使中国警察暂时撤离这些道路的申请。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通过总董的提议,认为在几位华董向上海市当局提出主张有了结果之前,致领事团的信暂缓寄发,扣压两星期再说。与此同时,要求警务处长为在越界筑路上增加工部局巡捕和为建立一些额外的分支捕房订出一个方案。会上还通过了麦西先生的建议,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发表一项声明,使公众能够清楚地了解到工部局董事会的代表们已得到保证,即最近华人报纸上出现的关于越界筑路的地位和有关领取车辆执照要求的通告是未经批准的。

上海电话公司一财务 会上向董事们提供了总办准备的关于上次会议讨论内容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中列举了工部局与公司之间缔结抵押单的主要条款和条件。

在总董的请求下并为了详细说明他在 12 月 13 日会议上所作的陈述,财务处长又提供下列资料。

电话公司的一些高级职员在为该公司将美元存款转换成银两而筹集必需的资金问题上遇到困难,一再前来与他联系,这在去年 12 月 13 日会议上已作了充分说明,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该公司,他告诉他们他准备在一定条件下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如董事们所知,所述建议包含董事会提供的 400 万银两的借款和汇丰银行提供的另一笔 200 万银两借款。银行以前曾表示它不能再向公司贷款,因为它已预付给公司一笔无担保的款项 200 万银两。在财务处长说明了全部状况后,银行同意只要董事会或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担保偿还贷款,就再贷款 200 万银两,而且还保证在要求偿还早先一笔 200 万银两贷款时目前的安排不会受到妨碍。

在他与赫区门先生讨论过程中,似乎银行不希望参与抵押借款,因而提议再次贷款 200 万银两,由母公司或由董事会担保。但在他上次向董事会汇报时,还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至于对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来说,显然这一特殊措施的目的是要解除它向母公司承付美金资本的义务。确保银行的合作并订立一个单一抵押单的另一个好处在于,即使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工部局也不需要虑不利于乙方在专营权下行动和管理的利益。唯一可选择的而且是最好的安排,就是银行贷给公司一笔贷款,万一丧失清偿能力,由工部局出面担保。他向公司完全讲清楚,由于工部局将放款 400 万银两和担保银行贷款 200 万银两,有利于工部局的抵押单,必须以公司全部资产为 600 万银两的总额作保,考虑到这一点,给银行的利率将降低到 6%。

关于上两次会议上有一位董事建议这 200 万银两总额可以以较低的利率筹集再借给公司事，他再次指出，公司为达到此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归失败，此外，公司对其母公司承付美元款早先的利率及其债券发行利率都是 6%，对于另外一个建议，说这笔总数可以通过发行工部局债券来筹集，他怀疑以发债券筹措资金来帮助一个公用事业公司是否超出工部局权力范围。可是目前在上次预算决议项目下尚未有此权力，仅规定可为工部局用途而筹集资金。即使授权工部局通过发行 5% 的利率债券来筹集公司所需的 200 万银两，那么这将难以证明工部局借出的 400 万银两的利率为 6.25% 的正当性，而且在第一年内将造成纳税人丧失 5 万银两总额和在偿还贷款之前丧失更多的金额。归根结底母公司的股票持有人将得到好处，因为特许权协议规定，自 1935 年 4 月 1 日起对已投入的资本有一笔 8% 外加 2% 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从这笔投资收益中支付所有预付贷款的成本。他辩解说努力推行这样一笔交易并不是要达到其他目的。

关于有一位董事对公开宣布方案形式的评述，他认为这份通告大致表明对于剩余的 200 万银两已作出了满意的安排，实际上所发生的的确是如此，因而是符合事实的。

关于应付给工部局和银行的有利于工部局的利率差额，他说他提出这样的安排是在突出银行已向公司提供一笔无担保贷款 200 万银两这一事实之前。然而赫区门先生同意了他的观点，认为既然包含全部金额的抵押单将在工部局与公司之间订立，那么在工部局借出的金额上收取较高的利率是公平合理的。

由于财务处长没有能出席上次董事会会议，因此他没有能就细节问题详细说明他在再前一次会议上提供的信息，在结束时，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说按照最后已同意的安排，他认为工部局是完全可靠的而且最后的细节是令人满意的。

关于银行贷款由工部局担保一事，哈理士先生说看来银行认为直接借给公司这笔贷款是不妥当的；因此他认为既已同意以工部局作为担保人这样的安排，就应考虑到这份担保书的价值，并应乐于接受按比例降低的利率。他不准备同意财务处长所谈的，经济地筹资贷款将仅使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股票持有人得到好处的说法，因为用户也将间接地分享这种好处。他建议，如果工部局批准这份已定的担保书，那么给银行的利率是否可减低到 5%，要不然，他认为工部局应该有权在比现在规定的期限更早一些时候偿还给银行这笔金额。

至于偿还期限至 1937 年年底，财务处长说，由于在这一段期间内，工部局可能需要在一定的日期付还一定的金额以补充偿债基金和偿还 1924—1927 年未偿贷款，所以才作出这样的规定；因此，照他看来，过早付还银行贷款将起不到有效作用，且将导致公司无法支付工部局不时要求偿还的金额；此外，这将意味着，不考虑那笔原始无担保贷款 200 万银两，工部局可能必须向公司提供一笔与公司付还给银行金额等值的贷款。

关于财务处长在其陈述中说明工部局无权为替一家公用事业公司筹集资金而发行债券问题，在一位董事询问工部局是否有权合法地担保银行的贷款时，财务处长回答说实际上由工部局借出的款项并不表示对纳税人有任何预算上的义务而且担保书上所涉总数仅是一种应急的债务。

在这点上，总办告诉董事们说 1929 年工部局借给公司一笔贷款，而在 1927 年，在工部局法律顾问的同意下，工部局给自来水公司提供了一份担保。他认为工部局给一家公用事业公司提供担保与担保支持一家普通的商业公司有很大不同，因为在前一种情况下，工部局是在帮助一家公司承担责任，否则将会要求工部局自己来承担这种职责。

哈理士先生坚持认为，当公众知道工部局担保了银行的一笔贷款时，他们会觉得工部局的信贷不应以如此高的利率作抵押，因而他询问过去作出的安排是否有可能以较低的利率筹措这笔额外的 200 万银两总额。如果没有可能，那么他认为工部局在考虑它的担保时应享有诸如银行从公司收到的利率的 1.25%；要不然，如前面所说，他赞成订出条款使工部局能尽早付还银行 200 万银两，以解除它的担保责任。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同意需要确认财务处长与银行之间所作的安排,为此通过决议:应在工部局与汇丰银行之间正式订立协议,具体体现财务处长与银行所作出的安排。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月4日的会议记录,下列事项有待进行观察:

华人学校一申请增加1934年拨款和日人学校一申请特殊补助金 关于委员会记录的推荐书,总董说,有提议要求本年度期间停止开发1931年董事会通过的教育政策,他本人以非常勉强的心情批准这个提议。在所述的政策下工部局将在教育上花费它年收入的约16%,对照目前几乎不到10%的花费。尽管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教育大楼兴建计划没有与原定方案同步。照他的看法,如果与提供给西人学童的设备相比,华人和日本人社团所得到的教育设备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1931年董事会作出过决定,教育计划应在1934年年底根据那时所存在的情况进行检查。然而由于预期1934年预算难以取得平衡,委员会别无他法,只好在上次会议上检查这项政策并提出推荐书,这份推荐书实际上阻止在本年度期间兴建新的华人学校,华人和日本人社团曾申请谋求增加一定的补助金。而(财务)委员会建议批准额外的补助金4万元和1万元分别供扩展华人和日本人教育活动之用。总董在进一步考虑了财务处长向财务委员会提出的备忘录后,得出结论,由于承认日本人社团过去在支持他们的国民学校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加上由于迫切需要增加华人社团的教育设备,上述补助金可以稍稍有所增加,学务委员会当然急于想设置更多的工部局华人学校,同样也急于想增加补助金拨款,因而他建议,不论最后决定的附加补助金是多少,应该先听取学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决定这笔款项究竟应作补助金拨给私立学校,还是应用于建立另外一所工部局华人学校。

贝祖诒先生认为通过财务委员会的推荐书意味着排除在1934年期间开办任何新的学校,包括学务委员会建议设立的额外的西区小学。在贝先生发表了上述意见后,总董说尽管目前没有资金可用于建立新的学校,但他不赞成教育经费为房捐中建议的一定百分比所限制。

副总董认为,如果批准教育计划开支可以有所增加的话,董事会应强调增加税收的必要性以应付这笔附加开支,据他看来在任何情况下,为了经济利益,增加的拨款应专用于补助金而不应用于建立新的工部局学校。

总董不赞成把增设教育设备这个问题与增加税收必要性问题经常联系起来,他认为增加税收,仅仅是由于要遵循教育计划的需要这种论点是不能支持的,并认为将这种必要的增加归咎于教育上的需要也是不公平的。

财务处长在这一观点上与总董一致,并就他今天提交的又一份备忘录说,据他预测1934年预算的估计赤字,约为200万元,房捐回复到16%将可为本年度下半年提供约130万元。因此本年度总的赤字不可能好转,但在房捐回复到16%的情况下,1935年预算将在正常轨道上有一个达到平衡的较好的前景。关于提供增多的教育设备与需要增加税收相结合问题,他认为其他服务部门的开支几年来保持在与效力相一致的最低可能限度内,因而其活动的扩展受到限制。

副总董表示同意,扩充教育设施在需要增加市房捐中仅仅是一个起作用的因素。据他看来纳税人应该清楚地懂得,如果要提供更多设备的话(教育方面的或其他方面的),他们必须准备为这些设备付款。

雷文先生建议,如果工部局学校的费用增加,也许接着要有一些救济措施。建议提出后总董说,这个问题将提请学务委员会注意。

经过进一步讨论以后,通过决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推荐,把提供给华人和日本人学校作教育用途的补助金分别增加到5万元和2万元,至于以前的专用拨款究竟应作为补助金拨给私立华人学校还是应该用于建立一所新的工部局华人学校,这个问题应提交给学务委员会去处理。

租界内送葬行列 总董说,曾收到一份申请书,请求准许让若干武装卫队于下星期日下午组成护送已故杜锡珪海军上将灵柩的送葬行列通过本租界前往法租界,申请人请求准许有100名身佩

军刀的军官和将近 500 名武装士兵参加这次送葬行列。

总办报告说,送葬行列的路线问题已提交警务处处长去解决,看来似乎对于佩带军刀的军官在场并无异议,但以步枪武装的士兵的出现将是违反中国当局和领事团之间订立的协议的。后来上海市政府的一位代表试图征求同意让这些士兵以步枪武装但不备子弹参加行列。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认为应遵循迄今通过的政策,为此,通过决议:这次送葬行列随行的路线应听从警务处长自由处理;准许 100 名佩带军刀的军官与这支送葬行列一起行进,但不准许武装士兵伴随行列通过租界。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为了供董事们参考,副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总裁和他本人又一次与俞先生和蔡先生进行了会晤,俞先生一开始就向董事会的代表保证说,已经向中国警察发出了明确的指令,不要在越界筑路上阻拦挂有工部局牌照的车子,但是如果有必要可以记下车牌号。关于谈判,他通常十分清楚地向中国代表表示工部局董事会不能同意他们无限期延续谈判的方式。俞先生回答说巡警人员的人数问题可以征求中国警察局长的意见,而关于安诺德先生建议应由中国警察局长和工部局警务处长一起商讨这个问题并联合制定一个方案供考虑事,他认为如果人数与杰勒德少校提出的人数不一样,那么比例应保持相同,关于巡警队的组成,看来中国代表赞成在总局委任一名华人处长和一名西籍副处长,在北区委任一名华人警官和一名日籍副警官,而在西区委任一名华人警官与一名西籍(非日本人)副警官,然而他们反对在总局的全体职员中包含一名日籍副处长,也反对向总局委派一名第三位的高级警官。在结束时俞先生说,市长不久将前往南京,他将通知政府当局,中国代表不可能同意在总局任命一名第三位的高级官员。继这次会晤之后,总董、总裁和他本人与冈本乙一先生安排了一次会谈,请求他与日本总领事商量征求他对这项建议的意见;后来董事会的代表获悉日本总领事不能收回向总局派驻一名日籍高级警官的要求,日本总领事还通知说,他建议直接与中国当局讨论这个要求。

总董说,正好在这次会晤之前,他得到中国当局对建议组建全员巡警队伍态度问题的口头信息。尽管时间不允许仔细研究或讨论这一信息,但看来这给谈判能够取得进展带来一线希望。他注意到过去两周内越界筑路上没有再发生事件这一令人高兴的情况。因此,他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再等待两个星期观察形势的发展,因而在此期间致领事团的信也暂时扣压不发,他了解到警务处长正为增加越界筑路上的巡捕和建立一些分支捕房而考虑一个方案。

上海电话公司—财务 在回答董事们的问题时,总办说,工部局的法律顾问和公司之间还有一些次要的细节问题尚未取得一致意见,这些问题解决后,即将签订抵押契据。

为供董事们参考起见,财务处长汇报说,公司的美元资本已以稍低于 34 金元兑换 100 鹰洋的汇率转换成关银。公司的银行家们成功地做了这笔交易。这笔交易的第一个效果即是公司在它最近申请提高收费标准中所取得的,在收益账上表示的损失已被消除,现在账上已出现一个贷方余额,这次转换对公司财政的明确效果和最后效果将需要一些时间与公司的高级职员一起来确定。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 月 15 日会议的记录。

卫生检查员 V.J.梅兹格先生事件 提交了卫生处代理处长的又一份报告,报告列举理由建议董事会考虑拨付一笔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通融付款;在详细叙述其理由时,卫生处代理处长说,他与参加调查的部门代表讨论了这个决定,他认为采取严厉的纪律处分虽将明显地制止其他案件的发生,但考虑到梅兹格的服务已有较长的一段时期以及考虑到他不打算返回澳大利亚,这一处分稍微重了一些。因此他表示希望董事会在既不损害尊严又不取消它的决定是正当的这一意见上,能设法对这一事件实行宽大处理。

麦西先生表示,促使委员会建议支付一笔船费的主要理由是要保证梅兹格离开上海。

在这点上,樊克令先生说,他作为(铨叙)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赞同了这一建议,但出于对卫生处的感情,觉得这一处罚过于严厉,他乐于支持支付一笔现金以替代要付给梅兹格的船费的建议。

雷文先生说,他不能同意支付一笔现金,照他的看法如果梅兹格在别处工作,极有可能除了损失经济利益外,也许还会因变换他雇主的钱财而对他提起刑事诉讼。

总办在回答总董时说,如果工部局领事公堂被起诉该案,那么可能会有一定数量的批评意见对准卫生处。此外,如果梅兹格把案件交给另一位律师,因为他从威廉医师那里了解到可能有这种情况,那么在收集材料帮助他们当事人案件的问题上,他也许不会如此体谅董事会的利益。

经过讨论并记录了这些意见后认为已作出的决定如经任何修改,这将开创一个不希望有的先例,为此通过决议:必须肯定关于开除前卫生检查员 V.J.梅兹格而订定的条件的决定。

会上提交了学务委员会 1 月 17 日会议的记录,其中除关于年度概算部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1 月 19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

选举董事和纳税人年会 会议在考虑了总办所制备的一份备忘录后,通过决议:向领事团建议,3 月 26 日和 27 日定为选举董事的日期,并建议纳税人年会于 4 月 18 日召开。

关于年会开始举行的时间,考虑到对大多数纳税人最方便的时间,因而决定会议定于下午 5 时召开。至于会议地点,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未必会有 1,000 多名纳税人来参加会议,所以以高昂的代价租用大光明大戏院将是不必要的,于是请求总办将工务处长的建议供董事们考虑,是否有较小的、费用较少的大楼可供召开年会之用。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袁履登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经总董确认并签了字,但会议记录关于越界筑路谈判中,就北区和西区任命巡警官员而言,应把“处长”字样改为“警官”。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说过去两个星期,再也没有发生过牵涉到西人居民的事件,但工部局承包商雇佣的出粪工人与上海市政府承包人聘用的出粪工人之间发生了一定的磨擦。

对此总裁说,他通过电话向俞先生提出此问题,俞先生告诉他,市政府准备规定工部局的承包商在他迄今操作的地区内出粪,但不准许再扩大范围,他已与俞先生商定详细讨论此问题,但因获悉石井先生打算与市长商谈其他重要未解决的问题,这次讨论会已被推迟。

总董说石井先生告诉他,他(指石井)将于明天会晤市长,而冈本乙一先生期待在几天之内能得知这次会晤的结果。

通过了总董的建议,即在得知关于石井先生和市长讨论结果的消息之前,推迟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上海电话公司—财务 财务处长汇报说,据总办证实,由于工部局法律顾问方面异乎寻常地耽误了很长一段时间,抵押契据至今还没有签订。就财政方面而言,调整工作已完成到某一点,但还没有到最后阶段。有理由可以预期公司通过这笔交易承担了它转换美金资本的义务,其结果将是使用户每年节约约 50 万元。

纳税人年会 关系到上次会议上的讨论,总董说大上海大戏院业主表示可免费提供为举行年会的会场,可是由于已决定会议于下午 5 时召开并由于放映电影在下午 5 时 30 分开始,所以因取消放映这场电影势必要求工部局支付一笔款。

通过总董的建议,在收到工务处长的推荐书之前,暂缓作出关于年会将在那一幢大楼举行的决定。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1 月 23 日会议的记录。

拓宽静安寺路 总董说工务处处长曾向他问起跑马总会的一些干事是否打算要在跑马厅面临静安寺路沿线建立一道篱笆。他通知哈珀先生说,在面临西藏路沿线砌了一垛墙的唯一原因是,由于在夜间这条路上的一些居民拆除部分旧篱笆并把垃圾倒在跑道上,干事们勉强同意了砌这垛墙,因而他向哈珀先生保证说,他们无意在跑道面临静安寺路沿线砌造一垛墙。

哈同地产 董事们提出要求,要工务处长提供一份报告关于计划将威海卫路延长到福煦路的工程何时动工。

提交并确认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 1 月 25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26 日会议的记录,除了关于年度概算部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提交了学务委员会 1 月 31 日会议的记录,除了关于年度概算部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承认工部局学校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学务处长在给董事会信中所介绍的,转达教育部承认工部局学校的条件是不能接受的。胡先生赞成道,他希望那些愿意与学务处长一起承办处理这个问题的学务委员会华人委员和董事会华人董事,通过他们的斡旋能够得到满意的解决。

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正式收到该委员会的报告,总董代表董事会对该委员会致力于制备这份综合性报告所化时间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还建议把这份报告联合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和交通委员会,供他们考虑并希望他们提出建议。

总办说对于收到从外面一些委员会寄来的报告,通常的程序是把报告提交有关部门评议,以后再把报告和部门的评议两者一起交给合适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以供考虑和推荐。

董事们一致同意立即通过这样的程序。

关于发表这份报告问题,情报处官员说,目前正在准备一份概括性的华文译本,最近几天之内即将完成,在发表这份报告之前,他将及时向报界代表发出通告并向他们提供发表前的机密文本,以便在报上对此事进行充分的宣传,同时还有可能使他们与他讨论在报上应突出的重点方面,在他能够在星期六以前向报界颁发该报告英文和华文两种概括性的文本时,他会说,由于受春节的影响,尽管在 2 月 12 日和 13 日有晚报出版,但从 2 月 11 日至 16 日,包括 16 日在内,将不发行重要的华文早报。还将准备一份日文版本和摘要供在法文和俄文报上刊登。

经过讨论以后,董事们一致同意让报界新闻办事处去安排这份报告的发表事宜,但概括性的英文和华文文本须在不迟于下星期二发表。

麦西先生向董事们提供消息说,调查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表决,对帮助该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

并准备这份报告的职工所作的长期努力表示感谢。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年2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胡孟嘉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说他了解到日本总领事与市长之间就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在进行会谈,同时没有发生更多牵涉到西人居民的事件。

通过了总董的建议,在得知石井先生与市长谈判的结果之前,暂缓讨论此问题。

承认工部局学校 总董告诉董事们,关于这个问题,华董向学务处长陈述的结果以及他与教育部长就此问题的非正式讨论,有理由可以希望取得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上海电话公司—财务 总办汇报说,就公司来说,抵押契据今已告完成并已转送给工部局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将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磋商。

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当总董谈到要参阅西文报上出现而华文报上却没有刊登这种参考资料的这份报告时,报界新闻办事处长说,除了《申报》发表了摘要和调查委员会的介绍外,其他重要的华文报都忽略了这份报告。然而他认为这也许是受了春节假期的影响,他预期在下星期六可以有报告全文的中文译本,如果届时较为重要的华文报纸的编辑不愿意集体会见他时,他打算分别与他们接洽,以便保证及时宣传这份报告。他说,华文报上出现的社论没有达到像在外文报上那样的程度,这一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因于对报告缺乏宣传,在调查委员会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华文报虽也很快登载官方广告,但他们不愿发表任何提到调查委员会要求关于人力车真正业主的登记。据他看来,这种态度可能是由于某些方面对调查委员会所进行的调查加以反对。

由于哈理士先生提出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可以通过人力车调查团在人力车夫中进行传播,麦克诺登将军说他作为调查团的一名受托管理人,认为以承担这项任务而言,调查团还组织得不够健全;改组调查团使它更有效地履行职责的问题,目前已引起受托管理人的注意。

关于原定于下星期一召开警备委员会和交通委员会联合会议以考虑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一事,由于总办说届时恐怕警务处还不可能提出使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能付诸实施的完备计划,紧接着副总董建议,在取得警务处全面的推荐书之前,推迟举行这次会议。经简短讨论,董事们同意总办的意见,认为尽管意识到约定下星期一召开的会议,届时不可能提出具体的建议供董事会考虑,但为了进行初步议论,会议有如期举行的需要。

提交了卫生委员会2月6日会议的记录,除了关于年度概算部分需提交给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热病医院院址以及供应该医院护士(看护)在维多利亚疗养院的膳宿 前面已经指出过,由于宏恩医院理事会已明确表示反对让热病医院护士与做一般护士工作的人住在同一幢大楼,卫生委员会同意从这次会议以后建议她们居住在热病医院大楼,这个建议获得通过。

提交了工务委员会2月8日会议的记录,除了关于年度概算部分需提交给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2月12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2月19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火政处训练水上警官 董事们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认为海关当局为全体华籍职员在工部局房产中提供住宿每月支付 100 元是合理的,为此通过决议:在给海关当局的通信中,应包括这样的条款,即工部局同意训练海关的全体职员,而海关当局为他们在工部局房产中的住宿每月支付 100 元。

董事会的华人代表 上海纳税华人会在其提交的信中提到因选举董事会华董而引起的协商以及它要求增加现有华人董事人数的愿望,华人会明确要求在本年度增加华人董事四名。

总董提到增加华人代表的要求,是以华人社会和西人社团各阶层目前纳税的比例为根据的。华人会分别按 64 对 36 的比率计算这一比例,对照 1928 年那时三位华人董事第一次选入董事会,比率为 55 对 45。他指出,这是在误解情况下作出这一比较的。1927 年西人缴付的房捐占 38% 而华人缴付的占 62%,这一比例与现在达到的 36% 和 64% 大致相同,可是应该强调的是上面提到的 1928 年 55 对 45 的比率是在考虑到工部局四种主要税款收入,即地税、房捐、执照费和码头捐的来源后得出的,今天若按同样标准计算,比率约为 57 对 43。

总董说,他明确反对建议以任何一个民族的社会阶层向工部局金库捐献的数额作为评定有权要求成为董事会董事的唯一标准。照他看来,依据人口提出要求更合乎逻辑,在这种情况下华人社团将占有代表约 97%。尽管他充分同情华人社团渴望更全面地参与租界的行政管理,但事实上依照外人纳税人的看法以及华人社团中比较认真对待这一问题的人尚未表达出来的看法,要在董事会中增加华人代表的时机尚未成熟,董事会中西人董事和华董之间的关系一直十分友好,主要是由于双方在相互理解和保持观点一致上所作出的努力,同时他确信西方纳税人还不准备采纳使华人董事在人数上与西人代表持平的建议,因此他建议由总裁复函华人会,指出它来信中在华人社团和西人社团缴纳税款比例金额问题上的错误见解,谦恭有礼地通知他们,董事会无法同意以向工部局税款收入捐献总数多少作为评定人选董事会董事的唯一根据,并表明董事会的看法:考虑到华董被选入董事会的时间相对较短,目前还不是增加他们人数的合适时机。

副总董注意到费唐报告中主要建议之一就是扩大董事会的规模,他因此认为第一步应该是实行这一建议。

总裁说,采取这一方针将牵涉到修改《土地章程》;就在不久以前,董事会要在投票时间上作个小修改而没有能得到中国当局的同意,尽管可以预料,如果仅仅牵涉到华人董事的人数增加,中国当局将会对任何偏离《土地章程》的条款表示同意,但是,若是为了增补西人董事而进行一次修改,他们就不会表示同意,这是理所当然的。此外,即使西籍纳税人准备同意增加华人董事的人数,他对领事团是不是会支持这样的一个决议也深表怀疑。

总董发表意见,认为对于在董事会增加华人代表可能使西人董事处于少数派地位的问题,西方社团对此的态度主要受到中国政府当局不愿与董事会进行合作的影响。

贝祖诒先生建议要是按照总董之意致函华人会,这样就可以通知它,其申请将在明年再予考虑。

然而董事们赞成总董的意见,认为不可能作这样的保证,因为董事会无权约束它在职的继承人,而且还要考虑到西籍纳税人对这个问题的态度。

通过决议:针对上海纳税华人会的来信,就董事会增加华人代表一事,由总裁按照总董提出的意思复函。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

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除了关于热病护士在维多利亚疗养院中住宿的决定外，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经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应总董的请求副总董提供下列信息：

自从根据迈尔斯·兰普森爵士备忘录中提议恢复上述问题的讨论以来，他与总裁一起参加了与俞先生和蔡先生的一次会谈。董事们会回忆起造成僵局的主要问题在于建议组建的联合巡警队伍的警察总局中要任命的警官人数。按照原来的建议，应任命一名华人处长和一名西人（非日本人）副处长，后者由工部局提名；然而日本总领事坚持认为还必须委任一名三级的日本籍帮办处长，目前据了解在英国总领事、日本总领事与市长的会谈过程中，市长建议上述警官的提名应以两个市政当局同等地位为基础，因此市长提议，如果在总局全体人员中任命一位三级的日籍官员，那么也应任命一位华籍的四级官员，市长准备在此基础上推荐这个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相信石井先生将会同意这一建议。

在工部局代表与中国代表的一次会晤中也谈到了巡警队伍的人数问题，确认了以前的建议，即认为警务处长和上海市警察局长应进行协商，如果他们不能达成一个协议，那么就应把这件事交还双方代表。会晤中还讨论了越界筑路范围的界定问题，蔡先生建议在离道路商定的距离外划一条界线以限定协议所包含的范围，他建议这件事应由双方的工部局工务处长和上海市工务局长加以考虑并提出报告。

冈本乙一先生说他的印象是石井先生默许拟任命一位四级中国官员需经日本政府认可，总裁接着说石井先生通知他，他确信如果他提出这个建议，他的政府会支持他。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接受总董的建议，要求警务处和工务处处长立即就上述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

对于船津先生提到的几天前西区一家日本纱厂附近发生的投炸弹事件，将要求对此事提供一份警务报告。

热病护士在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住宿 会上向董事们提供了卫生处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又一份备忘录的副本，其内容关系到上次会议作出的应安排热病护士在热病医院大楼住宿的决定。考虑到该报告中所述的意见，董事们采纳总董的建议，认为应推迟认可这一决定直至他们有机会仔细研究这一文件。

麦西先生说昨天在卫生委员会会议上再次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他赞成关于推迟到下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总裁说由于上次会议讨论的结果，宏恩医院理事会后来又考虑了这个问题，理事会中有三位医务方面的理事坚持认为如果安排热病护士在疗养院住宿，宏恩医院一些护士迟早会感染到一种传染性疾病，这时要是证实她们是因与热病护士接触而被感染的话，工部局董事会将处于困境。

投票时间 采纳了哈理士先生的建议，在规定选举地方议员日期之前，先公布一份声明，明确告知公众由于中国当局所采取的态度董事会无法为了延长投票时间而进行一次《土地章程》的修改。

提交了图书馆委员会 2 月 27 日会议的记录该会议记录经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核后加以确认。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2 月 27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2 月 28 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1934 年度给第一俄国学校的补助金 哈理士先生建议，由于这所学校紧急需要，提出的补助金应予以增加。总董接着说学务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已经非常仔细地研究了这所学校的境况，尽管对该校所面临的财政困难深表同情，学务委员会不得不考虑按人口平均计算。第一俄国学校要

比任何西人学校收到更多的补助金,是唯一例外这一事实。照他看来,董事们分别所能作出的任何努力,让公众及各慈善机关都来关心这所学校的需要,这将是最大的贡献。

当哈理士先生提出本年度董事会可以批准譬如说 2,000 元一笔额外补助金使学校度过目前正在经历的一段非常困难时期的建议后,财务处长说,学务委员会的推荐书是以考虑申请补助金而特别设立的委员会分会的调查结果为依据的。

副总董说,他了解到这所学校今年的流动资金出现赤字 1,800 元,因而他建议只要学校尽最大的努力设法从其他来源争取捐款,在这种条件下,也许董事会可以支付这笔数目。

财务处长认为如果董事会承担学校的债务责任,这将构成一个最危险的先例;作为可供选择的另一种办法,他建议也许可为本年度批准一笔 1,200 元的附加补助金,但条件是必须说明这笔补助金具有特殊性质,是为了用于帮助学校解决其迫切的财政困难。

经过短暂的讨论以后,采纳了这一建议,为此通过决议:1934 年度除了 4,200 元的补助金外再发给第一俄国学校一笔特殊补助金 1,200 元。

学校收费 财务处长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敦请董事们要非常仔细地研究这个问题;总董在请大家注意这份报告时提出并经董事们赞同,关于目前在中华女子中学就读的学生在她们经复审注册入学新校舍时,建议应收取的费用是否合理,以便从 1936 年 1 月份起使她们的费用与新注册学生所支付的费用相一致。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和财务委员会 3 月 2 日联合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2 日会议的记录。

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报告—介绍警备委员会和交通委员会的联合会议 关于提交的临时推荐书,其中谈到应发布通告,规定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将对人力车夫实施最高租车费用一事,总董说虽然他对联合委员会希望在实行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推荐书的问题上能做到有所进展的要求有着同感,但他觉得在现阶段发布通告可能不会得到理想的结果。考虑到车夫之间试图取得人力车存在着剧烈的竞争,董事会在实施规定的租车费用时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因为相对而言,人力车行与车夫串通一气逃避这一要求将是一件比较容易的事,所以他不太愿意签发一份他认为不能实施的规章,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调查委员会期望借采取这种行动作为正在取得进步的一种表示,那么他也不必急忙表示异议。

总董说副总董已提交一份备忘录,他认为备忘录中的一些建议都是在这方面需加以考虑的材料,在联合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将考虑这些建议。

哈理士先生表示,现有人力车执照规则中有许多是不可能实施的。同时他赞成公布上述规章,理由是车主一旦认识到违反这个规章将会被取消他们的执照时,就会注意遵守工部局的要求。他虽然同意上述规章不可能完全排除滥用,但他却把这看作是帮助车夫的一种明确姿态。

总董说,由于他认为副总董提出的一些建议指出了解决整个问题的一条新路,他宁可等到调查委员会下次会议以后再采取行动。

鉴于这份推荐书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能于今年 7 月 1 日前付诸实施,董事们一致同意对这份推荐书推迟到下次会议再作出决定;同时总办负责于下星期三召开一次联合委员会会议。

西区热病医院院址 麦西先生谈到卫生委员会在它昨天会议上记录的一个建议,建议指出有一个优先购买权将于 3 月 10 日截止,可购买胶州路花园附近,约 43 亩的一块空地,如接受这个优先购买权,则可为西区热病医院提供一个院址。

根据工务处处长提交的一份报告,注意到假定医院院址需要 25 亩已足够而多余面积可以适当处置的话,院址的净成本将是 60 万两白银,与此相对比,他估计目前的“孤立”场地可以立即以不少于 756,030 两白银甚至是 80 万两白银的价格卖出。无论是上面两个价格中的哪一个,他觉得他可以有把握地说场地的更换将意味着获得 15 万到 20 万两白银的盈余。

麦西先生补充说,不管在安排热病护士的住宿问题上将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卫生委员会和卫生处处长都觉得胶州路场地比“孤立”场地更为合适。

麦克诺登将军谈到他在卫生委员会会议上就热病护士的住宿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他说要是董事会批准卫生委员会的决定让热病护士在医院大楼住宿,那么他仅赞成卫生委员会提出的购置胶州路上那块附加土地的建议,因此他提议如果现在批准购置这块附加空地,那么关于医院院址的决定就应暂时搁下。

财务处长赞同这个提议,但条件是必须及早作出决定或是卖掉那块“孤立”场地,或是购进现在提出的那块场地,因为工部局的资金不允许把应偿还的大笔资本基金无限期地闲置不用。

通过决议:委托工务处处长接受优先购买权去购买紧接胶州路花园现场北面与现场毗邻的约43亩的一块地皮;关于选择一个地址供建造西区热病医院之用的问题,应在以后的会议中予以考虑。

接着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退离会场。

宏恩医院一理事会 为了填补因 T. 森冈先生辞职所造成的空缺通过决议:截至 1936 年纳税人年会之日止的本次三年任期的剩余日期内,委任 T. 山本先生为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

交通委员会一委员资格 为了填补因 T. 森冈先生辞职所造成的空缺,通过决议:在本工部局年度的剩余日期内委任 T. 山本先生为交通委员会委员。

工部局乐队 随着天气转暖,哈理士先生询问工部局乐队是不是可以从复活节假日开始在室外演出。

由于考虑到在大光明大戏院的卖座率低,总董对于能否证明继续以非常巨大的代价维持乐队是合理的,表示怀疑。

总办谈到这一点说,乐队委员会主席休士先生现在不再认为大光明大戏院卖座率差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它的音响性能不好,而认为大体上是由于演出时间安排得过早。他认为如果音乐会在下午 5 时举行,听众人数也许会增加。

财务处长说,乐队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充分考虑了出席欣赏管弦乐音乐会的人数问题,照他看来由于公众对管弦乐缺乏兴趣,一年以将近 30 万元的代价保留乐队是不合算的,前往欣赏管弦乐队音乐会的平均人数为 400 人,而大光明大戏院的容量有 1,950 个座位。

总董赞同财务处长的观点,也认为管弦乐之所以不受欢迎也许是由于在某种程度上它不能符合公众的音乐欣赏力,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绝大部分来大光明大戏院听演出的听众,都不是租界内的纳税人,取消管弦乐队虽然可使本年度仅节约一笔小数目,但对于乐队的保留与否,他还是欢迎由纳税人来发表意见。为了听取意见,他赞成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或是由董事会,或是由一位纳税人提出必要的动议。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意见。

至于哈理士先生建议在复活节假日期间,为了更多地利用管弦乐队演出可以在室外举行一事,这个提议将在音乐队委员会下星期一的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袁履登、工务处长、公共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胡孟嘉、虞洽卿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总裁提供下列信息：

3月5日副总董和他本人与俞先生和蔡先生在就除委任一位日籍帮办处长外另行委任一位华人帮办处长问题而举行的讨论中，中国代表询问，照董事会的代表看来，董事会会不会同意上述委任？副总董和他本人都表示董事会将会这样做，但对于这项特别提案没有提出必须请求董事会立即批准的建议。上星期俞先生通知他说他正在等待工部局董事会正式批准这一安排的通告，并要求董事会在今天会议上注意此事以使他能在明天获悉这件事批准与否，从而促使谈判能取得进展。俞先生还通知他说，就警务处而论，市政府将同意任命一位华人处长，一位西人（非日本籍）副处长以及一位日籍和一位华人帮办处长。俞先生认为如果本地中国官员向南京推荐上述任命，中央政府当局将会批准以上的任命。俞先生还准备向南京介绍为北区任命一位华人督察长和一位日籍副督察长，而为西区任命一位华人督察长和一位西人（非日本籍）副督察长。总裁一直让日本总领事随时知道谈判的进展情况，今天石井先生通知他说日本政府将同意上述建议，但条件是华人帮办处长在所有四个负责人中的权力不能与日本帮办处长等同，换句话说，他要求只要涉及西人利益的事，西人副处长就应与日本帮办处长商量。石井先生还告诉他，日本政府并没有授权让他同意对北区和西区高级警务人员的安排。但他将努力去争取获得政府同意。

总裁在回答董事们提问时说，他把石井先生的提议理解为要求日本帮办处长在影响到享有治外法权西人的事件上应有发言权，石井先生提出的须经他的政府批准的要求，实际上与他前些时候以个人名义而提出的要求完全一致。

副总董说他与壁约翰爵士讨论了这一提议，据他推测，他预期对石井先生的提议不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总董从董事会的观点看，认为石井先生提出的要求不会对谈判进程横生任何严重障碍。

由于看来中国代表希望在送交南京之前，与董事会就一些具体要点达成协议并由于他的政策是要让石井先生随时知道关于谈判的进展情况，总裁询问董事会是不是准备采纳上述提议。

在回答副总董提出的关于这一提议的实际意义的问题时，总裁说他以为如果建议的巡警队伍的三位高级官员在任一重要问题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就必须提请工部局和市政府协商解决。

经过进一步讨论，授权总裁通知石井先生和中国当局，董事会决定接受该提议，同时还通告中国代表关于董事会决定同意为警务处以及为北部和西部地区安排高级警务人员的提议。

总董说在与市长最近一次会谈过程中，他曾向市长建议，目前条件已经成熟，双方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可共同协商并提出各自的警力和所商定的区域。

市长认为第一步应在工部局工务处长与上海市工务局局长之间举行会谈较好，因为巡警队伍的实质实质上取决于对包含多大区域的协议。

关于这一点，哈帕先生说，他已商定明天与上海市政府的工务处长会晤。

热病护士在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住宿问题 麦西先生谈到关于上次会议上的讨论时说，为经济利益起见，他作为维多利亚疗养院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曾在该委员会昨天的会议上提出一项建议，把疗养院多余房间出租给学校女教师和工部局机构的其他女雇员，根据学务处处长所进行的试探性调查，看来尽管没有对全体职员进行详细调查，但已有约16至18名雇员将响应这一提议。

然而委员会中的其他四位委员反对这一提议，理由主要是这样一种安排将难以实行。他估计，如果向每位居住者每月收费125元，酌减附加的通常开支后，工部局可从每位居住者获利50元，或者是，如果有25间房间被如此占用，那么一年总共可获利15,000元。他不能理解委员会中其他委员提出的异议，说什么让全体工作人员中的非护理人员在宿舍中住宿将是破坏纪律，因为条款明确规定她们获有这种权利，这些条款必须严格执行。

总裁说今天上午行政管理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前来拜访他并提出一条补充理由来反对这一提议，在建成疗养院时董事会曾宣布，新疗养院部分地取代旧的维多利亚疗养院，它的基金中有一部

分是公众作为纪念已故的维多利亚女皇而捐献的。委员会成员由此认为把部分新疗养院改换成可以称作为寄宿舍机构的做法将有失董事会的尊严。他获悉其他委员会成员均对这一点反应非常强烈。

副总董说他也接到过宏恩医院理事会一位理事的通知,说理事会觉得如果把非护理人员安排在疗养院中住宿,就不可能维持纪律。

总董说,他以为麦西先生的提议是一种可以替换热病护士在疗养院住宿的办法。曾提出过关于热病护士一个极好的建议,这就是可以听取上海全体医务职工的代表性意见。

卫生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本埠有代表性的医学协会有好几个,他可以负责尽早从中取得一种代表性意见。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推迟考虑麦西先生提出的提议,直至取得本埠开业医生就热病护士在维多利亚疗养院问题的意见。

1934年预算 财务处长报告说1934年度的预算现在已差不多完成,他希望在最近几天之内提交财务委员会。需要董事会加以考虑的主要问题是开征的房捐,目前表格中所示的普通预算总额共达2638.5万元,而可用来偿付这笔开支的预计收益总额为2443.1万元,这说明约有195万元的赤字,这笔赤字相当于九个月内2%的捐税,这一缺额比去年预算中出现的最初赤字稍微少一些,如财务报表所示的那样,赤字的最后结果表明有小额盈余。所以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就是用什么方法来对付约为195万元的赤字。1932和1933年度的赤字是从普通准备金分别转账总计达122.5万银两和150万银两来提供资金的。在考虑把税收恢复到以前的税率问题时,他非常仔细地注意到上海现有情况。自1931年以来,由于新房地产的建成,以及一大批现有房地产在公平的基础上通过重新估价,可征税的估价增加了1600万元。估价标准实质上已作了调整,现在只是留待董事会选择合适时机提高征税的百分率。由于过去几年纳税人因降低税款获得红利,而实际上降低税款只有通过出售电气处才能实现,所以预算实况难以预料。如果不过分强调本地贸易状况,显然,目前的经济形势不容乐观。鉴于这样的考虑,他建议如果除了下一年增加直接税收外,能找到其他方法使预算平衡,那么就应采取这样的途径:普通准备金中有足够的基金可应付本年度预算的估计赤字,因而他认为按照过去两年所采取的政策,拨出一笔总额为200万元的资金,以偿付这项赤字是合乎需要的。普通准备金包括一笔基金,这笔基金由与应用电气处买价有关的各种调整所产生,过去几年从普通预算中取得的资金都是依靠该基金项目发放,如果把200万元用于平衡本年度的预算,那么普通准备金中剩下的实际余额约为55万元,但这笔余额仍可通过其他来源得以增加。

财务处长在回答副总董时说,本年度内曾打算发行公债,但在可获得其他资金时,过去几年债券流动将会对普通预算起不利的作用。

经过讨论后,并意识到通过修订估价而取得的增加税收仍使工部局的支出大大地超过它可从正常来源得到的收入,董事们对于下一年就增加房捐无需征求纳税人的批准一事表示高兴。

于是通过了财务处长的提议,从普通准备金中提取总数达200万元使预算达到平衡。

接着工务处长退出会场。

提交了警备委员会和交通委员会2月26日,3月14日和3月19日联合会议的记录,除了下列事项须经观察其结果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由于联合委员会三次会议中所记录的某些建议互有关联,总董就其中比较重要的建议特别提醒董事们注意。

由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提出的第4至第16条建议,连同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都已获得通过,人力车调查委员会记录的意见也获得通过,但这些意见没有包括在概括的建议中。

关于第1至第3条建议,总董说,联合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对这几条建议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

辩论,最后,为了加快现有机构的改革进程,联合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由三名领取薪金人员组成的车务委员会,他们的职务将是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同时也要求车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最后有必要建立一个组织以便控制第1条建议中规定的人力车总数的意见。车务委员会可随时征求警务处、工务处、公共卫生处和捐务处各个部门的意见和取得帮助,并经常向董事会汇报。

总董在回答贝先生时说,虞洽卿先生预期在物色两位合适的华人成员为车务委员会服务方面不会有什么困难,而委任车务委员会西人成员的申请则将让铨叙委员会去考虑。

经过讨论后,一致认为随着这个车务委员会的建立,就不需要设置一个新的委员会来处理人力车事宜,因此通过了联合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任命三位领取薪金的成员组成一个车务委员会来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的建议。

董事会向麦西先生和哈理士先生为调查研究人力车问题并提出报告所化的时间和劳力表示感谢,与此同时,董事们指出,应向那些也在人力车调查委员会中服务过的非董事会成员表达同样的感谢之情。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3月6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3月9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了乐队委员会3月12日会议的记录,除了年度预算部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核外,其余均确认。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3月13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3月14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3月16日联合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3月16日会议的记录,下列事项有待观察结果:

华人慈善事业团体一申请豁免房捐和地税 自从这一建议记录在案以来,总办又收到冯炳南先生的一封信,再次申请免除支付地税和房捐并概述这些房产都是为了用于各种慈善事业的。

根据华董和总办提供的补充资料,这些房产在一定程度上用于慈善事业而并非完全用作该团体的总部,看来是可能的,所以董事们认为,也许可以在不损害董事会既定政策的情况下,在税款问题上作出少许让步。

于是要求财务处长安排捐务股着手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在这些房产的税款问题上,随他自己的意见,在预算中规定微小的让步。

上海自来水公司一建议的回扣 总办汇报说目前上海自来水公司系按照1933年4月1日起采用的价目表凭水表收费,并于1933年5月5日在董事会与公司之间的一份协议中标明收费标准。如协议中所说的那样,原打算以1933年4月1日开始的一段时间为一个试验性阶段。咨询委员会在1934年3月8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决定向董事会推荐对于在1934年4月1日和4月1日以后(包括从1934年4月份起和随后的月份不以水表计数的一切账户)一切以水表读数计数的水费将实行20%的回扣,这种回扣在为期一年以后,予以重新考虑。公司在提交的一封信中希望董事会同意应用如上面提出的回扣,在咨询委员会看来,可以在不损害公司财政状态的情况下实行回扣。据认为应把回扣看作是一种临时性措施,其目的在于咨询委员会考虑修订收费标准的全面规划之前为用户减轻负担。

财务处长在确认咨询委员会秘书来信的内容时说,目前提出的建议主要是由于委员会的成员冯炳南先生和卡奈先生努力的结果;已证明他们的工作是非常有价值的。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通过决议:批准上海自来水公司自1934年4月1日起实行水费20%回扣的申请。

上海煤气有限公司一特许权 总办提到工部局与煤气公司达成的协议,据此协议,自1916年1

月1日起开始实行煤气公司每年应付一笔特许权使用费1,000两白银,作为使工部局在公共照明费用上能有1个25%折扣的替代。公共煤气照明今已停止使用,但协议依然有效。

1933年9月8日公用事业委员会考虑到要广泛利用工部局道路埋设煤气总管,建议按照工部局和其他公用事业公司之间现行的同样方式,为订立一个特许权协议应打开与煤气公司谈判之门。

经与有关部门商讨之后,开始与煤气公司进行初步谈判,煤气公司原则上承认订立特许权协议的必要性。

财务处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供现在已达成临时协定的条款并建议董事会对此加以确认,以使必要的拨款能包括在本年度的预算内。

报告中指出根据财务处长所推荐的,并经公用事业委员会认可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公司迄今每年支付1,000两白银相比,本年度总数可达5万元至6万元,并说明有关特许权协议的详情尚须继续进行谈判。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通过决议:关于上海煤气有限公司应支付的修正特许权使用费的基准,确认财务处长所作的临时性安排。

董事会的选举—第二投票站的准备 总办报告说,为了便于投票人参加1933年竞选活动,曾在虹口捕房开设一个第二投票站并与上海电话公司一起做好了投票点与捐务股之间直线联系的安排。对于1934年的选举,也已临时做好了类似的安排,因而请求董事会对此予以确认。

通过决议,确认在虹口捕房准备一个第二投票站所作的各项安排。

工部局华员总会 总办汇报说,1932年12月,工部局华员总会曾为设立一个俱乐部申请一份补助金。1933年2月经董事会进一步讨论,协会获悉如果所组织的俱乐部是为了体力和智力的发展而且其成员是对所有工部局华人雇员都开放的话,董事会准备考虑它的申请帮助。同时还建议,财政补助的总数应留待有关的高级职员去讨论,最后把这件事委托给财务处长去办,工部局华员总会则向他提供了必要的细节。

会上提交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建议,从1934年3月1日起向总会每年发放3,600元的一笔津贴,劳合路太和大楼三楼的房子只要是供娱乐所用,应免于支付房租,以及批准3,000元的一笔贷款,但每年须偿还600元。总会同意遵守董事会于1933年2月所制定的各项要求。

工部局西人俱乐部一致认为应同意现在所提交的提议,事实上工部局也为他们捐了款,为此董事们通过决议:从1934年3月1日起,按照财务处长的推荐,给予工部局华员总会财政补助。

总董 贝尔

总办 钟思

1934年4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哈理士、徐新六、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虞洽卿、袁履登、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樊克令、船津辰一郎

1934—1935工部局年度当选的董事卡奈先生和李德尔先生列席会议。

董事会董事资格 总董代表董事会向卡奈先生和李德尔先生致以热诚的欢迎并对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要发表的演说征求他们的意见,以支持各种决议。

克宁翰夫人逝世 总董富有感情地谈到今天发生的美国总领事的妻子克宁翰夫人的去世一事,注意到克宁翰先生和夫人多年来长期亲密地结合在一起,而现在克宁翰先生突然失去了她所蒙受的悲痛,董事们一致赞同采纳总董的提议,正式致函克宁翰先生,对他丧失亲人表示董事会的深切慰问。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经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昨天又收到日本总领事的一封长信,由于时间不允许副总董和总裁仔细研究此文件,此事已延期至下次会议再予以考虑。

工务处长报告说,他与上海市政府的工务局局长进行了初步会谈,由于后者第二天就要启程前往北京,这次讨论仅仅是一般性的讨论。沈怡局长认为为了限定协议所包含的地区,在离道路两旁商定的距离处划一条平行线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办法。他(哈帕先生)同意了 this 意见,因为这样的一条线会将已经在付工部局捐税的某些房地产排除在外。沈怡局长认为工部局可收取房捐的房产,应限于它现在在收取房捐的那些房产,而对于这些房产是否紧靠一条工部局的道路无关。哈帕先生不同意这个意见,在这次初步会谈中,看来沈怡局长对市政工程的分配比对划定临时协定的具体地区更感兴趣,他获悉市政府已制定一个扩展计划,把整个工部局道路包括在内,而且就协议所包含地区的谈判而言,看来沈怡局长似乎还没有得到明确的指示。他表示希望下星期恢复上述讨论时,沈怡局长将更充分地得到关于会谈目标的指示,而他的观点将会有所改变。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沈怡博士所采取的态度是与临时协定精神相违背的,所以董事会无论如何也不能同意对基本原则的任何偏离。

工务处长退场。

提交了警备委员会 3 月 22 日会议的记录,除了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均确认:

万国商团—补充人员 董事们注意到 C.S. 樊克令先生来信,信中列出他不能支持警备委员会建议要聘用两名正规陆军尉官的种种理由。

上述军官如任命的話,他们的供职条件必须经铨叙委员会考虑,因此总董建议关于聘用两名尉官的推荐书应延期确认,直至董事会掌握了更多有关费用的资料,他了解到指挥官并不希望以有了补充人员为理由,在招收额外新兵入伍之前急切开展征召新兵运动。

麦克诺登将军回答总董时发表意见说,董事会在拒绝指挥官的推荐书之前,应非常仔细地予以考虑,他认为也许有可能聘用期限仅为一年的两名尉官,以便评定他们对商团的作用,因而他建议可以让铨叙委员会去考虑这一提议。

经过讨论后并在批准任命一位正规陆军上尉指挥俄国分队时,决定对聘用两名尉官一事推迟作出决议,直至获得铨叙委员会对有关费用的介绍。

董事们采纳麦西先生的建议,认为应推迟让铨叙委员会考虑这个问题,直至樊克令先生返回上海。这样同时又可取得指挥官对樊克令先生发表的观点所提出的意见。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27 日会议的记录。

接着财务处长离开会场。

纳税人年会的主席职位 在总董的提议下,通过决议:请求伯基尔先生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担任会议主席。

工部局财政 贝祖诒先生在谈到财务处长针对上次会议提供的资料和财务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中包含的资料时指出,在无法增加税款收入的情况下,唯有提取普通准备金才有可能使本年度预算达到平衡。由于提取这笔资金后,普通准备金中只剩下相对少的余额 55 万元,他对于应采取什么方法使 1935 年度预算达到平衡深表关切,因而他觉得,除非达到经济目的的一切可能办法都已想尽,他多少有些不愿在增加捐税上谋求纳税人的认可,尽管他正确评价 1934 年度预算中履行严格的节约,他觉得继续维持一个管弦乐队是不符合原则的。因此他提议在即将召开的董事会年会上,应以银根紧为理由,设法为取消管弦乐队而取得纳税人的认可,今年董事会已不得不对教育方案修改计划,由此他感到以将近 30 万元的费用维持管弦乐队,实属不当。因此他建议按照上述意思由董事会提出一个正式决议。

麦克诺登将军在意识到有必要厉行节约的同时,认为取消管弦乐队的任何决议应由纳税人发

起,他回想起几年前向纳税人提出这个问题时曾以占大多数的票数通过了保留管弦乐队的决议。

由于董事会未通过与纳税人商讨就毫不迟疑地削减其他部门的开支,所以总董看不出为什么要把管弦乐队问题列为例外,因此照他看来,由董事会提出一个取消管弦乐队正式决议,并无不当之处,这样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发表他们意见的机会。鉴于缺乏公众对管弦乐队的支持,他发现作为董事会的一员,为保留管弦乐队而辩护非常困难。

贝尔先生附和他的意见,认为考虑到董事会的财政处境,它的责任就是要明确地告诉纳税人继续保留管弦乐队所要付出的费用,这样就可在厉行节约的问题上避免受到批评。

总董说他并不反对由董事会提出一个正式决议取消管弦乐队,只是希望不要把事情逼得太紧。虽然维持管弦乐队需花费约 30 万元是事实,这笔总额也许大致相当于 1% 房租的 1/4,但尚未明显地达到有助于平衡年度预算的数量。

哈理士先生不能支持贝尔先生的提议,在工部局乐队上所花费的钱系在上海流通,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重要城市官方在经济萧条期间常试图增加货币的流通量。

总董不能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因为可以合乎逻辑地辩论说,目前花费在管弦乐队的资金可以花费在工部局其他活动中,从而取得更有价值的成果。

雷文先生的意见与贝尔先生一致,认为在现有财政条件下,缺乏公众对管弦乐队的支持证明它的继续存在是不合适的,因而董事会应拥护取消管弦乐队。

卡奈先生不愿支持由董事会提出的抛弃管弦乐队的提议,而赞成为了增加它的收入,从而减轻年度预算负担,应想出各种方法,特别是要更迎合大众的音乐爱好。

总董注意到,如果核准取消管弦乐队,本年度的预算也不可能得到节约。如前所述,他虽然并不认为管弦乐队继续存在是合理的,但事实是它是工部局提供的不以严格的功利为条件的唯一消遣去处,而且从文化修养角度看,它的取消无疑将对董事会会有不利的影晌。

哈理士先生建议,今年不应采取如计划中的行动,但在 1934 年期间应作出特别努力以满足大众的爱好的,并且应根据这一段时间内所取得的结果,进一步考虑 1935 年保留与否的问题。

经过进一步讨论以后,大多数董事赞成提出一个正式决议,以便使纳税人能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因而总裁负责把必要的动议列入总董要发表的演讲稿中。

纳税人年会一决议 总董按次序宣读将要发表的关于各种决议的演说。这些演讲稿经在措词方面作某些删节和稍许修改后获得批准,而修订后的草案将在年会之前提供给各位董事。

电影检查委员会一委员资格 为了填补因苏柯仁先生辞呈所造成的空缺,通过决议:邀请 H. 埃利斯先生在本工部局年度的剩余日子里在电影检查委员会中任职。

公济医院一理事会 考虑了总办制备的一份备忘录后,通过决议: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名勃雷生医师、邓恩医师、卡奈先生和麦西先生为公济医院理事会候选人。

总董职位 副总董在提到这是贝尔先生最后一次主持董事会会议时,代表全体董事对贝尔先生将终止与董事会的联系表示遗憾并对他致力于董事会工作表示感谢,在他担任总董期间,他的耐心和仔细认真的作风以及他在主持会议商讨董事会各项事宜中所表现的才干,可与他在考虑所提出的一切观点时那种公正无私不偏不袒的态度相比拟,在一致通过建议向贝尔先生所作贡献鼓掌表示感谢时,副总董衷心祝愿总董尽情欢度他理应享受的假日。

贝尔先生在向董事们答谢副总董向他表达的感激之情时说,由于他将停止与董事会的联系,他感到有些伤感。在衷心地报答董事们良好祝愿时,他希望董事会在解决下一届董事会在它执政期间可能会遇到的一些困难问题和悬而未决问题上取得完全成功。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4月14日(星期六)

出席者:贝尔(总董)、安诺德(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冈本乙一、麦克诺登准将、贝祖诒、雷文、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和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麦西

1934—1935 工部局年度当选的董事卡奈先生和李德尔先生列席会议。

人力车委员会的职位 总董说,这次会议是应好几位董事的要求希望讨论人力车委员会的人事任命而召开的。

哈理士先生在回答总董时说,他的观点已包含在副总董昨天的信中,其内容如下:

“还没有刊登广告宣布人力车委员会西人代表的职位,又没有征求应聘申请,也没有公布西人和华人处长的服务条件,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如果不给予纳税人发表意见的机会而在任命人员的问题上贸然采取任何明显行动,将使麦西先生和工部局受到严厉的批评,他以为这种想法也许是董事会大多数董事的意见,他建议正当的程序应是请总董在纳税人会议上说明各方面事实并说明推荐任命麦西先生至下一届董事会的意图。如果纳税人没有异议,那么即使上述推荐获得通过也不会对下一届董事会或麦西先生的行动提出任何批评。由于麦西先生最近已重新入选,上述程序还将使他在即使接受任命的情况下仍有机会告知纳税人他的辞职意图。”

哈理士先生说,在坚持反对设立一个领取薪金的人力车委员会的同时,他怀疑向该委员会委派已在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服务的委员是否明智;据他看来这种做法将使董事会招致严厉的批评。同时,他认可麦西先生和朱先生在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服务期间所取得的经验,这种经验授予他们一个局外人所不具备的资格和工作经历,从而使他们能立即着手进行所承担的工作。

麦克诺登将军也认可麦西先生对这个职位的资格,但认为应遵照副总董提出的程序办理。他认为铨叙委员会建议的薪金额有些过高。于是财务处长说明了委员会主席的薪金额,是以警务处高级帮办处长的薪金额和薪金级别低于高级帮办处长的其他委员的薪金额为基准的,麦克诺登将军认为既然人力车委员会成员会要求使其身份和将与他们密切接触的警务处成员的身份对等,那么建议的薪金额是合理的。

总董指出,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清楚地表明要是任命麦西先生担任此职,有必要向纳税人说明董事会和麦西先生的态度,他确信,除非照这样做了,否则麦西先生不会考虑接受这个职位。

为了补充他信中所述的论点,副总董说,他不赞成在委派职位问题上操之过急,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结束,于是他建议正当的做法应是让董事会向继任者介绍这些职位的候选人情况。他的意见是受了这些职位既没有登广告公布又没有征求应聘申请这一事实的影响。因此若不告知纳税人而立即进行人事任命,据他看来,将使董事会和麦西先生两者处于一个令人反感的境地。所以他主张董事会应在年会上清楚地声明,董事会认为麦西先生最适合担任这个职位,从而提供他一个能向纳税人解释他的见解的机会。

总董同意向纳税人提供一份明确的声明是恰当的,因此也同意铨叙委员会要求尽早取得董事会决议的愿望。采取这一方针将使纳税人有机会对董事会的提议表明有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这样就可抑制今后的批评。照他的看法,如果麦西先生被董事会看作是这个职位最合适的人选,那么他作为一位董事会成员这一事实不应对他不利。副总董称这一职位的招聘广告尚未刊登而已有约十来人申请;铨叙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请人排斥了那些应给予认真考虑的求职者。

副总董一面认为征求应聘申请不会起有效作用,一面重申他的主张,即使没有做这件事,也益发需要即将卸任的董事会在采取明确的行动之前向纳税人发表一份明确的声明。

哈理士先生说,他不能理解在年会上听取纳税人发表意见有什么用处,据他的看法,如果董事会

不预先通知就发表声明,未必会有任何异议,然而这一事实并不会阻止随后来自其他方面的批评。

总董不能同意哈理士先生的观点,因为照他看来,向纳税人发布一份明确的声明,阐明董事会推荐任命麦西先生和朱先生的种种理由将有助于消解来自下层社会的公众的批评,他反复说,除非董事会作出一致的决议并向纳税人发表一份明确的声明,使反对或赞成意见都能够表达出来,否则他怀疑麦西先生是否会接受这个职位。

徐先生代表华董说他赞成采纳副总董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因为麦西先生已被纳税人重新选入董事会。

副总董于是建议说,应通知纳税人,董事会已收到多份谋职申请书,至于西人成员中,迄今为止麦西先生的条件被认为是最合适的。董事们在同意这一建议的同时,还认为应明确地告知纳税人,麦西先生作为董事会的一位董事反对组成一个领取薪金的人力车委员会,作为一个替代的办法,他强烈主张采纳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组成一个机构经营规定数量的人力车。

董事们同意樊克令先生的建议,认为需要预先通知纳税人,董事会打算在年会上提出此事。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通过决议;(1)按照铨叙委员会的推荐,批准人力车管理委员会任命委员的条件。(2)接受副总董在他4月13日信中所主张的关于任命麦西先生的程序,同时还为推荐任命朱先生提供参考资料。(3)在下星期一傍晚前通过报纸把董事会打算在年会上提出此问题一事向公众发表公告。

工部局乐队 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哈理士先生曾通知他说,他不理解董事会为什么打算要在年会上提出一个明确的决议取消管弦乐队而仅仅是征求纳税人的意见。他推测哈理士先生的观点是,董事会的态度应该让纳税人或者让董事会中个别董事以纳税人的身份自由发表意见并应抑制取消乐队的主张。

总董于是宣读要在提出这个决议之前的演讲稿,哈理士先生这才同意所采取的做法是与上次会议上的决议一致的。

总董提到报纸上出现的几封信,特别提到今天出版的《字林西报》上的一封信。根据那封以笔名发表的信的陈述,显然,关于上次会议的会议事项资料是被参加董事会讨论的某一个人泄漏给作者的。万一出席年会的任何人发表类似上述信中的不合理供述,他个人将以一个纳税人的资格毫不犹豫地表达他完全赞成取消管弦乐队的观点,他在这件事上的态度,完全取决于报纸上是否继续发表剧烈而针锋相对的讨论,还取决于年会上可能发表的声明的倾向性。

董事会会议 在谈到需要下一届董事会及早考虑的两个问题——康脑脱路事件和为拓宽南京路立即从第160号册地取得已列入计划的地区——时,总董说有人向他提出建议,新一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原定的中午12时改为下星期四下午4时30分举行,以便讨论上述两个问题。

经过简短的讨论,决定将下星期四中午12时的会议改在下午4时30分召开。

董事会董事资格 由于总董在上次会议上的疏忽,没有代表董事会对雷文先生在为董事会服务期间所作的贡献致以谢意,对此他在会上表示歉意,他借此机会感谢雷文先生给予董事会的帮助并对他即将回国渡假不能作为代表参加重新选举而表示遗憾。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4月19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卡奈、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李德尔、麦克诺登准将、麦西、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贝祖诒

选举总董 总办谈到他今天收到贝祖诒先生的一封来信,贝先生在信中说,由于他感到不舒服不能出席这次会议,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请求准许他通过徐新六先生记录他选举总董和副总董的投票。总办说虽然《土地章程》中没有规定这种委托投票法,但经董事们的同意即可采用。

董事们一致同意贝祖诒先生提出的请求。

然后进行选举总董的投票,结果 H. E. 安诺德先生被选为总董。

安诺德先生当选为总董后,感谢董事们对他的信任并表示他将保证在新的年度与董事们进行合作。

选举副总董 投票的结果,麦克诺登准将以大多数票当选为副总董。

这时,警务处长和火政处长前来出席会议。

4月7日康脑脱路事件 会上提交了警务处长的报告和火政处长的报告,以及公共汽车公司的一封信,信中有许多关于上述事件的报告。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他向警察局长提了抗议,但未收到答复。由于西人报纸发表的声明致使警察局公布一份官方声明,他怀疑警察局目前是否会收回它公开发表的意见,因此他并不期望对他的正式抗议会有一个答复。

总裁说几天前他与俞先生大体上讨论了这一事件。俞先生嘲笑那份已经发表的声明说什么中国警察为了拍照阻止把受害者从公共汽车底下移出,当时事故的受害者还活着。中国当局对这种断言颇为不满,因而根据他与俞先生会谈的趋势,总裁同意警务处长的意见,认为对警务处长的正式抗议,给予答复的可能性很小。

关于西人巡官中有一人遭到中国警察攻击的说法,警务处长说,他对此没有取得证据。另一方面,副巡长普里特莫尔声称当他弯向担架时被推倒,但立即被一名中国警察和一名公共汽车售票员搀扶起来。这位副巡长还说,他到达现场时事故的受害者似乎已经死亡,因此他没有设法把受害者从公共汽车底下移出。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看法,认为不管这个人是否已经死亡,应该尽快把他从公共汽车底下拖出来以消除疑惑。

哈理士先生认为,这起事件突出了现行双重管理制度的潜在危险,因而他建议,或许在订立警察制度协议之前中国警察会愿意从越界筑路撤离。总之他认为工部局应尽力设法与中国当局达成一个协议,以便在某一个人遭受伤害的场合,在任何情况下应该公认警察局的第一个任务是立即将他送到医院,他还认为应以英文和华文向双方管辖的警察颁发有关通告而把事故的责任问题留待下一步解决。

总董认为,既然中国警察在越界筑路上的人数在不断地增加,则要求中国警察同意后撤的可能性不大。他认为董事会倒不如应强调中国警察在越界筑路上履行职责时有必要不要干预正在执行任务的工部局巡捕,他建议董事会应向中国当局提出一份正式抗议书着重指出这一点。

麦西先生说,他认为在与中国当局进一步谈判期间,双方同意在达成协议之前,应维持越界筑路的现状。

总裁说这种口头协议仅在关系到道路问题时,即关系到养护道路路面问题时才适用。在他与俞先生会谈的过程中,后者曾说过中国警察坚持让这次事故的受害者留在公共汽车底下,直到拍到了一张照,其理由是为了要取得证据,因为在向对一名中国人死亡或受伤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取赔偿时遇到了一些困难。中国人的心理往往不考虑诸如遇难人自己疏忽等这样一些因素,而就如现在考虑中的一起案件来说,从中国人的观点来看,不管是不是因遇难人疏忽,公共汽车公司应有责任。正如董事们所知道的那样,现在正在进行谈判的临时协定规定中国警察可以在关系到中国人的事情上采取行动而在牵涉到西方人的事情上,由拟建的联合巡警部队中的西人队负责处理。他从俞先生那里了解到中国警察把这起特别案件看作是属于前一种类型的事例,忽略了公共汽车

公司是一家西人机构这一事实。对于反对中国警察干预正在执行任务的工部局巡捕,由董事会提出一份抗议书的可行性,他表示同意,但是,如前所述,他并不期望工部局董事会会获得任何满意的结果。

总董说,他认为中国当局于 1928 年同意,在达成一项协定之前,他们的警察不应越界筑路进行侵犯,总裁接着说关于这一点在董事会和领事团的档案中,都没有书面记录。不管几年前达成过什么样的口头协议,由于后来发展的结果,中国当局现在把这些口头协议看作是已经失效。他们现在认为,他们对这些道路有治安管辖权,不打算放弃这些权利,而以前他们也从未这样想过。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在缔结一个明确的协议之前,董事会不应默认这种可能会导致发生一些重大事件的观点。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向中国当局送发一份抗议书是可取的,此后由华裔董事负责非正式地与中国当局处理此事,以免中国警察重复采取有关这一事件的行动。

通过决议:向中国当局提交一份抗议书,提醒他们注意已由警务处长提出的那份抗议书并强调在达成最后协定之前,有必要制止中国警察在越界筑路上阻碍工部局巡捕执行他们的任务。

接着警务处长和火政处长退出会场,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参加会议。

工务委员会 4 月 10 日会议记录,作了如下修改后获得通过:

斐伦路仓库—北部册地第 1153 号 关于 0.959 亩空地的付款条件,冈本乙一先生说日本居留民团考虑到财政境况曾要求他再次恳请董事会延长付款时间,允许这笔款在发给产权后三年开始支付并且从那时起在为期三年的时间里分期付款。

财务处长说,他愿意支持这个提议,但须先制订一个协议,规定地契由董事会保留而未偿清的余额应每年支付利息 5%。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通过决议:准予上海日本居留民团为购置 0.959 亩空地应付的款项在三年内分三期付还,在它取得产权之日后三年开始付款,对于未偿清的余额应支付一笔利息,其利率为每年 5%,而地契应由董事会保留直至购买价格全部付清为止。

拓宽南京路一册地第 160 号 工务处长报告说,自从(工务)委员会会议以来,有人告诉他,受这条道路拓宽影响的商店中仅有两家其地皮是以期限较短的租借方式租借的。将要拆毁的一些建筑物,它们的实际值相对较小。

总董 安诺德
帮办 钟思

1934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李德爾、麦西、冈本乙一、贝祖诒、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4 月 7 日的康脑脱路事件 总董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警务处长已收到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长对他的抗议书的答复。此外,俞先生通知他说这次事件进行调查后,市长立即向中国警察局发出指令,今后如发生类似情况,必须采取措施立即先进行急救。由于市政府当局采取了这一行动,董事会就不考虑对这件事提出正式抗议。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说,上星期在董事会代表和上海市政府代表之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就明确指令双方工务处长立即绘制一张地图以表明在拟定的协定中所包含的地区这一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哈帕先生绘制了一张平面图准备提交给沈怡局长,这张地图,如照绘成的样子,也许不会被接受,但它可为谈判提供根据。至于建议中的联合巡警队伍的警力问题,据他了解到明天日本总领事

从东京回来后,将立即恢复谈判。

议事规则 考虑到最近在本埠报纸上出现了一些文章和信件,表明董事会会议室中举行讨论和达成决议的动向可能已被泄露出去,总董说总办已准备了议事规则第 43 号至 46 号的几份副本,为董事们提供指导并可由董事们保留。

在回答哈理士先生提出的关于上述议事规则是否已经纳税人通过或者是否已被逐年来新上任的董事会通过的问题时,总办说现有形式的议事规则是三年前董事会经过非常全面的考虑后通过以替代那些已实施多年的议事规则的。新当选为董事会的一些董事在参加第一次会议时,就注意到始终在起作用的一些议事规则。

当哈理士先生对于前一任董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是否对新的董事会有约束力表示怀疑,从而建议这些议事规则应在每一届新上任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先予以通过时,总办认为议事规则若在每个年度的开头须经改变,这将不利于程序的连续性,而李德尔先生指出定期修改是多余的,因为在必要时任何一点都可以加以考虑。

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同意现行的程序必须维持,在这种情况下,向每一位新当选的董事会董事提供了一份议事规则以为指导。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4 月 3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4 月 6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4 月 11 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承认工部局学校 总办说,由于教育厅长从北平回来后,学务委员会的华籍委员向他作了进一步的说明,现在潘先生已通知负责教育事务的华人职员,说他愿意用另一封信代替他 4 月 2 日那封被学务委员会看作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信。厅长曾说过,这封信是由他的下级职员草拟,信的内容未经他批准,因而他请求把信退回,他(总办)曾通知陈先生说,如果厅长交来另一封信,那么董事会将把原先收到的那封信视为无效,现在已成为董事会记录一部分的这封信经过学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考虑,已成为正式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袁先生说,要求退回原信是与中国人的习惯相适应的,他因而主张答应这个要求。

董事们同意,为了保留正式记录起见,只要把这封信复制一份副本并保存在档案中,那么事情即可解决,为此通过决议:按照教育厅长提出的请求,把他 4 月 2 日的通信退回去。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4 月 13 日会议的记录。

委员会委员资格 向董事们提供了由总办准备的一些委员会名册。提交的名册经作下列改动后已获得批准。

音乐队委员会 经卡奈先生建议并为了保证该委员会的委员尽可能具有代表性,以免公众批评,批准了委员名额从 6 名增加至 9 名,除了提交的名册上已列明的 6 名成员外,还将向该委员会的一名前委员卢卡先生以及向一名美国代表和一名日本代表发出邀请。

交通委员会 经哈理士先生建议,将邀请顾理微先生为该委员会服务。

公用事业委员会 经徐新六先生建议将邀请冯炳南先生为该委员会服务。

宏恩医院一理事会 总办汇报说,根据宏恩医院赠与契约第 8 条,费信惇先生应到 1934 年纳税人年会之日退出理事会,今提出再让他任职三年,以备董事会按照条款 7(甲)正式加以批准。1929 年曾与医院的赠与人商定,可以让费信惇先生继续担任理事,但不再是董事会的董事。

费信惇先生说,为了遵从理事会各位理事的要求,他愿意继续留在理事会中服务。

通过决议:从 1934 年纳税人年会之日起重新委任费信惇先生参加宏恩医院理事会,期限仍为三年。

接着 P. W. 麦西先生退出会场。

任命人力车管理委员会 总董谈到 4 月 14 日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因为这个决定与纳税人年

会上所要发表的一份通告有关,董事会原拟通过这份通告宣布它的意图,把任命麦西先生为人力车管理委员会委员一事向下一届作介绍而且在召开会议之前还要在报纸上公开这一打算。由于后来的发展,没有采取这一步骤。他后来请求总办把他对管理委员会情况的看法转告各位董事,因为据他看来,如果要使该委员会起到有成效的作用,则成员的报酬必须与他们的责任心相称。经过进一步考虑后,他认为董事会已批准的薪金额与涉及的义务和责任并不一致,已批准的报酬被公众通过某种方法得知,而他从好几个来源获悉,如果董事会建议,仅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支付已批准的薪金,那么看来董事会没有以足够认真的态度考虑这个问题。与这一意见相对比的是今天收到副总董的一封信,副总董在信中重申他的观点,认为增加已经批准的薪金额是不必要的。这封信由总办宣读,供董事们参考。

总董建议并得到董事们赞同,报酬问题和管理委员会的人事问题应该分别加以处理。

总办概述4月14日会上作出决定后所先后发生的一系列事情供董事们参考,这次作出的决定导致通告没有在纳税人年会上发表。

关于人力车委员会的人事问题,某些董事认为由于这个问题正在从头进行考虑,所以对收到的谋求这些职位的各份申请书重新考虑也许是可取的。于是总办简述了这些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

贝祖诒先生在回答总董时说铨叙委员会已非常仔细地考虑了这几份申请书,他又说,除了麦西先生和布里顿先生外,没有一个申请人被认定具有所要求的资格。

大多数董事的观点是,如果麦西先生凭他所获得的信息和经历,被认为是担任委员会西人委员职位最合适的候选人,那么公众就不应单是以年会上没有发布公开声明为理由而剥夺他的工作权利。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并在麦西先生被正式提名和得到附议后,他的委任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同时两位被提名的华人王安生先生和朱懋澄先生的委任也获得一致通过。

关于酬劳问题,肯定了董事会以前作出的决定。

关于任职期限,一位董事认为,如果任职期有一个月之前可通知解聘的规定,那么董事会将有可能把一些无所建树者的职务解除。因此,有人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首先将任期订为6个月。

通过决议:邀请麦西先生,朱懋澄先生和王安生先生参加人力车管理委员会工作,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薪金分别为每月1,100元和900元,首先应将他们的任期定为六个月,任何一方只要在一个月前通知即可终止任期。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5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李德爾、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贝祖诒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日本总领事已经返回上海,但业务上的压力使他无法恢复这方面的讨论,然而他希望本星期能恢复讨论。

任命人力车管理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麦西先生,朱懋澄先生和王安生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的邀请,组成人力车管理委员会,因而麦西先生已提出辞去他在董事会中董事的席位。

提交并确认了音乐队委员会5月10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取消管弦乐队 徐新六先生谈到上海纳税华人会通过的决议,赞成取消管弦乐队,他希望董事会对此引起注意。

因注意到董事会已收到这个决议的一份副本,董事们认为,由于纳税外人上次会议明确认可本

年度管弦乐队继续存在,所以在此期间不能取消。

董事资格 由于麦西先生的辞呈已被接受,为此一致通过决议:邀请拉姆先生在本工部局年度的剩余日子里任职,以填补董事会现有的空缺席位。

热病护士在维多利亚疗养院中住宿问题 提交了卫生处处长所作的,关系到3月21日会议上讨论内容的一份报告,转递了本埠一些医务团体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令人注意的是大多数开业医生支持卫生处长所发表的意见,认为如果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那么让热病护士在宿舍中住宿也没有什么危险。从另一方面来说,大家都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在进行公开讨论,宏恩医院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传染性病例都将归因于董事会容忍热病护士居住在宿舍中的结果。由于这个原因,卫生处处长不再建议她们在宿舍中住宿。要是准备把热病护士安排在新的热病医院楼房住宿,他赞成把它建造在胶州路的一块空地上。

经过讨论,并因同意对公众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应予以应有的重视,为此通过决议:(1)按照新建热病医院大楼的计划,为安排热病护士的住宿作好准备。(2)热病医院应建造在胶州路的一块空地上。(3)宏恩医院对面的那块“孤立”空地应抓住机会或在机会到来时卖掉。

维多利亚疗养院行政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 为填补因麦西先生辞职所造成的空缺席位,并因麦克诺登准将表示愿意在该委员会任职,为此通过决议:任命麦克诺登准将为维多利亚疗养院管理委员会委员,并邀请拉姆先生和马克司韦尔夫人再在该委员会留任一年。

人力车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授权证明书 向董事们提供了总办准备的人力车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授权证明书的副本。总办说,该委员会的委员对草案都已表示同意。经过简短的讨论,通过了职权范围授权证明书,并发出指示授权证明书中第一部分的内容要在报纸上发表。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5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财务处长、麦西、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上星期他本人、总裁与英国和日本总领事举行了一次会谈,会谈中令人满意地解决了在联合巡警队伍中悬而未决的高级职员人事方面的问题。由于这次意见一致,已制订出一个新的临时协定草案并准备提交给中国当局批准,今后两周将证明中国当局表示要缔结这个协定的愿望是否有诚意。目前蔡先生尚在南京,等到他在本周内某日返回时,俞先生将安排另一次会议。如果修订后的协定获得批准,有两件尚未解决的事有待处理:(1)建议的协定所包含的地区,工务处长已对此问题制备了一张概略草图,据悉沈怡局长也正在准备相应的草图,将在这几天内提出。(2)建议的联合巡警队伍的组成。市长希望把后一个问题推迟到将包含的地区这件事达成协议后再解决,以上两个问题将不包括在正式协定之内,但有关此事的通信将成为协定的一份附件。

提交并确认了警务委员会5月18日会议的记录。

财务委员会5月23日会议的记录经通函批准后正式获得确认。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5月23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给华人学校的补助金 对于补助金的申请,学务委员会采用修订了的手续,今后将按照申请书考虑每所学校的实际需要与所要求补助金的关系,财务处长认为不论手续采取什么形式,补助金金额最终必须取决于董事会可调用的资金。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观点。哈理士先生说学务委员会也

意识到根据学校的需要按比例分配的补助金将以董事会可动用的资金为基础。

财务处长说,他就补助金问题的谈话同样有效地适用于规定新型小学问题上政策的任何改变,因而他表示为此目的而涉及的经费最后必须经财务委员会同意。

哈理士先生针对这一点说,学务委员会至今还没有记录过这样的建议,将在适当的时候考虑这一规定。

提交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5月25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人力车执照规则 向董事们提供了经修订后的公用和私人人力车执照规则草案,这份草案是经人力车委员会与工部局各部门共同商定的。

总董注意到如果这些修订后的规则获得批准,那么就有必要征得法租界当局的同意,因为有关私人人力车的执照在两个区域是相互通用的。

警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时间不允许他详尽地研究修订后的规则,可是显然其中某些规则是不可能执行的,他举了禁止公用人力车载患传染病的乘客为例,他认为要使巡捕察觉乘客是不是患病或者期望业主管好人力车夫,除非车夫是他的仆人,否则极难办到。

总办说,人力车委员会和部门的代表们在预备会议上认为应该尽可能把强加于车夫的规则排除在强加于业主的规则之外,但仍希望董事会在可能范围内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并警告业主他对如何使用人力车负有责任。

警务处长说,他对于某些建议的规则,提了无法执行的问题;之所以提出,是为了预防因不执行这些规则而有可能对捕房提出任何批评意见。

就某些人力车执照规则执行有困难而言,麦西先生的意见与警务处长是一致的,然而这些规则也将包括在车夫的执照中,而人力车委员会在遵守规则上将更注意车夫而非业主。若把规则中的某几条列入业主的执照中就可希望业主会告知车夫其职责。尽管意识到业主方面在职务上的疏忽不会受到处分,但是车夫违反执照中任何一条规则就将会受到处罚。

经过全体讨论后,董事们赞同把提到的规则纳入业主的执照中将起到有效的作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将促使业主采取预防措施。

于是批准了修订后的执照规则,以备在公布之前送交法租界当局征求他们同意。

关于修订后的规则的中文译本,贝先生着重指出希望有一份精确的译文,以免误解,总办说译文将由工部局正式译员制备,然后在发表之前提交人力车委员会华人委员审核。

对于没有在这次会上提交考虑的人力车委员会报告,副总董认为,建议成立“车夫互助会”可能与人力车代表团的宗旨有冲突,由于看来似乎不需要有两个这样的公共机构,他建议人力车委员会考虑与R.W.台维史先生一起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在代表团万一停止行使职责时,也许可以把代表团持有的资金归还给互助会。

接着麦西先生、警务处长和卫生处长退场。

自来水公司一董事职位 鉴于贝尔先生引退离开该公司的董事会及工部局,董事会提名一位新的董事。总董谈到哈理士先生在转交给董事们通函上所作的评述时提出委任拉姆先生填补这个空缺职位,总董说尽管他意识到在特许权条件的规定下董事会可以充分自由提名,但同时也要求被提名人应是公司所能接受的。

哈理士先生强调说,照他的看法,公司的提名是最恰当的选择,他不会以任何方式表示怀疑。然而根据原则,他认为要公司向董事会建议究竟谁应被提名加入该董事会是不恰当的。显然特许权中有关条款的意图是董事会应任命两位董事以代表用户和公众的利益。据他看来董事会今后提名候选人参加该董事会最好采用秘密投票方式。因而他建议把公司来信连同他的书面评述一起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

总董说,他不能完全同意哈理士先生所发表的意见,因为他设想工部局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目

的是为了纳税人和股东的利益,为了保证它与公司的密切合作。

某些董事虽不能理解秘密投票的必要性,但同意哈理士先生关于公司建议提名的不当之处,因此将照此通告公司。

考虑到这次讨论,拉姆先生说,他不愿意被提名担任这个职位,但由于董事会一致希望他作为董事会的代表在该董事会中任职他也就因此同意任职。

通过决议:任命 W.P.拉姆先生在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中任职以接替已辞职的 A.D.贝尔先生。

总董请假 总董说紧急的商务迫使他要赴欧作短期逗留,希望在6月底启程,于9月3日回到上海,按照计划,年度休会期应是从7月26日开始至9月4日,包括首尾两天在内,因此他可能仅缺席两次董事会会议,至于越界筑路谈判,应继续进行,尽可能进展到直至修订后的协定被中国当局批准为止。关于应包含的地区和联合巡警队伍的警力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据他了解沈怡局长不久即要休假六个月,所以未必能取得解决。

副总董谈到最近批准总裁休长假的事,而这件事是在得知总董打算离开上海之前由他本人亲自认可的。为了顾及越界筑路谈判的境况,他问起,总董和总裁两人同时缺席是否适当。

总裁说,就他所能预见而言,越界筑路谈判的境况,在这一特定时间内不一定需要总董和他本人在场。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发生任何意想不到的情况,他将准备取消他已经作出在6月底离开上海的安排而留至7月底。他希望,如果可能的话,不迟于7月底离开上海,这意味着总董和他自己仅在8月份两人将都不在上海,而这一期间将是董事会的休会期。

经过短暂的讨论,在确定了越界筑路谈判问题上可能取得的进展后,董事们批准了总董的假期和总裁长假的离沪日期。

管弦乐队音乐会 关于管弦乐队和铜管乐队在即将来临的夏季演出的节目安排,总董注意到没有规定在跑马总会安排演出。

哈理士先生说音乐队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视察了公共看台的座位设备,跑马总会干事诚恳地提出可使用这个看台,可是委员们得出结论认为这看台并不合适。

总董建议说跑马总会干事也许愿意在会员看台和可利用的草坪上安排座位,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从7月起安排露天演出。因此将询问跑马总会干事有关安排。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6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贝祖诒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谈到最近几天里报刊上出现完全误解的声明,其大意为,就这个问题的一项协定业已达成。他对目前缔结协定的前景还很遥远表示遗憾,董事们都知道工务处长和沈怡局长都已得到指示,要以与谈判中道路大致相平行而划定的一条明确界线为基础绘制平面图,以确定协定所应包含的地区。工务处长绘制了一张平面图并转交给了沈怡局长。而沈怡局长则在拖延了很长时间以后并在启程休假六个月之前绘制了一张完全不顾有关指示的平面图。这张平面图仅标明越界筑路上的现有西人房产,按此图执行协定草案是很不现实的。如上所述,沈怡局长已开始要去度他六个月假期,因而总董怀疑在沈缺席期间是否能促使中国当局采取进一步行动。最近几天内他将与英国总领事商量并请求他与市长打交道,以便恢复谈判。

总裁在回答副总董时说,修订后的临时协定草案还没得到中国当局明确同意,但俞先生告诉他说不明白为什么他们没有接受这个协定。他了解到俞先生不打算在达成关于应包含的地地区的协定之前把修订后的草案呈交南京。

对于总董提到的报刊不正确声明,会上请求总办在工部局公报中刊出一篇有关现状的正确说明。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5 月 29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一补充人员 在樊克令先生的提议下,是否需要任命两名尉官在商团中任职的问题将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征求意见。

提交并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5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机动车驾驶执照的年龄限制条件 冈本乙一先生提到通信中所说准予发给驾驶执照的种种情况。他认为,除非首先获得家长的同意,这些事例已成为拒发执照的充足理由,因此他建议应指令警务处在向年轻的申请者颁发驾驶执照时要非常小心。

就华人申请执照而言,董事们同意李德先生的意见,认为要求得到家长的同意是不现实的。

总办说,所有申请这种执照的申请人都需要通过一次驾驶考试。

在总董的建议下,总办仍将从警务处长那里查明在发放驾驶执照问题上应遵循的正确手续,以便有可能严格执行现行的制度。

提交并确认了音乐队委员会 5 月 29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5 月 31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6 月 5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6 月 8 日会议的记录。

前任探目 N.F.S 瓦茨的恳求 提交了这位前雇员的一封信,他在信中恳求说,万一他反对免职的恳求得不到支持,是否可准许他辞职,以免他在谋求其他职业时不利。

由于警备委员会对这一恳求已作了考虑,这一建议获得认可。

人力车委员会报告 关于人力车委员会 5 月 25 日的中期报告、5 月 31 日和 6 月 11 日的两份补充报告,警务处对这几份报告的详述以及总董的一份备忘录,总办提供一份主要问题的概括性报告,要求董事会考虑,对这些主要问题逐一进行处理。

(1) 公用和私人用人力车执照 总办说,董事会已批准这两种执照的规则,但尚须征得法租界当局通过,他致函法租界当局,但至今尚未得到复函。麦西先生也与福拉兹先生进行了会谈。关于两个地区内可以通用的私人用人力车执照,福拉兹先生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这种执照大多数是在公共租界内领取的,据推测,可能是因为人力车执照是按照业主的办公地址而不是按照其住所领取的。为了维护税款收入,法租界当局认为法租界的居民应在法租界领取执照。

麦西先生说这个问题不属于人力车委员会管辖范围,在讨论过程中福拉兹先生认为在公共租界内领取私用人力车执照的数目是如此占优势,这也许可归因于法租界当局强加的一条规则,即人力车必须是申请人的财产。而在公共租界,车子是可以租的,租借期不少于一个月。法租界当局为了他们的税款收入,也许会想起这条规则,这并不是不可能。

(2) 人力车的核准租金 总办汇报说,人力车委员会主张要稍为改变一下董事会已作出的决定,打算从 7 月 1 日起每天不是收取八个银角子而是收取十个银角子,到 1935 年 1 月 1 日再减为收八个银角子。

要是同意这一改变,哈理士先生认为,必须向公众作充分的解释,因为普遍的印象是从 7 月 1 日起经董事会核准的最高租金为八个银角子。人力车调查委员会设想这个价钱最终可能会降低到其他城市收取的平均价钱五个银角子的水平。他认为在 7 月 1 日把现行的价钱仅降低到十个银角子,而再在 1935 年 1 月 1 日降低到八个银角子,那么就使后一个价钱被看成是董事会的最终目标。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报告中详尽地阐明了这一改变的种种理由,人力车委员会并没有忽视业主们在修复现有车辆和装置新的改良型人力车方面正在投入并将投入相当大的费用。关于颁发车夫执照和建议的互助协会,人力车委员会诚恳地希望业主们的合作,人力车委员会把这件事看作是为了车夫的利益实现改良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它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业主们的合作。此外,人力车委员会报告中丝毫没有表明租金最终不会降至每天八个银角子以下。他在回答哈理士先生时说业主们不会从每天十个银角子的租金中向车夫互助会提供捐款。这附加的一个银角子将由车夫支付给业主,后者每月向工部局交付 1.5 元,这将是唯一可以用于车夫利益的款项。

哈理士先生附和他的观点,认为每天收费十个银角子加上由车夫支付的一个银角子将使她仅仅得到非常微薄的救济,因而不会满足公众的期望。

总董注意到董事会无权迫使业主们向互助会提供捐款而且还意识到也许工部局董事会规定的最高租金不可能得到严格遵守,可能是由于这个原因,人力车委员会赞赏通过分阶段循序渐进的办法实行改良,是合理可行的。

在颁发车夫执照问题上,为了取得业主们的合作,江先生支持人力车委员会的修正建议,即在规定的期间内,应把每天最高租金定为十个银角子。他回想起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竟没有想到它的建议会在 1935 年 1 月 1 日之前付诸实行,照他的看法在这个阶段租金减幅过大只会加剧业主的反抗。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人力车委员会提交的修正建议获得大多数人通过。

(3) 颁发车夫执照手续 已获得工部局董事会批准的章程规定,每一辆人力车经业主的申请将有四名车夫可领得执照,总办汇报说,人力车委员会提出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手续,据此车夫将可单独地领取执照。可是警务处设想到执行这个方案的种种困难,而达成了个折衷方案,根据此方案,原来的方案将按每辆人力车经业主提出申请只需要三名车夫领取执照的办法执行,这样车夫人数为 3 万人,因而在这之后可再有 1 万人单独地领取执照,人力车委员会认为后面数量的一批人单独领取的办法将可大大抑制业主对车夫施加不正当影响和压力的企图。

徐先生说赞成人力车委员会关于所有车夫单独领取执照的方案,以免业主们有可能对他们推荐领取执照的车夫施加不正当的压力。作为可采用的又一个方案,他建议应仅让车夫中的半数在业主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领取执照,而让剩余的半数单独地领取执照。

由于注意到缺乏警务处所强调的必要设备,总董对于这样的一个提议是否切实可行表示怀疑。

江先生认为,如果车夫是在业主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领得执照,那么董事会意在消除的弊端将会永久存在。根据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搜集到的资料,可以有一种并不太过份的设想,车夫依靠业主的申请领到执照系迎合他们缔结某种秘密契约的需要,从而使业主像以往一样对车夫掌握生死攸关的支配权。车夫的人数必须以 4 万人有限,由于现有人数远远超过这一数字,那些通过业主申请执照的车夫别无选择地只能屈服于业主们的要求,他不同意所有车夫单独领取执照是一个办不到的方案,但条件是需要有必要的时间并建立一个管理机构。他认为,不管要用多长时间和有没有所需的组织,宁可保证车夫能单独领到执照也不应操之过急草率从事,从而使车夫继续蒙受业主的敲诈勒索。

总董说警务处非常肯定地认为车夫单独领取执照的方案是行不通的,而现在所建议的折衷办法可先付诸实施。在车夫领到执照之前董事会无法实现所希望的改良措施,因此他认为在车夫领取执照问题上必须加快步伐。

麦西先生希望董事会应该意识到所有被业主提名的车夫并不因此而必然会领得一张执照,执照的颁发将全由人力车委员会办理。可是他认为如果允许业主提名一定人数,手续将可简化。不应忽视的是,业主们必须把较为昂贵的车辆委托车夫去保管,而且说句公道话,他认为应赋予业主有挑选车夫的自由。

基于要求业主培养车夫懂得交通规则等等,如果允许他们在挑选车夫问题上有一些自由权,他们将更愿意去做这件事,在这一点上,哈理士先生的意见与麦西先生的观点是一致的。然而他建议应该使业主们明确地懂得如果发现他们有任何不履行义务之处,人力车委员会将毫不犹豫地取消他们的执照。

麦西先生说赞成让业主挑选一定车夫人数的另一个依据是这一方针将保证那些领到执照的车夫中有相当一部分为正规车夫。假如4万人全部单独领取执照,人力车委员会对此无法确保。

江先生说他不会改变观点,始终认为根据业主申请颁发车夫执照的办法将造成业主与车夫之间现有关系永久存在,而这种关系正是董事会意欲打破的。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对于发放原来的4万份执照问题,以多数票通过了人力车委员会所主张并经警务处同意的颁发车夫执照手续的折衷方案。

(4) 收费价目表 经指明车费是以小洋(银角子)为基本计算单位后,通过了警务处建议的收费价目表说明。

(5) 车夫互助会 关于人力车委员会提议建立的这个互助会,麦西先生说他认为这件事是工部局董事会替一部分不能自己组织起来的工人发起这场运动提供的一个极好机会。这个计划将使业主们不必自己组成这样一个组织,而人力车委员会则可对业主们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在申请执照时就这件事与工部局董事会合作。

哈理士先生对于车夫们是否愿意每天支付额外的一个银角子作为对这笔基金的捐献表示怀疑,因而他建议应要求业主们承担这笔捐款的一部分。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特别希望在分配和管理这笔基金上能与业主们脱离关系,因此委员会提议这笔基金应完全由车夫捐助。

经过进一步讨论,通过了人力车委员会提出的建立和组织这个互助会的建议。

董事会会议 由于总董说明他将在6月26日离开上海,董事们同意把6月27日举行的下次董事会会议改在6月25日星期一举行。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6月25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袁履登

越界筑路谈判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在越界筑路谈判这件事上没有进展,现仍在继续努力争取与中国当局恢复讨论。

提交了学务委员会6月20日会议记录,除下列须继续考虑,其余内容均确认。

教育政策—华人学校—建筑计划和补助金方案 关于1935年设置三所新学校的推荐书,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在缺乏明年财政状况有关资料的情况下要董事会承担这笔开支为时过早。

财务处长说让董事会知道学务委员所希望的要求虽然可以起到有效的作用,但在这个时候要赞同它的提议是完全不现实的,因为它的提议必须要到年底与其他部门的要求一起进行审核。

哈理士先生说学务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在今年停止拨付教育方面投资计划的开支,所以在1935年应该恢复它的建筑计划。他建议把是否要通过上述三份推荐书的决定应推迟到下次会议再定,与此同时,应向董事们提供一份华董备忘录副本,连同有关部门对备忘录的评述。

财务处长说,在正常情况下,涉及基本建设费用的部门计划要推迟考虑,因为只有考虑整体

预算时才能处理部门计划。

总董建议说,董事会应注意学务委员会的种种要求,至于是否予以通过,应在其他部门的要求均作了审核后予以考虑。

哈理士先生认为上述推荐书将只牵涉到 1935 年的基本建设费用,并不影响普通预算。接着财务处长指出提供投资计划的资金取决于董事会获取增加收入以偿付贷款业务手续费和涉及的经营费用的能力。

经过进一步简短的讨论通过了哈理士先生的提议,即应向董事们提供有关的备忘录和各部门的意见,还认可了总董的观点,认为在审查 1935 年的预算实况之前,进一步考虑学务委员会的推荐书是不现实的。

公用和私人用人力车一车夫执照 会上提交了人力车委员会和工部局各部门已同意的有关公用和私人用两类人力车车夫执照的规则草案。总办说,如果批准的话,将向法租界当局传达建议的规则,以征求他们同意。

经过全体讨论,正式通过了执照规则草案。

延长工务处处长 C. 哈珀先生的工作期限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到今年 12 月 4 日,哈珀先生年满 55 岁,根据一般服务条款和条件,他到了这一天必须退休。他(指总董)与前任总董贝尔先生讨论过此事并推断,如果请求哈珀先生的话,他会愿意延长工作期限,同时哈珀先生也不希望损害其直接下属的提升前程。因此他建议为了工作考虑,委托总裁与哈珀先生商讨,以确定他是否准备再服务两至三年。

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建议,为此通过决议:请求哈珀先生从今年 12 月起,继续担任工务处长之职,期限为两至三年。

上海地方法院 总裁汇报说,在过去几个月里董事会和第一地方法院之间发生了摩擦,牵涉到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将打击租界捕房行政管理的基础,发生摩擦的原因可以追溯到现有法院协定的谈判。前几届董事会的一些董事将会回想起西方各国代表参与这个协定的谈判时,他们不愿就涉及的一些实际问题与工部局董事会商量,结果仅与董事会商议了四个要点,就是不考虑谈判的根本点。代表们强烈抗议中国检察制度并尽了最大努力劝说中国人不要采用这种制度。由于这份抗议书,结果达成了一个折衷方案,根据这个方案,赋予检察官在某些案件中依法进行起诉的权力。当时西方国家代表和董事会都理解为这种起诉权力将局限于带有政治色彩的案件,后来才知道限定检察官职权范围的部分中国刑法章节超越了这种案例范围。根据法典的某一条条款,检察官可以对提供伪证的任何人在中国法院中提起刑事诉讼,一旦宣布有罪,可处以一至七年监禁。前些时候,有母子两人,因犯有持械抢劫罪被工部局逮捕,那母亲判无罪释放而儿子则被定罪。然后借提供伪证为由对一名工部局警官提起控告。这一案件虽经上诉但那警官被罚款 400 元,高等法院认为工部局巡捕不是政府官员,这个论点若被接受的话,则这些警官依其职务而有资格享有的保护权利将被排除在外。工部局的巡捕在某一点上为《土地章程》条款所保护。在上面提到的案例中,经过总裁本人,警务处长和捕房律师非常仔细的调查研究后拒绝了移交有关警官的申请,因为调查研究确认这起控告是出于捏造。如果授权中国检察官任意对工部局华籍警官以犯有伪证罪为由提起刑事诉讼,那么这将引起这些警官惊慌而暗中破坏捕房行政管理的整个结构。由于与警务处长和捕房律师一起极为仔细地调查研究了这一案件,他相信,这位警官因不准传讯替他作证的证人,受到了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关于最近的一次民间诉讼,根据现有协定的条款,任何一个不负责任或有报复性的人可以对工部局巡捕在他们正常执行任务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起刑事控告。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发出一份逮捕证并根据协定的条款,这个人就应移交给法院。世界上只有在声誉不好的司法制度下,才可以不需要一位认真负责的权威来断定一件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是否已辨认清楚,就把一个人当作刑事罪犯提起控诉。在发生上述案件之前,法国总领事就第

二地方法院提出的同样要求拜访他并说,未经他的同意不准交出任何警官。他曾把这个问题提交给领事团,以便听取它的初步意见,领事团一致认为现行的制度是应该反对的,并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它准备在必要的任何行动上支持工部局董事会。捕房拒绝送交一份逮捕证的行动,根据法律是对现有协定条款的破坏。但对于上面引述的案件,他负责指令警务处不要这样做,同时他展开与法院官员的谈判,以便使他们同意某一种安排。然后据此安排,对控诉一名工部局巡捕的任何案件,在把他作为刑事罪犯起诉之前进行初步调查研究。法院官员不准备同意这一建议却提出一些相反建议。为了听取工部局法律处的意见和寻求解决这种案件的实际行动以避免在法律上破坏协定而同时又要为工部局警官提供保护,所以已把上述相反建议提交工部局法律处。他希望这个重要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目前我们的华人警官害怕执行上级的命令,唯恐一些怀恨在心的人不顾事件的是非曲直志在报复,使警官们自己遭受指控,以严重刑事犯的罪名而被起诉。他谈到新近在报纸上报导的一个据称是使用了严刑拷打的案件,这起案件曾是纳税华人会来信的主题。经与总办商议后,他要求把据称是遭拷问的人召来并要他本人或他的律师或朋友提供合理的证据。如果可得到必要的证明,警务处准备通过刑事起诉并着手处理这起案件。他解释说,如果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实对捕房人员的任何控告,董事会并不希望保护他们,在处理这起特殊案件的同时,又有人声称有严刑拷打的事。在这后一起案件中捕房逮捕并扣押了一个人。后来撤回了控诉而那个人也获得释放。几天之后控诉人收到一名中国律师来信,宣称那个人在他被扣期间受到拷问的折磨。这起案件中值得注意的是,那个人自己和他的朋友两方面都在以前已向捕房说明他在拘留期间是受到良好对待的,因此有理由相信有许多中国律师在采用这种方法获取谋生所资。对这起案件进行非常仔细调查研究后,他深信所谓的严刑拷问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他极力主张工部局应对其捕房人员被法官和私人两起控告事采取坚定的立场。工部局与法院之间的关系至今仍保持友好,但院长与工部局高级职员之间的关系并不如他的前任在职期间那样和睦。他重申他希望这个重要的问题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费信惇先生在回答一位董事提问时说,已采取了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防止严刑拷打。在他发言后,警务处长接着保证说,若无一位负责的西人警官在场,不得把华人囚犯带出牢房或拘留场所。

徐先生表示希望能达成一个满意的协定,以使工部局能够摆脱在法律上陷入破坏协定的困境,并使捕房警务人员的士气得以维持。

关于上面引述的最后一个案例,总裁说外文和华文报纸两者都以显著位置刊登了这起案件。估计可能是借口受了拷问为理由,报纸文章给人的印象似乎是董事会有什么事情要隐瞒似的,而警务处却非常欢迎能收到支持这种借口的可靠消息。中国法律制度之所以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在于根据中国法律制度,在发出一张逮捕证之前,不必先试图取得事实证明,就可接受任何受到拷问的宣称。

江先生说中国法院是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听取对任何个人提起的刑事诉讼。在出示了证据以后再讯问被告他是否服罪或不服罪,随后要求他回答证人的指控。

在这一点上,总办说,董事会曾抱怨法院没有遵守现行的强制性程序。如果被告希望他的辩护人盘问原告及其律师的证言,他可享有这种权利,他也有权要求与这样的证人对质。然而在上述案件中,这些权利都被法院拒绝,结果是对法院缺乏信任变得越来越明显。

在听取了总裁的发言后,董事们一致支持,尤其是支持他所要采取的行动,因为据认为,除非坚决努力保护警务处的华人成员,否则就不能保证其他部门的华人雇员不被陷害。这样将造成租界全面行政管理的瘫痪。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4年7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代理总董)、卡奈、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安诺德、袁履登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6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司令官的住房 代理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按计划建议每月给司令官的房租津贴350元系包括自来水、燃料和电灯费用。在这种情况下,如照惯例,董事会将不签署订立的租约而将由司令官去安排。

司令官短期请假 董事们同意铨叙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司令官为延长其短期休假所提出的种种理由不能对他的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

提交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6月29日会议记录,关于:

使用跑马总会房屋供管弦乐队演出 哈理士先生说在董事会通过了这个建议之后,收到了一份通知,说是跑马总会干事不愿意答应使用与草地接界的那部分跑马跑道,但音乐队委员会却认为如果要使音乐会演出获得成功,把这部分跑道用作散步场所是必需的,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举行这样的演出也许并不值得,也就是说董事会核准的必要开支继续有效,但须再提请音乐队委员会考虑举行这样的演出是否可取。

虹口事件 警务处长向董事们提供信息说,为了调查最近所发生的一些事件,已建立的惩治纪律委员会将于明天开会,他预期在两三天内可得知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之后他将再向董事会汇报。

接着警务处长退席。

提交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7月3日会议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7月4日会议记录,关于:

学费 代理财务处长谈起董事会的愿望,自1936年1月1日起华人女子中学的学费应规定统一标准为每学期48元,然而学务委员会重新提出建议,认为从旧校舍转学的学生,他们的学费每学期应为42元,哈理士先生说学务委员会再次考虑了这个问题,并在听取该委员会华人委员意见的情况下坚持原来的建议,靠这种较低的学费得益的将仅是相对少数的学生,而且可以预期两年内或者至多三年所有学生都要支付较贵的学费。

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赞同代理财务处长的建议,把这个问题再交还给学务委员会,要求它在1935年期间重新进行考虑,以便从1936年1月1日起能实行一个统一的收费标准。

人力车 向董事们提供了人力车委员会6月份报告的副本。

关于执照将只发给真正业主的决定,显然会遭到业主们的反对;有鉴于此,麦西先生建议说,捕房应安排一次业主协会主要成员会议,并应在人力车委员会委员在场的情况下警告他们,对于他们反对工部局董事会宣布的政策而可能引起的任何骚乱要由他们负责。他建议应立即发表的如下通告草案:

由于至今仅提出243份业主证书的申请,而按照制定的计划表应颁发700份。很明显,8月份提出申请的公用人力车执照数目将不会像7月份所发出的那样多(遵照工部局董事会裁决,申请执照必须附有业主证书)。因此很明显工部局董事会将有许多份执照,要么是留着不发,从而将使领得执照的人力车数目持续减少,要么是把这些执照发给那些在各方面准备遵照董事会裁决的新的业主,或者兼取两种方法。

不论采用那一种方法,不难想象,该行业可能会发生一定数量的脱节,从而导致人力车运输的供应不足。工部局董事会了解到人力车业主协会通过的决议,这个决议往往会在某些不测事件中引起该行业停业,在人力车车夫中造成失业和相当大的苦恼。因此工部局董事会借此机会严厉警告人力车业主协会的一些成员,工部局决心制止任何形式的不法行为和恐吓手段,并决心保护那些愿意平心静气和合法地从事正常活动的人。

为部分或全部弥补因没有如平常那样申请执照所造成的总数的缺口并做好进一步准备,人力车委员会打算在7月25日至29日接受一批新的业主或者接受那些遵照工部局的裁决而愿意扩大他们权利的现有业主的申请。这样的申请书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通过邮寄或派送信者送交上海工部局总办处515室,申请人必须写明其姓名,如果是合伙经营,则写明合伙人的姓名、住址以及愿意作保的担保人姓名。他还必须说明他准备经营多少辆人力车,毫无疑问,他必须遵守修订的公用人力车执照规则,而且将配合车夫互助会的工作。

毫无疑问,在他心目中业主协会在这个问题上会竭尽全力反对工部局,因而他认为在业主们开始行动之前工部局不应采取行动,同时,应预先发布建议的通告,如果要把许多执照发给一些新的业主,就需要有额外的时间去做有关的日常工作;他以为合乎理想的是董事会应尽快宣布它愿意考虑新业主们提出的申请。通告草案如果发表的话,将使人力车委员会有一定的自由度去应付随之发生的形势发展。

经过讨论,董事们采纳了麦西先生提出的关于由捕房高级官员在业主会议上致词以及关于公布一项声明的建议,但这项声明须经总董和总裁的仔细研究,其最后草案应在公布之前发给董事们传阅。

于是麦西先生宣读从他在人力车委员会的同事那里收到的一封信,信中谈到由于他们的职务关系,他们有可能招致人身伤害的危险,因而请求能向他们本人及其家属提供治安保护,并询问万一因他们与人力车委员会的关系而遇难或致残,工部局将向他们或他们的家属提供什么援助。

董事们一致认为人力车委员会的两位华人委员是在冒生命危险来证明他们的要求是合理的,于是授权总裁为向这两位华人委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保护而与警务处商议做好安排;至于万一发生遇害死亡或致残而支付赔偿问题,董事们同意麦西先生的意见,认为这一要求须经仔细研究,同时授权麦西先生向人力车委员会的两位华人委员保证,万一发生上述意外事故,他们将会得到董事会的公正对待。

关于公布公用和私人用人力车这两类人力车车夫的新执照规则,麦西先生说公用人力车的新执照规则于下个月8月1日开始实行。这些规则至今还没有被法租界公董局正式批准,在与福拉兹先生商议后,他有理由相信法公董局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经过简短的讨论批准公布公用人力车和公用人力车车夫的经修订后的执照规则。

关于修订后的私用人力车执照规则,这个问题涉及的面较广,因为目前这种执照在两个租界范围内是相互通用的,但是法租界当局曾建议在各自范围内颁发各别的执照。这是两个租界当局的代表们之间需要讨论的,但不是一件迫不及待的事。可是私用人力车的车夫执照急待办理,而且目前可以利用执行这一措施方面的便利条件;但在批准公布车夫执照规则取得一致意见之前,不可采取行动。向私用人力车车夫发给执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租界当局,因为法租界发出的私用人力车有一定数量的执照在公共租界范围内得到承认。不管现行的私用人力车执照相互通用的制度是否继续,还是要发行各自的执照,董事会已决定向车夫发执照,然而他认为过早公布私用人力车车夫执照规则,会引起法租界当局的反抗,也许是不适当的。尤其是因为在可能向一些新业主颁发目前掌握在不愿遵顺董事会要求的业主们手中那些公用人力车执照的问题上,与法公董局的合作可能是必不可少的。他的建议获得通过,即应开始进行私用人力车车夫执照的印刷以免延误时间,因为如果最终同意私用人力车可在两个地区内领取执照的话,那么仅在法租界运行的那些私用人力

车就不需要再在公共租界领取执照。他不理解为什么法租界当局提出的建议经过警务处和财务处仔细研究之后,还不在最近几星期内就私用人力车和私用人力车车夫的执照问题与法租界当局达成一项协定。

经过讨论,并在一致认为必须与法租界公董局官方保持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董事们通过了应暂缓公布修订的私用人力车执照规则的建议,但对于着手进行印刷工作和其他细节工作已发出许可。

捐务股副主任提出这样的提议,即考虑到对领取新执照手续可能会产生剧烈的异议,在除了工部局总办处以外的某一个中心区,至少在一个暂时阶段,发放上述新执照也许是可取的,所以提出以中央捕房或操练大厅为一个合适的地点;关于这个提议,总董就其中的要点着手与麦西先生进行协商,以便安排得更为合适。

工部局职员与性病 总董说上星期在一次视察各救火会的过程中,他发现西人职员中有三人因患性病而没有上班。对警务处的成员来说,如果他们因患性病而不上班就要受到一定的处罚,但其他部门的雇员却不会受到这样的处罚。就工部局火政处来说,看来若有三名雇员因感染了这种疾病而不能履行职务的话,火政处似乎是工作人员配备得过多,或者说它的工作效力已受到严重损害。据他看来,任何部门的雇员若由于这个理由而不上班就不得领取薪金,同时还应自理医院费用。

通过了总董的建议,把这个问题提交给铨叙委员会加以考虑并提出建议。

购买大米 总董提到本地区肆行的严重影响谷物收成的干旱和近几个月内米价将大幅度上涨的可能性。他建议,为了社会上较为贫穷地区的利益,董事会可以考虑从西贡或其他地方托运购买一批质量较差的大米,金额为 20 至 30 万元,以便稳定今年 9 月份以后的米价。

这曾有过先例,他虽然不希望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但他请董事们,特别是几位华人董事发表他们的看法,以便在下次会议上可以作出决定,届时将可获得类似以前一次交易的详细资料。

精神病院 会上散发了财务处长的建议书,建议批准 5 万元的一笔补助金作为在闵行附近建造一所精神病院的费用;由于这一建议书还未经全体董事审阅,有关这个建议书的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讨论。

代理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代理总董)、卡奈、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代理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安诺德、贝祖诒

虹口事件 董事们获悉捕房惩治纪律委员会的一份调查结果报告现已送来,经向总办申请即可供参阅。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7 月 9 日和 23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了交通委员会 7 月 10 日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机动车驾驶执照的年龄限制 董事们同意哈理士先生的意见,认为对于驾驶执照的持有人一经发现其有任何经证实的谎报情况,应予以处罚。

小型出租汽车服务 注意到交通委员会自从开会以来,由于列举的种种原因曾表示希望以下文替代它原来的建议:

“今建议,向上海出租汽车经营者协会寄发一封回信,其大意是董事会在考虑租界内整个出租

汽车问题期间,不准在租界范围内经营小型出租汽车业务,并通知该协会目前为开创这种服务行业而制定任何计划是不恰当的。”

上述建议已获得通过。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7月17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园和开阔空地 当哈理士先生提出需要重新考虑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不要购买兆丰公园邻近的空地后,工务处长接着说,上海市政府计划建造多条马路,结果将使这块空地被切开,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们同意购买这块空地并不明智。

工务处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到1933年董事会拒绝购买“美琪”园遗址,并谈到他尽力寻找附近可获得的其他空地。他发现王家沙花园可以以每亩约5.7万银两的价格购置,但他认为要使之引起业主对此事的注意,这个价格显得过高,现在他获悉可购置这块地产其中约38亩的一块空地(仅可用作一个花园),每亩价格为4.2万银两,总计金额162.3132万银两。这块地产有一笔抵押,而抵押人急于想取消抵押品赎回权,但是如果董事会对购买这块地产表示兴趣的话,准备按上述条件卖出。

经过简短的讨论,董事们同意,只要在这个阶段不连累董事会,进一步考虑购买这块空地问题合乎需要。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7月18日会议记录,关于:

夜校 总董注意到,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在本年度建立一所夜校,将使工部局董事会在未来几年承担一笔增加的开支而且可能对1935年的教育经费预算不利,他与财务处长的意见是一致的,认为考虑这个方案的合适时机应是在对1935年的概算经过审核以后。

照李德尔先生的看法,如果学务委员会认为这样的教育类型比迄今提供的教育类型更为重要的话,那么这一建议值得仔细考虑。

拉姆先生并不以为这种对教育政策的偏离是一次实验。因为可以设想,拟设立的学校将是大众所欢迎的,而且将会不断提出扩建这类教育设备的要求。

代理财务处长重申,本年度推广一所夜校将明显地影响明年的预算,而且要使开支保持在已提交的相对低的预算内,也许有困难。他建议这样的班级由半公有的学校去组织更为合适,而董事会只是把它的学校房屋作为资助拨出,听任这种组织去支配。

袁先生说学务委员会把这类教育形式看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若按人口平均计算,董事会为此付出的代价远比花费在日校上的总额为低。

哈理士先生说,他看不出这种教育形式会被推广到何种程度,因为开办这种班级的工部局学校的数目是有限的。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学务委员会的建议以多数票获得通过。

提交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7月19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7月20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音乐队委员会7月23日会议的记录。

购买大米 会上提交了总办处对于上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简短讨论的一份备忘录。由于同意备忘录中所发表的意见,认为随着最近几次降雨,情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从而对于希望秋季有一个较好收成,出现了良好前景。董事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已没有必要购买一定数量的大米。

精神病院 关于工部局董事会原则上同意为在闵行附近建造一所精神病院方案提供财政支援一事,财务处长建议1934年度提供一笔资本赠款5万元,以后考虑另一笔财政资本支援,金额不超过5万元。

卫生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他认为考虑到董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捐款,要求为收容从租界送去的病例有一定床位的留置权是合理的。他预期他在视察该病院方面不会有什么困难。

经过讨论后通过决议：须有为容纳租界病例的一定床位的留置权，卫生处长须有视察权利，须出示证据证明建筑施工进展令人满意，以及须有保证表明上述捐款是从两个相邻的租界当局获得的。在服从上述条件下批准 1934 年度建筑捐赠 5 万元，以后予以考虑另一笔捐款，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办公时间 有人建议，在天气特别炎热期间，董事会的职员办公时间应改为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总董说，自从传播这个建议以来，他曾与英国商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商量，除了商会中两名会员外，没有人对这个建议表示反对。美国和日本一些公司同样也没有反对意见。因此，他提议，作为一种暂时性措施并打算在休会期间实施。正式工作时间改为从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但主要的工作仍必须维持。

拉姆先生宣读了他就这个主题所准备的一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列出反对采纳这一建议的几点意见，然而他说，如果提出的建议是作为一种暂时性措施并仅在休会期间实施，那么上述反对意见也就不具有所谓的影响，建议更改的时间在炎热季节一经确立，在天气转凉恢复到原来的工作时间时，工作上必然会出现脱节和混乱现象。他不相信各部门的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去研究改变办公时间的含义。如果只是一些雇员有这种权利，那么那些不能利用此缩短工作时间的人就有合情合理的理由表示不满。他提出一种变通办法，即根据发布的一项命令批准各部门自行规定办公时间，准许各部门的负责人作主在下午让尽可能多的雇员下班。

工务处长说，他的部门雇员人数很多，要采用更改的工作时间不大可能。某些从事室外作业的雇员多年来总是从早晨 6 点工作到中午 12 点，但对于办公室职员来说必须继续按照平常的工作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工作。

卫生处长说，如果实行新的作息时间，他担心一个部门的所有分支机构几乎都会产生脱节现象，代理财务处长提到税收工作中也会出现脱节现象。

哈理士先生认为董事会在这件事上应先作出榜样，据他看来只要各家银行意见一致，其他商行大多会跟着仿效。

经过讨论，大多数董事不赞成发布任何关于更动现行办公时间的正式通告，然而依然通过决议：批准各部门的负责人在休会阶段，只要有足够人数保持上班，以维持处理一些主要的工作，可由他们自主在下午让尽可能多的雇员下班。

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退席。

人力车事务 会上提交了人力车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报告和人力车业协会的请愿书，连同人力车委员会对该请愿书的批示。

为了进一步详细说明他的书面报告，麦西先生说，在提出了业协会的请愿书后，申请业证书的时间已从 7 月 21 日延长到 7 月 30 日。可是这以后越来越明显，合作的保证毫无价值，因为自从发表延长申请日期以来，已过了三个工作日，仅有十几个人，而不是与业协会代表会谈时所安排的 300 人前来申请。业协会建议董事会应从协会接受整批业证书的的申请，由于采取这种办法可以挫败董事会的目标，所以董事会不准备考虑这种办法。

车夫领取执照 在等待来自法租界当局的消息期间，此事没有新的进展，然而他获悉法租界当局将在明天讨论此事，而他深信他们将同意由董事会颁发私用人力车车夫执照，而把私用人力车执照问题留待以后再考虑。

新车辆的标准类型 会议希望能在近五天内明确宣布新型车辆的规格。业协会曾通过宣称一切现有的车辆都必须报废而代之以这种新型车辆而不适当地利用了这一对车辆的需求。

车夫的租车费 即使把执照发给新的业主，有可能他们也得不到法租界和中国地界通用的执照。这是董事会试图要破除的一种制度，而在上述两个地区也像在公共租界一样，都曾宣布过要破除这种制度。上述两个地区申请执照是整批提出申请再发给领执照者，因此对新业主来说，如果

他们得不到他们车辆在租界通行的执照,他们也就难以得到车辆在该两个地区通行的执照,他昨天向法租界公董局的代表提起这个问题并建议,如果法租界当局能在即将来临的危机之前设法向已在租界领得执照的车辆发放 2,000 份执照,这将起到帮助的作用。除非达成这样的安排,否则将意味着一批新的领有执照者只能在租界范围内经营,结果造成对社会服务的不方便和脱节。这种情况还可能导致领有执照的业主企图榨取那些已领有三个地区执照的车辆租借者。可是这种情况可以用他备忘录中建议的方法来对付。在已决定日租车费为 100 分时,曾以为车辆应具有可在三个地区通用的执照,所以对于仅有公共租界执照的那些人力车,考虑按上述数目削减 10 分或 20 分。

车夫互助会 正如报上所宣布的那样,已设立了一个管理委员会。董事们都知道,业主协会对于要求向互助会基金每月支付 1.50 元,以换取董事会已批准的收费标准之外每天向车夫多收 10 分的许可表示异议。

总董说他最近对这个方案进行了相当多的研究,结果他赞成把此事搁置一旁,直至某些其他重要问题获得解决。

总办说,尽管支付这笔款尚未构成执照规则的中心议题,但董事会已宣布,凡是准备履行这条规则的那些业主,在发放执照时他们将优先得到,实质上工部局董事会已迫使今后所有领受执照者接受这个方案,因而业主方面强烈反对将该方案与新执照规则必然地联系起来,新执照规则无疑要立即被接受。因此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坚决而迅速地支持这个方案是不是会损害对社会服务的改革,并为业主提供一种攻击工部局董事会总政策的武器。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有确凿的事实,证明车夫中大多数是欢迎这个方案的。并不要求业主支付这笔款,而仅仅是为了车夫的利益而让他代收并转一下手罢了。

卡奈先生提醒董事们说,有些业主不管是否为车夫互助会分摊款项,他们每天都可能会额外收取 10 分,接着麦西先生说,这种情况,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持有执照的资格。除非继续实施扶持车夫互助会的方案,否则一些车夫在支付一元执照费上将遇到困难。他确信,只要工部局董事会立场坚定,大多数业主会予以合作,如果现有的一些业主不准备这样做的话,有许多人已经送来了申请书,愿意遵守工部局董事会的要求。如前所述,尽管取消现有的执照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但照他看来只要不暴露弱点,实施整个方案是没有困难的。同样,他坚持认为,除非该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继续推行下去,否则就有被完全放弃的可能。

樊克令先生认为,已经公开宣布的车夫互助方案,它的延期实施将被解释为该方案尚欠完善的标志。哈理士先生表示同意这一观点,他提醒董事们说,采取这样的方针只会鼓励业主们反对其他预期的改进,并将失去曾对工部局的建议表示过支持的公众的赞同。

由于对工部局董事会要求向车夫互助会捐献的合法性问题持怀疑态度,卡奈先生支持总董的建议,认为这个方案应予以推迟执行。

袁先生说,华文报上曾宣称法租界和中国当局可能也要求为车夫互助基金征收捐款,在这种情况下,车夫们每天将需要加付 30 分(3 角)。麦西先生说,他的备忘录中谈到这个意见,这个意见不大现实,不需要作进一步评论。他认为业主们是反对人力车委员会提出建议,因为这个建议的成功将提高人力车委员会的声誉,与业主以前提出的条理不清的建议相比这种反感更加明显。他又说,总董在上次年会上的演讲中提出委托工部局董事会去改进车夫的份额,而照他看来,只有通过所设想的方案才能完全实现这个目标。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大多数董事认为如果偏离了董事会已宣布的政策,就将削弱它的地位,于是批准了人力车委员会为从 8 月 1 日起颁发公用人力车执照事而提出的计划。

代理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4年8月7日(星期二)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代理总董)、卡奈、船津辰一郎、拉姆、冈本乙一、袁履登、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前警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安诺德、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李德尔、贝祖诒、虞洽卿

人力车事务 代理总董说,召开这次会议是要研究8月6日一次会议上与公用人力车业主们达成的一个临时协定。出席那次会议的有:代表工部局的总裁、虞洽卿先生、麦西先生和前警务处长;代表业主的E.贝尔先生、G.L.梅克西斯先生、郑斌三先生、后绍庵先生、顾松茂先生和殷芝龄医生以及以独立的顾问资格参加会议的江北同乡会会长陈希清先生。

在代理总董的请求下,总办描述了那次会议的结果,这在分发给董事们的一份粗略的备忘录中已阐明,其要点如下:

(1) 建议提出在租车费方面人力车业主同意预付车夫互助会捐款每月每辆人力车1.50元,而原来每辆人力车日租车费小洋100分,外加10分,自1934年8月15日起每天分别以78分大洋和7分大洋计算,从而避免小洋价值波动的影响。

(2) 受托管理委员会,即车夫互助会基金的合法保管者,临时由人力车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暂定包括三名受托人和七名其他成员,它的职能是向受托人提出建议和安排基金的支付,根据建议,两个委员会的人数应各增加,两名分别由已登记的业主和车夫提名。江北同乡会会长陈希清先生已答应充当车夫代表之一。

根据建议,八个月后受托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组成须经修改。

(3) 以前曾商定,业主证书的持有者以及那些在7月30日前提出业主证书申请的人,只要支付每辆人力车1.50元,就将允许他们到8月13日为止提出更新执照的申请。会议意识到将会出现一些所有权纠纷案件,但了解到纠纷案件将在8月底以前由人力车委员会调停解决。根据建议,只要在8月13日前提出更新执照的申请并在8月15日以前付讫8月份的上述金额1.50元,执照就可在适当的时候获得更新。上述分担额的大部分仅在8月份以整笔支付。此外还提出建议,在悬案未得到解决之前,允许那些受影响的人力车以7月份的执照参加运行并照此通知警务处。

(4) 据说已批准的人力车车型图纸和模型不久即可准备就绪,因而建议,新型车辆在街道上投入试运行之前,让业主参观并要求他们在使用中取得实际体验后,提出对新车的改进意见。

在那次会议上还明确,领有执照者可以是个人或者是一个协会。

如因买卖或死亡而要求执照过户,那么也与餐馆执照的情况相类似,只要提出的新的执照领受人被认为是合适和正当的继承人,工部局董事会将给予适当的便利条件,这一点也向代表们作了说明。

在总董的建议下,一致通过决议,通过如总办所概括的那样修改后的发公用人力车执照和收取费用的手续。

总办说,他提出的推荐书适合于在报上刊登的形式,并建议在与麦西先生商议后再发表一项声明。

公用和私用人力车执照 法租界公董局的观点 总办就公用和私用人力车执照和车夫执照问题,宣读法租界公董局的一封来信供董事们参考。这件事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再予以考虑。

代理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钟思

1934年9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代理总董)、卡奈、樊克令、船津辰一郎、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财务处帮办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安诺德

通过工部局道路的电报电缆延长线 总办汇报说,交通部上海电报局请求准许把上海与吴淞之间的一条新设地下电缆延长到爱多亚路北大北电报公司办事处。工务处方面对于这条新地下电缆的计划路线并无异议,而工务处长则建议说给予许可必须遵循一般条件,而且必须订立规定——对于工部局所进行的任何必要的挖掘和修复工程,其费用应由申请人负担;还需要取得一个保证,这就是电缆将只可用于打电报。在这种情况下,上海电话公司方面就不会有反对意见,电缆将为交通部上海电报局所拥有,但根据目前大北电报公司与交通部上海电报局签订的协议,在下一个十年期间电缆将由公司代表电报局进行维护和修理。

总办补充说,以前一般是几家电报公司中某一家为把电缆从各个点连接至爱多亚路总办事处(公司)提出申请,这些申请书都获得准许。1921年一次和1926年又一次,交通部上海电报局一经提出申请——在开挖路面等问题上服从工务处必要管理的情况下——就被准许进行几条线的连接。目前的申请是由交通部国际电信局提交,而由大北电报公司给予支援的,目的是把一条电缆从爱多亚路铺设到租界界线,此后再连接至吴淞。目前的申请书与前几次稍有不同,因为在过去的一、二年期间,南京当局与电报公司之间达成的协议中,有一条条款规定电缆(这是本次申请的主题)将是国民政府的财产,但将按十年期的协议租借给大北电报公司,此后电缆将归国民政府管理。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通过决议:在服从工务处长所提出条件的情况下,交通部上海电报局提出的要求准许把上海与吴淞之间的一条新地下电缆延长至爱多亚路北大北电报公司办事处的申请获得批准。

船津先生辞去董事会董事 会上提交了船津先生的一封信,由于他业务繁忙,由此而必须经常离开上海,他在信中提出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资格。

总董说,董事会非常遗憾地收到船津先生的辞呈。自从1927年以来,除1930年外,船津先生始终是董事会的一位董事或者与董事会有着密切的联系。凡是与船津先生一起被授予与特权担任董事会董事的人,特别是一些年龄较大的董事,都赏识他那文雅有礼的风度、正确的判断力以及他的机智和谦恭。船津先生赢得了各位董事们的尊敬、钦佩和关心。他确信,当他说船津先生以这么多的才能,为他自己和为社会利益争得如此多的荣誉,却因出于业务上的考虑不得不放弃他曾在董事会中担任了如此长久的职位而使大家都感到遗憾时,他是在吐露董事会的感情。

船津先生在答词中说,他也感到非常遗憾,业务上的压力迫使他呈上辞呈,他借此机会对董事会在他任职期间给予他的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他特别感谢总董发表的对他的评语和发表评语时的态度,尽管他即将辞去在董事会中的职位,但他希望并相信他们的友好关系和交往将会继续下去。

船津先生补充说,他愿意推荐增选上海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经理山本武夫先生为他的继承人。据他看来,山本先生是一位杰出而合适的人选,可以填补因他本人辞职所造成的空缺职位。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一致同意通过决议:致函山本武夫先生,邀请他在本工部局年度的剩余日子里在董事会中任职。

人力车委员会一月报 正式记下人力车委员会8月份报告的内容,该报告副本已提供给了各位董事。

远东热带医药学会 代理总董说一批著名的医药业成员不久将到达并取道上海前往南京,他

们将在那里参加上述学会的一次代表大会。由于这个代表团的重要性,他认为工部局应参加为这个团体安排的任何一次市级招待会,这是合乎要求的。他接着说,这个问题将在总董明天回到上海时提请他考虑。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9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诒、山本武夫、工务处长、卫生处长、财务处副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

董事资格 总董代表董事们向山本武夫先生在他就任董事会职位之际,致以热诚的欢迎,并对他能接受董事会为社会服务的邀请表示高兴。

为了答谢总董,山本武夫先生说,他非常感谢应邀参加董事会并向董事们保证他将尽最大努力履行他作为一位董事会成员的职责。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经总董确认并签了字。

远东热带医药学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为了祝贺代表团前来参加这次会议,三个市政当局已作出安排,定于10月1日在万国体育会举行一次鸡尾酒会。可能还要作出安排以午餐会形式招待各代表团的负责人。

总办说,他了解到市长也打算于10月1日在他私邸设午宴款待各代表团。由于市长的接待可能与总董所说的接待发生冲突,所以他正在打听市长的意图。

提交了乐队委员会9月10日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须观察其结果外,其余内容均确认。

冬季管弦乐队音乐会演奏场地 在董事们的请求下,总办概括地介绍了关于安排大光明大戏院作为管弦乐队音乐会演出场地的情况。1931年G.马克先生亲自与工部局董事会订立了一份协议,凭此协议电影院出租供管弦乐队使用为期5年,租金为每场演出1,250两银子。由于马克先生除了叫董事会去找业主接着再去找接管人外,没有能够再做些什么事,所以董事会觉得他们从业主那里租用电影院是为了要有一个合理的价格,而不是为了谈判与马克先生签订协议的条款。

今年4月工部局与大美查帐局的彼得斯先生达成了一个临时协定,为使董事会按照更有利的条件使用电影院以取代原来的租约,美国法院委派彼得斯先生为接管人。彼得斯先生答应在新任命的法官就职时,就将设法取得美国法院对这个协定的同意,然而事实上却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两星期前,为了分配公司的资产,工部局向美国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书,而法官同意应把这份申请书搁一搁,直至彼得斯先生回到上海。他希望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能够与彼得斯先生达成某种明确的安排,要是安排不成的话,他建议工部局董事会只好继续租用大光明大戏院或卡尔登大戏院,或者用另一种方法,如乐队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利用兰心大戏院,但要冒被指控破坏合约的风险。

哈理士先生说乐队委员会非常赞成租用兰心大戏院,希望通过谈判能使董事会摆脱与大光明大戏院的契约。

樊克令先生说,他怀疑董事会能否摆脱它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因为董事会根据与G.马克先生签订的协议在租用大戏院期间扣留了关于租金方面应付业主的款项。

樊克令先生建议关于董事会在这个租约条件下的债务问题应交付法律顾问处理。这个建议一经提出,总办就接着说,他怀疑这一方针在目前阶段是否能起到任何有效的作用,他希望彼得斯先生回到上海时,有可能确认今年4月间订立的临时协议,这样也许可解决困难。如果大戏院的各方

代表能够达成一个协议而且他们在今年5月向美国法院提出的协定得到同意,那么董事会也许不会处于目前这种左右为难的境地。

拉姆先生建议说,由于乐队委员会不赞成按任何条件租用大光明大戏院,也许可以在支付一笔商定的金额作为补偿金后取消现有的租约。

樊克令先生说他了解到一批接管人将于10月15日向法院提出申请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诉讼。有可能到那时任命一个新的管理部门后,大戏院的管理机构会乐于与董事会缔结一个更圆满的协议,因此他建议同时可为使用兰心大戏院进行临时安排。

哈理士先生注意到,如果只与兰心大戏院商议临时安排,业主就会要求董事会向戏院方面支付附加设备等费用;而只要董事会在整个冬季租用戏院,戏院的业主就准备自己出资安装这些附加设备。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认为在租用大光明大戏院的问题上,由总办开始的谈判应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如有可能的话,在下次会议上作出明确的决定。

提交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9月11日会议的记录。

精神病院院址 工务处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说,在靶子路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一部分原址上设计新的精神病院以满足四类病人(西人男女病人和华人男女病人)的全部要求有相当大的困难。在卫生处长和他本人看来,似乎一个较好的办法是把这座建筑物建在胶州路的地产上。因此他提出一张计划图,标明西区热病医院和精神病院这两所医院在最近获得的土地上的位置,供董事会考虑。

就精神病院而言,新的院址容许在施工中有一个好得多的节约计划,而两所医院都有南临胶州路公园的很大优点。这个规划包含整块地皮的隔离。多余的空地若变卖,估计可得20万至27万银两。如果不出售,那么目前精神病院院址和旧的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剩余部分,价值在45万至50万银两,可以放弃,供出售或供其他市政建设之用。

上述推荐书已经财务处长批注认可并经卫生委员会通过。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通过决议:应按照工务处长提供的计划,把精神病院建造在胶州路地产部分空地上。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0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卡奈、樊克令、冈本乙一

冬季管弦乐队音乐会演奏场地 总办报告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与彼得斯先生进行了联系,今天收到他的一封来信,信中就是否要租用大光明问题提出一些建议。目前的这些建议完全置今年四月作出的临时安排于不顾,显然,戏院的代表们无意批准这种临时安排。彼得斯先生的信通知董事会说不可能在星期日下午使用戏院而可在星期二下午或晚上利用戏院,租金分别降为1200元和1000元,而且也可利用卡尔登大戏院,价格可作相当大的降低。还提出建议作为一次试验,董事会只要付给大光明大戏院一笔名义上的周日注销费就可在任何其他戏院举行周日下午音乐会。注销费的根据是过去星期日晚上不使用电影院时所支付的30%。乐队指挥告知他说,尽管他赞成利用大光明或卡尔登大戏院进行专场演出,但如果音乐会是在周中举行,他预期不可能取得成功,要是董事会照乐队委员会建议那样决定在兰心大戏院举行音乐会,那么就必须付给大光明大戏院每

次一笔演出注销费 525 元和付给兰心大戏院一笔费用 400 元。可以预料从兰心大戏院可得的收入将与应付该戏院的租金总额相等。因此若与去年冬季在大光明大戏院演出每场音乐会平均损失 1000 元—1200 元相比,工部局在每场音乐会所蒙受的损失将不超过 525 元。如前所述,大光明大戏院代表们似乎决心要董事会坚持遵循合同的条款,但在这个问题上它的法律地位令人怀疑,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可以同意使用兰心大戏院作为试验,并在同时继续与大光明大戏院进行谈判,可能要支付一笔总额以取消协议。

由于这个建议从董事会的观点来看可以认为是一个满意的建议,代理财务处长却对于大光明大戏院的代表们是不是会同意在一个不明确期限内利用兰心大戏院表示怀疑。

哈理士先生注意到租用兰心大戏院的租金 400 元是以整个冬季要利用这个戏院这样的设想为前提的,要是想使用一个较短的时期,就应预先考虑董事会要承担内部装修费用。

由于彼得斯先生来信中没有清楚地说明他是不是准备答应音乐会无限期地在另一个戏院举行,因此董事会要求总办查明这一点,并设法商定董事会在付讫注销费后保留在别处举行音乐会的权利。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通过决议:决定冬季开始的音乐会在兰心大戏院举行,该戏院任何增建部分的费用由工部局负担,但条件是如果在整个冬令季节利用该戏院,这笔费用将退还给工部局;还决定批准每场演出付给大光明大戏院的注销费为 525 元,并在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便解除工部局目前承担的义务。

提交并确认了图书馆委员会 9 月 18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9 月 20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9 月 26 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学校休假日 由于纪念停战纪念日具有世界范围的意义,李德尔先生认为放弃在那天关闭西人学校的方针是错误的。

学务委员会打算在明年重新考虑这个问题时再考虑这一意见。

工部局教育制度—日本居留民团的建议 代理财务处长说自从学务委员会会议以来,他从日本居留民团那里查明,在日本小学就读的学生不需要付费,而在中学月费仅为 5 元。如果可与工部局西人儿童学校所收取的费用率相比较的那种费用率仍在实施的话,日本居留民团要求的一笔补助金就显得没有必要。

由于学务委员会意识到采纳日本居留民团提出的建议将使工部局董事会现行的教育方针完全倒退,并意识到所有各民族团体提供的教育设备无法实行,哈理士先生询问要学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这份备忘录是不是董事会的愿望。另外还有一个实际困难,就是这样一个方案不能在租界内单独实施,因此工部局将向一些学校拨付补贴,使家长们没有向工部局缴纳捐税的学童得到好处。调查向西人学校发放补助金申请的小组委员会将尽力设法查明不交纳工部局捐款的家长,他们在日本学校就读的子女人数有多少。

经过讨论以后,采纳了总董的建议,要求学务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日本居留民团提出的建议,并要求向董事会提供它的推荐意见。

山本先生答应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尽力物色一位被提名者,以填补因黑田先生辞呈所造成的学务委员会的空缺职位。

提交并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9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交通管理 关于该会议记录中提到的,由三个市政当局的代表举行一系列会议,以便广泛地讨论公共运输系统的协作事,一致正式批准发起这一系列会议。

哈理士先生就违反交通规则处以罚款问题提出建议说,工部局可以采取与法租界公董局官方同样的政策并立刻执行罚款处罚方法,以便增加它的正常税收。总办说不管法租界的情况如何,工

部局没有法定权力采取这种政策,虽然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应得到这种罚款,但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现在各个法院是否会同意政策上的这种改变,令人深感怀疑。可是他将就这个问题写一份备忘录,准备分发给各位董事。

总董认为公众一般不理解工部局在尽最大的努力来改善交通情况,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有许多建议已付之实施,而交通委员会推荐的重要改进措施几乎主要取决于财政状况。照他看来上海的交通问题还没有像在某些其他大城市如伦敦和纽约那样严重,伦敦和纽约主要都只有两类交通需要对付。

总董引述交通委员会报告中的参考资料,这份参考资料提出以逐步减少并最终消灭公用人力车为它的目标。人力车委员会现在迫切要求引进一种改良型人力车。交通委员会在八年前提出过报告,在这一段时期里增加了许多公共运输便利条件,但没有采取行动来减少公用人力车的数目。照他的看法,引进一种新型人力车只会起到使制度永久化的作用。他建议当一辆人力车变得不可使用时就应收回它的执照,从而实现交通处的建议。目前车夫领有执照这一事实应该有助于任何削减人力车执照的计划。因为车夫的执照若因某种原因而被收回,就不需要再行重发。他坚决地认为引进一种新型人力车肯定将使工部局为减少现有的人力车辆数所作的任何努力归于失败。他说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也许能进一步证实妨碍公共运输系统改进的理由之一,即是街上的人力车数量过多。

哈理士先生建议说,已领执照的1万辆人力车全部不必都是改良型的,可是人力车是华人公认的运输工具,所以审查减少人力车数目问题时,要求考虑这个因素。

总董重申,他仅主张逐步削减公用人力车的数量,下星期五在讨论引进新型人力车问题时,他打算把他对这件事的观点向人力车委员会提出。

日本居留民团就越界筑路地区的电话费问题提出备忘录。会上向董事们提供了日本居留民团就越界筑路地区征收附加电话费寄来的又一份备忘录,连同总办处说明这个问题来历的一份备忘录和其他有关文件。

总办说,当时参与谈判这个协议的越界筑路地区474户日本籍用户中,只有223户支付工部局的特别捐。工部局董事会坚持认为,对于那些交付工部局特别捐的用户来说,工部局有明确的道义上的责任。当时的谈判,经过相当大的困难,才使达成协议成为可能。但这个协议却成为这次恢复抗议的主题。直到今年四月,这种附加费用在协议的指导下推广到全体用户;这种情况,如董事们所知,不可能再挽回。日本居留民团提出的建议,认为董事会可以坚决要求有一个修订的协议,是很不现实的。法租界公董局官方明确反对把这笔费用由全体用户无限期地承担,因而他认为期望租界内的用户分挑那些选定在租界范围以外地区居住的人的负担,是不公正的。

当李德尔先生谈起越界筑路北部地区居民与西部地区居民相比所遭受的困苦后,总办接着说,这种区别是由于北部地区中国电话局处在可以提供服务的地位。已经写了三封解释性的信给居留民团,概述工部局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并接见了民团主席和会员。日籍帮办也帮助向民团提供详细资料。

哈理士先生以为如果缔结了越界筑路协定,公用事业公司的地位将会有所改善。总董接着说,他正在设法早日与市长恢复就这些问题的讨论。但讨论中若插入影响到公用事业公司事务的内容可能会导致全面讨论的停顿。

山本先生指出,越界筑路地区用户不喜欢使用中国电话局设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要与租界电话系统接通往往耽误时间。通过了李德尔先生的建议,向两家电话企业提出这个问题。

拉姆先生提到这份备忘录中的参考资料说,电话公司通过这个临时合同,已处于能够把它的设施延长到远离上海的一些城镇这样一个有利地位。董事会采纳了他的建议,认为应公开驳斥这种说法。

经过进一步的全面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在这个问题上,除已经说出的消息外,不得向日本居留民团提供其他消息。

特区法院 向董事们提供了总办参照6月25日会议的会议记录所准备的一份机密备忘录,连同特区法院来信副本和董事会对来信的复函。

尽管意识到工部局董事会必须对它的公务员提供保护,江先生仍对董事会拒绝接受传票这一行动在法律上是否可获得支持表示怀疑。他谈到根据《土地章程》第26条,捕房人员如使用拷问的方法,可以被起诉,而且不能说他的行为是为了执行《土地章程》而具有善意。在这种情况下,被起诉者不能要求为警官们真诚地执行职务而提供保护。捕房人员应该听从各自国家的领事法庭而不应听从领事公堂。当法庭认为一起不可能有工部局董事会许可的犯法案件表面上已有了确凿的证据。董事会若反对该法庭的管辖权就会受到批评。

总办说,主要的争论点在于由谁来决定一种行为是不是在工部局董事会指示下完成的。《土地章程》第27条宣称一个为执行《土地章程》而办事者,作为个人不应受任何诉讼。在开始对他个人提起任何诉讼之时,董事会或领事公堂就应对起诉之事作出决定,如果行为是在未取得许可情况下完成的,那就可以在相应的法院对罪犯起诉。工部局董事会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应仅向领事公堂负责,它只能通过它的行政官行事,如果它的官员须受无权决定工部局董事会权力的法院的管辖,借以进行暗中破坏或间接攻击董事会的权限,那么《土地章程》的整个目标将归于失败。

《土地章程》像法院协定一样,都是多边协定,在有不同意见时,任何一方对此不能把它自己的解释置于《土地章程》之上,《土地章程》第28条为在发生争执时提供参考。

在这样的案例中,外交部曾向外交使团提出过正式抗议,因为外交使团通过他们的领事请求董事会的支持。

徐先生对于给法庭复函是否可取表示怀疑,认为还是说此事已提交外交使团处理较好。

总董解释说,他曾应邀参加各国领事会议,领事们认为,对法庭来信不予答复是错误的,因而建议写一封回信,说明工部局董事会的观点。

人力车委员会月报 正式收到人力车委员会10月1日月报,月报的副本已发给各位董事。

R. M. J. 马丁上尉一引退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他写了一封信给前警务处长兼监狱长 R. M. J. 马丁上尉,对他将近29年的服务表示董事会的谢意。昨天他收到马丁上尉的回信,这封回信将供董事们传阅。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0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代理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冈本乙一

委员会职员去世 总董沉痛地谈到 A. S. 利奇先生于不久前死亡,而且对失去了他对工部局的服务表示遗憾。

冬季管弦乐队音乐会演奏场地 总办引述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提到联合电影公司接管人 R. W. 彼得斯先生的来信,来信副本已分发给各位董事。信中建议的安排是这样的:1934年10月至1935年5月包括10月和5月在内这一段时期,工部局将不使用大光明大戏院举行星期日晚间音乐会,因而将在这一段期间每逢星期日支付联合电影公司补偿金500元以替代根据1931年协议规定的应付款,上述安排经任何一方预先一个月的通知方可注销。对于某些偶发事件,包括平时恢复在

大光明大戏院举行工部局音乐会在内,也作了规定。

总办说,他与彼得斯先生交谈了好几次,彼得斯先生愿意尽力来适应工部局的需要,上述安排将使工部局可以在提到的期间内任意地约定另一个戏院。按照彼得斯先生的看法,写入一个月预先通知那条条文是出于法律上的原因,不必引起工部局任何担心。工部局将支付被它扣留的全部款项。梅百器先生原本可以宣布下星期日在兰心大戏院举行管弦乐队音乐会,但因为将协议期限延长到包含整个季节,他现在正等待工部局的批准并按此意通知了彼得斯先生。总办补充说,现在没有立即与联合电影公司结束现有协议的前景,但他已向彼得斯先生建议,尽快继续进行谈判以摆脱工部局在协议条件下它应尽的突出义务。据此,通过决议:(1)接受联合电影公司接管人提出的安排,自1934年10月至1935年5月这一段时期里,取消将大光明大戏院作为举行管弦乐队音乐会场所的预约,但工部局应向大光明支付500元作为这段时期内每个周日的补偿。(2)继续进行谈判,使工部局摆脱它在与联合电影公司签订的现有协议下应尽而未兑现的义务。(3)在上面提到的这一段时期里,为约定兰心大戏院作为举行管弦乐队音乐会的场所作出合适的安排。

学务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参照山本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许诺,他将设法物色一位继承人接替黑田先生在学务委员会的职位,总董说山本先生本人愿意填补这个空缺职位,并参加学务委员会的下次会议。董事们表示同意并确认了这个职位的任命。

交通管理 哈理士先生谈到他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关于工部局对违反交通规则拟即刻处以罚款的可能性,他察觉当时他没有意识到法院协定中订有规定,所有在租界内的违章罚款归特区法院保留,就领事法庭而言,涉及的金额很少。现在唯一的问题是工部局是不是应该向领事团提出,以便为工部局取得因这种违章行为而付给领事法庭的罚款。

总办在已发给董事们的一份目前形势摘要中指出,根据《土地章程》第14条,除非通过法律程序,工部局无权征收罚款,在领事团的请求下,工部局于1930年同意违反工部局法规的罚款应由地方法院留用,作为对它业务费用的一笔捐款。法律将不允许为收取罚款而采纳法租界的方式,该方式仅适用于具有治外法权的西方人,而领事团则认为该规划与治外法权有抵触可能,要反对。至于根据《土地章程》第14条的规定有可能从领事法庭收回罚款一事,总办发表意见说,坚持这个论点将使法庭的工作发生困难,因为法庭从罚款取得一些收入以维持业务,所以目前的制度可以对法院执行法规起到鼓励的作用。

关于哈理士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提到的法租界当局政策,总办解释说,作为一件有利的事,捕房的习惯做法是在地方法院的许可下,从犯有次要违法行为而被捕的罪犯那里收取小额的保释金,一般为2元到5元。这些罪犯应出庭受审但普遍没有照这样做,因而保释金被没收,转交给了法院,于是案件一般被看作是已处理完毕同时也不发拘捕证。

由于总办提供以上事实,董事会同意在这件事上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总董在回答麦克诺登准将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上次会议上关于逐步减少公用人力车数量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已传给人力车委员会,希望他们予以积极的考虑。

1933—1934年度牛奶委员会报告 由于总董的提议,会议记下了一段记录,感谢为牛奶委员会服务的一些人员,并发出指示把已经分发给各位董事的那份报告提交卫生委员会考虑。

防卫委员会 总董说,今年春季鲍莱德准将在上海时,发生了万国商团司令要成为防卫委员会一个成员的问题。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董事会不能同意这个建议。但是后来,提出请求应让商团的一名高级军官参加防卫委员会一切会议。现在收到F.S.萨克莱准将的请求书,萨克莱准将希望万国商团的一名高级成员临时充当防卫委员会的秘书,以替代即将请假离去的沃伦上尉,而沃伦上尉的继承者将于1935年3月间才能到达。他本人写了一封信给萨克莱准将满足了他的请求,答应在目前特殊情况下,秘书之职暂时由万国商团的一位官员担任,但是如果发生预期的紧急状态时或者在任何其他照董事会看来有可能导致利害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终止上述安排,职位的任命

应该不使秘书作为工部局董事会一名公仆的地位受损害。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董事会在发信之前是不是可以有一个对这封信批准与否的机会,总董回答说,他向董事会提出此事仅仅是为了记录的目的,因为看来信中表达的原则是与很久以前得出的决定一致的。

10月19日的工部局公报以校样形式在会上提出并获准发表,其中关于10月21日以后工部局音乐会日期的消息须删除,以及那一天音乐会节目单的印刷须作必要的排印更改。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0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负责捐务的财务处副处长、麦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冈本乙一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10月16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了工务委员会10月23日会议的记录,除下列两项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508号丙 应麦克诺登准将的请求,工务处长解释说,自从工务委员会会议以后这块房地产的转承租人大沪商业储蓄银行在反对把房屋缩进到计划道路线这一建议的同时,提出了不牵涉到完全重建前墙的修改计划。然而如果紧靠西面的几幢房屋向后缩进的话,这家银行也愿意缩进到计划的界线。

工务处长补充说,还没有收到房地产业主(雷氏德信托公司)的申请,至于邻近的几幢房屋他了解到占用房屋的租约,约于五年内满期,他觉得最好还是为现在提出的修正后的改建计划发一份许可证给这家银行。他在回答总董时说,如果工部局董事会取得这部分土地是要在五年时间内拓宽这条道路,那么只要允许作一些合乎要求的改建,转承租人无疑是会同意放弃任何对此事的赔偿要求的。

袁先生指出这家银行急于要早日完成改建,因为11月15日以前它的目前房屋都要出空,他说这家银行对于工部局的道路计划产生一种误解,因而现在正准备接受一种妥协的安排,在西面的几幢房屋拆毁时,这家银行肯定答应同意使房屋缩进。

樊克令先生认为这样的许诺毫无价值,它可能引起邻近房地产承租人提出类似的建议,从而产生一种僵持局面。他理解工务处处长所考虑的意见,认为即使工部局必须支付一笔前墙向后缩进的费用,现在就要求为拓宽道路放弃土地将还是经济节约的。

工务处长解释说,在他的心目中,今后五年左右地产价值有上涨的可能性。

樊克令先生认为对于工部局拓宽道路计划的任何误解是这家银行的过失。

工务处长接着说明,许可证的申请是在他不在上海时提出的,而第一次遭到拒绝是因为计划在结构上不能令人满意。8月29日或30日曾明确地告知这家银行,这块地产的一部分已被列入道路拓宽计划,但他以为这家银行在那以前就已经知道这一事实。

江先生谈到这家银行面临的困难并看到这块地产在业主翻造之前,不会正常地被强迫放弃。他赞成接受这家银行的建议。

拉姆先生认为与业主进行谈判至为重要,但工务处长说,他认为承租人拥有房屋并宣称有权对房屋进行改建与土地的业主无关。不知租约到何时终止。

拉姆先生着重提出这样的事实,大范围的改建有助于延长房屋的使用寿命,也许可延长15年,

从而使工部局的打算大受挫折。

工务处长在回答哈理士先生提出的一个建议时说,业主们未必会同意工部局最终应付的补偿金不得超过目前地皮的估计价值。

董事们普遍同意应赞同工务委员会的观点,但为了符合事情的特殊要求以及为了允许这家银行在预定的时间内占用这幢房屋,通过决议:(1)指示工务处长采取步骤,立即从册地第 508 号征取已列入计划的土地供拓宽南京路之用;(2)向大沪商业储蓄银行颁发一份许可证,以实现册地南京路 508 号至 512 号几幢房屋的改建,但条件是这家银行必须保证从 1934 年 11 月 1 日起的 3 年内前墙向后缩进,而且对于在排定的土地上进行的改建工程,应放弃向工部局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 628 号丙 工务处处长说,他刚收到慎昌洋行的一封来信,信中说他们不准备调整拟定的改建,以便为行人提供更多的空地,上海先施有限公司在最近的来信中表示要收回牵涉到重建房屋前墙的那部分计划。

董事们同意工部局现在还不能为拓宽南京路从该册地号取得预定的土地,为此通过决议:发一份许可证给上海先施有限公司,以便实现册地第 628 号丙土地上房屋的改建,但不牵涉到前墙的重建。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0 月 24 日会议的记录,关于:

工部局的教育制度 哈理士先生说工部局 1930 年的教育建筑规划已完成了约 25%,如果这个规划和当这个规划全部完成时,租界内约 7.5% 的华人儿童将有受教育机会。关于日本居留民团的建议,他说日本人学校在 1935 年面临很大的赤字,希望在那一年从工部局得到增加的补助金。

接着工务处处长退出会场。

提交并确认了音乐队委员会 10 月 25 日会议记录,其中有一项作了如下的修正:

年轻人音乐会 总办说,指挥汇报说 10 月 26 日举行的年轻人音乐会在他看来并没有达到足以认为有理由可以重复演出的成功程度;而这种重复演出只能在这样情况下举行,即由这样的一些人组成的委员会,他们对贫困阶层年轻人的音乐教育感兴趣,且能够免费借得一个大厅并保证听众至少有 250 名,可是莱士利夫人曾建议,工部局可以不刊登年轻人音乐会的广告而可以向年轻人宣布开设讲授管弦乐并由工部局管弦乐队作示范的课程,这样就会吸引那些对音乐教育感兴趣的人的直接注意。

哈理士先生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取得学校的合作很重要。

于是总办负责把这种观点传达给学务处长,按照这样的方针多方征求意见期待会得到有利的结果,从而批准了乐队委员会的建议。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0 月 26 日会议的记录,其中有下列例外:

宏恩医院—E. 赖斯小姐的住院费 总董建议说,正如代理财务处长所推荐的那样,批准由医院发给一笔优惠金将是一种仁慈的行为。

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为此通过决议:批准宏恩医院作为一件不属于服务条件的特别事例汇寄 700 元汇款,这笔汇款系原医院护士长 E. 赖斯小姐作为一位住院病人应承担的费用的一半左右。

人力车委员会月报 人力车委员会在提交的报告中说明迫使人力车业主遵守公用人力车规定最高日租车费准则所遇到的困难,并阐明人力车车夫代表团提出的某些要求,其中关系到改善车夫的条件,关系到为宣传和调查的目的雇用车夫,以及最后关系到采用人力车委员会设计的样品人力车、设置医疗室和学校的问题。有关雇用车夫进行宣传工作的已提交给车夫互助会研究处理。为了调查,在试验阶段牵涉到 200 元至 300 元一笔费用的过高收费问题;又,为了对明显违反执照规则第 19 条的行为处以没收其执照,人力车委员会还希望雇用被业主们联合抵制的一些车夫。公用人力车车夫执照将于 11 月 19 日开始颁发。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后来能够得到确实证据证明人力车业主违犯了最高收费标准,其中

有四人已被传讯,他们都把责任推到承包工身上。照人力车委员会的看法业主仍应负有责任,所以要通知他们,可能要收回有关的执照。然而麦西先生认为对于这几起案件和明天还要传来的其他四人,暂时吊销执照并宣布工部局在这方面将不会再实行宽大处理也许较为可取。

董事们普遍赞同在这个阶段不要采取严厉行动,但哈理士先生和樊克令先生都赞成第一次暂时吊销执照三个月。哈理士先生还询问暂时吊销执照是否会使得有些人力车车夫失去工作,如果会,那么取消执照,并把执照再发给其他业主是不是更好。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提出这样的建议:

就已报道的几起案件而言,凡已证实违反公用人力车执照规则中犯有人力车最高租车费的第19条规则者,将予以暂时吊销执照一个月。

麦西先生说,有24名人力车车夫在八月份帮助过工部局传播有关工部局意图的可靠消息,此后他们即被业主们联合抵制,而现在没有工作,依靠救济过活,仅付给他们微薄小款,以弥补两星期的开支,因而认为现在可以有利地雇用他们调查违反租车费准则。麦西先生在答复总董时说,如果给予他们机会获得工作作为私用人力车车夫,无疑会使这些人感到高兴。

总董认为,如所建议那样雇用这些人将是执行一种危险的方针,因而建议作为另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案,对于过去的贡献付给他们一笔一定数目的金额。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都表示赞同,为此通过决议:批准人力车委员会向现在没有受雇的人力车车夫支付一笔为数300元的钱款,因为他们在1934年8月帮助工部局,把工部局关于人力车的各项建议带给公众并与错误的宣传进行了争论。

总办提到人力车委员会建议,从11月19日开始颁发公用人力车车夫执照,而麦西先生说明了发执照的办法,即向每辆人力车的指定车夫颁发执照时,是向该车业主发三张表格给指定可领执照车夫。

麦西先生说,已有超过9,000名私人用人力车车夫领到执照,这个数字只有在不使用强制权力的情况下才能达到,而这要求法租界公董局当局的合作。颁发公用人力车车夫执照要到1935年4月间才能完成。

麦西先生退席。

房捐—华人旅馆的重新估价 董事们从提交的一份报告获悉,八家华人旅馆的业主对于提高他们房屋的估价提出争辩。估价提高后它们将与一些开办旅馆的租用房屋价格相一致,这些租用他人房屋的旅馆的估价是以所付租金为依据的。工部局曾要他们向工部局提出申诉,但他们既不提出申诉又不按新的估价支付所要求的增加额。提供的数字表明新的估价与那些租用的华人旅馆的估价相比,条件非常有利,同时还举出三家房产为业主自有的西人旅馆的重新估价供比较参考。

总办说,有些已经过重新估价的华人旅馆在按新的税率支付捐税,而其他几家要不是被旅业公会所迫,显然也会照这样做。他们辩护说,营业不佳,因而要求估价应随业主的支付能力而变化。工部局当然可以安排用分期付款的办法收取捐税并提出这样的建议,如果现在就付增加税款的一半,那么其他的一半可以在12个月或14个月的一段时期内分摊。工部局曾给予有关的业主一个10天的延长期,使他们能在延长期内提出申诉。这个延长期至今天为止,但仍未见有响应。征收捐税显得越来越困难,而且任何行政机关都不能接受由业务状况来决定的流动税率原则。根据审议中的几起案件,有证据证明存在着一种要隐瞒财产真正租赁价值的企图。

总董建议切断这几家旅馆的电话线,向这几家旅馆业主施加压力。总办说反对者拒付捐税已触犯执照规则第28条,使执照有可能被收回或暂时吊销,以上几起案件的执照是为今年第四季度而颁发的,如果现在收回执照,就有必要要求工部局阻止进出这幢房屋。贝祖诒先生赞成再给业主们两个星期的期限,以便他们在这段时间里履行要求。

董事们对于已给予业主们一切可能的考虑表示同意,但因业主们至今仍拒绝向工部局提出申

诉,为此,通过决议;再向八家华人旅馆业主发一个为期一星期的通知,除非他们支付应付的房屋增加捐税,或者正式对作为这种捐税依据的重新估价提出申诉,否则执照将被收回。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1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诰、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副财务处长(捐务股主任)、总办、吴经熊博士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628号丙 樊克令先生说已查明慎昌洋行不是先施公司财产的业主。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508号丙 工务处处长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情况没有多大的变化。业主们告诉他说,承租人无权对房屋进行改建,该房屋约于十年内租约满期时归还给地主。另一方面,业主们对建议的改建可能不会提出反对意见。工务处处长把这个消息转告了一些转承租人,他们回答说,他们本可以很容易地得到必要的许可,可是看来似乎会有许多困难,因为据说业主们力图把与承租人和转承租人有关的,在申请许可证时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的其他事情也带进来,一些转承租人曾说过他们向地主们当面保证,在他们自己付费条件下,把前墙向后退缩,并按租约预定的金额继续支付同样的租金。原来的一些出租人曾感到不安而提出建议,如果许可证的申请被收回,工部局也应该取消它要求在三年后出让预定地区的决定。工务处长已向原来的这些出租人表示,工部局大概不会答应这个建议。另外他还询问雷氏德基金管理会的代理人,他们将以什么条件为预定的拓宽浙江路计划考虑从同一个册地出让其他土地。他说由于已故的雷氏德先生曾答应把大沪银行占用的这块产业的租约期延长十年,所以信托公司可能会同意把同一块册地上的转角产业以同样方式处置,因而他希望让该公司理解,一旦浙江路转角因火灾或翻建成为空地,工部局就要取得这块已列入计划的空地。预期不久即可收到雷氏德基金管理会的答复。

董事赞成工务处处长所采取的行动,并委托他按照同样方式继续进行查询。

房捐一重新估价华人旅馆 总董汇报说,八家估价经提高后的华人旅馆,它们的执照持有人已同意这种安排,即准许他们按递增方式逐步支付房捐增加额,并在已商定的基础上先付该季度的税款。

总办说,已收到各家旅馆寄来的信件,对上述条件都表示同意。

提交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11月8日会议记录。总董说记录中包含接受牛奶委员会1933—1934年的建议以及卫生委员会推荐的一些变动。

提交并确认了警务委员会11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副官P.H.凯特的继承者 总董注意到警备委员会的推荐还没有得到铨叙委员会的赞同,在使推荐成为有效之前取得铨叙委员会的赞同是必需的。

华德路监狱一冈本乙一先生和吴经熊博士的报告 总办在答复贝先生的提问时说,上述报告将在适当的时候给董事会的各位董事传阅。

卫生处长退席。

人力车委员会10月份报告 向董事们提供了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说,采用工部局的样品人力车继续遭到反对,对此他感到忧虑。报纸上就此事发表了许多文章。据他看来人力车委员会有必要实行严格区别对待的方针,因为一些小业主在筹集资金进行必要的车辆更换方面可能会有很大困难。

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委员会打算适当延长租期,因为看来若坚持主张在一个月内更换车辆,业主

们将承受困苦,所以照此告知了业主的代表。

哈理士先生建议说,可以根据以租代购(即未付清购价时作为租赁)方式买进人力车,这样就将使预期的困难减少到最低限度。

樊克令先生注意到当一辆人力车被宣告为不适用时它必须更换,不管是否要强迫使用新的标准型式。然而麦西先生说成本多少就很难说。他认为花费约 70 元只可得到一辆质量较差的人力车,而一辆好的人力车,不管造得是否合乎工部局的规格,可能要花费多些,大致为 130 元。可是有理由相信,原来估计 105 元可以买到一辆样品人力车。

总办说,105 元是泰昌公司向工部局收取的价格,但在公开市场上也许不可能以这个价格购买样品人力车。警务处长说,有人告诉他,他不知道情况是否属实,新的车型的使用寿命,只有现在这种类型的一半。

麦西先生接着说,如果人力车委员会过于仁慈宽大,可以预料会有大量偷漏税款。他提到昨天警务处长出席人力车业主协会一次紧急会议后所作的报告,会上通过了许多敌视工部局计划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强迫用新式样车置换旧的人力车,关于公用人力车车夫的登记以及关于租车费过高,以所谓的不充足的证据而被暂时吊销执照。该协会决心要与人力车委员会进一步开展谈判,如果得不到解决,则将阻止工部局政策的执行。

麦西先生说,让业主们从可发给车夫执照的 4 万人中指定 3 万人是工部局方面的一次让步。工部局为维持一些执照颁发站,每星期要花费约 500 元。如果业主们坚持现在的办法,工部局将不得不考虑承担全部工作的问题,其中包括再招收新的车夫,而不仅仅限于这 3 万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预料会引起业主们进一步的反抗。

总董认为应该使业主们懂得,工部局已下了决心要执行它的规划;同时他也有些怀疑,如果工部局继续颁发车夫执照工作,业主们会不会把人力车出借给已照此领到执照的车夫。

警务处长认为工部局单独行动将是危险的,因为业主们控制着车夫,所以工部局可能仅登记到一些没有人力车可拉的车夫。

哈理士先生认为工部局应坚决主张与业主们合作,否则它将被迫考虑采纳人力车委员会的 1 号推荐书而把公用人力车事务移交给一家公司。

总董说,照他的看法,首先应召开一次代表会议,告知业主们,工部局已决定要执行它的计划,并通知他们关于不合作的后果。

总办发表意见说,对待业主们的反对意见,包括 11 月 5 日信中提出的那些反对意见最好的办法是进行充分讨论。如果坦率地告诉他们继续对立的后果,他们可能不会如此强烈地坚持反对工部局的方案。他觉得较为负责的领导人应在不牺牲车夫登记的原则下,准备讨论寻找摆脱困境的可能性。业主们对于硬性采用样品人力车的做法表示不满也许有一定的理由。

麦西先生说,必要时工部局可以从招收的人力车夫中雇佣 10 个人,保证人力车夫有一大批人领到执照,而其余人就会加入行列进行合作。

总董认为这将是一个危险的方针,卡奈先生注意到工部局颁发一张人力车执照的目的是要使用;如果业主拒不雇佣一个领有执照的车夫而不能使用它,那么人力车执照就会失效。

至于建议再举行一次会议,麦西先生说,已经与业主们举行了好几次会议,他不知道在这方面还可以做些什么事。如果业主们仍不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他赞成说明工部局的可供选择方案,唯有坚持这条路线,他在答复李德尔先生时方可说,业主们不知道他们的车夫中有谁已从工部局领到执照,然而警务处长认为他们将有办法查明哪些人已领得执照。

总董建议让这件事搁置几天,在业主们前来讨论此事之前暂缓作出决定。但拉姆先生情愿早日有一份表明工部局打算的声明,因为时间不多。麦西先生补充说,今年 7 月底宣布将考虑新业主们申请现有的、数量有限的人力车执照,仅仅是为了劝使业主们遵守工部局的规则。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通过决议：委托人力车委员会召开一次以消除对工部局人力车方案所产生的误解为目的的人力车业主会议，并考虑任何合理的抱怨；同时还要通知他们，如果不按照人力车委员会的要求执行工部局已说明的政策，工部局除了取消他们的执照外将别无他法。

处理执照事务的办公设备 董事们从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获悉，法租界公董局现已同意立即采用强制性的私用人力车车夫领取执照的规定，但条件是工部局要在颁发私用人力车执照制度上同意某些改变。这些修改之一是在每季度更换执照时发放同样的执照号码，这一建议若经人力车委员会和财务部门一致同意采用，将使记录的分类和过户的管理变得十分简易。法租界公董局把这一点看作是提高改革效率所必需的。

如果实行了这些改变，就必须给予捐务股额外的办公设备，所谈到的执照必须在每季度的第三个星期发放，而且必须同时聘用8名收账员。且不说有关人力车的这个新建议，捐务股处理执照事务的办公设备本不敷使用，因而财务部门曾建议今后一切处理公用车辆（除机动车辆外，但包括私用人力车在内）的执照事务应交给警务处办理。由于警务处将汇编并保留身份和所有权的必要记录，捐务股将照旧派去收账员收取费用，因而将使管理更为方便。

在所有有利害关系部门的代表参加的一次部门会议上充分讨论了这个建议，警务处和财务处强烈主张这种改变，工务处说或许在厦门路监狱的部分场地可得到所需的办公场所。就人力车捐执照而言，所说的改变要等到明年四月才实行，所以还有机会考虑取得一个合适的场所。

有人认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为了弥补涉及的额外费用，法租界公董局可能会同意增加私用人力车执照的收费。

代理财务处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说，如果警务处负责办理除机动车辆外的其他车辆执照事务，而在执照发放地提供捐务股工作人员的住宿设备，那么每年的附加费用约为8,000元，而执照牌、建筑物等的开办费用，据估计为1.25万元，以上费用不包括捕房监督费用，但是如果在捕房教练所供住宿，那么监督费用可忽略不计。

在总董的建议下通过决议：（1）采纳法租界公董局的建议，执照颁发手续实行改变，包含每季度更换执照时发放同样的执照号码，作为私用人力车车夫领取执照要强制实行的一个先决条件。（2）今后发放公用车辆（除机动车辆外，但包括私人用人力车在内）的执照由警务处与捐务股共同处理，并采取步骤取得必需的额外办公场所。

关于第一条决议，麦西先生询问人力车委员会能否为开始强制实行私用人力车车夫领取执照宣布一个日期。

总办说，既然董事会已经批准强制性的领取执照的做法，现在仅需答复法租界行政机构，并在此后立即宣布实施这一措施的日期。

警务处长、代理财务处长、财务副处长（捐务）和麦西先生都退席。

查禁走私 总裁说，由于走私或拥有除鸦片、武器或其他违禁品外的走私物品，在中国法律上并不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中国政府迄今在查禁走私问题上遇到很大困难。为了补救这种境况，中国政府今已颁布了一个海关查禁走私法。海关税务司抱着在租界内实施这一法规的目的，前来与董事会联系。总董说，毫无疑问，工部局有必要尽一切可能帮助海关当局。为此建议写信给海关税务司，同意对于必须服从中国法律的居民，以适用于印花和烟草税条例的同样方式和根据同样条款，实施海关查禁走私法。条款还规定，凡是由应用这条法律而产生的案件，只要有人对这样的案件提出起诉，就只能由捕房律师运用法律手续，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具有独家裁判这种案件的权力，捕房律师事务所所属的和在它指导下的特殊缉私队被委托执行这条法律。

总办在回答哈理士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西方人除非经领事批准，不受这条法律的约束。

总裁的职务 总董说，总裁离开上海时，按照高级职员职责制度的规定，总裁的职务应委托总办代理，一般说来，这种委任不超过三个月，因此他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按照高级职员职责制

度的规定,总裁的职务由总办来履行直至总裁回来时为止。

车辆执照规则 哈理士先生提到机动车上的下保险杆和散热器盖上的吉祥物标志都容易对行人造成伤害,因而询问是否可像在美国那样,采用一条执照规则,禁止车上有危险的凸出物。

总办负责征求警务处处长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提醒警备委员会注意此事。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1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万国商团司令、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总办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508号丙 工务处处长在回答总董时说,大沪银行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对新房屋完成了许多改建。业主没有同意改建,但也没有采取行动予以阻止。银行将于12月1日开放它的房屋。据悉银行准备作出许诺,在三年时间里把房屋缩进到预定的道路线,不要工部局承担费用。工部局没有法定权力去做这事,但工务处长相信有可能取得承诺,赔偿工部局因这种改建或随后缩进前墙所涉及的任何开支。雷氏德基金管理会大概会同意银行花费许多钱财以进行目前的改建。

人力车委员会10月份报告 总董说上次会议以后,他寄了一份备忘录给几位董事要求将他们对人力车问题形势的看法提交给总办,也给了人力车委员会主席一份副本。接着,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召集了一次人力车业主会议,业主们的态度总的说来是有调解愿望的,但他们希望人力车委员会在实现它的要求中缓步前进。总董知道人力车委员会意识到要使业主们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他们很可能会这样做,有必要给予他们充分的时间,并确信在制造新的人力车中要求在各方面符合原来的规格确实存在一些实际困难。

查禁走私 总办说,已按上次会议上所说的条件写了一封信给海关当局,答应在工部局权力范围内给予一切帮助,以便在租界内实施海关查禁走私法。今已收到一封复函,海关税务司在信中同意所述的条件,但有点保留意见,包括该法律应用到享有治外法权的国民时,向领事团提出申请要求作出安排的自由权。税务司还指出,根据没收私货和征收走私罚款法的某些规定,工部局坚持的条件剥夺了应给予海关官员的权力。总办在他的复信中强调租界内应用这条法律必须通过工部局的行政官员和法院的司法媒介机构。

提交了交通委员会11月12日的会议记录,其中除了根据交通管理须改推荐书外,其余内容均经确认。副总办提到警务处处长就这个主题新近所作的一份报告,并提到该委员会主席的来信。

警务处处长在上述报告中说,要改进交通管理,有许多事可做,为了这个目的,有经过专门训练的警官的协助将是非常重要的。在他的重新组织计划中,他考虑到要有一位室外监督的督察长,这位督察长可以从机构外部获得,并又建议任命一位具有巡官级别的帮办。在分析形势方面,处长强调置于负责交通管理位置的任何官员充分熟悉当地情况的重要性,他认为推荐书没有显示出充分理解在别处雇用交通专家的条件或者这些专家的职责、工资和公职地位等等条件。他提出一个建议,即在他下次请长假时能给予他便利条件,如可能的话去研究纽约、伦敦和其他城市的交通情况,以便选择一位在伦敦对交通问题富有经验的警官,这位警官能够在适当的时间内获得有关当地情况的充分知识,而在室外监督期间使他能够及时地负责掌管交通部门。同时他将在伦敦挑选一名较年轻的警官以帮助年长的警官,并在后者担任交通部门的主管时,替代他在室外监督的位置。

总董认为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先把上述建议提交警备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审批。

警务处长说警务处现有两名警官的空缺职位,聘用条件他已作了介绍。

总董在答复哈理士先生的提问时发表意见说,如按所建议的那样,批准这两个职位将不会与交通委员会的推荐相冲突,因为该委员会还没有明确表示意图。

江先生赞成警务处长的建议,他认为这个建议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李德尔先生提出,作为可供选择的方案,是不是可以委派一名警务处人员回国研究交通管理,以便由他接管所要求的特殊任务,警务处长回答说,他认为这个办法不如聘用一位在本国经警务训练的专家那样合乎要求,因为从现有的工作人员中培养一名合格的警官可能要花两年时间。

拉姆先生说,莫勒上校原来的建议是要求这位专家应具有警务处处长的职称,而他本人之所以反对交通委员会的建议,部分原因是由于事情没有经过讨论或没有得到理解。此外,据他看来推荐书干扰了警备委员会的职能,而且它的起草没有了解到所涉及的费用是多少。拉姆先生不反对警务处长的建议,因为他意识到有缓和租界内交通困难的需要。他认为用高薪从海外聘请一名警务人员没有意义,除非工部局董事会准备采纳他的建议。

总董相信,警务处长未必会提出聘用一名高薪人员的建议。

因此决定把交通委员会的推荐书和警务处长的建议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看他们是否赞成。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1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其中有一条修正案。

工部局的教育制度 哈理士先生说,会议中曾指出过,不打算增加西童学校的数目,在答复冈本乙一先生关于 1935 年设置额外的华童学校问题时,总董说,这个问题必须等到考虑那一年的预算时才能作出决定。

关于这个问题,哈理士先生提到文监师路女子公学的校舍从明年开始腾出,若不用作其他用途该房将空关。因而他说,学务委员会倾向于考虑在该校舍设立另一所华人女子中学的问题。工务处长于 10 月 5 日所作的一份报告中说,可以找到能容纳 400 名学生的场所而花费在建筑物和设备上的开支约为 7,700 元。

总董说,这个场所价值约 100 万元。财务处处长指出,如果在这幢建筑物内开设一所新的学校,工部局为护养,包括地价利息在内,将承担 10 万元以上的一笔年度支出,所以看来在考虑预算之前不能决定这个问题。

哈理士先生说,学务委员会已在考虑设置三所华人学校的问题,有充足的根据推定工部局将会批准其中之一。工部局按照 1931 年学务委员会给董事会报告中 H 部分条款(h)所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已批准保留文监师路场所供教育目的之用,目前的想法是应把这个场所暂时作为学校使用。

财务处长说,如果房屋在二个月或三个月内任其空着不用或不出售,损失比起在那里或在别处维持一所学校的费用要小。工务处长补充说,在学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这个场所被打上供其他用途的记号,其他地方,诸如在文监师路上现在被工部局西童女校所占用的房屋和精神病院院址,都可以用来开设一所新的学校。

大多数董事与总董的意见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在考虑 1935 年预算之前不必再继续进行争辩。

财务处长表示愿意出席学务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会上将把这件事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华人教育股主任陈选善先生的特别假期 总办说,这个问题没有列入议事日程,但由戈登·汤姆生博士作了介绍,事先并未与他本人和教育处长商量。铨叙委员会应允了学务委员会的建议,准许延长陈先生的特别假期两星期,薪金全部照付,以便使他能够在利物浦完成学业。自从那时之后,收到教育处长的一份报告,转达和认可陈先生提出仅延长假期一星期的请求。像这样申请延长假期是正常的,但同意全薪照付却不是惯例。财务处长指出陈先生现在所请的是特别假而不是普通的长假。

通过决议:准予延长华人教育干事陈鹤琴先生的特别假期一星期,工资全薪照付,以便使他能

够完成在利物浦的学习。

管乐队音乐会用的台架 总董说,在未经确认的财务委员会 11 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中,建议愉快地接受埃兹拉夫人提出赠给工部局董事会的一个大理石台架,至于这个台架用作兆丰公园内的一个音乐台以替代现在举行铜管乐队音乐会时所用的木制台架是否合适,则须经乐队指挥作一份肯定性的评价报告。这座台架需要立即搬走,工务处长估计搬移费和重新安装费可能要花去约 1 万元,但台架本身也许不会超过 6,000 元。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已看过这座台架,这是一件精美的物品,他相信可以用它作为一个音乐台。哈理士先生说他与梅百器先生一起去观看了这座台架,梅百器先生同意,它可以容纳乐队的全体成员,但台架没有顶盖,因而需要暂时遮盖其顶部和侧面,这样,它的建筑艺术价值就会暂时被降低。

工务处长说,在兆丰公园内不难找到一个合适的位置使台座能够按正面朝南方向安装,台架的背后是带有窗洞的花冈石石壁,必要时窗洞可配上玻璃。

总董建议接受赠品,特别是据他所知,一座新音乐台的成本约与搬迁和重装这座台架的估计费用相同。董事们都表示赞成。为此,通过决议:愉快地接受埃兹拉夫人提出赠给工部局董事会的一座大理石台架,这座台架将重新安装在兆丰公园内用作铜管乐队音乐会的一个音乐台,以替代现有的木制音乐台。

万国商团一动员演习 万国商团司令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请求授权于 12 月 16 日星期日举行一次动员练习,在给警务处长的通信中转递了一份动员令草稿,他说他打算派骑兵队至霍必兰路和罗别根路沿线,并声明将命令一切军队不得离开工部局管辖的道路范围。他还建议,要警示中国当局和公众将作动员练习。

会上还提交了司令与代理财务处长之间的通信,其内容关系到司令建议要为运送组成机动纵队部分的步兵花费达 1,000 元。

总办说动员练习已由警备委员会用通函方式批准,只要(1)警务处处长不反对,(2)向上海市政当局提出警示而不致引起抗议,(3)警示西方国家的司令员,(4)包含的费用不大,(5)警示公众。

警务处长说,他已通知司令,他不反对但认为应向中国当局发一份警示通报。

司令说,这次计划是作为动员演习的替代,他的前任曾要求为这种演习拨款 8,000 元,而且这次计划被推荐为一部分一部分地测验动员计划的一种手段。这次测验是第一部分,估计运输费用不会超过 1,000 元,但更可能约为 600 元。总办注意到过去曾举行过轻骑队、炮兵连等类似的调动,如果这次演习限于在工部局道路上举行,看来不会对目前的演习提出反对意见,于是照此通过决议:批准万国商团司令按照提出的计划,进行一次动员演习,但不得引起上海市政府提出异议,而且须向一切有关方面和向全体公众发出警示。

司令询问,对于今后举行类似的演练,他应采取什么步骤,总董回答说合乎要求的做法是他应向工部局董事会提出预定计划的概要。

司令退席。

延迟打烊时间 总董说,收到万国商团美国队交来的一份申请书,他们今晚租用了利特尔夜总会,为队员包场举行聚餐会和文娱节目表演会,因此要求打烊时间从半夜 2 点延至凌晨 4 点。

总办解释工部局最近几年来所坚持的规则,规定公共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为半夜 2 点,但在某种特殊场合,包括一些民族团体的年度大集会,准许延至凌晨 4 点,最近交来的这份申请书是关于一次感恩节前夕的庆祝会的,不属于规定的例外范围,他因此通知申请人说,没有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他不能予以同意。

樊克令先生认为这是一种特殊情况,而且由于利特尔夜总会今晚不对公众开放,工部局不应反对延迟打烊时间,在夜总会内举行类似的大集会时,不需要有许可证。麦克诺登将军发表意见说,总办在处理这类特殊情况时,也许有些拘谨。

通过决议：值此万国商团美国军队包场租用利特尔夜总会举行庆祝会之际，准许该夜总会在11月28—29日夜间继续营业。

街上募集灾荒救济款 总办说，他通过何德奎先生收到中国赈务委员会的申请书，要求准许在12月8日星期日举行一次街上募捐活动。他把何先生介绍给警务处长，处长表明意见说，如果募捐活动由穿制服的童子军来执行，而且时间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为限，工部局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通过决议：准许中国赈务委员会12月8日星期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借助身穿制服的童子军举行街上募捐活动。

检疫条例 总办说，为了贯彻执行工部局已认可的进口牲畜检疫条例，有关此事的一份通告草案，见于工部局公报的校样，已传送给卫生委员会审批。然而该委员会中有两位委员对于工部局能否执行这个条例表示怀疑，总办解释说，条例从1935年4月1日起将成为牛奶场执照规则的一部分，而且可以按其他规则一样的方式加以执行。另外有两位医务方面的委员建议说，由于饲料可能是一种传染源，原来由进口商供应的饲料，应改由工部局供应并为此而收取一些费用。

卫生处长完全不同意这一意见，他说要求工部局不时供应所需的各种各样饲料将有困难，而且由于条例要求，进口商供应的饲料都用在市郊乡间范围内，不可能是饲料把传染病从外面带进来的。

董事们采纳卫生处长的意见，因而指示条例照草案原样不作修改。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2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办

南京路拓宽一册地第508号丙 总董说，据说雷氏德基金管理会已同意由大沪银行承担改建。

查禁走私 总董说海关当局已默许工部局所建议的为在租界内实施海关查禁走私法所作的安排。

检疫条例 总办说，刚发现从安徽省和江苏省运来一批牛有口蹄疫；工业部、上海市政府和法租界公董局正在与工部局的卫生部门进行合作，采取措施把它消灭，明天的报纸将有一份关于准备采取行动的通告。进口家畜可能要在几个星期之内受到限制，而在那一段时期肉价可能要上涨。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1月27日会议记录，关于：

北区越界道路地区居民拒付特别捐 哈理士先生建议推迟到下次董事会会议再作决定。许多居民除了那些被点了名的之外都不付特别捐，而有些人只付少得可怜的捐税。在此情况下，他不同意从那些能利用教育方面特权的人手里收回这种特权，作为迫使他们付税的一种手段。他认为对越界道路地区征收捐税问题应给予更全面的考虑。

总董说，建议的办法是经财务委员会非常仔细的考虑的，该委员会除了采取建议的行动外别无办法，要是不采取这种行动，也许不可能收取其他居民的特别捐。

财务处长说德·加西亚先生是主要的有关人物，完全有能力支付捐税，而且相邻的几幢房屋的居住者都已付了捐税。

哈理士先生发表意见说，如果德·加西亚先生知道事实真相，他有可能提出强烈抗议，这将使工部局董事会处于一个非常为难的地位。

总董不能同意有任何强有力的理由提出这种抗议，并提到德·加西亚先生以前曾签订过一份支

付特别捐协议。财务处长说有一个居民原先已为公用事业设施做好了准备。正如哈理士先生所谈到的那样,对他的房子具有特别低的估价税额。但像这种情况毕竟是少有的例外。总办接着说,除非采取行动,否则支付特别捐将变成完全随心所欲的事了。

因此董事们对建议给予认可,并决定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有关此事的一份声明。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1 月 30 日会议的记录。

提交并确认了警务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 12 月 7 日联合会议的会议记录。

宏恩医院理事会—山本武夫先生的辞呈 山本先生的辞呈迫使工部局董事会委任一名不是开业医生的继任。总董说山本先生已提名日本领事馆的一位医务官榎田先生,来填补空缺职位,而需要作出决定的是根据赠与契约的条款,他是否有资格担任此职。总办说理事会的专业理事和非专业理事之间保持平衡是惯例,所以他此刻不能说榎田先生是否适合担任此职。

在总董的建议下,一致同意暂缓考虑此事,直至总办作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人力车委员会的 11 月份报告 向董事们提供了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说,看来唯一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已批准的公用人力车租车费,从 7 角 8 分大洋一天减少到 8 角小洋。预料 1935 年 1 月 1 日将实现降价,但由于肯定会遭到业主们的反对,人力车委员会情愿把降价的事推迟到 5 月间实行,那时很可能车夫已领取了执照,而人力车委员会将处于一个较为强硬的地位来执行新的收费标准。照总董的看法,应该让处理事情的人力车委员会有一些自行处理权。

哈理士先生询问 5 月 1 日是不是实行降价的最早日期。

麦西先生答复说,车夫的执照领取不能在这之前完成,但有可能在 1935 年最初几个月内更加正确地确定情况。他强调,在下次降低租车费之前结束车夫执照领取要比之后更容易。

会议一致同意目前把此事搁置一旁,等待人力车委员会有一个明确的建议。

接着人力车委员会主席退席。

提交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2 月 7 日会议记录,但有一点作了修改。

关于情报处和人力车委员会的报酬 樊克令先生发表意见说,即使是在两年期限满期之前,董事会还是可以考虑公众从情报处工作中得到的好处是否与这方面的支出相当的问题,他认为由总办提供一份详细报告将是有益的。

麦克诺登准将关于增加情报处和人力车委员会全体人员工资问题的观点与铨叙委员会的观点不同。上海有几家公司在工作人员薪水问题上已作了实质性减少,所以他不能理解在财政这样紧张的时候准予给工部局雇员服务条件中所未规定的任何加薪的必要性。成立情报处是否值得,显然要引起疑问。而他对于人力车委员会也有同样的感觉。

樊克令先生说,为了建议增加情报处处长工资每月 150 两银子,铨叙委员会考虑了这样的事实,伯顿·赛牙先生放弃了《上海泰晤士报》的主编职位而来组织和管理这个新的办事处,以卓有成效的才能做了许多工作,可以预料,如果情报处继续办下去的话,他将享有增加工资的权利。至于人力车委员会,铨叙委员会认为,在委任这几个职位时,早已打算给予较高的工资,而人力车委员会的工作事实证明他们的薪金应比实际上得到的更高些才合理。委员会中的几位委员均是全身心地开展工作,而且往往还要加班。

总董说,他没有听说目前有取消情报处的要求,但他认为可以重新组织,使它与其他部门相一致。至于人力车委员会,他认为,尽管有理由要限制任何方式对工部局工作人员普加工资,但每桩事情都必须考虑它的价值并按照对特殊公职所要求的责任作出例外规定。

卡奈先生说,他反对为人力车委员会建议增加工资没有像反对增加情报处工作人员工资那样强烈,他认为情报处工作人员的工资现已足够或者可能超出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尤其是一些助理,情况更是如此,他们主要从事于翻译工作,每人每月却可得到 550 两银子。

总办谈到他向铨叙委员会所表明的问题,究竟情报处是不是建立在节约或完全健康的基础上,可是当情报处建立以后,它竟然邀请了上海一家主要报社的编辑和两位一流的新闻工作者(尽管觉得不需要地位如此高的人来当助理)脱离各自工作岗位加入工部局职员行列。而且这样做了以后,它应该考虑到他们的贡献该到什么程度。

哈理士先生较为相信关于工部局事情的消息可以通过总办指导下的总办处职员向公众说明,因而现在考虑这种可能性也许比在两年内考虑更好。

财务处长也认为情报处的工作像工部局某些其他新开展的活动一样,正在花去比原来预算更多的费用。但按照目前情况,他认为,若不预先适当通知,就以有利于其他部门职员的方式,来对待该部门的全体人员,则较为困难。

哈理士先生收回他的建议。

财务处长说他知道过去是总办处理这件事,并确定了伯顿·赛牙先生的聘用条件。

总董建议说,在这种情况下,还是等总办于1月份上半个月回来后,要他解释情况较好。

董事们一致同意,既因情报处的全体职员都已知道工部局董事会赞许他们的工作,就不应拒绝建议的增加工资。在拉姆先生的提议下,于是通过决议:准予按照铨叙委员会的推荐,给情报处长和华文报及日文报主任增加工资,并在一年内考察情报处以现有形式继续存在是否适宜的问题。

关于人力车委员会,董事们普遍认为已为建议增加报酬树立了一个良好实例,因此批准了铨叙委员会的建议。

公共汽车一烟雾公害 樊克令先生提请大家注意说,尽管工部局以前得到通知,说是公共汽车的烟雾公害将可阻止,但公共汽车却继续排放黑烟,总办说将提请警务处长和公共汽车公司注意此事。

南京路和河南路拓宽一册地第160号丙 樊克令先生询问关于征购册地第160号的部分土地供预定拓宽南京路和河南路之用一事有什么进展。

总办回答说,应付补偿金的数额尚有争执,地产委员会暂定于1935年1月10日的会议上将考虑这件事。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4年12月27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治、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徐新六、冈本乙一

北区越界道路居民拒付特别捐 总董说德·加西亚先生在抗议声中付讫了房屋的特别捐。

宏恩医院理事会—山本武夫先生的辞呈 总董说现已获悉,根据赠予契约,榎田先生不适于继承山本先生在医院理事会中理事的职位,因此需要进行推荐。

提交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2月11日会议记录,关于:

债款 财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说,至12月31日应偿还的1924年500万两白银利率为6%的公债约有一半已完成了兑换,另外在外港有几个持有人很可能行使兑换与否的选择权。他认为考虑到目前的财政形势,结果并不是不能令人满意,公债的差额约350万元将用其他方法筹措资金来付还。在正常时期,这个问题很简单,但是现在实际上不存在银行往来账户的便利条件,白银信贷也无法获得,除了工部局与银行业有相当大的账目外,还必须求助于早在1933年为了预算的稳定或应付其他难以预料的意外事故而在伦敦安排的一笔20万英镑信贷。工部局用这笔信贷交换就

可向银行业——汇丰银行以 3.5% 的利率办理英国货币贷款。在采用这个办法之前,因牵涉到兑换交易问题,财务处长与花旗银行和大英银行进行了联系,工部局以前曾从这两家银行借得临时借款,这笔临时借款在中国新年后不久即将到期偿还。对于这件事必须从长远的观点看,这样就可以在必要时规定一个延长期,花旗银行以实际上与汇丰银行商定的同样条件提供额外的便利条件。他还从工部局的买办那里得知不可能从华人方面获得资金,所以所需资金将通过上述方法获得。但为了这个目的,要把英国货币信贷兑换成银两是一件须认真对待的事。然而如果工部局在合同期偿还贷款,采取这一措施的成本将超过保留的偿债基金投资收益率 1% 左右,使贷款的总成本近似于 7%。

提交并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12 月 14 日会议记录,在给董事们传阅后另加了一条修正案。

交通条例—建议修正案 拉姆先生说,按照他在交通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经其他委员认可的**建议**,他就停车设备和单程交通的一般性问题,在委员会主席(休斯先生)、警备委员会主席和他本人之间安排了一次会议,由于提到的交通问题可能具有政治性质,进行初步议论被认为是适当的。

至于建议在西藏路和马霍路之间的静安寺路南侧限制停车一事,麦克诺登准将注意到在二、三年之前还只以提供增多的停车场地为目的,曾把人行道上的月桂树都砍掉。总办解释说,这是在休斯先生担任董事会董事时,相对于为花费更多的开挖河浜涵洞办法而言的另一种可选择的办法,经休斯先生的极力主张才实行的。汽车协会坚持反对保留月桂树,计划获得执行,但此后一直有许多反对意见。

拉姆先生说,数字表明这一段路段在中午至下午 1 时的交通流动特别缓慢,这主要是由于车辆进入停车地点放慢速度时发生堵塞。麦克诺登准将认为,造成迟缓现象应归因于进入南京路的车流量。

汉口路的单程交通 拉姆先生说,自从分发会议记录后,推荐书中加进了“作为一种试验性措施”的字句,这份推荐书提出应修改交通条例第 46 条 E,以免除人力车在一定的时刻遵守汉口路某一路段的单程交通规则。会上批准了添加的这些字句。

总董发表意见说,试验将会破坏现在从单程规则中得到的好处,但考虑到交通委员会的推荐,还是同意应作为一种试验性措施试一试。

照哈理士先生的看法,机动车交通运输和路边之间将剩下很少余地,因而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给人力车的这种让步将产生不利的影响。他认为根据现行的条例,人力车在合适的地点加入交通行列可以很容易地到达适用交通规则路段的任何所希望去的地点。

拉姆先生说根据自己调查的结果,他支持交通委员会一位委员薛先生的论点,认为交通条例肯定会使顾客远离汉口路的一些商店,所以应该把中国人的公众心理学也考虑进去。江先生表示赞成而董事们则批准交通委员会的建议。

机动货运车条例 拉姆先生怀疑法租界当局会不会对交通委员会所建议的或各部门正在考虑的执照规则修正案给予充分支持。

提交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2 月 19 日会议的记录。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1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务委员会主席、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袁履登

人力车委员会12月份的报告会上向各位董事提交了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提到这份报告时说,人力车委员会打算充分行使其权力,对那些不认真遵守委员会所批准的车租标准的车行业主不予换发执照。他深信,人力车委员会在没有获得车行不遵守车租标准的充分证据以前,是不会采取这一措施的。

麦西先生回答说,如果委员会不采取措施(当然对那些有确凿证据的除外),则无法制止众所周知的陋习。他知道委员会利用拒绝换发一部分执照,是有充分权力来强制实施工部局条例的,即使没有为法院所接受的充分而确凿的证据也罢。人力车委员会从道德上讲,对所提到的陋习是确信无疑的,对证据进行了反复查对,但不能使车夫前去作证,因为他们怕丢掉饭碗。前些时候作为一种折衷的办法,停止车行业主营业一个月或予以罚款。他同意李德尔先生的意见,即当有更多的车夫领取执照后,该措施就容易执行了,但如果把措施推迟到那时再执行,那就会使工部局条例形同虚设。

总董认为人力车委员会首先应对强制实行车租条例进行一些试验。

麦西先生说,目前正在检查一些案例。人力车委员会发现其工作由于车行业主不愿合作而停滞不前,这一点可由以下事实加以证实,即车行业主现在每天只归还大约40份登记申请,而不是400份,他们并要车夫在交班后将执照留下。麦西先生已告诉车行业主们说,在这种情况下,到1月底吊销10%的人力车执照是合理的。车行业主们解释说,车夫对登记领取执照之事并不在乎,据信这种解释不符合事实真相。

哈理士先生建议向人力车委员会发一通知,说明如果有必要的话,将采取麦西先生所提出的措施,或者按照人力车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把公用人力车业务转给一家公司经营。

麦西先生说,成立一家公司来经营2,500辆人力车将化费一些时间。

拉姆先生问道,如果车夫直接向工部局领取执照,他们是否能租到人力车。樊克令先生估计在这方面不会有任何困难,虽然总董认为车夫是否会领得执照尚不肯定。麦西先生认为,根据去年8月的经验,要寻找新的车行业主来接受所吊销的执照,将不会有什么困难。

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后通过决议:

人力车委员会应通知营业人力车行业主,除非人力车夫的登记能立即有明显的增长,而且其增长势头使人力车委员会满意,否则工部局将吊销10%的人力车执照,并将这些执照重新发给愿意遵守工部局条例的新的车行业主。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退席。

地产委员会的任命 董事们获悉,根据《土地章程》第6款甲的规定,董事会应每年任命一位地产委员。勃伦脱先生在过去5年中一直是工部局的指定人,他愿意继续担任此职。

经总董提议,会议通过决议:兹重新任命勃伦脱先生为1935—1936年度的地产委员。

上海电力公司在西区的经营特权 总办在向会议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指出,董事会于1月5

日获悉,上海市政府和上海西区电力公司(一家美国公司)已于前一天签订了一份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该公司已获得了在沪西越界筑路地区向住户供应电力的经营特权,而这地区以前是在上海电力公司经营特权范围内的。该备忘录所附该电力公司董事长的一份便笺作了解释,其要点如下:

上海电力公司于1929年8月接管工部局电气事业时,曾获得了向租界外由工部局征税的房产供应电力的专利权。1930年6月2日,上海市政府强行停止电力公司在这些地区进行新的工程和修理等业务,当时该公司曾要求纠正,但未果。随后双方达成了一项妥协,即准许进行紧急修理和维护现有设备。但沪西地区的电力供应必然无法令人满意,那里有500家需要电力的住户无法得到满足。与此同时,闸北电力公司和南市电力公司的总电线架越工部局马路,这是和工部局权利及主张相抵触的。1929年,中国政府授予这些公司在沪西地区临时经营特权。这样,上海电力公司被禁止进一步发展,而且又受到华商公司侵犯权利的威胁,它面临着无法使用其部分发电设备、传输线和其他设备的境况,其价值超过1,800万元,而工部局则逐渐地丧失了出售电力的特许权。因此,该公司将沪西地区的设备卖给了上海西区电力公司,而这家公司又于1月4日从市政府那里获得了经营特权,并准备接管几家华商电力公司的业务和设备。这家新公司已答应以大量供应的价格向上海电力公司购买电力。这一安排大大有利于上海电力公司、电力用户以及工部局。

总办说,在会议研究以前,公用事业委员会在几天前向董事会提供了这一消息。他通知董事们说,前些时候已经知道大多数公用事业公司正在和市政府就越界筑路地区的经营特权问题进行谈判。电话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不时向他通报了谈判进展情况,但他在1934年10月以前对电力公司的商谈动向一无所知(当时对越界筑路的讨论业已恢复)。11月6日,他写信给电力公司董事长P.S.霍普金斯先生,提请他注意越界筑路谈判和越界筑路上的公用事业机构之间的关系,并提出向他提供一切有关这方面的情况。他又提请霍普金斯先生注意有关电力公司就经营特权协议和工部局进行谈判的关系。第二天霍普金斯先生来访,他说其公司的谈判已经到达成熟阶段,并神秘地和非正式地出示了所拟的一份协议书,其实质和目前所完成的一样。总办向他谈了所牵涉到的一些困难问题,即有关使用工部局马路的问题和向工部局缴纳专利权税的问题,以及协议书第34款关于停止向那些拒绝向市政府缴纳捐税的用户供电的规定。霍普金斯先生说,他对这些问题将竭力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在霍普金斯先生1月5日来访并交给他两份和市政府所签订的协议书的副本以前,再没有从电力公司听到什么消息,但就在这个时候,定金就付讫了。总办又再次向霍普金斯先生解释了工部局的困难处境,即工部局未曾同意给予经营特权。霍普金斯先生在提到南市电力公司和闸北电力公司参加的情况时说,当他的公司在确实失去或永远失去它在西区的权利时,很有必要签署协议书。他接着递交了一份董事们现在已经传阅过的备忘录。1月8日,总办写了一封信给该公司,信上说工部局根据1929年8月8日美国与西人电力公司、上海电力公司签订的协议,工部局必须保留其一切权利,在所牵涉到的一些问题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以前,工部局不能承认影响上海电力公司这种权利的任何协议,也不同意西区电力公司的任何行动。

总办简要地说明协议书所包括的地域(见附图)。新的经营特权为期30年,在期满时,或在每10年终了时经及时通知,市政府可按照估价购买这家企业。该协议书在几个细节上和1929年的不同,这些问题将交公用事业委员会研究。在协议书内附有一封市政府写给新公司的信,该信同意向市政府支付的工部局专利权税的数额,不超过出售给任何居住在工部局马路100公尺范围内的住户的电力收入总额的5%。

总董说他尚未看过该协议书,在对此事进行进一步研究以前什么也干不成。很明显,所出现的不正常情况必须尽速纠正,这样做的唯一办法是签订一项关于越界筑路的协议。他说,工部局和

政府现已同意协议草案中的问题,但在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之间仍有某些分歧意见。在希望达成令人满意的结论以前,允许化费一些时间,目前情况已定,很有必要对谈判规定一个限期。他希望董事会对这份草案感到满意,不要再坚持具体细节问题,这样将有利于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总董在回答几位董事提出的问题时重申,在公用事业委员会没有对新的经营特权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并提出报告以前,要全面考虑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

马易尔先生去世 总董以遗憾的心情提到马易尔先生于1月8日去世的事时说,他已写信给迈耶小姐,表示工部局向她慰问,以及对马易尔先生为工部局所作出的贡献表达了感激之情。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月14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1月15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月16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1月18日的会议记录。

噪音问题 哈理士先生建议,如果商店使用收音机和乐队来吸引顾客,并确实构成了城市公害,就应该予以制止。但认为这些噪音致使人们无法听到警报信号,从而危及交通。总裁说,根据中国法律,没有“城市公害”这类违法事件。他认为使用中国警务条例是不适当的。

会议决定对此不采取措施。

人力车委员会收回执照 总董说,现已和人力车车主达成协议,由车夫申领执照的办法正在进行。他认为人力车委员会不应采纳收回部分现有车主的执照而不向董事会汇报的做法。

年度预算中万国商团的经常支出 麦克诺登准将提到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的折衷办法,根据这个办法,初步预算应规定设立一名副官,而不是司令官所希望的二名。

樊克令先生认为,在目前阶段增设一名副官是没有理由的。增设第二位副官也许对商团更切实际,但这条理由可能导致这样的观点,即所有岗位都要有正规军军官担任。商团在1924年、1925年和1927年的骚乱中圆满地完成了它的任务。在1924年,只有司令官和二名准尉是军人,而目前有六名正规军军官和大约四名准尉。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对商团军官目前在集中训练中到底能够贡献出多少时间的问题(这种训练要求有高度的效率),以及对有可能成为商团新团员者是由商团军官进行训练还是由正规军军官进行训练的问题,都产生了分歧。会议经表决,大多数人同意在预算中规定只保留一名副官。

救护车问题 拉姆先生提到报纸上所刊登的一些消息,说有一辆消防队救护车于1月22日驶至沪杭公路离开黄浦江6英里的地方。他认为这些救护车不准驶往远离上海的地方,除非是保了险的。

会议略作讨论后通过决议:消防队救护车只准驶往工部局控制下的租界界外地区,如有必要驶远,应予保险。

选举董事会董事和纳税人年会 会议建议向领事团提出:3月25日星期一和3月26日星期二为选举董事的合适时间;4月17日星期三为纳税人年会的开会日期。时间和1934年一样定在下午5时。

关于年会的地点和时间,总董认为应再使用卡尔登大戏院,去年感到那里地方很大,时间像以往一样在下午5时召开。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1)兹向领事团建议在3月25日和26日举行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纳税人年会在4月17日召开;(2)定于4月17日下午5时在卡尔登大戏院举行。

上海电话公司的电话通话费协议 总办说,今天上午他接到电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来信,来信附来了中国政府电话管理局和该公司的一份协议草案。按照目前已经到期的协议,电话公司对每一次打进来或打出去的电话收费5分。可是根据这份协议,电话公司对每次打出去的电话收10%,对每次打进来的电话收5%,每次通话至少收费5分,最多收费1.50元。总办说这一协议解决了长期不能解决的争端,看来它不会直接影响工部局或电话订户。他并建议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允许电话公司自由行动。财务处长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兹批准上海电话公司和中国政府电话管理局签订协议以调整通话费,并准其自由行动,条件是其条款不得差于该公司1月22日写给工部局的信内所陈述的情况。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2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救护车问题 总董说,现已查明,行驶在工部局执照控制范围以外道路上的消防队救护车是根据现行保险单保定了险的。

上海电话公司的通话费协议 总董说,电话公司已根据上次会议向董事会报告的内容和中国政府电话局签订了一份调整通话费的协议。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西区电力公司的经营特权协议 总董说,财务处长已和上海市财政局长蔡增基先生达成了一项暂行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工部局在西区的捐税和专利权税得到了保障,这一协议看来令人满意,现待市长批准。

卡奈先生解释说,就新经营特权问题拟向上海电力公司写的信,只有在信稿交公用事业委员会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才能发出。樊克令先生建议在发信以前,整个问题要彻底进行研究,届时可能发现此信并无指责之处,同时任何此类信件均可能引起法律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不宜出现的。

关于上海电话公司申请修订电话费问题 哈理士先生说,在对这些申请进行详细研究以前,有充分理由把它们公布出来,因为那时工部局就会获得公众和报界对此问题的评价,这是有利的。但总办宁愿推迟公布,待问题提交公用事业委员会研究后再说。他认为此事甚为复杂,申请书全文总的来说不会使人们理解,如果过早公布,很可能导致不必要的议论和惊恐。卡奈先生说,据他所知,电话公司打算公布申请书的第一部分,即关于以按通话次数收费来取代目前的按统一收费率收费这一部分。他并发表意见说,对这种做法不会有人反对。总办提议把这个建议的要点在经董事会确认后向报界通报(这个建议是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的讨论记录上以易懂的方式提出的)。董事们批准这一做法,但同意总董的意见,即电话公司事前公布其概况是不会有人反对的。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1月25日会议记录,关于:

卫生处佩奇先生的意外事故 麦克诺登准将说,他并不反对对佩奇先生住院费用提供资助,条件是这一让步不能作为一个先例,但他不了解为什么提出支付50元,而不是金额71.50元。樊克令先生回答说,该委员会是根据先例提出折衷办法的。会议在略作讨论后同意支付50元,因为建

议书的第二部分中有放弃之言。

中国艺术展览会 总董说,伦敦中国艺术展览会筹备委员会已决定于3月在中国银行腾出的大楼内举行工艺品的预展,并要求工部局提供特别保护措施。会议在征求了警务处长的意见后建议通知该委员会,工部局将无偿提供特别保护措施,但不承担工艺品安全之责任。会议还提出通知该委员会,他们有必要遵循工务处和火政处提出的要求。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工务处所属工场持械抢劫事件 总董说,2月1日在工务处所属工场被偷走的所有钱财已经追回。总办接着说,追回钱财应归功于一名印度公民、一名工务处看门人和一名华捕的迅速行动。他在答复一位董事所建议的可给予适当的报酬时说,此问题将提请工务处长和警务处长的注意。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2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徐新六、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樊克令、哈理士、江一平

租界越界筑路的房捐 总董提到了他在上次会议上所说的关于财务处长已和上海市财政局长蔡增基先生所达成的临时协议,根据该协议,工部局在西区的捐税和专利权税都得到了保障。

现将提请董事会确认草签的协议草案的条款扼要介绍如下:

(1)关于1935年1月4日以后在总的分界线外侧100公尺内所修建的房屋(见即将定稿的正式平面图所示);如果这些房屋享用了工部局所修筑的和经营的排水设备或沟渠系统,上海市府考虑到这些设施所提供的方便,将汇寄工部局一笔款子,其款额相当于工部局向此类房屋所征房捐的2%(固定不变的)。至于100公尺界线以内新建房屋的房捐则将工部局征收,直到双方对越界筑路临时性管理办法达成协议为止。

(2)在临时性管理办法实施以后,对在100公尺界线外侧但享用工部局排水系统的房屋,其房捐过去是一直向工部局缴纳的,今后也继续向工部局缴纳。但工部局将留2%用于其排水系统,将剩下的10%汇寄上海市府。同时工部局所保留的款额,连同根据款(1)的规定汇寄工部局的款额。再加上工部局对马路(见正式平面图所示)两侧100公尺以内的房产所征收的税捐款额,将根据协议草案第6款的规定,记入联合预算帐户的贷方。

(3)关于上海西区电力公司经营特权所包括的地区,出售电力的专利权税在临时性管理办法实施以前将向工部局缴纳,不管是总分界线100公尺以内的所有老房屋和新房屋,也不管是总分界线以外过去一直由上海电力公司提供电力的房屋。1935年1月4日以后在100公尺以外建造的房屋,则不在此协议规定范围之内。

(4)1935年1月4日上海市政府和上海西区电力公司签订的协议,对于上述协议,或对临时性管理办法开始实施之前工部局向越界筑路地区征税的权利并无影响。

财务处长在回答总董时作了下述解释:第一条款来源于对越界筑路协议的讨论。对排水设备和沟渠系统资助2%是在研究其价值后同意的。在谈判过程中,蔡先生说得很清楚,他对研究财务细节问题有充分准备,并愿接受双方都同意的协议,同时他不想对这权利进行干扰。最重要的结论是在第四条款,它对前面的几款作了归纳。所提到的总分界线是为了在越界筑路协议生效以前,为决定合理分配捐税而划定的,因它代表了越界筑路协议所打算实行的地区划分。而且1月4日所规定的权利仍将维持到那时。董事会将对一直在征税的所有地区继续征收这一无可争议的税捐。双方现已交换了信件,确认协议草案的精神和意向。如果董事会对此表示赞同,则到最后解决此事

还要走很长一段路。

总董说,在越界筑路谈判中暂时遭到挫折,但这只意味着中国政府正在等候工部局同意他们关于房捐的建议。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批准财务处长和上海市财政局长于 1935 年 1 月 30 日就越界筑路地区的捐税和专利税问题所达成的临时协议。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诰、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工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哈理士

关于 2 月 14 日特别会议的记录,总董说,据了解,在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临时协议已获批准,但尚须经上海市政府同意。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2 月 8 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2 月 12 日会议记录,关于:

跑马厅路和天潼路 工务处长应总董之请,在地图上指出了打算购买的地区,用于完成跑马厅路东端的拓宽工程,以及利于天潼路(北河南路到北浙江路之间的一段)的交通畅通。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2 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2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电话公司申请修改收费率 总办说,根据董事会和委员会的要求,申请书的摘要已送往报界准备明日刊登,并将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2 月 15 日的会议记录。

人力车委员会 1 月份的报告 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给董事们。麦西先生在答复卡奈先生的提问时说,据估计,今年底将有不到 500 辆新式营业用人力车在街上兜揽生意。现已准许一些老式的新人力车投入使用,这种情况将持续到 5 月或 6 月。到今年年底也许有不到 200 或 300 辆的破损人力车将毁弃不用。麦西先生在回答总董时说,车夫登记之事很不令人满意,一天大约只有 40 或 50 人。在总数达 4 万名的车夫中,大约只有 8,200 名领取了执照,如果要增加领照人数,就需要采取有力措施。

关于超额收取车租的问题,麦西先生说,情况日益恶化,有些车主一天收取车租几乎达 0.95 元,而不是按照批准的 0.85 元收取。会议建议要像最近一件事例那样在不久以后采取严厉措施。很多车夫已提供了超额收取车租的证据,两名调查人也提供了证据,还有人起誓证明。

关于车主强加在车夫身上的租赁契约和维修契约,麦西先生说,这种做法的倾向是要毁掉车夫的自主性。总董推测在车夫登记之事得以完成以前,这种情况无法纠正。总办在答复一位董事的提问时说,要直接干预雇主和被雇佣者之间的契约是很困难的。总董建议,对这一问题可考虑,撤销的执照不再重发。

董事们请麦西先生在下次会议提出一份建议书,内容是关于采取措施以纠正他所描述的不正当行为。麦西先生说他将照办,并建议,第一步应是对那些没有使用提名表格的车主采取严厉措施(那些表格是以前送交他们的)。

宏恩医院理事会山本先生的继任人 关于去年 12 月 27 日的会议上的声明,董事们得悉,山本

先生已推荐日本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岛津先生继他担任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董事们同意这一提名,并通过决议如下;兹任命岛津先生为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以接替山本先生辞职后的空缺的职位。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3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3月10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3月4日会议记录,但内有两件事除外。关于:

挤奶马捐照 该委员会建议向中国政府提出,希望修改刑法,使那些虐待动物的行为受到处罚。总办建议说,关于制止虐待动物之事由各社会团体来提出比由工部局来提出更为恰当。他说协会可以会同诸如南京护畜会那类半官方组织通过本埠中国当局和中国政府联系。

樊克令先生说他想起了是否合适的问题,但他认为在提议时,不和中国政府联系是没有充分的具有说服力的理由的。卡奈先生说,据他了解前些时候本埠协会在这方面曾提出过建议。李德尔先生建议说,此协会对政府可能没有什么影响力,最好通过上海市政府来提出。

经总董提议,会议决定: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不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

货运车辆条例 哈理士先生询问,如果该委员会建议以货运车辆来免费接送儿童的话,将会有什么影响。在他看来,为了安全而提出禁止租车或给予报酬接送旅客,应适用于一切情况,不论领有执照的人是否收取费用。樊克令先生对此表示同意说,这一点很可理解。李德尔先生说,不管收费或免费,修改禁止以货运车辆接送旅客的执照条款,措词应仔细斟酌,因为所有这些车辆均习惯于载人(车夫除外)。

董事们一致同意,此事需作进一步研究。会议在批准警备委员会提出的限制性措施的同时,决定把下述问题交交通委员会研究:把限制面扩大,将机动货运车辆和其挂车的免费载客都包括在内。

人力车委员会2月份的报告 会议将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各位董事。董事们对上次会议的报告进行了修改,现估计到今年年底将有1,500辆新式人力车在街上兜揽生意。上次会议上,一些董事们曾提出要求,责成该委员会作出纠正不正当行为所需采取的措施,该报告在答复董事们这一要求时建议:(1)捕房在车夫之中进行动员将有利于促使营业用的人力车的车夫们进行登记和申领执照。(2)根据到3月15日为止的提名,那些极不愿进行合作的车主,他们所拥有的1,000张执照应予吊销,如有必要,4月1日就实行。关于强制执行车主向车夫收取车租条例,最近临时吊销了15张人力车执照,已产生令人注目的效果。

哈理士先生在他提交的一封信中主张,要加倍努力,以克服人力车车主在降低车租,以及改进出租人力车的形式等方面所设置的障碍,他又痛斥车主们要求车夫签署的契约。因此他建议采纳人力车调查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即将现有车主所拥有的2,000张人力车执照转给愿意遵守条例的一个组织,如果可能的话从今年7月1日就实行。

麦西先生在回答总董时说,在过去4天里,持有执照的营业用的人力车车夫的人数稳步增加,到3月5日已上升到428名,这是由于人力车夫委员会施加压力的结果,如果能保持这一增长势头,其结果将会十分令人满意。

总董不同意哈理士先生的建议,他说当初进行改革时,就估计有人会反对,还估计进展将是缓慢的。惩罚措施有其作用,必要时还应继续采取,但对遵守条例的车主要给予支持。然而如果仓卒采取措施,车主们可能会组织一次罢市,使大批车夫失业。董事会早已批准人力车夫委员会采取某些措施,并已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一状况可能用延长吊销执照的办法来应付,在对这一计划试尽一切可能以前,再采取任何严厉措施将是不明智的。

警务处长表示同意说,要提高警惕,避免发生骚乱和增加失业。如果把 2,000 张执照转给一个被批准的组,那除了大批苦力以外,尚有 7,900 张执照不在工部局控制之内。警务处长深信有很多车夫由于害怕接种牛痘和失去工作而不想登记。随着对车主再施加压力,情况也许会获得改善。

总董提出,作为对人力车夫委员会所建议的吊销 1,000 张执照的替代办法,是否可以收回一小部分执照,譬如说 500 张,这样能部分实现董事会以前所表达的打算,即通过减少街上人力车的数量来缓和交通的拥挤。麦西先生愿接受这一解决办法,但哈理士先生和贝祖诒先生宁愿把执照转给那些愿意和工部局合作的人,以减少发生罢市的危险性。但总董认为这样做很可能会招致更多的麻烦。

总董说董事会之所以拒绝人力车委员会第一项建议,部分是因为:如果授予一家公司的经营特权,则易于使一种本想削弱或取消的制度永存。

有几位董事表示,他们反对把没收和减少执照的方针作为对付目前困难局面的一种手段。他们认为这一问题有关交通方面的报告应分别处理,而在逐步消灭或减少的方案采用之前,应给以充分注意。

麦西先生坚持临时吊销执照的办法,但建议给车主选择通融的办法,即由他们对每一辆受到影响的人力车,向车夫互助会缴纳一笔钱(以前是这样做的)。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途径,他要求批准于 4 月 1 日吊销 500 张执照,但也可采取通融的办法来解决。哈理士先生对这种做法的合法性表示怀疑。

总董建议授权人力车委员会或者吊销 500 张执照,或者把 500 张执照给那些和工部局合作的车主。至于妥协的办法由该委员会自行处理。

麦西先生说,董事会以前批准的措施在实施以前要发一份公报,其措辞是有意弄得含糊不清的,但效果甚佳。

警务处长在回答麦西先生时说,在车夫中动员登记是行得通的。

会议最后通过决议:(1)兹授权人力车夫委员会在车主对营业用人力车车夫的提名继续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或可吊销 500 张执照,或者将 500 张执照转移他人,同时准许该委员会对难以对付的车主可选择用妥协的办法,令其缴纳罚款。(2)授权警务处长在营业用人力车车夫之间动员登记和申领执照。

车夫互助会的章程 章程草案已概括在一份备忘录上,现呈交会议请董事们审查。

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车夫互助会章程草案。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人力车委员会 2 月份的报告 关于营业用人力车夫的登记问题,总董说,据麦西先生估计,如果申请书继续以目前的速度送来,到本月底颁发的执照将达 16,000 张。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3月7日会议记录,关于:

青年音乐会 总办说,关于北区儿童前往兰心大戏院免费使用公共汽车接送的问题已进行了调查。据学务处长说,所需要座位不会超过50个或100个。租用公共汽车,来回票价将需10元或可能9元。他引用了财务处长就这一问题所提出的一份报告,他反对免费接送的规定,因为他认为这将开创一个最要不得的先例。这问题还提出了工部局对这些孩子的安全责任问题。

根据所陈述的理由,董事们不同意免费提供公共汽车。会议指示按此意思通知乐队委员会。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图书馆委员会3月8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3月11日会议记录,但内中一项除外。

上海电话公司申请增加收费问题 卡奈先生说,在他和财务处长研究以后,建议在建议书上删除“在1937年3月31日以前继续执行此收费率”字样,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卡奈先生解释说,随着这一改动,工部局在一年后如果认为合适,将能随意对收费率再次进行修改。如果更为普遍地采用通话收费制并不像公司估计的那样会导致大大减少通话次数,这一修改可能很有必要。卡奈先生又说,现打算向董事会提出一份经过修改的收费率,上面说明对每种电话机的精确收费。在那时以前,他对拟议中的调整问题不拟评述。

总董说,他希望委员会能特别注意对商业用电话收费率的改动,因为不宜让这些电话收费率不适当地摊上用户特别税。

哈理士先生询问,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是否可向香港电话公司打听一下,据他所知,香港电话公司的收费比上海电话公司便宜。财务处长说,主要未解决的问题是电话公司要设法收进获准增加的12.5%总收入,如果要等候香港方面的数字,就会耽误时间,虽然他深信如有必要,香港的收费率是可以从上海电话公司那里弄到的,因为该公司在向工部局申请修改其收费率时,是参考香港的收费率的。董事们认为香港的收费率是应该参考的。

哈理士先生建议说,电话公司向工部局提出的申请书眼下应全文公布,但他怀疑是否能再把它作为机密文件看待。董事们一致同意这样的看法,即比较全面地予以公布将能使公众安心。会议随即通过决议:上海电话公司要求准其修订收费率的申请书连同董事会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早日予以公布,但须取决于该公司是否认为有必要提出任何保留。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3月13日的会议记录。

预防走私问题 总裁应总董之请谈了工部局已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协助中国海关预防走私。在1934年5月,海关当局曾询问,工部局对海关搜查无治外法权公民所开设的店铺(搜查走私货)持什么态度。很明显,在对中国监督机构进行搜索的问题上作出任何让步,是和工部局的政策直接相对立的,即工部局拒绝让任何界外政府所设立的机构在租界境内行使工部局所持有的职责。再者,根据调查表明,当时中国政府对持有走私货并未制订法律予以查处,一般来说走私并不是违反刑法的行为。6月中国政府颁布了这样一条法律,由于这条法律,总裁在进行长期休假以前曾和同僚们讨论过此事,他并建议要设法提供协助,就像工部局以前在征收卷烟税和印花税方面所采取的方针一样。

在总裁不在上海时,会谈由总办进行,当时曾提出一份协议书,根据这份协议书,海关同意由捕房派特别小组来搜查私货,其条件和有关实施某种税法相似。由于这件事和一些国家有关,因此已向领事团递交了该方案,请求其批准或另作处理。一开始,领事团有某种反对意见,主要是对特别小组的作用有些误解,但随后误解消除了,领事团对此就正式批准了。

结束时总裁说,工部局总是认为有必要尽可能和中国政府进行合作,目的是要防止中国政府借口指责租界被用作走私的基地。

兆丰公园溺死事件 卡奈先生说,2月份的公园报告(准备在下期公报上公布)没有提到最近一名小孩失足落下池塘被淹死的意外事件。他询问是否能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再发生死亡事件。

总办回答说,关于此事的特别报告已发给工务委员会传阅,工务处长曾说,用一般的篱笆不可能使孩子们不去水边,重要的是这些小孩在公园里玩耍时要有人照顾。

拉姆先生说,他正想建议在公报上刊登关于这个问题的通告。董事们认为应该这样办。

上海煤气公司的经营特权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在办完煤气公司的经营特权的时,该公司建议不要在公报上全文加以公布。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说,关于此事,工部局再不会授予其他公司了。

董事会的选举 总董说,参加董事会董事选举的投票人名单上有 3,856 人,比去年少 158 人。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樊克令、哈理士、徐新六、江一平、拉姆、李德、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主席、总裁、总办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3 月 18 日会议记录,但下述问题除外:

小型出租车 樊克令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不应轻率漠视警务处长的意见,后者对向小型出租汽车颁发执照的建议持反对意见。在樊克令先生看来,此类车辆所提供的服务不会比早已领取执照的较大车辆好。

总董说,董事们对此有些分歧意见。主张颁发执照的人认为,工部局无权扣住不发执照。总办说,限制执照数量,据副总办在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从法律观点上来说说是困难的,如果执照是完全发给小型车辆的话。

警务处长说,他的反对意见是基于下面四个方面的考虑:(1)准备使用的小型车辆不是按照承重设计的,实际上可能在一年左右构成危险;(2)这些车辆经常需要检查,譬如说一个月一次,工部局必须为此承担更多费用;(3)成功的希望是令人怀疑的,因为企业一般管理小型车辆的费用和大型车辆相同,因而很难维持经营;(4)小型车辆估计可能终止目前的生意,接着自己停业。

警务处长说,马尼拉小型车是设车站营业的,而没有固定的车场,他认为这类营业方式是令人讨厌的。

总董说,除非同时减少普通车辆的数量,否则小型出租汽车将增加街道的拥挤程度。他认为不应给小型汽车提供停车设施,因为大型汽车也没有停车处。哈理士先生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即小型汽车因为车费低廉,将受到公众的欢迎。

会议接着进一步讨论了工部局拒绝发放执照的权力问题、限制其数量的问题、用除了施加特别的申领执照条件的其他办法来限制其使用的问题。总裁认为工部局拥有斟酌处理问题的权力,这和不准出租汽车营业及限制营业用人力车数量等方面所行使的权力相似,他深信申请人无法在领事公堂诉诸法律。出租车辆使用公共道路是为了谋取利润,和自备车辆不能同样对待。

大多数董事同意警务处长的意见,会议最后决定驳回申请书。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 3 月 19 日财务和卫生两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19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3 月 22 日会议记录。

警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3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自来水公司的收费率 拉姆先生提出了由他本人和该公司其他董事共同起草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支持他们对拟议中的折扣从 20% 增加到 25% 的反对意见。1934 年盈余的 26.5 万元结转到

“修订收费率暂记帐户”，总数为总收入的5%不到。这是由于(1)汇率较高，利润就低；(2)20%的折扣今年只实行了9个月；(3)每人耗水量仍然较高，因此每百万加仑的生产费用就低。该公司反对以增加折扣的形式来取得统一的减免，而宁愿考虑调整收费率，特别注意工业用户的情况和负责租户用水费用的地产业主的情况。进一步降低每一个人的需求量是可能的，但结果会增加生产费用。会议认为，从增加折扣所获得的心理上的利益，将比设立一种平衡得很好的收费结构，其好处要多一些。拉姆先生建议，如果再降低拟议中的折扣，将引起极大的不满情绪，根据迄今所能预见到的情况，人们对增加折扣并无强烈的普遍的要求。

卡奈先生谈到了财务处长的看法，即促使该公司财务情况改善的因素仍在起作用。在汇兑情况难以预测之际，委员会认为折扣可以增加而不致给公司带来严重的后果，同时公司的政策太保守。他回忆当咨询委员会(他是该委员会委员)研究此问题时，当时有一个问题，即折扣应是20%还是25%。其时该委员会也持审慎态度，它建议折扣为20%。鉴于该公司从那时以来取得了一些成就，委员会毫不犹豫建议现在将数字予以增加。

徐新六先生认为在汇兑方面有了改善以后，目前公众期待增加折扣，他认为心理上的影响十分重要。

财务处长说，收费率协议规定的平均储备金总额达120万元左右，外汇储备金达110万元。除了这些以外，去年尚有盈余26.5万元。现已证明，该公司的收入每年超过了估计数字，如果水耗维持不变，今年也许会超收30万至40万元。

总董说，1934年人们对水费的严重煽动事件在尽了巨大努力后已告平息，他认为，由于折扣有其心理上的作用，因而除非以增加折扣的方式来减轻人们的负担，否则将再次发生煽动事件。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3月29日会议记录，下列问题除外：

乐队乐师费奥契和乐队指挥梅百器的船费 卡奈先生建议给乐队委员会以机会，以便在采取措施终止他们的工作以前再研究一下他们的问题。但樊克令先生认为这和该委员会无关，董事们对此总的表示同意。

麦克诺登准将说，虽然他同意解雇费奥契先生，但他认为要求梅百器先生辞职是太严厉了。后者的行为很明显是由一种使一位音乐同行排除困境的欲望所促成的。他的容易激动的性格应予考虑，鉴于这位雇员在16年服务期内没有什么过失，毫无疑问，给予严厉申斥即可。

哈理士先生说他也得出同样的结论，部分原因是由于他和梅百器先生相处中所体验到的。艺术家看待规章是和其他部门的主管不一样的。梅百器先生认为他是作了好事，但不了解违法行为的性质，对此哈理士先生深信不疑。如果梅百器先生仍然留职，不会有多少坏处。哈理士先生赞成采取比所建议的更为宽厚的态度。

董事们提出了这两名雇员和意大利法官把费奥契先生的船费滥用为偿付债务方面的相应责任问题。总办谈了往来信件中的几个论点，这些论点表明，法官谅必了解给费奥契先生这笔钱的目的，很可能有人施加了某种程度的压力。

樊克令先生建议，为了遵守工部局的规章，即使乐师也不应卸脱责任。李德尔对此表示同意，江一平先生支持有关对梅百器先生的建议，情况表明他参与了一桩诈骗行为。冈本乙一先生说，他认为也许可以采取其他惩处措施，诸如降低薪俸，但他最后还是支持了委员会的建议。贝祖诒先生认为应显示一下宽厚之态。江一平先生建议，惩处的性质应取决于能够证明的责任的轻重程度，由于此问题还有明显的疑问，梅百器先生的情况应退回铨叙委员会重新研究。李德尔先生说，据说工部局在这笔交易中没有损失任何钱财；他认为要决定的一个问题是赔偿费奥契先生的船费。总裁说他有这样的印象，梅百器先生是在某种程度的压力下行事的，他建议这一点应予考虑。

总董请董事们对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办法。冈本乙一建议降低薪俸10%。拉

姆先生认为这种惩处方法不适当,董事们也普遍表示同意这种观点。会议随即相应通过决议:兹严肃申斥乐队指挥梅百器大师于1932年参与滥用C.费奥契先生的船费于偿付后者的债务。

至于费奥契先生的问题,樊克令先生建议,鉴于据说意大利法官施加了压力,委员会的建议可予以修改。总董认为,不管是否曾施加过压力,这种行为是应该受到严厉指责的,但他不反对由委员会重新加以研究。

哈理士先生建议应研究一下这名雇员目前的负债情况。樊克令先生说,这不是免职的理由。

董事们一致同意目前不采取措施,关于对费奥契先生的处分意见发回铨叙委员会重新研究。

C. C. 博杰森先生意外事故的医疗费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为什么不重视在苏州花去的医疗费。总办说,由于博杰森先生当时不是休假,根据工作条款,他不能报销此种医药费,但可能为了不使董事会为难,他除了返回上海以后花去的医疗费以外,没有提出其他医疗费申请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4月2日的会议记录。

人力车夫委员会3月份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其内容主要是关于新式人力车问题及其在设计上是否有可能作一些细微修改的情况。

麦克诺登准将提请董事们注意该报告的最后一段,内容是关于是否有可能和法公董局采取一致行动降低营业用人力车夫的收费。总办说此问题已交各部门批具意见,财务处长(主要为了财务方面的理由)认为立即予以改变是行不通的,也是不恰当的。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退席。

纳税人年会的主持人 经总董提议,会议通过决议:敦请伯基尔先生担任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的主席。

纳税人年会的决议案 会议收到并同意了7件正式决议案。

公济医院理事会 会议在研究了总办提出的备忘录后通过决议:兹决定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名T. B. 邓恩医生和W. S. 派生司医生以及卡奈先生和H. 鲍德先生参加公济医院理事会的选举。但尚须经被提名人同意。

哈理士先生离开上海 总董向即将离开上海的哈理士先生表达了董事会对他所作出贡献的谢意,并希望他休假愉快。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4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徐新六、江一平、李德尔、冈本乙一、贝祖诒、山本武夫、袁履登、虞洽卿、警务处代理处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哈理士、拉姆

1935年6月工部局年度当选董事 祁勒里、柏达和卜部卓江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上确认并由总董签署了上次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音乐委员会4月4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工部局交通委员会4月5日会议记录,关于:

私人汽车和其他车辆的停放 李德尔先生说,虽然他同意必须采取措施来缓和中区的交通拥挤情况,但他怀疑拟议中的通告是否能使私营企业提供足够的中型或小型汽车间供驾驶汽车的人使用。他认为应考虑所需要的汽车间的类型或大小。

总董说,这些建筑物的平面图将由工务委员会审批。他接着说,香港路现已有一间汽车间供私人汽车停放。他在回答李德尔先生的一个问题时说,关于是否有可能向车主再收捐税来修建工部

局汽车间并予以维持的问题,这是极无可能的。他还说,希望私人车主会遵照工部局通告的意图自行采取行动,这是一种试验性的措施。

卡奈先生发表意见说,由于牵涉到基本建设支出,提供公共停车设施多半应在实施条例以后,而不是以前。

警务处代理处长退席。

纳税人年会的决议案 总董按顺序进行宣读,根据这个顺序,将对各决议案发表演说。

总董说另外又提出了四项决议案,现正在草拟适当的答复词。关于请求把音乐队转给一个非市政团体的决议案,董事会的态度是:这个部门今后的去向问题由纳税人会议决定,总董推测今年将照旧不变。总董在回答李德尔先生时说,对额外决议案的答复词不久将准备就绪,虽然第9项决议案要求工部局对空房屋和未开发未登记的土地征收捐税的可能性进行调查,但要在6个月内公布调查结果是有特殊困难的。

贝祖治先生在谈到同一决议案时说,在目前房地产市场萧条之际,再去增加捐税,其影响将是灾难性的。总董答复说,首先要求工部局调查情况,但在调查后应公布调查结果,他认为其结果将不利于整个社会。

关于第10次决议案(要求筹款500万元来拓宽马路),财务处长说,预算为马路基本建设支出提供二、三百万元。

总董说第11项决议案是关于电话收费率的,这个问题已在向董事们宣读的演说词中论及。

电话公司4月份的账单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话公司的来信,来信请求说,由于对新的收费率尚未作出决定,工部局是否可准许该公司按1935年3月31日的收费标准向用户开出4月份的账单,并通知用户,此账单将按照工部局和法公董局作出的决定进行调整,时间从4月1日算起,金额将开列在随后的账单上。

总办解释说,根据经营特权条款,增加的收费应从4月1日算起。

徐新六先生询问,鉴于公众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而且关于此事的决议案将呈交纳税人会议讨论,日期是否可以改为5月1日。

总董说,董事会无法据理反对这一请求,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反对这一请求,唯一要解决的问题是拟订合适的收费率。

会议通过决议:兹准许上海电话公司按照1935年3月31日的收费率向用户开出4月份的账单,并通知用户,该账单将根据工部局和公董局的决定进行调整,时间从4月1日算起,金额将开列在随后的账单上。

董事的变动 总董怀着遗憾的心情说,这是麦克诺登准将和冈本乙一先生出席的最后一次会议。他对这二位董事在过去一年中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冈本乙一先生不久就恢复健康,麦克诺登准将休假愉快。

麦克诺登准将致答词时高度欣赏总董在越界筑路问题上所作出的大量工作,这问题的解决目前已经在望。对总董向他表达的良好愿望,他作了热忱的回答。

总董说,没有人对越界筑路问题最终未能获得解决一事比他更感到遗憾,但由于各有关方面都希望解决,他深信不会拖得很久。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4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

山本武夫、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拉姆

总办说，根据《土地章程》第 21 款，会议的任务是选举总董和副总董，他们将任职 1 年。

选举总董 经卡奈先生提议，李德尔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重新选举安诺德先生为总董。

安诺德先生在对董事会给予他以荣誉表示感谢的同时向董事们保证说，他将继续把他的精力奉献给董事会工作，并请求董事们给予帮助和支持。

选举副总董 经总董提议，樊克令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拉姆先生为副总董。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拉姆先生对董事们在上次会议上选举他为副总董表示感谢。

会上确认并由总董签署了 1935 年 4 月 10 日和 1935 年 4 月 18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 1935 年 4 月 1 日和 1935 年 4 月 15 日的会议记录。根据这些会议记录，总董谈到了董事会因纳税人会议最近通过修正决议案而处于目前的尴尬地位。本局和法公董局双方都同意增加电话费，而该决议却要求工部局和电话公司进行谈判以推迟立即采用新的收费标准。电话公司也许会要求进行仲裁。总董发表意见说，对问题进行全盘考虑以前，有必要和法公董局进行商议，以便弄清楚他们对安排一个三方圆桌会议的态度如何。会议打算为此目的明天和另二方进行联系。

卡奈先生说，公用事业委员会认真地研究了为董事会聘用一名专家进行咨询的可行性，但作出了这样一个决定，即因此而所需的费用将是没有理由报销的。人们认为，一个专家不会作出和财务处长所作出的不同的结论。关于后一点，总董说，在 1929 年，当时董事会曾化了一大笔费用去咨询大英书信馆的安森先生，此人在其报告中建议董事会有必要增加收费标准，随后此人又说，如果他当时能预见到将要发生的外汇跌价，他原本应建议较大幅度的增加收费。总董说，电话公司指望工部局解决对由于其推迟已同意给予该公司的收益，而对该公司所造成的损失(根据经营特权的規定，这笔收益是应该给该公司的)。而这种损失将直接地或间接地落在纳税人身上。总董最后说，在电话公司、法公董局和工部局举行拟议中的会议以前，讨论此问题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 1935 年 4 月 9 日会议记录，关于：

华童和西童学校学费给家庭的折扣^① 卡奈先生说，他不赞同该委员会关于家庭学费的折扣的意见。他认为这些建议将使多子女家庭的家长负担沉重，对这些家庭来说，教育费用是个沉重负担。郭顺先生认为，停止给华童学费打折扣的方针不是明智的；西童仍然享受这一特权，即使享受的程度稍微下降一点。依他看来这一方针构成了一种不公正的待遇，很可能在华人中间引起不满情绪。因此他建议董事会重新研究这一问题。

总董建议，此问题连同卡奈先生和郭顺先生的意见可发回学务委员会，但在听了帮办的解释后收回了这建议。据帮办说，这个问题已经在学务委员会讨论三、四次了，郭顺先生所提出的意见已经作了充分研究，取消华童家庭学费折扣的意见是学务委员会华籍委员会提出来的，并经委员会一致通过，当时一同通过的还有有人提出的修订现行西童学费的折扣办法。

^① 当时对有几个子女同在一个工部局学校就学的，其学费是打折扣的。

鲍德先生建议,为了说明工部局不打算采用区别对待的做法,学务委员会华人委员们一致建议取消华童学生学费给家庭折扣的情况,应全文公布于众。

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后,对学务委员会 1935 年 4 月 9 日的会议记录进行表决并予以确认。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1935 年 4 月 11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 1935 年 4 月 16 日会议记录,除了下面一条以外,予以确认。

工部局乐队乐师费奥契 总董提到委员会的请求,即对乐队指挥的指责信推迟到董事会批准这些会议记录以后再发出,总董认为现在此信可以发出了。总办说,推迟向乐队指挥发出此信件,是因为有人认为,重新研究一下费奥契案件的更多的证据,也许会发现乐队指挥所扮演的角色。樊克令先生说,在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费奥契受到了审问,由于没有证据说明费奥契向乐队指挥借过钱,或者后者曾担保过前者的债务,因此给乐队指挥的信件现在可以发出了。

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铨叙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即费奥契多少是有点被迫的。总办过去曾提出过,现在仍要提出;如果解雇费奥契,而乐队指挥却申斥一下就让他解脱责任,这可能使人感到在对待上有不公平之处。樊克令先生说,他像以前一样对这个问题有这样的感觉。拉姆先生在提到总办所提出的问题时,建议把两件案件发回铨叙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江一平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总董回忆说,有些董事曾认为乐队指挥希望帮助一位乐师同行摆脱困境而冲昏了头脑,而委员会建议让他辞职,在这种情况下是太严厉了。他认为董事会关于申斥乐队指挥的决定应维持不变。

李德尔先生说董事会在意见上有分歧,他支持拉姆先生的建议。樊克令先生说,他对由铨叙委员会重新加以研究表示欢迎。

董事们同意将这两项案件发回铨叙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总董说,下一个市政年度各委员会的草拟名单正在准备,不久即可发给董事们参阅。他请求董事们在上面加注意见并通知总办。

上海医务委员会会员 总办宣读了卫生处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要求确认各医学团体所选举的下列人士(他们是代表各医学团体的)参加上海医学委员会工作,为期三年,任期从 1935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该委员会的章程,卫生处长将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

H. 库珀·宝得力博士 代表上海医学会

J.R.B. 布兰奇博士 代表博医会

W.S. 富文寿医生 代表中华医学会

E. 褒尔特医生 代表德国医学会

顿宫宽博士 代表日本医学社

A. 塔里博士 代表俄国医学会

徐乃礼医生 代表上海医师公会

D. 恩格尔博士 代表德语医师公会

卫生处长又建议董事会重新提名 W.E. 奥哈拉博士为该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过决议:兹确认上述被提名人为上海医学委员会委员,为期二年,任期自 1935 年 4 月 1 日起。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

德尔、柏达、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卜部卓江

上海电力公司和沪西电力公司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讨论上海电力公司和工部局议定的经营特权问题,以及沪西电力公司和上海市政府议定的经营特权问题。为了新董事们的方便,他回顾说,当上海电力公司正在就租界沪西特区的经营特权进行谈判之际,越界筑路问题的谈判也在进行,董事会希望这两个问题能同时解决。但是由于无法预知的情况,越界筑路问题的解决被推迟了,沪西电力公司和市政府缔结的经营特权协议又使工部局处于一种极为尴尬的地位。解除上海电力公司在这地区的义务(这是根据工部局所授予的经营特权规定的)的困难在于,能否保证工部局继续不断从专利权税和各项捐税中获得收益。关于前者的困难,已由市政府给沪西电力公司的一封信而解决了,该信同意后者继续向工部局缴纳专利权税,直到越界筑路协议达成为止。董事会曾希望关于征收捐税的困难将由财务处长和市政府财政局长商定并得到工部局批准的临时协议解决之。但到最后时刻上海市政府的市长由于南京政府对此提出异议而未能签署协议。但眼下市长已同意暂不执行和沪西电力公司签订的经营特权协议第 34 款,根据该款规定,需由沪西电力公司切断那些不向市政府缴纳通常捐税的用户的用电。此款在越界筑路问题达成协议以前将暂停执行。在解除上海电力公司根据沪西地区经营特权规定的义务时,人们提出沪西电力公司应承担这些义务。但市政府当局将不同意新公司切断那些不向工部局缴纳特别捐的用户的用电,除非征得市政府的同意。既然过去几年中,工部局事实上没有市政府的默许就无法劝导上海电力公司对那些不缴纳房捐税的用户切断电力供应,则工部局的处境没有比现在更坏的了。情况很紧急,因为目前有可能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项协议,延误时机将带来更多的困难。总董说,唯一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坚持上海电力公司要遵守经常特权的条款,这将导致进行仲裁。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进行谈判,如果可能的话,按照上面所概括的情况缔结一项协议。

总董在答复山本先生时说,尽管他不能作出明确的保证,但估计有可能立刻缔结一项协议,此协议不会影响日本总领事和中国政府就越界筑路问题在进行的会谈。关于后者,他说唯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北区的领域问题,所有两方面的其他问题都已经为日本总领事所同意。

会议在作了进一步的简短讨论后通过决议:此事应根据总董所提出的设想和有关方面达成协议。

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折扣 总办在向会议提出的一份备忘录中提到了上次发给董事们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请求董事们批准写给上海自来水公司的一封提高水费折扣的信件。董事们在后一份备忘录中得悉,今年 4 月工部局曾通知该公司说,关于已经实施 20% 折扣的临时性协议应于今年 4 月 1 日进行修订,这一折扣在现行收费期终了(即 1935 年 12 月 31 日)并进行修订以前应提高到 25%。该公司答复说,他们不想拒绝工部局这一正式请求,并准备按照下列条件提高折扣率:

(一)应准许该公司对下述供水不按提高的折扣率执行:

- (1)双重供水和备用供水
- (2)来自罗别根路工厂的供水
- (3)私用消防龙头,洒水车 and 浸液系统

(二)根据 1935 年 5 月 1 日或其以后的水表读数计算的所有账单均实行提高的折扣率。

由于问题紧迫,会议在研究了财务处长和总办处的观点以后,建议按下述意思答复(但须经董事会同意):

(一)由于(1)和(3)的费用是租赁性质的,与现在的供水无关,公司要求剔除这些供水看来是不合理的。但关于(2)的收费由于工部局在原则上已决定,即提高折扣率应不加区别地施用于各个阶层的用户,看来要剔除这类用户是没有充分的理由的。

(二)关于增加了的折扣从 4 月 1 日推迟到 5 月 1 日实施,所牵涉到的唯一的问题是给公司以

实际上的方便,因为部分水费是追溯性的,当工部局对提高折扣率的问题作出决定时,很大一批账单已寄送给用户了。但这纯粹是账务处理问题,因此建议应根据1935年4月1日或其以后的水表读数实施折扣。

董事们同意按照上述意思答复,但有两位董事除外,他们的意见为:

(一)拉姆先生总的来说同意所提出的答复措词,但他认为提高折扣率生效之日,5月1日可能比4月1日来得妥当,理由是:不然的话,所牵涉到的事务性工作可能很大。

(二)徐新六先生发表意见说,应听取咨询委员会和公用事业委员会的意见,他本人赞成对用户完全不应有区别,而且据他了解,私人消防龙头严格说来并不属于“租赁”类。

拉姆先生在提到他的建议(增加了的折扣应自5月1日生效而不是4月1日)时说,自来水公司一些官员告诉他,坚持早日实施将给该公司带来大量事务性工作,可能要额外雇用人员来调整大约1.6万张账单。根据公司的开账单制度,每天要寄送800份账单,他认为,所牵涉到的款额几乎抵不上为调整这些账单所必须提供的额外工作。

财务处长说,大家都理解账务必须进行调整,但这类调整工作不会带来不可克服的困难。他提出,事务性工作不应干扰已经记录在案的决议,他发表意见说,增加了的折扣应于4月1日生效。

拉姆先生说,公司估计困难很大,这些困难不仅来自调整账务,而且还来自用户询问调整的理由和数额。总的来说董事们认为所提出的推迟执行的论点说服力是不足的。会议通过决议:上海自来水公司请求水费折扣从20%提高到25%的执行期,从1935年4月1日推迟到5月1日一事,不予批准。

关于徐新六先生把备用供水和双重供水以及私人消防龙头供水排除在提高折扣率以外的意见,他说他的反对意见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来的,即对实施提高的折扣率,不应区别对待。他并询问,如果这类用户原先是享受折扣的,则就提高的折扣率而言,应予剔除。

财务处长在答复时说,只能作这样的推测,即该公司在重新研究这问题时已改变了他们的看法。他接着又说,折扣原打算使真正的自来水用户减轻负担,至于备用和双重供水的问题,顾客只是要保证在其他水源失去时得到供水,因此这些方面的费用是租赁性的。

财务处长在回答卡奈先生时说,备用供水须增加25%的附加费,但这一额外收费在用户申请20%的折扣时便被认为是取消了。他继续说此事关系不大。但他在支持公司的要求时并不坚持此点。

卡奈先生支持徐新六先生的建议,即将问题交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李德尔先生说,由于这问题很小,董事会现在应作出某种决定,特别是今年年底将全盘研究修改收费率的问题。江一平先生认为董事会应坚持其决议,不应区别对待。

会议对把问题发回咨询委员会研究的建议进行表决,结果遭否决,因此一致通过决议:上海自来水公司关于对(1)备用供水和双重供水,(2)来自罗别根路工厂的供水,(3)私人消防龙头,洒水车和浸液系统不实施提高的折扣率的请求不予批准。

各委员会的组成 总办提到了发给董事们的各委员会的暂定名单,他说,除了他提交会议的又一份备忘录中所作的调整以外,最后还有人建议作一些改动。因此他建议将所提出的暂定名单予以批准。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上海自来水公司的董事会 总董说,工部局在这家公司的董事会内有6个名额,他建议重新委任现任董事拉姆先生和费信惇先生为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在拉姆先生同意接受此命时,会议通过决议,兹任命拉姆先生和费信惇先生为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董事。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年5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卜部卓江、山本武夫

会议确认并由总董签署了1935年5月1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935年5月10日会议记录，关于：

上海电话公司修改收费事项 徐新六先生说，该委员会关于准许电话公司将5月份账单合并计算之事(调整收费将追溯到4月1日起，此事将公告周知)，在他看来并不符合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精神，而且和委员会第二项建议也不一致，即应和公司联系，以便推迟采用新的收费率。总董在回答时说，根据经营特权的规定，公司有权从1935年4月1日起增加收费，工部局也已同意增加，但对增加收费的方式尚未作出决定。关于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他认为第一步应按照建议和电话公司联系。随后他又提到工部局官员和该公司举行的会谈，也谈到了鲍德先生写给他的一封信(该信件副本已交董事们传阅)，鲍德先生在信内非正式地向他预告了关于公司准备提前增加4月份和5月份收费的条款。估计电话公司在收到工部局要求推迟采用新的收费率的正式信件时，就会立即正式通知董事会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的。此事然后将交给5月20日星期一公用事业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考虑，而董事会将在随后的星期三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研究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徐新六先生认为，有人暗示该公司也许会推迟考虑在4月份和5月份实行涨价，这一暗示倒支持了他对拟议中的关于追溯性涨价的通知所持的反对意见。徐新六先生还认为这样一份通知将使公众产生误解。总办说，该委员会两项建议的明显不一致可在这些会议记录中向公众进行解释。祁勒理先生建议说，在通知上关于追溯性调整中加上“如果有的话”的字样，这可能会符合徐新六先生的反对意见。但财务处长认为公司不会同意加上这些字样，因为这似乎对其权利引起疑问。当有人指出，有关4月份的账单，公司已得到了它所希望得到的许可时，徐新六先生回答说，由于纳税人会议决议，情况已经改变了。樊克令先生说，该决议并不影响公司经营特权的合法地位。江一平先生解释说，公司希望把通知和帐单合并一起寄送以便保留其权利，即如果整个问题的最终结果导致公司无权涨价，则该通知将自动不起作用。鉴于江一平先生这一番话，徐新六先生撤销了他的反对意见。

会议随后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935年5月10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1935年5月13日会议记录。鉴于这些会议记录，江一平先生说，现在薪俸仍然以银两计数，他建议，由于银两已取消一段时期了，现应采取措施使薪俸以元计数。财务处长在答复时说，薪俸是一律按元计数的，但需在括号内注上相等的银两数，以便随意参考，采取这一程序是为了节约因为要圆满完成以元计算现行薪俸大约1.2万元的费用。但他打算提出，到今年年底取消薪金表上的银两数额。

人力车委员会4月份的报告以及补充报告 由于董事们没有充分时间来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进行通盘研究，对这问题的审议推迟到5月22日星期三的特别会议上进行。

宏恩医院的理事会 董事们得悉，宏恩医院原来的一位理事海伊木先生根据赠与契约的规定将退出理事会，但该职位仍属工部局提名，而海伊木先生仍是适当人选，他也愿意继续任职。为此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兹任命海伊木先生再担任宏恩医院理事会理事，为期3年。

维多利亚疗养院委员会委员 董事们得悉此委员会有委员5人，其中3人由工部局推选，2人由宏恩医院理事会推选。工部局现在的被提名人为拉姆先生，麦克诺登准将以及J.L. 马克司韦而

夫人。

总董建议请拉姆先生和马克司韦而夫人再连任一年,请卡奈先生接替麦克诺登准将之职。卡奈先生表示愿就此职。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任命拉姆先生,J.W.卡奈先生和J.L.马克司韦而夫人为工部局派任维多利亚疗养院委员会委员的人选。

年报 总办报告说,现在是招标印制年报的适当时候,该项投标通常为三年。他提到现在的年报式样太大,很不方便,并建议改得小一点,就像给董事们看的那种样本。此事董事们和各处处长作了讨论,大家都同意采用小一点的式样,估计这样也能减少一些费用。财务处长表示,从节约和使用方便的观点来说,他本人赞成新的开本。

会议稍加讨论后通过决议:兹决定招标印刷年报的英文本,其版本形式改为与总办所提出的相似。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费利涛

1935年5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警务处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公用事业委员会1935年5月20日会议记录,但下列事项除外。

上海电话公司修改价目 总董说,鉴于该委员会所提建议只以4票对3票的微弱多数通过,因此,公用事业委员会主席委员、总办,以及他本人曾和电话公司再次开会进行谈判。会议作了充分的讨论,讨论时,他们向电话公司指出,在将要任命的特别电话委员会研究整个问题,以前采用新的收费标准是说不通的。尽管公司不愿放弃按通话次数收费的办法,但他们仍然认为这对商界用户来说是唯一合理的标准。公司意识到工部局的困难,并最后说,如果工部局写一封信给公司,信内提出目前不能批准按通话次数收费的理由,并建议在拟议中的电话委员会作出裁决以前对单独账单(除内部通话的收费外)一律增加11%,则公司将接受这一建议(如果加价从4月1日起实行)。但公司曾声称一律加价11%是不足以抵补8%,再加上公司根据经营特权所规定的有权收取资本投资的2%的收益的。关于这一点人们显然是理解的。紧接这次会议以后,代理总办会见了法公董局总办维迪尔先生,维迪尔先生认为,尽管法租界当局极力赞同按通话次数收费,但他们同意把这个建议作为临时性的安排。总董建议说,在这种情况下,向电话公司提出这个建议是明智的。

徐新六先生说,他准备同意这个建议,但他询问,由于现在已接近5月底,是否有可能作出安排以便从6月1日起实行加价。总董回答说,这方面的问题已由鲍德先生处理,但由于公司声称,他们有权一律加价16%,因此他们不准备接受拟议中的加价11%,除非从4月1日起实行。

总董在答复山本先生时说,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只是要求并建议工部局和电话公司谈判推迟加价。他接着又说,纳税人会议知道工部局曾对加价问题提出过保证的。山本先生说,如果能说服公司按照徐新六先生所建议的那样使加价从6月1日开始实行,则用户会感到很高兴。徐新六先生又询问,在这方面是否能再作些努力。总董在回答时很有把握地说,答复是否定的。他还指出有必要避免再次推迟,特别是法公董局将在明天开会研究此建议。

然后会议对总董的建议进行表决,获得通过,并作出决议:在拟议中的特别电话委员会作出裁决以前,应和上海电话公司进行联系,以便自1935年4月1日起对个人用户的电话帐单一律加价11%取得一致意见,据了解此加价不适用于内部通话的费用。

会议接着研究了任命一位专家和推举特别电话委员会的人选问题。

总董建议立即向大英书信馆提出申请,请求他们调派一位专家来上海向特别电话委员会报到并向其提供意见,而该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汇报。至于该委员会,总董建议在得知法租界当局的意见以前,推选工作暂缓进行。他认为该委员会应由6人组成,美国、英国、中国和日本各推选一名,2名由法公董局任命,工部局的被提名人姓名以后再研究。他认为法公董局将同意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他们曾表示要派代表参加。

山本先生建议把任命一名专家的问题让特别委员会去解决,对此总董答复说,他认为这样做并不有利。他回忆说,在1929年董事会曾全盘研究过聘请一名专家的问题,当时发觉在大多数国家里,电话机构系由两个电话网中的这个或那个所控制,而大英书信馆却使用了两个电话网,它是唯一能提供一名有主见的专家的。他知道在日本,一些电话机构是受同一公司控制的,上海电话公司也属于该公司的。不管作出什么决定均需法租界当局同意,但他不认为他们会对任命一名英国籍专家表示任何异议。

接着会议对总董的建议进行表决,以极大多数赞成通过,会议随即作出决议:应立即向大英书信馆提出申请,请该馆调派一名电话专家来上海向特别电话委员会报到并协助工作,该特别委员会则向董事会汇报。上述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在经法公董局同意后,将由6名委员组成,即1名美国人、1名英国人、一名华人、1名日本人、2名法公董局代表。

人力车的情况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委员会4月份的报告以及5月14日和5月15日的二份补充报告,对这些报告的研究和讨论曾在上次会议上作出推迟进行的决定。5月14日的报告提到了人力车业主们于5月11日举行的群众大会,会上曾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最重要的可以概括为:请求工部局重新组建工部局车夫互助会(包括减少捐款),如果不同意,车行业主将从6月起停止收取捐款;准许使用旧式人力车,要优先于新式车辆;不限制登记车夫的人数。该报告在评价这些建议时说,这些要求要摧毁工部局正在设法完成的改革,故应予反对。人力车委员会认为,车行业主继续派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是不恰当的,也没有什么必要性或合理性,让他们担任协会理事将有灾难性的后果。报告提出,永久使用旧式人力车是一个直截了当的倒退措施,而无限制地让车夫申领执照事实上将抵消申领执照办法已获得的所有好处。

在5月15日的又一份报告中有一项临时性建议,即如果车行业主坚持拒绝收取车夫对车夫互助会的认捐款,则可能要采取措施向那些一点也不愿合作的业主们收回1,000张执照,特别是在车夫申领执照方面。这1,000张执照将暂缓发放,以便有可能永远减少这一数字。

代理总办在随附的备忘录中说,自从收到5月15日的报告以来,代理总办又和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讨论了局势。讨论中可以看出委员会主席并不打算建议在不久的将来取消暂停发放现行执照。代理总办的主要意见是:当新的合适的车行业主准备进行合作时,那些拒绝进行合作的业主的执照应逐步转给新业主。他认为这种做法将减少劳动力的混乱,并消除车夫们的不满情绪,这比将执照取消或暂停发放要好些。他又说,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同意批准这一做法,则可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将此做法付诸实施而没有必要扩大开去。因为他认为坚定路线一经采取,反对势头就将消失。

总办应总董之请宣读了1935年3月6日的会议记录的有关部分,这一部分授权人力车委员会,如认为车行业主继续对车夫的提名不能令人满意的话,可暂停或转让为数多至500张的执照。

总董说,目前情况事实上和那时一样,虽然构成暂停发放执照的理由不同。他知道车行业主曾要求和工部局官员再举行一次会议,他建议工部局应重申对人力车委员会关于暂停发放多至500张执照的认可。

麦西先生在答复总董提出的关于这一建议是否能应付形势的需要时说,虽然采纳其建议原则上能使委员会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但他宁愿把暂停发放执照的数字灵活地增加到1,000张。李德尔先生询问,到底是把这些执照永远停发,还是把它们发给那些愿意进行合作的车行业主。总董答复说,他认为采取后一个做法比较明智,至少在车夫登记工作完成以前是这样的。

麦西先生说,如果车行业主蔑视工部局,则拒绝处理争端将丧失很多理由。总董回答说,工部局在这方面不打算向车行业主让步。根据他的建议,人力车委员会将有权处理这 500 张执照,如果拟议中的会议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工部局将考虑批准转让更多的执照的问题。

麦西先生表示,他对这一保证感到满意。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授权人力车委员会,对那些拒绝为工部局车夫互助会向车夫收取捐款的车行业主,停止发放 500 张执照,并将这些执照发给那些愿意遵守工部局规章的新的车行业主。

代理总办建议,有鉴于即将召开会议,最好推迟公布这份会议记录。总董支持这一建议,并说目前公布此会议记录易于引起车行业主们的敌对情绪。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麦西先生询问,在拟议中的会议召开以后,是否能发布一份公报。他说车行业主们总是采取这一做法的。总董建议说,到时,可让总裁斟酌决定。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警务处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樊克令、郭顺、徐新六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 5 月 1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5 月 16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各医院的人院规则 卫生委员会主席委员拉姆先生提请会议注意麦区医生不同意这位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即公共租界各阶层,不管是居民还是临时居住的人,如果患了传染病,就贫穷者来说,可免费在各工部局医院治疗;就所有其他的人来说,可适当收取一点费用,不予区别对待。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5 月 17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 5 月 21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 5 月 22 日会议记录,除了下述的以外,均予确认。

教育方针—增设华人学校 柏达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董事会应认真重新考虑学务委员会以前在 1934 年 6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在 1935 年秋季为华人开办三所新学校的建议。财务处长说,最近情况没有什么新的发展,董事会无需重新考虑这个曾两次因财政方面的原因而被否决的问题。陈蔗青先生说,尽管目前的财政情况有了好转,华人纳税人急切希望至少能再开办两所华童学校。他提到了为数约达 4.6 万元的节约款,这笔款子原打算以取消华童学费所扣以及从华人中学调出 5 名西籍教师来实现的。陈蔗青先生说,如果这笔款子恰恰能用来开办两所小学,这样的方针对满足华人社会的希望将大有裨益。财务处长回答说,所提到的节约方案业已审查,但人们并不认为能为此事提供足够的基金。他接着又说,他已对此作了研究,鉴于目前已采取了某些节约措施和改组措施,也许有可能在年底能拨出足够的基金来开办一所学校。他通知董事们说,这问题将通盘加以调查研究。

华童学校的学费折扣、奖学金 拉姆先生询问,这些奖学金是打算只给家庭住在租界内的儿童还是给所有儿童。财务处长回答说,据他所知是打算把奖学金限于租界居民的儿童的。会议随后讨论了是否可以在委员会的建议中加上一项含这一内容的条款,或者更换为:奖学金应限于工部局学校及受工部局补助的学校。财务处长建议把这一点包括在将呈送董事会审批的奖学金条件内。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图书馆委员会 1935 年 5 月 24 日会议记录。

房租估价上诉委员会 代理总办报告说,由于 H. 柏达先生已被选入董事会,房租估价上诉委员会现有一空额。他说鉴于 G.L. 威尔逊先生在房地产估价方面富有经验,因此有人指名他出任此职。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兹邀请威尔逊先生在本市政年度剩余时间内在房租估价上诉委员会内工作。

开放新的中央捕房 代理总办说,有人建议新的中央捕房可在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至 5 时开放供公众参观,凭请帖入场,由工部局提供少量点心。财务处长对此并无异议。董事们同意此一建议。

人力车问题的局势 总董提到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他说,5 月 25 日星期六他曾和上海人力车同业公会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但会上并未取得进展。现在很清楚,车行业主希望恢复到从前的情况。随后车行业主们举行了会议,会上决定拒绝为在 6 月 1 日申领执照的车夫们向工部局车夫互助会缴纳 1.50 元的月度认捐款。虞洽卿先生出于好意进行了调解,他在今天和车行业主们作了一次会谈,业主们已同意于 6 月 1 日缴纳捐款,但声言今后将不再缴纳了。因此目前暂时得到缓和的局势将于 7 月 1 日再次紧张起来。在此期间,车行业主们表示,希望能采取措施改组车夫互助会。总董接着说,看来今天将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江一平先生说,在今天的会议上,车行业主明确地说,如果车夫互助会的改组能使双方都满意的话,他们对工部局提出的改革方案将不再表示反对。

卫生处长 4 月份报告 卡奈先生谈到了这份报告中所说之事,即工部局医院的肺病楼面业已满员,有一些病人本来可以再住得长一点,但已让他们出院以便为严重病人让出病床来。卡奈先生询问肺病病房是否能加以扩大。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要求卫生处长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人力车问题的局势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虞洽卿先生目前正继续和车行业主们进行讨论,估计不久能就此向董事会汇报。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 5 月 28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音乐队委员会 6 月 3 日会议记录,关于:

任命乐队指挥 该委员会主席委员卡奈先生说,有关任命一位新的乐队指挥的问题,他很希望董事会能给予一些指示,特别是关于工部局准备提出的一些条件。财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证实,乐队指挥现在的薪俸远比他出任此职时高得多。至于新乐队指挥的薪俸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即将卸任的乐队指挥的工作量。他建议目前暂不确定数字,待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调整有了结果以后再说。总董对此表示同意。

鉴于目前财政紧张,拉姆先生提出了是否按照现在的标准来维持乐队的问题。他建议说,由于指挥的职务问题,目前已到了从更加节约的角度来考虑彻底改组乐队的适当时机,甚至可再次考虑解散乐队的问题。董事们提到纳税人会议最近对此问题所作出的决议,他们认为如果决定把问题再提交纳税人会议的话,也许对指挥职务的问题,要在梅百器指挥辞职的时候和纳税人会议开会的这一段时间内作出某种临时性安排。关于和乐师们所签订的聘约中工部局到底承担多少义务,总董对此表示怀疑。而财务处长答复说,大多数乐师的聘约条款规定,终止聘约须于 1 个月以前通

知。他表示同意说,现在是研究此问题的适当时机,并建议把整个问题交该委员会研究。卡奈先生说,该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表示打算把此问题在下次会议提出。

会议在进一步简略地讨论以后通过决议:兹请乐队委员会按照节约方针对乐队的改组问题进行调查,并研究按照接近目前的标准来保留乐队是否可行。

年度休会 经总董提议,会议通过决议:本年度的年度休会日期从7月25日起至9月3日止(包括9月3日)。

总董的休假 总董说,他需要从7月25日起离开上海两个月,并要求在此期间休假。他又建议将原规定在7月26日星期三举行的双周例会提前在7月24日举行,使他能够参加,这样就只缺席两次会议。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人力车委员会5月份的报告 会议正式收到人力车委员会5月份的报告,其抄件业已发给各位董事。

电话的情况 关于5月22日会议上作出的有关任命一个特别电话委员会的决定,总董通知董事们说,法公董局已答复了工部局关于要他们委任两位代表参加此委员会的邀请,其大意是,他们不希望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而愿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他们还要派他们自己的专家来调查电话公司的事宜,而电话公司对此已表示同意。总董又提到他原先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应有五名委员组成,当时曾扩大到六名,期望法租界当局亦希望有代表参加,但根据目前的情况,他认为五名委员已足够了。此委员会将有一名美国人,一名英国人,一名中国人和一名日本人,另外为了使委员会能代表社会各阶层,另一名委员会要从一些小国家中产生。他又建议,华籍董事和日籍董事应考虑任命华人委员和日人委员,并将选出的名单在下次会议以前交给代理总办。董事们对这些建议均表同意。

代理总办应总董之请在会上宣读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的一封来电,内容是关于大英书信馆调派一名电话专家的问题。电报说安森先生目前不在,但大英书信馆总工程师推荐现任副总工程师布朗少校。电报又说布朗少校行将退休,他一直主要负责电话系统的组建、维修和成本统计问题,与修改英国电话价目的工作关系密切。他来上海的期限大约为2个月,报酬为1,050镑再加上他本人及其夫人的头等来回票价和旅馆费用。他将于9月初抵达。代理总办接着说,财务处长认为这些条件是合理的,但建议布朗少校的离英日期,如果可能的话,应予提前。

总董说,从电报来看,布朗少校具有工部局所需要的经验,他建议发出回电,表示同意所提条件,而布朗少校的离英日期请尽可能提前。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相应通过决议如下:

(1) 按照所提条件接受大英书信馆提出的关于调派布朗少校来上海工作,向特别电话委员会提出报告并进行协助的建议,但请求其提前离英日期;

(2) 特别电话委员会将由五名委员组成:一名美国人、一名英国人、一名中国人、一名日本人以及一名由一些小国家推派的人。

地产委员会—华人代表 总裁向董事们谈了关于目前地产委员会的华人代表问题的情况,可概括如下:

1932年的纳税人会议曾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并责成董事会向有关国家提出请求,设法在地产委员会内增加二名华人代表。为了实现此事,该决议已递交给领事团,以便对《土地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由于拟议中的增加地产委员会的名额问题是符合华人社会的利益的,因此估计中国政府不会反对此一措施。同时由于在对《土地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并付诸实施以前有一段时间,董事会曾和领事团议定一项临时性安排,根据这项安排,华人地产委员在法律手续完成以前即可开始出席会议。但目前南京政府是否同意正式修改《土地章程》尚吃不准;同时在《土地章程》修改以前,地产委员会所作出的裁决的有效性,是十分令人怀疑的。此事尚需研究。

总裁继续说,他已和包括徐新六先生在内的一些董事讨论了此事。徐新六先生和他的同事们

认为,他们也许是对南京政府施加一些压力,但建议此事在获得进一步情况以前可搁置两个星期。总裁接着说,虽然地产委员会有一些案件等候审议,但情况不急。

徐新六先生在答复总董时说,现在他对总裁所说的没有什么要补充,但他和他的同事们将先和上海市市长联系,研究一下要采取什么办法来说服南京政府同意使问题合法化。总董说现在很有必要立即作出决定,他并希望两个星期内获得进一步的情况。

不带口络的狗的问题 总董谈到最近发生的一件意外事故,有一位女士被一只德国警犬咬伤,他又谈到要采取措施以防止此类严重事件再次发生。代理总办说,警务处长已严令各警区,如发现有不带口络的狗在外窜游,即予捕捉扣留。如有人牵着不带口络的狗,则要给予狗主人一次警告,再犯时即按照套口络条例起诉。现工部局正在采取措施,就租界外地区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设法取得中国政府的合作。

总董说,套口络条例已公布多年,但很少作出努力强制予以执行。因此应向警务处长说清楚,今后必须严格实施条例,而不是实施了一个短时期后就把它忘了。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6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地产委员会—华人代表 徐新六先生汇报说,上星期五他就董事会上次会议所提出的方针要求上海市市长打电报去南京。市长希望能在6月26日以前收到当局的回电,这是董事会原定开会的日期。24日上午,徐新六先生又打电话去市政府,由于市长因病不在,他向俞鸿钧先生谈了。他希望不久就能收到明确的决定。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6月14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6月20日会议记录,关于:

B级乳制品的消毒 祁勒理先生认为,工部局应明确表示,作为一项原则,工部局不应让自己卷入商界企业之间的私下谈判。他还认为一种不协调现象表现在下述两种说法之间,即卫生处长的报告中说,供应B级牛奶是节约上的需要,而马什医生随后所作的评论说,未经消毒的牛奶不适合人类食用。根据他的看法,如果B级牛奶有害于公众健康,那就无论如何是不能算是节约的。关于私营企业之间的商务上的协议,正确地说,工部局不能也不应试图介入。

拉姆先生和李德尔先生解释说,卫生委员会并未忽视祁勒理先生的观点。委员会只打算鼓动民间向牛奶场主和消毒工厂业主提供非正式的协助,促使他们相互接触。委员会能向董事们保证,工总局不会纠缠在任何商业企业之中。

代理总办证实此事,他说所提供的任何协助纯粹是非正式的,同时为了提防祁勒理先生所说的任何风险,此事已提交卫生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十分谨慎地牢记此事。

特别电话委员会的人事 总董回忆上次会议曾决定接受大英书信馆提出的关于调派布朗少校作为电话专家前来工作的建议和任命一个由三名委员组成的特别电话委员会。他说,在那次会议以后,董事会的日籍董事们曾和他联系,他们提出强烈抗议,要求也任命一位日本专家。据说日本侨民对竟然这样办事情有着强烈的反感。总董当时没有作出承诺,但同意和电话公司研究此事。电话公司一开始认为这是一家美国公司,如要聘请其他调查专家就应有一名美国籍的,但他们最后同意考虑任命一位日籍专家,可是要求保证是他们所能接受的。但是眼下又出来一个困难问题,即

中国人坚持要求任命一位中国专家。原先的计划是聘请一位专家向特别委员会进行汇报,但鉴于上面所说的事件,总董建议也许最好撤销以前的决定而任命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总董强调说,电话公司对于事情变化无常深感不满,每次达成了一项协议,而工部局却又提出了一些建议,电话公司感到也许最好的办法是首先进行仲裁。但是总董和总裁两人和电话公司所进行的讨论给了他们这样的印象,即如果能找到令公司满意的一位中国专家和一位日本专家,则公司将同意任命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用以取代以前所通过的计划。

总裁说,在这方面现已收到了关于稻田博士的提名,他是已经退休了的日本电话电报局总裁,是一位著名的电话专家。他根据调查,了解到任命这位先生将为日本侨民所接受,也为电话公司所接受,虽然后者在接到正式要求以前不会作出明确的答复。

祁勒理先生询问其他国家是否应有代表;樊克令先生接着说,要求任命一位美籍专家是会得到支持的,理由是美国用户在数量上超过日本。财务处长说中国用户在数量上大大超过所有其他国家。总董认为,要让委员会在人员的费用方面能合理地加以控制,并要避免推迟调查工作的开展,这是很有必要的。

柏达先生说,如果董事会作出一项为电话公司所拒绝接受的决定,则董事会将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对此,总董和总裁都答复说,他们认为电话公司会接受拟议中的由三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

樊克令先生认为电话公司任命一个由中国人和日本人形成多数的委员会是不公正的,因为正是这两个社团反对增加电话费。江一平先生赞成采纳总董的建议,至于对樊克令先生的意见,他认为吸收中国和日本专家进入委员会,将会使委员会的调查更容易为这两个社团所接受,如果此类结论有利于电话公司的话。李德尔先生建议说,委员会内有一名美国代表是合理的,虽然不一定要一位专家,对此总裁答复说,此事可让电话公司去提出,总董对此表示同意。

卡奈先生询问向日本专家提出的条件如何,总裁回答说,这要遵循通常的程序,根据这一程序要询问稻田博士他是否准备接受任命以及根据什么条件接受。稻田博士将和布朗少校享受同等待遇,估计他将要求相等的条件。

山本先生对工部局是否只任命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表示怀疑。总董答复说这是董事会要决定的问题,而且按照现在所提建议而组成的委员会是严格遵循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这比就委员会问题以前所同意的更为严格。柏达先生建议,如果有必要,也许可以授权委员会吸收非专业性委员,但总董认为增加此类委员并无多少好处。

根据总董提议,会议随即通过决议:

(1) 撤销以前作出的关于任命一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 特别电话委员会将由三名专家组成,即一名英国人,一名日本人以及由工部局华董提名一人,但此事尚待上海电话公司同意。

(3) 与稻田博士联系,询问他是否准备接受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命,以及条件是什么。

特别电话委员会的授权调查范围 会议收到了财务处长、代理总办以及上海电话公司之间所一致同意的特别电话委员会授权调查范围的草案,其抄件已发给各位董事。

总董说,鉴于业已作出的关于任命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的决定,现有必要修改该草案的措词。他建议原则上通过授权调查范围的草案,然后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适应业已改变的情况。

卜部先生说,如果按建议折旧,美国所得税金和管理费用等问题不在调查范围之内,他认为该委员会无法对增加电话收费的问题作出决定。财务处长指出,在和电话公司达成协议时,即将这三个问题予以保留,待今后谈判解决,如有必要可提交仲裁,使专家们有可能对在调查中难免碰到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代理总办提醒董事们说,电话公司在制订收费率时,这三点均不列入费用项目之内。财务处长证实此事。卜部先生认为对电话公司资本投资的调查应列入授权调查范围之内。财务处长指出,这一项目列在条款内。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原则批准在会上所提出的特别电话委员会的受权调查范围的草案，但有必要进行修改，使之与任命三位专家的委员会的决定相一致。

人力车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人力车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对改组人力车委员会和车夫互助会的管理委员会之事作了解释，他指出，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人士参加管理委员会的代表人数问题。

人力车行业主希望不要超过二名，但该委员会某些委员认为至少应有四至五人，这是必要的。

总裁说，会议后他曾试图试探一下业主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邀请了一个最激进的业主和他讨论此事。虽然总裁本人无法见到这位业主，但他了解这位业主愿意接受委员会的意见，即管理委员会含有四名社会代表。

江一平先生说，根据建议，管理委员会有 13 位委员，这数字很不吉利，他建议增加到 15 名，华商会和华人纳税会各出一人。

总董询问拉姆先生，他能否代表人力车委员会同意江一平先生的建议。拉姆先生回答说，如果管理委员会要增加人员，他认为最适当的莫过于再增加社会方面的代表。

李德尔先生支持拉姆先生的意见，他说根据现在的安排，社会代表已从七人减为四人。

江一平先生说，鉴于车行业主们的态度，拉姆先生的建议是行不通的。他深信车行业主准备把车夫作为一种武器使用，如果车行业主拒绝向车夫们收取款项，则互助会将因缺乏基金而夭折。不应认为华商会和华人纳税会急于向管理委员会派出代表。出任委员需要到花费时间，这只有热心公益的人通过大量说服工作以后才愿意干。

徐新六先生解释说，车行业主们反对社会代表或“社会工作者”的真正原因是在于这类人在界义上是不明确的，而所有其他委员都代表了一定的社团或原则。他问道：什么是社会工作者的标准，根据什么原则来任命他？车行业主们认为几乎任何人（可能对他们的情况和观点知之甚少）都有资格出任。在如此广泛的和结构松散的各种类型的人之中，他们宁愿要那些他们熟悉的和他们能信得过的人。

拉姆先生、费信惇先生（作为人力车委员会委员发言）和李德尔先生在讨论后向江一平先生和虞洽卿先生提出，他们同意只请三名社会代表参加管理委员会，而不是以前所建议的四名。江一平先生和虞洽卿先生接受此建议，委员会的意见相应作了改动。

会议因此通过决议：工部局人力车互助会的理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分别如下：

(1) 理事会：

由三名理事组成，一名是人力车委员会委员，二名由华商会和华人纳税会提名，其中一名为华商会会员，另一名为著名华裔银行家。

(2) 管理委员会：

人力车委员会委员

由登记的车行业主中选出的二名登记的车行业主。

二名已申领执照的人力车夫（为选举这二名委员而设计一个机构，他们的推选只是在机构成立以后才由车夫们推选出来，并经工部局批准。）

华商会推选一名。

华人纳税会推选一名。

三名社会代表。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7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拉姆(代理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

缺席者:安诺德、祁勒理

地产委员会—华人代表 鉴于这些会议记录,总裁汇报说,由于徐新六等先生的斡旋,领袖领事通知董事会说,南京政府现已同意地产委员会吸收二名华人委员,因此已顺利作了调整。

人力车委员会6月份的报告 会议正式收到了人力车委员会6月份的报告,其抄件业已发给各位董事。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退席。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6月25日会议记录,会议对下列几点发表了意见:

火政处宿舍和办公用具 财务处长汇报说,他现已对会议记录所提及的费用和拟议方案的节约问题进行了调查,结果令人满意。

劣假酒类的制造和销售 代理总办汇报说,根据工部局律师的意见,中国刑法条款授予警方以更大权力来处理标以假冒标签酒类的制造和销售……(以下原档案缺字)。

会议相应一致同意,即给“洋酒业联合贸易协会”的复信应写上参阅中国刑法的新条款。

越界道路上未点灯的人力车 由于讨论了上述会议记录,李德尔先生说,他经常在越界道路地区看到人力车夫在天黑以后完全不点车灯在做生意。他认为这对车夫及乘客都极其危险,也对旁边驶过的车辆有危险性。

代理总董要求责成代理警务处长就此事在下次会议上提出报告。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6月26日和7月5日会议记录,前一份会议记录业已确认,随后的讨论集中在后一份会议记录,这份会议记录建议:

改组乐队 樊克令先生同意解散乐队的决议案,但他建议把结束日期从1936年4月30日改为1936年5月31日,因为在纳税人会议以后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他认为必须给纳税人会议以充分机会来对下述两个办法作出选择:撤销乐队,而不以任何机构取代之;撤销乐队只是为了另建一个新机构。

郭顺先生说,上海目前的财政状况不好,纳税人会议希望裁撤音乐队是可以完全想象的。

代理总董提出采纳建议二和建议三,但须按照樊克令先生提出的改变解散日期,他认为建议一和建议四将束缚工部局,目前不必要采纳。他想最好纳税人会议首先作出决定,即一个新的“按照目前规模”的乐队是否是纳税人会议所真正希望的。

柏达先生询问,是否可以在8月份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来对此事进行自由表决,但代理总董指出,这做法有实际困难。

李德尔先生说,如果董事会采纳建议二和建议三,这就使这项决议看来要授权撤销音乐队而不考虑以其他机构取代。樊克令先生和柏达先生支持这一意见,并建议说,在决议上应提一下目前的改组方案。代理总办建议,倘若改组方案不是由董事会全体以一项正式决议案提请纳税人会议注意的话,则要采取措施让某位董事作为个人向纳税人会议提出,这样就不会被忽略过去。

财务处长说,他认为改组方案原则上是妥当的,但具体尚须研究。他推测纳税人会议是希望保留一个其规模和现在一样的乐队。

柏达先生建议公布改组计划,但不加评论。

代理总董建议采纳建议二和建议三,再加上“要采取必要的和合适的措施把改组之事提交纳税人会议”字样。

会议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即根据总裁的建议,鉴于眼下稍微有点复杂的情况,应要求代理总办根据目前的讨论,并顾及所涉及到的其他方面的问题,编制一份供传阅的备忘录。会议建议,借助这份备忘录,可在下次会议上或通过传阅的方式,来回顾一下整个情况。

特别电话委员会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关于这问题的往来信件:

(1) 代理总办于 1935 年 6 月 25 日写给上海电话公司的信件,来信建议任命 3 名专家就电话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确定他们为布朗少校(英国人),稻田博士(日本人)和华董们提名一人(姓名尚不知)。

(2) 美国商会会长 1935 年 7 月 3 日写给代理总办的信件,他表示还应为该委员会任命一位美国专家。

(3) 代理总办 1935 年 7 月 8 日写给电话公司的信件,该信通知公司说,工部局华董们提名胡瑞祥先生。

(4) 电话公司于 1935 年 7 月 10 日写给代理总办的信件,来信表示接受工部局 6 月 25 日提出的建议,并同意提名胡瑞祥先生,如果像美国商会所建议的那样,在该委员会增加一名美国专家的话。

代理总办说,据他了解现有一名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高级官员,可能有资格并适宜参加专家委员会,代理总董说,他希望电话公司 7 月 10 日的建议将会一致通过。

李德尔先生询问,鉴于要节省费用,是否可和美国商会联系一下,问他们是否愿意派一名非专家成员参加。但代理总办指出,美国商会在他们的来信中曾明确规定一名专家。总裁说,避免进行冗长的花费很大的仲裁的唯一办法是毫不迟疑地接受电话公司的条件,这一点他十分肯定。关于这一点他得到了樊克令先生的支持。

柏达先生对专家们的决定最终是否肯定能为所有方面所接受表示怀疑,他说在专家审议结束后,也许有可能要交付仲裁。

卡奈先生询问所推选出来的专家薪俸是多少,代理总办回答说,报酬多少将要他们自己提出。总裁说,对有地位的人士工部局不想讨价还价,但可把和布朗少校所协议的薪俸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其他专家在数额问题有很大分歧的话。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成立由专家们组成的特别电话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将由四名委员组成,即布朗少校(英籍),稻田博士(日籍),胡瑞祥先生(华籍),以及一名尚未选出的美籍委员。

代理总办说,希望所有电话专家能于布朗少校到达日期 8 月 11 日左右都在上海,美籍专家的姓名,以及他和该委员会华籍、日籍委员所要求的报酬,将在收到后立即发给各位董事审批。

已故汤纳爵士的吊唁信 代理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收到了里德·哈理士夫人的一封来信,来信对他代表工部局为她父亲去世之事向他寄送吊唁信表示感谢,并说她已将该信转给汤纳爵士夫人。

代理总董 拉姆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拉姆(代理总董)、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安诺德、卡奈、虞洽卿

特别电话委员会的人事 代理总办报告说,已被提名的美籍专家 J. G. 雷先生已接受工部局的

聘请,其报酬几乎和任命布朗少校的完全相似。稻田教授和胡瑞祥先生曾说,他们希望到达上海时和工部局讨论他们的报酬问题。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7月8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7月12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7月18日会议记录,关于:

汽车喇叭噪音 祁勒理先生询问,工部局目前在禁止使用除了球形喇叭以外的其他喇叭的问题上,在法律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难,如果没有的话,在这方面能否采取某种措施。代理总办说,他在提出意见以前要留意这个问题,可他将就此和代理警务处长讨论一下。李德尔先生说,他深信在东京人们是用垫圈来闷抑声响的。

在厦门路监狱地点的火政处机构的发展 鉴于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记录,特别是财务处长的报告(他说自1901年以来火政处的发展是不正常的,为了减少人员,有必要对火政处的人员发展进行调查),代理总董说,自从警备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他已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和某些董事及财务处长作了讨论。根据他的提议,会议通过决议:成立一个由卡奈先生,祁勒理先生和卜部先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来研究火政处的组织和费用问题,并提出报告。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7月19日会议记录。

人力车委员会7月份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委员会7月份的报告。代理总董说,他认为这里面只有一个问题可能是有争议的,这就是那个关于工部局应于1935年9月1日起实施强制性发照制度的提议。代理总办已在会上提呈了一份备忘录,他极力主张,在未申领执照车夫的登记工作完成以前,以及车夫互助会宣布其拟议中的救济方案以前,应暂缓作出决定。代理总董对此表示同意,他本人支持推迟作出决定的日期。他欢迎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对此情况提出意见。

麦西先生说,让人力车行业的问题长期处于无法解决的状况是令人深感遗憾的。发照工作将于7月31日停止。他认为实行强制性发照的正规日期为8月1日,但他主张推迟到9月1日,以便让以前未领照的车夫进行登记。他认为如果再予以推迟,便有点犹豫不决的味道,会遭到人们的反对。另外,在实行强制发照以前,很难拒绝为未申领执照车夫登记,这些人在秋收结束以后将从乡村地区大批拥来。

祁勒理先生询问代理总办,他建议何日开始实行发照制度,代理总办回答说,在夏季休会结束以后的第一次会议将研究此事,届时能获得全部情况,并避免不恰当的推迟。

樊克令先生接着说,人力车委员主席本人曾说过,推迟两星期不很重要。既然他原先提议从9月1日实行,而董事会会议是在9月4日举行(现在提出在这次会议上解决此事),则推迟的天数不会超过两星期。在这种情况下他赞成推迟。江一平先生就此支持他。其他董事对此也表同意。

因此会议正式接受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但开始实行强制发照制度尚须经董事会在9月4日举行的下次会议决定。会议决定未领执照车夫的登记工作应于8月底结束。

电影检查委员会的空缺 代理总办解释说,这个委员会的代表,在性别和有关的国籍问题上应保持平衡。

卡奈先生提出多罗西·尼科尔斯夫人补上现有空缺,她住在虹桥路278号,是个美国侨民。董事会要研究此一提名。

由于卡奈先生缺席,其他董事对该女士一无所知,经樊克令先生提议,会议一致认为应推迟作出决定以便进行进一步调查,然后以通函方式解决此事。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普

1935年9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夫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祁勒理、山本武夫

特别电话委员会 代理总办汇报说,电话专家们已制订了一份调查计划,他们希望在董事会10月2日的会议上提出他们的正式报告。为了答复人们对该报告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他们打算在下次会议(10月16日)以前留在上海。

电影检查委员会的空缺 代理总办汇报说,由于那位据信要辞去委员会职务的人已同意继续工作,因此不存在空额的问题,也没有必要提出新的任命。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8月29日会议记录。

人力车夫委员会提出的车夫领照报告 会议收到了人力车夫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车夫领照报告。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其9月2日的会议上已一致通过了该报告,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接受。

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为此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执照申领所应重新对外办公一个短时期,但只办理人力车夫登记事宜。

(2) 从1935年9月15日起,凡未申领执照或未登记的人力车夫不得揽客营业。他们应随身携带臂章或登记证书。

(3) 原则上批准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救济无执照车夫的计划。

车夫互助会理事会理事的任命 代理总办汇报说,华商会和纳税华人会已提出车夫互助会理事会的二名理事人选,他们是柯幹臣先生(华商会委员)和徐寄廌(上海浙江兴业银行)。

工部局也提出了保管委员会的三名社会人士代表人选,他们是仇子同博士(沪江大学沪东公社主任),韩玉珊博士(圣约翰大学教育系教授),和L.托德南先生(美华圣经会)。

会议通过决议:兹批准柯幹臣先生和徐寄廌先生为工部局人力车夫互助会理事会理事;仇子同博士,韩玉珊博士和L.托德南先生为保管委员会委员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9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郭顺、徐新六、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副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陈蔗青、江一平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9月9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交通委员会9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

汽车喇叭的噪音 鉴于这些会议记录,祁勒理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认为警务处长那份经工部局交通委员会修改过的建议书很可能使情况得到明显改观。他还询问警务处长是否对他的那份被修改过的建议书感到满意。祁勒理先生谈到东京那些令人满意的交通情况,那里只准使用球形喇叭。

会议经过讨论,最后通过决议:

兹批准并实施工部局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汽车喇叭的新交通规则,但如果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后发现这些规则不够严格的话,则此问题将予重新研究。

根据上述条件,会议确认了工部局交通委员会会议记录。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10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陈蔗青、郭顺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9月25日会议记录,其中关于学龄儿童视力有缺陷的问题应交卫生委员会处理。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图书馆委员会9月27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9月30日会议记录。

工部局人力车互助会选举车夫代表:会议收到了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9月26日的会议记录,以及车夫互助会秘书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详细叙述了该互助会提出的为保管委员会选举人力车夫代表的一份方案。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建议批准这一方案,但抽签提名选举人应由三名无派别的监票人来进行,而不像方案中所建议的那样由一名监票人来进行。

樊克令先生说,人力车夫大约有四万名有执照,如每百名车夫中选出一名选举人,则这个组织便太庞大,无法进行有效活动。他建议每200名车夫中选出一名选举人,则可将选举人的最多人数减少到大约不足200人。代理总办答复说,选举人多,则该方案的代表性更大。他指出,实际上出席会议的选举人很可能只占很小的比例。总董、江一平先生和拉姆先生对这一点都详细地谈了他们的看法。樊克令先生解释说,他的话仅仅是一种意见,不是对该方案的正式修正。会议建议并批准由虞洽卿先生、江北同乡会会长和商会的一名委员担任监票人。麦西先生说,人力车夫代表和车夫互助会其他职员一样,都是不支薪的。

会议经讨论后通过决议:兹批准车夫互助会提出的,并经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修改的关于选举该互助会保管委员会的人力车夫代表的方案。

新式人力车 某些人力车行老板批评新式人力车,并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这个问题和收回对这种式样的批准书。但会议根据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决议如下:董事会对所收到的关于对新式人力车的批评将不予理会,并重申其以前的批准书。

特别电话委员会 代理总办汇报说,电话专家们认为他们很晚才收到新资料,使他们无法向这次会议提出他们原已答应交出的业已完成的报告,对此他们深表遗憾。但该报告将于几天内完成并递交会议。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10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

特别电话委员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由电话专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尚未能提出他们的报告,但估计在本周周末将能完成。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铨叙委员会 10 月 4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0 月 9 日会议记录。

人力车委员会 9 月份的报告 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在其 10 月 14 日召开的会议上研究并通过了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但关于拟议中的修改人力车标准租金和今后减少公用人力车数量的问题除外。人力车特别调查委员会建议暂缓讨论这两个问题。董事会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除了这些保留意见外,通过人力车委员会的报告。

车夫互助会选举保管委员会的车夫代表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要求董事会授权他对即将举行的人力车夫代表选举的安排进行一些微小的改动。他建议向选举人发出第二份通知书(通过纳税华人会),把选举日期推迟三天,以便尽最大可能提前将措施公布于众,而且选举人的姓名及其登记人数亦予公开宣传。

江一平先生代表选举监票人之一的虞洽卿先生发言说,需要公开宣传,以证明所有选举人事实上都已获得通知,并防止个别通过邮局寄发的通知误投。

董事们对这些程序上的改动表示同意。

地产委员会 代理总办汇报说,地产委员会委员王伯元已辞职,纳税华人会已选举金宗城补上空缺。此事供董事们周知。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拉姆、徐新六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卫生委员会 10 月 15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10 月 18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乐队委员会 10 月 25 日会议记录。

高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 会上提出了高易律师事务所 G. H. 赖特先生的来信供董事们研究。会上还提出了财务处副处长(捐务)和财务处长寄给高易律师事务所的信件,这些信件赖特先生在来信中是提到的,而且上面还有总裁和财务处长以及代理总办的批语。

赖特先生对财务副处长(捐务)向高易律师事务所提出的要求缴纳地产税的信件中的措词有意见。他认为这封信中的“拒绝缴纳”字样所可能具有的含义使他特别感到忿恨。当他收到这封信时,他曾亲自去见一位董事,要求工部局收回这封信。由于此事,财务处长正式写了一封信给赖特先生,他在信上表示支持财务副处长(捐务)的措施,他说这封信不予收回,除非董事会下达特别指示。

赖特先生把他所收到的两封信都递交给董事会,并请董事会正式通知他,这些信件由工部局官员写给一位纳税人是否合适恰当。

总董说他已会见过赖特先生,总裁说他也见过赖特先生,所得到的印象是:赖特先生对他目前的态度提不出丝毫正当理由。现在不打算对他进行责难,或仅从信上适当暗示一下责难之意。很明显,他的不满情绪是由某种个人感情所触发的,对他这件事的是非曲直并无关系,这看来是无足轻重的。

财务处长在解释他的措施时说,由于上海市面不景气和经济普遍萧条,捐务股在执行任务时正经历着极端困难和令人苦恼的时期。诸如赖特先生的不满情绪,如果不予有力处置,将有害于税务

风纪；他特别感到在这件事上需要作出坚定的答复。既然赖特先生是工部局的法律顾问，则在所有人中，他就应该体谅工部局目前的困难，并在有不满情绪时，采取正确的步骤。财务处长作为一位负责官员，不能让他的下属受到不公正的指责而不注意他们是否受到充分的保护。

总董认为，董事会不能鲁莽地干扰正常执行任务的工部局官员和社会人士之间的问题，除非有更好的理由。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代理总办询问董事会是否有这样的意图，即由他答复赖特先生说，工部局认为写给他的两封信没有任何不当之处，对他所指控的那几个字工部局并不认为有贬抑之意，也没有这个用意。

江一平先生认为，所建议的复信，后一段并无必要，但总董指出，稍微和解一些决不会有什么好处。经总裁提议，会议通过决议：向赖特先生寄送复信，信内须表示：他所指控的两封信件并无不当之处。

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提高票价 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通知工部局说，该公司将提高票价，打算于 11 月 1 日实施。公用事业委员会曾于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讨论此事，当时代理总办奉命写信给该公司，询问他们能提出什么理由来支持提高公共汽车票价，如果提不出正当理由，工部局目前要予以驳回。这封信和该公司的复信均在会上提出，另外还有原先的往来信件以及财务处长就此事提出的一份报告。

总董说他和该公司有关系，因此他不打算参加讨论。

代理总办解释说，拟议中的票价仍然低于公司和工部局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法定最高价。情况就是这样，公司没有义务要求工部局批准提价，只需通知一下它的意图，这样工部局便可予以审议。

财务处长接着说，这不仅仅是个加价的问题。看来公司已实施了一个长时期的相当不科学的票价方案，而现在则打算在较好的基础上加以修订。该公司在信中说，增加票价也是迫于铜币不断贬值，他认为这一点也是不容争议的。至于乘客到底会受到多大影响，这一点现在没法说，可能电车公司对票价会有某种反应。

江一平先生反对提价，他要求把该公司第二封信退回公用事业委员会进行研究。

卡奈先生询问，既然提价的理由是铜币贬值，那为什么新票价不在所有公共汽车路线上实施，有人解释说，只有 9 路公共汽车尚未趋于合理，这要推迟到和法租界当局达成协议以后再说。

祁勒理先生说，最近白银价格下跌，这必然意味着铜币比以前值钱一些，因而现在提高票价不是时候。他希望把公司的信退回给公用事业委员会。卜部先生、江一平先生和李德尔先生对他表示支持。

柏达先生和樊克令先生赞成工部局立即回答该公司。柏达先生询问是否要公布往来信件，代理总办答复说，在没有作出决定以前，往来信件将不予公布。当该公司得悉董事会对此抱有怀疑时，就立即收回提高票价的广告。柏达先生说，他建议公布，这样公众可理解拟议中的提价理由。代理总办说，一俟作出决定，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将发布一份声明。

总裁指出，尽管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只有劝说的权力，但该公司是否认为在面对董事们的反对声中，公司的最大利益实际上在于行使其法定权利，那是另一回事。

江一平先生说，如果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该公司提出这次提价已等候了三年，那再等 10 天对他们来说也不会有什么困难。

财务处长说，他准备检查一下所拟票价一览表，并就此和公司讨论。

会议相应通过决议：兹将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那封关于拟议中的改变票价方案的理由的信件退回给公用事业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报告，同时请该公司进一步提供情况。

公布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 公用事业委员会于 10 月 26 日讨论了电话专家的报告，并提出了几个问题，对此专家们均作了答复。会上未作出决定，讨论推迟到 11 月 7 日星期四进行。有

人提议董事会在 11 月 8 日星期五或在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举行特别会议研究此问题。

鉴于公众在这个问题上有着利害关系,又鉴于董事会由于没有公布会议记录而受过批评,会议建议:一俟会议记录准备就绪,有关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应立即向报界发布。总裁和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对此建议均表同意。

会议相应通过决议:在公用事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发给董事会传阅并经董事们批准以后,该委员会 11 月 26 日的会议(讨论电话专家们的报告)的概要应立即向报界发布。

卫生委员会委员的变动 总董向会议汇报说,勃雷生博士现已结束长期休假回任,在其离职期间,其卫生委员会的职务由派生司博士代理,但派生司博士现要求辞职,请增选勃雷生博士在本年度剩余时间内接替此职。勃雷生博士愿意接受此职,如果他被增选的话。

会议为此通过决议:兹同意派生司博士辞去卫生委员会之职,并增选 A.C.勃雷生博士补入此空缺。

检查工厂事和中国政府的谈判 总裁提醒董事们说,和中国政府的谈判于 1931 年开始,目的是要以某种标准化的方式对租界境内的工厂进行检查。调查内容局限于两个方面,即健康与环境卫生,以及危险性房屋。

谈判已进行了几次,但经常在行政管理问题上告吹,目前处于僵局。

总裁报告说,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先生现已送来一项建议,他询问工部局对找到可能摆脱目前困境的办法有什么意见。他提出任命一个联合调查组,一半调查员由市政府指定,其余由工部局指定,这些调查员将在工部局的行政管理下在租界内工作。中国政府为此将授予权力。

总裁指出,目前尚不打算签订一项明确的协议书,这仅是为了打下谈判的基础,在现阶段批准上述方案将使工部局一无所获。

总董强烈主张董事会批准上述方案,他说关于此事的谈判已经拖了多年了,看来现在有了转机,可在有利的条件下开始解决这个困难。

总裁解释说,此事特别关系到颁发工厂执照的问题。这个必要的改革现在不能进行,要等到工部局对工厂在什么情况下会申请执照的问题有所了解时再说。

山本先生说,他认为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以前最好把问题交给工主联合会研究一下。但总董解释说,目前所提出的唯一的问题是一般政治问题,情况尚未到达需要和外界团体商量的地步。

江一平先生赞成接受俞先生的建议,但卜部先生说,他希望先和日本制造商们进行磋商。总裁再次强调说,他和俞先生无论怎么说也没有权让工部局承担义务。如果他们基本上达成了协议,整个问题必须随即提交董事会,此事在采取措施以前必须全面加以讨论。他现在只是要求董事会授权给他按照上述方针进行谈判。

山本先生不赞成立即作出决定,理由是眼下没有充分的资料足以作出决定。会议相应通过决议:关于上海市政府提出的有关对租界内工厂进行检查的方案,决定推迟到董事会下次会议研究。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出席会议的尚有 4 位电话专家:布朗少校、稻田教授、雷先生、胡瑞祥先生

会议研究了公用事业委员会分别于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召开这两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研究特别电话委员会的报告。

李德尔先生在回答总董提出的关于这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概要时说,召开第一次会议是为了便于在对专家报告作出明确建议以前,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在第二次会议上,会议在作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了表决,结果得出目前这一建议,即要求董事会采纳专家们的报告。有四位委员投票赞成采纳,四位反对,这样主席委员被迫使用了他的决定性的一票,从而作出了决定。

由于两次会议的冗长记录早已在董事会之间进行了传阅,李德尔先生说,他将不重复冗长的讨论来再次花费董事们的时间。

总董对布朗少校、胡瑞祥先生、稻田博士和雷先生所提出的那份极具才干和明晰的报告深表感谢。他说公用事业委员会曾从各种可能的角度调查了电话问题,委员们也曾在一切机会就社会各界人士所提出的问题向专家们请教,专家们对所有此类问题均作了明确的回答。他说,如果董事会对问题所涉及的整个领域具体进行审议,那是浪费时间,为此他提出由他来对情况作一下概括。

他说他曾收到日侨街道联合会的一份请愿书,这份请愿书除了同意电话按通话次数付费以外,还建议:1.推迟实施;2.降低基本收费额,增加免费通话次数。但是如果采纳他们的建议,则电话公司将收不到他们有权收取的投资收益,这样过不了多久就要进一步增加资本支出和随之而来的增加电话收费。

据他了解冯炳南先生同意按通话次数收费,但认为免费通话次数要多。对日本人建议所提出的反对意见,同样也适用于这一建议。

他相信江一平先生认为电话公司是有权保留增加收费的,而且他也赞成按通话次数收费。但江先生认为,鉴于对此办法有反对意见,因此首先应提高定额收费率,按通话次数收费应在以后采用。总董说,这一使增加收费率具体化的程序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保持定额收费率将进一步增加资本支出,很可能要达350万元,这样就有必要在以后再增加收费。

因此在他看来,一致意见是赞成按通话次数收费,在条件上进行某些修改;但所有这些修改又使进一步增加收费成为必要,从而无法应付那些不同意专家报告者的主要反对意见。他们的反对意见是:最近的增加收费应予否决,因而对那份将导致进一步增加收费率的报告进行修改仍无法使他们满意,因为他们不愿接受专家们的意见,即按通话次数收费将意味大多数用户能减少支出,因而他们继续表示不满。

总董说,徐新六先生曾去看他,徐先生代表工部局华董请求他和电话公司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1.修改专家们提出的按通话次数收费计划表(即商务电话每10元150次,住宅电话每6.50元100次),改为以下收费率

商务 每10元200次

住宅 每6.50元150次

2.关于上述经过修改的计划表实施的日期问题,他们建议应从1936年4月1日开始,这正好是目前的临时性全面增加11%实施整整一年的日期。

3.在实施上述经过修改的计划表以后,如果公司投入资本的收益超过规定的10%,则工部局应立即要求公司调整收费率,以便让他们立即减少收益。如果投入资本收益下降到不足10%,公司在上述修正计划表实施后五年期内,不可申请增加收费率。

4.应明确要求公司进一步节约其经营管理费用。

总董说,他已向徐新六先生解释说,电话公司似乎不会同意第一点,因为这将搅乱整个收费率。财务处长电话专家们随后对此加以证实,电话公司副董事长也证实了这一点。

电话公司愿意接受第二个建议,如果日期从4月1日改为3月1日的话。他们也同意第3点的第一节,但如果收益下降到不足10%,他们不同意在五年之内不申请增加收费,他们认为坚持这一点的理由也不合理,因为收费率是根据通话次数减缩37.5%的基础制订的,只有经验才能说明到底减缩百分比是多还是少。

第4条是不辩自明的,公司接受。

总董继续说,工部局的职责是为整个社会的最大利益服务的,它必须进行管理,或者就撒手不管。他提醒董事们说,当自来水公司要求采用水表计算收费时,也产生了和现在相似的批评,甚至于有过某种发生骚乱的危险。当时工部局同意用水表,从那时以来还不曾听到有什么人提出申诉。

他提醒董事们说,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要求给以时间来研究此方案,并要听取专家们的意见。现在意见已经有了,如果对此置之不理,则工部局就会把自己变得荒谬可笑了。再者,他认为现在一切迹象说明法公董局将同意采纳按通话次数收费的办法。因此,如果工部局现在向法租界当局建议不要理睬专家们的意见,而专家们的意见是工部局自己化了大约10万块钱得到的,这岂不是工部局使自己的所为成为笑柄。

他又提醒董事们说,前届董事会曾批准了新的收费率,但对住宅用户不立即实行按通话次数收费的办法收费。同时,由于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就很难劝说电话公司等待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要立即提出进行仲裁(这是符合他们的经营特权的条款的)。专家们已提出了建议,如果现在采取消极的态度,这是不守信誉,将严重损害工部局的威信。总董认为电话公司有权要求立即采取措施或进行仲裁。这种仲裁的结果,在目前只能是根据专家报告作出,必定是严重损害工部局的一份裁决书。

总董说,他除了要求董事会通过公用事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外,没有其他要补充了。然后他请董事们进行议论和提出问题。

财务处长在回答江一平先生时说,电话公司已重申了他们以前的承诺,即同意在一年内如果收益余额超过所保证的10%,则将这部分款额记入“收费率修订账目”的借方。

徐新六先生说,他赞成采纳特别电话委员会的报告,但须按照总董对所提出的四个问题所说的话办理。关于第4点,他建议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下面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这个小组委员会将包括财务处长,目的是要保证在经营管理费用方面能进一步适当加以节约。江一平先生支持这一提议。

总董指出,根据电话经营特权,财务处长有权检查公司的账册。如果董事会对此问题有强烈的要求,则要听取公司的意见,但不能强迫公司让一个小组委员会去检查它的文件。江一平先生解释说,打算让小组委员会和财务处长一起活动,或通过财务处长进行工作。

财务处长说,作为一种策略,他同意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下面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只研究电话问题。他认为有了这个小组委员会,今后公用事业委员会就能省去很多调查和研究工作的麻烦,这一点是要提出来的。

山本先生和卜部先生在会上提出了日侨街道联合会在信上提出的建议,建议中特别把关于收费率问题从报告的其余部分中分开来。总董回答说,这些提议牵涉到增加收费的问题,很可能也要增加资本支出,因此这些建议也应付不了那些不同意报告的人的反对意见。再者,此种试图修改报告的做法将不可避免地促使电话公司要求进行仲裁。

卜部先生询问,鉴于市面萧条,电话公司除了其严格的法律义务以外,是否能帮助一下社会。总董指出,如果那份报告得以通过,电话公司将只能得到8.54%的利润,而不是它应该得到的10%,从而减少收入大约80万元是可以想象到的。

布朗少校重申了电话委员会的意见,即按通话次数收费开始时将缩减一些,然后通话次数恢复一部分。江一平先生说,他认为报告应予通过,因为电话公司同意通过一些改变来减少用户的风险。

总董在回答卜部先生和山本先生时说,电话公司早已明确拒绝了各日本街道联合总会的提议,四位电话专家和财务处长都支持公司拒绝对目前的收费安排再进行任何修改。

江一平先生表示同意总董的意见,他说唯一可选择的是:要么通过报告,要么提交仲裁,后者是最要不得的。他说工部局能看到新的收费率在一年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如果收入超过所保证的

10%，则工部局将立即采取措施调整收费率以保护用户的利益。比较地来说，现在所提出的办法对用户来说风险很小。

李德尔先生谈了总的印象，即日本侨民和华界人士比其他国家的侨民更憎恨增加收费。他说情况并非如此。他曾和他的很多侨民同胞谈过，他们和日本用户及中国用户都得支付同样的增收费用，他们对此也十分憎恨，但认识到没有其他办法。

会议接着对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表决，结果以 10 票对 2 票通过决议：

1. 会议通过公用事业委员会于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内中建议批准电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但其实施日期从 1936 年 4 月 1 日改为 3 月 1 日，并需经公司同意（早已表达过的）放弃实施经营特权第 16 款的规定一年，根据该规定，多余的收益的一半应记入公司的借方。

2. 在公用事业委员会下面设立一小组委员会之事，交公用事业委员会遵照执行，该小组委员会将就电话问题与财务处长进行合作。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普

193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江一平、祁勒理、李德尔、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郭顺、徐新六

关于检查工厂的问题和中国政府的谈判 关于这些会议记录，总董说，总裁要求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推迟到董事会下次会议，届时希望在目前进行的谈判可能会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轮廓。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 10 月 29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11 月 1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11 月 1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学务委员会 11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补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注意到，自从学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来，已收到一位曾被邀请在这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女士拉姆夫人的复信，说她不能接受此职务，因此有人建议邀请 J.S. 韦才夫人递补因此而出现的空缺。

拟议中的文监师路华童小学 财务处长提请会议注意学务委员会就本标题所提建议中的第 2 款和第 4 款。第 4 款为“应向每名学生每学期收费 1 元，用以支付所耗文具的一半费用，同时不收取实际学费”。

他提醒董事们说，在 1934 年 3 月第一次讨论小学的新模式时，他曾作了以下评论，对此他现在仍然坚持：

“关于在新式小学不收费用的建议，这牵涉到是否接受工部局应免费提供初等教育的原则问题。把免费学校局限在附近经过选择的一、二所学校，并对租界境内大量目前完全失学的华童中的很少几个提供免费教育，这很难说是合理的。再者，我认为这并不属于工部局的职责范围。

因此，如果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办一所新式小学而不收费用，那么我反对关于开办这种性质的学校的建议。”

他认为着手实行免费教育的计划是个致命的错误。现在还不清楚什么样的儿童会来上学，他建议，在获得确切的情况以前，应按现有小学收费的基础向学生收费，要记住，住在文监师路上的儿童只上半年学。在东区，这类学校每学期收费 6 元，即 12 元一年。

关于第二款，财务处长还说，建议并未规定学生的最大年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儿童有可能

接受五六年免费教育,这是他整个学校生活。他提出把建议退回学务委员会,或者加以修改,使收费和其他小学持平。

陈蔗青先生回答说,建议只提出三年制学程,由于必须在7岁和12岁之间入学,因此无论如何他们离校时不会到16岁。

柏达先生代表学务委员会要求把该问题连同财务处长的评论退回学务委员会,这样委员会可以把情况弄得清楚一点。拉姆先生说,在退回以前,他希望把他的明确意见(即每学期收费1元不妥)记录在案,因为这事实上等于免费教育,这一点工部局眼下肯定是无法承受的。总董、樊克令先生和李德尔先生都同意拉姆先生的意见。会议随即通过决议:兹将学务委员会关于在文监师路设立华童小学的建议的第2和第4款,连同财务处长在上面批注的评语以及董事们的意见,退回该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眼科协会关于(学童)视力有缺陷问题的意见 根据学务委员会那份会议记录,卡奈先生说,眼科协会关于为学校提供视力服务的意见被学务委员会回绝,他并询问学务委员会是否打算制订其他可供选择的方案。柏达先生回答说,由于所涉及的费用问题,目前在这些方面尚无确切打算。为上海每一个儿童每人即使只花费1元,总共开支也将是很可观的。

江一平先生建议,此意见也应退回学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但代理总办提醒董事们说,董事会最近通过了学务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在学童中视力发生缺陷问题时,卫生处和学务处之间应采取适当措施,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作关系,同时要鼓励教师特别注意学生之间的卫生问题,尤其要注意视力的缺陷问题。”并在适当时候汇报两个处在这些方面采取协作措施的结果。

会议随即确认了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上面所提到的建议第4款关于在文监师路开办一所新型小学的问题除外。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卫生委员会11月5日会议记录。

人力车委员会10月份的报告 会议正式收到了人力车委员会10月份的报告,其抄件业已发给各位董事。

消除董事会会议室的噪音 代理总办宣读了工务处代理处长的来信,内容是关于如何设法找到减少董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因受外来噪音而产生烦恼的办法。他所说的实质问题是,鉴于要安装专门的通风设备,故最好须考虑到董事会会议室内部的声音清晰度和减轻来自外面的噪音,他认为最好是在会议室调节空气,即使这不是唯一的补救办法的话。他说他现在正在设法弄到一张有关此事的估价单,在适当时候将再次汇报。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菲利浦

1935年11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樊克令、郭顺、徐新六、祁勒理、李德尔、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代理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江一平、柏达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1月12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学务委员会11月19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乐队委员会11月20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11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卫生处—H.佩德森医生要求延长假期进行进修 鉴于上述会议记录,会议注意到铨叙委员会建议批准佩德森医生关于要求延长假期2个月以便进行进修的申请。在那次会议以后,卫生处长

已就这个问题又提出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说,他在讨论过程中可能自己也没有完全弄清楚;又强调说,佩德森医生所提出的学程,他要化 30 多镑的学费,而且与偶而进行的专业访问和讨论是有区别的,这种专业访问和讨论可认为是任何一位有能力的官员在进行长期休假期间作为他的例行公事进行的,是不需要任何特别的批准或承认的。

财务处长在他提出的一份报告中对此作了答复,他说他坚持他以前的意见,特别是他认为,最近修建了像屠宰场、肉类批发市场以及冷藏库(这冷藏库已花了大约 350 万元,但至今尚未完全接管)这样大的企业,像他这样一位主管官员离开职务的时间就不应该超过正常的七个月的假期。他还认为,一般来说,关于延长假期的申请,特别在卫生处,是越来越频繁。他说,在过去 18 个月内,这是一个处所提出的第七次这种申请了。

总董请卫生处长详细谈谈他的报告。这位处长说,他对鲜肉菜场的管理,并不和财务处长一样担心。如果佩德森医生在任何时候都是必不可少的话(这一点他说,就这一计划来说,情况并非如此),则应该是在施工开始后的二三个月内(不管怎么说,当时他即将正常休假),而不是在后来施工程序已顺利地确定的时候休假。他认为,如果鲜肉菜场能在接管后七个月内经营得很好,那么再长两个月它同样能经营得好。关于这一点,财务处长说,冷藏库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现在出来这样一个问题,即佩德森先生的假期是否应予推迟。

祁勒理先生提问,为什么佩德森医生不能在他正常假期内完成他的学程,卫生处长回答时指出法语课要学四个月,而哥本哈根这一课程通常要持续六个月。

祁勒理先生随即询问,目前是否有可能对这位雇员的整个假期予以推迟,待以后当他的工作不太忙的时候,准他离职九个月。

卫生处长说,在他发表意见以前需要对计划进行研究。他认为即使佩德森先生不在,肉菜市场也能管理得很好,同时如果假期一旦推迟,今后也肯定会出现其他同样紧迫的问题的。

拉姆先生说,主要问题是人们感到申请延长假期变得越来越频繁了,因此必须在某个时候对此加以限制。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兹通过铨叙委员会的建议,佩德森医生为了进修要求延长休长假 2 个月的申请不予批准。

卫生处一任命助理药剂师 鉴于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卫生处长曾报告说,自从铨叙委员会开会以来,本埠已有一人提出了一份申请书,显然此人对此项工作是甚为合适的。但卫生处长现在说,上述情况是有人后来向他转达的,这使他在推荐任命此人以前要更为全面地调查一下这位申请人的情况。董事们确认了铨叙委员会就此事提出的意见,但同意推迟作出决定,待卫生处长对一名本埠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调查以后再说。

会议确认了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这一增加出来的问题尚须落实。

检查工厂的问题和与中国政府的谈判 总裁提醒董事们说,在 10 月 30 日的会议上,他曾请求董事会授权批准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先生提出的计划,内容是关于在租界境内成立一个联合检查团,并由工部局根据中国政府所授予的权力对该检查团行使全面行政管理权。会议为遵从两位日籍董事的愿望,决定在下次会议召开以前不采取措施。

现总裁报告说,他曾会见过工人联合会的一个代表团,并向领事团的成员们发表过演说,他在这两次会见时曾表示希望根据俞先生提出的条件继续进行谈判。他再次强调说,他没有作过什么打算以责成工部局制订任何明确的方案。在批准以前,整个问题必须在会议上认真讨论。在这些情况下,他询问说,日籍董事们现在是否消除了疑虑。

山本先生说,他对这个方案没有异议,他在上次会议上请求予以推迟,其目的只是为了使自己能获得有关问题的更多情况。卜部先生说,如果检查员由工部局任命,他同意这个建议,但如果情况不是这样,他认为不妥。

总办和总董解释说,很可能一半检查员由中国政府提名,一半由工部局提名,然后统一由工部局加以任命,工部局将向他们发放薪俸并控制他们的行动。事实上他们将成为工部局的雇员。但这一点仅是今后的一个计划,目前只要求同意一项原则,即通过授权方式,在工部局管理之下成立一联合检查团。

会议随即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兹授权总裁和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先生在后者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开展初步谈判,以便通过授权方式成立一个由工部局管理的联合检查团。

圣诞节召开会议 总董建议,由于12月份的第二次会议正好是25日星期三,亦即圣诞节,因此把这次会议改为12月23日星期一,让大家都感到方便。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总董 安诺德
代理总办 非利浦

1935年12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陈蔗青、郭顺、徐新六、祁勒理、李德尔、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代理警务处长、财务处长、人力车委员会主席、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江一平、柏达

会议收到和确认了财务委员会12月2日会议记录,关于:

职员节约问题 鉴于上述会议记录,总董说,有人在会议上曾就此问题询问过财务处长,他随后提出了下列报告,内容是有关董事们提出的各个问题:

“1935年2月,有关新任命人员的服务条例开始生效。根据此方案,除了专业人员以外,所有的任命均应按照“L”级服务条例办理。凡按此任命的职员在服务五年后均有资格转为按照“A”级服务条例办理,但须在编制上有空缺时方可按照工部局13103定章所载条款办理顶缺。与此同时,目前尚难估计1936年期间可能节约多少。由于捕房和其他部门将根据这些条例更换不少人员,这说明节约的数额可能很可观。此方案的目的在于今后把“A”级任命限制在专业性、技术性和高级职位方面,因为这些职位需要长期服务的人员担任,预计根据“船费”和“长假”二条,在适当时候费用将会减少。

到年底,有关“船费”的规定要修改,由于一等舱限于一些最高职位享受,估计每年大约能节约10万元。

根据“子女津贴”这一条,1936年预算大约能减少6.3万元。此项津贴,根据1931年实施的一份通知,将从1935年12月31日起停止执行。

现已通知各职员,现行学习华语津贴的办法将在五年后废止。1931年实行的一次性发给津贴的制度将于1936年修改。尽管1936年的节约数将是微不足道的,但估计最终每年节约数当在30万元左右。

目前在研究减少某些职员住所的电话数量,其费用是工部局支付的。现已通知拆除享受这种待遇的38家电话,在实行标准收费制度以后,打算把最初的费用限制为每月基本收费6.50元,再减去折扣。由于这一措施,估计1936年能节约5,000元。

捕房方面,由于各个队延长了制服的使用年限,从而节约了大量费用,但目前尚无法估算出在这方面节约的数额。旅行津贴数额业已减少,这样每年能节约大约2.5万元。关于住房津贴的问题也在研究,因为最近租金已降低,这方面可能会节约一些。

在各个处(警务处除外),诸如旅行,特别任务等的津贴目前正在检查,可能的话,各种津贴将予以减少或取消。

至于学务方面,目前用减少华人中学里外籍人员的办法来实现节约,估计这一办法1936年大

约能节约 9,000 元。在西童学校里,现用“代课教师”的制度(报酬按特定的标准支付)来实施节约。

此报告已呈交各位董事参阅。

太平洋事务学会调查生活费用 太平洋事务学会研究股秘书已与工部局联系,要求工部局为调查并比较各国生活程度费用事提供协助。实际上与上海有关的这部分调查计划如下:“研究某些等级的市政雇员和与市政机关有合作关系的公用事业雇员(因易于搜集情况)的实际收入(即薪俸和生活费用)。”

管理工厂事务股欣德小姐在她递呈的一份报告中说,太平洋事务学会现在所提出的请求是:在工部局管理工厂事务股的领导下进行一种比较性的分析。她认为,所获得的情况对今后实施工厂法具有很大价值,对工部局来说也具有内在的价值。该学会也向东京、天津、香港、马尼拉和巴塔维亚等地当局提出类似请求。太平洋事务学会已同意对这项工作的费用捐助一小部分,同时,经欣德小姐非正式联系过的上海自来水公司,也提供了类似的捐助。

欣德小姐认为此次调查需要 3 个月,她估计除了外界根据建议数可能提供的捐助外,工部局要花费 2,500 元。

财务处长在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他认为不论目前或最近的将来,这项计划不是工部局所应承担的。他并认为调查的费用将超过 2,500 元,而且可能会引起一种不满情绪。参与这项工作也不是管理工厂事务股的分内差使,他建议至少推迟 12 个月再办。

代理总办在另一份报告中指出,不管从什么观点来盾,如果说公共租界的状况对社会进步是个障碍的话,那是最令人遗憾的。他说要处理上海为数众多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那就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政治和司法问题。他认为如果这些问题不发生,在驳回有关社会进步方面的请求以前,应非常谨慎地加以考虑。

总董询问总裁对局势的看法,后者说,广义地说,他赞成这项计划,虽然从目前的经济状况来看,干起来不太容易。根据总的原则,现在有很多不明真相的批评经常加在工部局头上,说它是个不充分考虑社会福利的地方。如果工部局对所有有关改善社会的问题采取一种反动的方针,则其影响将会累积起来,这样也许迟早要变得十分严重。因此他建议说,该学会的请求应系统地加以研究,当然他也认识到目前承担更多的义务是很困难的。

财务处长在答复祁勒理先生的提问时说,除了他在报告中所列举的反对意见以外,他不赞成上述提议,理由是:要增加预算是困难的,如果这项工作十分必要,那太平洋事务学会就应该自己去做。

代理总办说,该学会不是一个有钱的机构,但是它已经对费用问题作了贡献。他说,来自所有国家的最后计算结果将送交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局。

欣德小姐参加了会议,以答复董事们对该计划的具体情况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欣德小姐回答李德尔先生通过代理总办提出的问题说:在东京,调查工作是由日本政府发动的,但实际工作是由当地政府进行的。

总董询问,学会准备贡献些什么,欣德小姐回答说,目前还没有确切定下来,如果工部局愿意支付收集资料的费用,学会也许会负担随后统计方面的费用。她指出,没有工部局的合作,学会本身是无法获得必要的资料的。

祁勒理先生说,鉴于目前的财政情况,是否可以对此项计划原则上表示同意,但推迟 12 个月实行。欣德小姐回答说,也许可以这样办,但在作出明确答复以前,她需要写信给该学会总部。

欣德小姐退席。

卡奈先生问道,准备进行研究的资料对工部局有什么现实的价值。总裁回答说,获得数字的目的是要设法改善工作条件,现在发现个别雇员只拿到低于仅够生活的工资。工部局不要让人们指责对改善社会条件的提议装聋作哑,从而毁坏自己的声誉,这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这些资料将由

国际劳工局这样一个有影响的机构所使用。

总董说,工部局对拟议中的调查没有什么要害怕的,调查的结果可能有些价值,而拒绝合作可能会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工部局有些东西要隐瞒。

卡奈先生赞成通知该学会,即工部局愿意提供各种方便来进行合作,但眼下不能同意这项计划的经费问题。财务处长说,在目前本埠处于严重萧条的情况下,进行调查很可能在雇员之间引起各种各样的不满情绪。

拉姆先生说,所涉及到的总的数额是不会很大的,再者,该学会和自来水公司都早已同意提供捐款。最终电车公司也许会提供一些资助。他建议,如果原则上同意该学会的请求,则此项工作可立即进行而不要加以不必要的推迟。

代理总办在回答卡奈先生提出的问题时说,他推测该学会尚未就此事和该租界当局进行联系,因为工部局是大得多和更有代表性的权力机构。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结果以7票对2票通过决议:兹同意太平洋事务学会关于调查市政雇员和上海其他类似雇员生活费用标准的请求;此项调查将在工部局管理工厂事务股的领导下进行,其总费用不得超过2,500元。此项工作应在该学会的合作下立即进行,并邀请各公用事业公司参加。

人力车委员会11月份的报告 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主席详细叙述了在12月6日的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会议通过和确认了这些建议,但下列一项除外:

人力车夫换照 此项建议为:“兹建议于1936年1月开始换发公用人力车执照,换照费5角,希望车夫互助会同意用互助会基金支付这些费用。”

总董说,他不十分赞成这一建议。车夫申请执照的原先目的是要改善他们的情况,工部局从来没有打算从这一极度贫困的社会阶层中谋取收入。他坚持认为,续发执照的费用不应超过2角。

人力车委员会主席说,在昨晚召开的车夫互助会的会议上,委员们几乎一致反对关于用他们的基金来支付换发执照费5角的建议。他们要他把他们的意见带到董事会来,即他们希望取消换照费,或是降低换照费,但他建议,这个问题由一位董事会董事代表来提出较为妥当。

徐新六先生接着说,车夫互助会曾就此事和他联系过,他希望在此相应通知董事会,并说他本人支持他们的意见。

李德尔先生说,总的来说工部局对用在人力车问题上的钱有个限度,他认为一年5角钱(大约1个月4分钱)并不过分,但如果反对意见强烈,他不想坚持此事。

樊克令先生接着说,他不同意从5角钱中减去若干。财务处长发表意见说,无论如何目前豁免费用将不会使车夫们直接受益。这仅仅意味着协会保留了一笔额外基金。这些基金车夫们当然只能间接受益,如有可能的话,不妨通过人力车互助会用基金为车夫们提供福利设施的形式来实现此种受益。他说,降低执照费,人力车委员会1936年的预算费用将比1935年增加大约2万元。

李德尔先生再次询问:在最近兑换率下降以后,车夫们通过使用小额钞票能得到什么好处。人力车委员会主席回答说,现在每班车租为小洋4角铜元20枚,而前一阶段为小洋6角,18个月以前为小洋6角半到7角,但他指出,事实上车夫们仍在受苦,因为现在生意少得多了。

山本先生支持把换发执照费减为2角的意见。费信惇先生(他以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发言,而不是以总裁的身份发言)说,他强烈反对工部局仅仅为了收入而向苦力阶层征收任何东西。他重申捐照的唯一目的是帮助车夫,他支持把换照费降为2角的意见。

拉姆先生说,他对不坚持收取较高费用的做法是有充分准备的,但他提出,如果会议同意降低,则车夫们本身将以降低捐款的形式获得这一让步的好处。但代理总办指出,此问题由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来讨论比较方便,因为该委员会最近将再次讨论关于车租的问题。

樊克令先生询问,为什么为了表示同情而在社会上挑选一个阶层的人出来,而不是其他阶层的人。总裁在回答时指出,事实并非如此。情况是:人力车的问题比其他苦力问题更为复杂,因此得

设立特殊的机构来处理之。为了弥补设立此类机构的费用,就得收取某些费用,但工部局从来没有打算要从可认为是福利工作中谋取收入。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结果以 10 票对 1 票通过决议:人力车夫特别委员会于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建议向公用人力车收取执照换发费。会议决定将该项费用从 5 角改为 2 角,换发工作从 1936 年 1 月开始。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

193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拉姆(副总董)、卡奈、樊克令、江一平、祁勒理、柏达、卜部卓江、山本武夫、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吴经熊博士

缺席者:陈蔗青、郭顺、徐新六、李德尔

陈蔗青先生缺席 总董说,陈蔗青先生已被任命为南京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他确信董事们将欢迎有此机会向陈蔗青先生表达他们的祝贺。尽管他尚未正式辞去工部局董事之职,但恐怕他的新的职务将不会允许他今后再出席董事会会议。总董建议说,董事会华董们应一起商量一下,他们是否愿意推荐一位继任人选,如果愿意的话,是谁。

会议随即通过决议:董事会总董和董事们谨就陈蔗青先生就任南京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之事向他致以最衷心的祝贺。

会议确认并由总董签署了 12 月 11 日会议记录。

会议确认并由总董签署了学务委员会 12 月 17 日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20 日会议记录,关于:

南京路西藏路口新开设的一家百货商店一大新有限公司的情况 鉴于这些会议记录,江一平先生询问,七层楼的电影院和上面准备兴建的屋顶花园是否有单独的太平门。拉姆先生告诉他说,各楼共用同样的电梯,要去屋顶花园必须通过电影院的人口处。

卡奈先生说,关于自动楼梯的围栏问题,他说目前调查了在纽约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火灾,发现那里不强制要求采取特别预防措施,虽则如果安装了诸如此类的设施,房屋就能更好地避免火灾危险,而且保险费也较低。他认为火政处应该备有其他大城市像纽约和东京的最新版本的防火条例,这些条例就眼下的事例来说,对工部局可能会起到指导性作用。

他建议请火政处长了解一下其他地方所制订的规章,在了解到此类情况以前,可准许大新公司暂时使用未安装围栏的自动楼梯。

樊克令先生询问,如果大新公司的说法是正确的,即不论英国、日本,还是美国 48 个州中的 46 个州,都没有强制要求采取防火措施,那么为什么没有合格证明就不发给许可证? 江一平先生发言支持这一意见。

会议接着进行了表决,结果以 5 票对 4 票通过决议:工务委员会建议书中的第一节,即关于南京路西藏路口新开设的百货商店大新公司的问题,应予修改,以便工部局在收集到世界其他一些大城市有关这方面既定规章的资料以前,准许大新公司安装未带有围栏的自动楼梯。此项许可证可随时收回,且不能限制工部局今后的权利。

经此修改,会议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确认了交通委员会 12 月 20 日会议记录。

任命地产委员会 根据《土地章程》第 6A 款的规定,董事会应每年任命一名地产委员。在过去六年,董事会一直指定勃伦脱先生担任。有人建议指定勃伦脱先生为 1936 年至 1937 年的地产

委员。

董事们同意此项建议,会议通过决议:兹任命 H. 勃伦脱先生为 1936 年至 1937 年市政年度的地产委员。

报界新闻办事处 会议收到了一份报告,与会者注意到在 1931 年,董事会曾决定:在报界新闻办事处成立一年后要回顾一下所取得的成就,其目的是要确定保留它,抑或作其他安排。伯顿·赛牙先生相应地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内中概括地叙述了他所在处的活动。193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在会上研究了这份报告。在这次会议上,总董发表意见说,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成立报界新闻办事处是有道理的。

就伯顿·赛牙先生来说,第一个三年工作期限于 1934 年 9 月 30 日结束,就朱敏章先生和龙冈先生来说,他们的工作期限于 193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根据现行程序,他们的薪俸要重新研究。

铨叙委员会曾于 1934 年 12 月的一次会议上研究过此问题,当时是讨论报界新闻办事处的经费问题。会上提到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做得十分令人满意,其工作效率比公众了解的要高。

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最后决定:如果董事会认为,报界新闻办事处继续以现在的体制发挥其作用是合理的话,则应给予增薪,但新的薪俸标准对这三位来说应该认为是最高额,同时整个问题应在 2 年后再检查一次。

在 1934 年 12 月 12 日的一次会议上,董事会研究过此问题,当时的讨论集中在下述问题上,即公众通过报界新闻办事处的工作而得到的利益,是否和为报界新闻办事处所花的钱相称。看来有些董事认为,报界新闻办事处所花的钱超过了原先所设想的。最后会议对有关职员的薪俸问题决定采纳铨叙委员会的意见;同时又决定,关于报界新闻办事处以现行的体制继续存在是否妥当的问题,在一年后再进行研究。

朱敏章先生已于今年 4 月辞职,由钱沛猷先生继任。

1932 年报界新闻办事处的经费为 52,390 元、1933 年为 54,295 元、1934 年为 54,996 元、1935 年的预算为 59,310 元。

总裁说,鉴于 193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此问题应在 12 个月以后再行研究的决定,此问题才安排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事实上,问题包括两个方面,即报界新闻办事处是否完全应该继续存在;如果应该,则是否应该继续按现行体制进行工作。他建议说,由于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一直病得很厉害,毫无疑义他对报界新闻办事处的情况甚为焦虑,因此最好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推迟到他恢复健康,并能出席会议回答董事们提问时再说。

总董说,报界新闻办事处是工部局机构中一个极其有用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他认为不存在撤销它的问题。总裁表示同意此说,他说,以某种方式保留报界新闻办事处是必要的。但他解释说,目前的经费一再提高,比他本人或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原先估计的要高得多。开始的设想是只要 2 名翻译,一个月的费用总共大约为 500 元,但董事会最后任命了资历很高薪俸也很高的中、日官员在极其广泛的规模上开展工作。

总办指出,继续保留报界新闻办事处是 1934 年所同意的,唯一需要在 12 个月以后重新研究的问题是今后它在什么基础上开展工作。樊克令先生说,特别由于现在的政治局面,他支持按现行体制继续进行工作。

卡奈先生说,他一直反对报界新闻办事处的经费持续提高,他认为今年 59,000 元的费用对这个机构是过高了,他希望他的意见记录在案。他想一俟报界新闻办事处处长的健康情况能允许他参加会议,可以全面讨论一下改组问题。但总董认为,对这个问题不需要规定一个明确的日期。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接着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对报界新闻办事处改组问题的研究,予以无限期推迟。

法警编制 总裁在回答总董时概括地叙述了法警作为工部局和中国法院之间的联络官的沿革。他解释说,这些联络官是由工部局提名并由中国法院任命的,是两个行政当局之间的重要联系

人。最近发觉一名法警未被法院院长所接受,他为一名从普通捕房人员中提名的所取代,此人虽然对此深感满意,但由于其职务的复杂性,要求退出。为此,此空缺由捕房律师处的一名华人填补,此人从各方面来说工作得相当不错。由于捕房现在没有空缺给那个前任,他已调到捕房律师处工作。现在有人提出给那个新法警每月 255 元的薪俸,但他以前在捕房律师处的薪俸为每月 140 元。因此在决定此薪俸时,有必要考虑一下低级法警人员的薪俸,以及这一职位本身应负的职责。

总裁要求会议批准他在此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他说,担任此职的人要有一些法律知识,并在社会地位上能为法官们所接受,这是必要的。

董事们对此普遍表示同意,会议随即通过决议:会议兹批准总裁将前捕房律师处的许振阳调任法警,每月薪俸为 225 元。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钟思